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六號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副官二人

輪機長一人

軍需官一人

(中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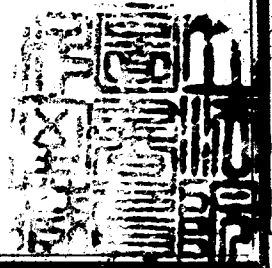
(少校上尉)

(輪機中少校)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規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

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

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

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

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

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停止電告本國駐該國

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爲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署四川重慶鎮守使黃維成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駿為四川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亟應整頓改良切實進行以收成效茲擬改爲鹽政署另定規章詳擬官制送交院議惟爲事實急要起見暫設署長一員以資管理而專責成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為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王桂林為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汪鑾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號

令農事試驗場

據呈指定該場各員分科辦事等情應如所擬辦理該場辦事各員除由部員兼充者仍由部支發俸給外其餘各員應由該場擬定薪水數目呈候核奪現在財政支絀務以儉約爲要合亟令行該場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本部技正唐有恒

據呈請將觀瀾總所仍附設農事試驗場內係爲辦事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應即照准所有該所事務已派令農務司長陶昌善暫行兼管該技正即無庸籌辦觀瀾所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京師商務總會

前據北京華商電車股份公司呈稱在北方所集股本就近委託直隸保商銀行代理收股並與協商由該銀行担任股款全數之半俾得隨時周轉請先備案等情當經批令取具該銀行保結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送

保商銀行保給前來查該公司所稱在北方籌集之款先由保商銀行担任一節是否可靠其中有無別情本部難以懸揣合行令知該商會切實查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令

令主事 余和治
張恩鏗

查吉長鐵路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賬目應加考核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鏗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飭令該路總辦遵照外合即令仰該員尅日前往檢調所有賬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詳細審查毋少贖徇事竣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

令吉長路局總辦虞惠

查該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賬目應加覆按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鏗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令飭該員尅日前往外仰該總辦俟該員等到時即與接洽應將所有帳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檢交該員等聽候審查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第五百六號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衙門電明鄂軍機處影抄感感專事主指刺交犯洛白印白雲桂等一案送廳送辦呈
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唐君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批第五百七十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正會長釋法慈

准國務院鈔送該會長呈稱請根據約法頒布保護廟產專條所有直隸省令及內務部擬各省通文有與從前通否相反之處統希准予取消各節均應照悉查中國各項宗教在約法未頒布以前均無獨立形式一切廟宇皆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從前已經處分者固不得任意抗違即在約法頒布以後而當各教會未成立之先凡未經查明確係宗教所私有者其廟產仍無獨立形式斯時國家或團體仍得適用習慣視該廟為公有而隨意處分之則按之法律實行之時效亦不得任意抗違就令各教會已經成立而中國各項寺廟向來性質混雜有應為公有者有應為人民私有者苟非以法令指定範圍必不能清其界限則所謂遵約法者仍無從著手蓋凡有一實地法發生必有一施行法附之而出約法第六條所載猶之一實地法也國務院之通否不過重申法意耳至本部覆浙江都督通咨則實行約法之主文覆奉天都督電則於實行之中規定時效所制寺院管理規則則於實行之中指定界限覆吉林都督電則就其界限而加之解釋背施行之細則也不惟毫無相反且與約法所載及國務院通咨實成一貫該呈所稱兩相抵觸無所適從者未免誤解至本部前通咨各卷凡祠廟所在一經前人建設均為古蹟例應保存者乃保存古物之意自係另一事件與保護宗教無涉又該總會章程第十條調查數產目內稱本屬國木屬國方僧物非施捨而來即苦行所積與他項公產私產性質不同云云是其所謂數產僅以施捨者二者為限與本部所規定以私財自募及捐助拾遺之意正同該呈乃謂無論官公私產均為教中所應保有殊與該項章程不合惟直隸第九百五十二號省令所稱有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僧人私有廟產無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地方公有廟產一節其範圍僅及於僧人自置私產而於宗教公產一層未免遺漏查本部前覆吉林都督稱宗教財產應以出於信仰之目的其單獨意思確指為養修之用而捐助或拾遺者為限云云即指宗教公產而言該呈所稱僧人募化權施施捨者亦即此意應由本部令行該公署遵照將此項補入前令通飭各屬察核各縣知事一體保護至寺院管理規則前已由本部制定公布在案各省官廳自應一律奉行所謂重行頒布保護廟產專條一節應無庸議茲將前因除令行並函院外為此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政務公報 呈批

十月一日第五百六號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

據呈懇予保護並撥給經費各情均悉查現在國家財力艱難誠政尙虞不足焉有餘力補助該報除咨行滬督查核該報果係言論持平准予保護外所請撥給經費之處得應照准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工商部批第九七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蘇廠總董楊兆鑾等

前據該商董等聲稱蘇廠遭戰禍損失甚鉅請相商給價以資商困等情惟蘇廠本部以該廠等所呈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惟此次戰事影響所及受損失者不僅上海一隅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應如何決定辦理函請國務院核示去後嗣復准上海鎮守使咨同前因復經本部咨復國務院復到再行咨照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各處商人因戰事所受損失紛紛請求撫恤自所不免但商情困難因地憫念而財政奇絀諒必周知各省商會不乏明達之士必能設法維持開闢一新其有必須撫恤之處亦須由該各商會呈請地方長官查明報部以憑核辦函復查照特飭該商董知照等因前來除咨上海鎮守使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啓程日期暨擬請分別派員代理等情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稱本年四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舉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隨時籌舉進行請派員前往考察情形並商辦法等語應即委任王璟芳李景路前往各省考察財政此令等因奉 此本當即日遵命假裝前往嗣以宋案發生南方擾動入夏以來鎮省官亂道途梗塞暫緩行期近類 大總統威嚴四播江皖學院以次肅清正宜乘此時機與各省地方官商議整理財政辦法抑理方尤有請者財政根本首重審計我國兼取事前監督主義各省分處業經次第成立第事屬創始止類推求瑣芳辦理遠年自開辦多缺略更當就使督飭各省分處實力進行考求盡善至關於稅項金庫紙幣軍費預算等事自應遵照命令次第考察以副 大總統倚我總理慎重財政不厭求詳之意茲擬於十月一日啟程迤赴各省考察俟將來事竣再將整理財政辦法呈請施行再此次奉命考察係臨時事宜毋庸另列國防途中如有呈報之事預用審計處空白理合聲明爲此謹請代呈 大總統察核備案實爲公便又呈本處前於呈明各省財政審計關係緊要擬請前往考察呈內聲明所有本處專宜擬即實成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行第一股主任由第五股主任王國琛兼任等語業經呈請前趙總理批准在案現既定期啟程仍請以陸世芬代拆代行藉資熟手應對內對外均得接洽無碍惟第五股主任王國琛現已奉命充廣東分處處長第一股主任即請以該股稅務課長胡大業代理各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常澧鎮守使關防現經刊就已合發領用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任命王正雅爲常澧鎮守使此令奉此兩應即發關防以資信守現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常澧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二日令發該鎮守使並領鈐用在案除咨明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一日第五百六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蒙副總統咨轉據憲兵第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擬給獎章等情業經覆核相符鈔單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准副總統咨開據湖北憲兵司令官王文德轉據憲兵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本年六月下旬匪徒章裕昆在天門縣地方倡亂經該營官兵
竭力擊退除出力軍官前已呈請咨給獎外其餘為出力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請予給獎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呈請核獎等因並開
列名單擬給獎章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屬相符適合鈔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湖北憲兵第一營中士張振漢 陳德寅 張金位 喻保國 郭正明 下士楊振威 蔣占元 張希超 劉基培 憲兵楊月昭 田世
斌 章樹田 李得勝 蕭仁才 雷誠之 劉士元 藍鎮海 左新元 夏良臣 莫香臣 楊玉斌 以上二十一名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編配第一第二艦隊暨練習艦隊各節實屬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以軍興以來各艦分派出征奔走無常艦隊司令亦有更換調充者又新增有練習艦隊特派司令率之職事倥傯之際冠雄親督
其間均未能劃分畛域以某艦歸某隊管轄現則各處租見半定又飛鴻練習艦及長風伏波飛雲等三艘艦不日同奉命應編配艦隊各歸該
管司令管率巡防操練以重責成而實整頓管艦令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晰擬配在據所擬將海容海濤海琛飛雲南琛永豐永翔長
風伏波飛雲輪鯨鳳等十三艘編為第一艦隊以建安徽江元亨江利江貞楚泰楚觀楚謙楚同楚有楚豫飛雲江厚江醒湖廣湖華湖
鶴湖也辰艇宿艇列艇張艇甘泉等二十四艘編為第二艦隊以肇和應瑞飛鴻通濟等四艘編為練習艦隊等情呈請前來冠雄查所擬各
節尚屬妥協應行准予照辦除令飭該總司令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財政部官俸發放及償還如何辦理即希見復以便飭遵
逕啟者本部八月分俸給運照實部函送撥放八釐公債辦法按成分別列表請發價單到部以便撥放業於上月十九日函達在案當八月發
俸時即將各員應撥價單或數扣存由會計科出具換給價單據俾領到價單後按據引換乃迄今多時尙未奉復部中各員迭向致款處質
問請即部復業業有領到而本部未見照發究竟何時能領且聞各機關有八月分俸給價單現金面並未扣成撥放者有八月雖已扣成撥放
而於九月內將所扣數目補發現金者同一服務人員與他處辦法歧異本新因未奉貴部明文故對於部員之請求無可解釋本月分擬仍
照上月辦法惟事關官俸應須各部一律相應函請查照將官俸發放公債之處現擬如何辦理迅即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交通部財政部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逕啟者查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總屬於國家財政之範圍實有社會經濟之性質故所有會計出納按照各國通例皆屬於特別會計
範圍本前因編製預算會提出路電郵航特別會計一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因於部中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以為綜匯之區願會計之
法不有聲實明確之規章則任事無所持循總核即成空論本部主管各項除航政現無直轄機關可從統轄此外各路電郵各項均應從速整
理願以上三項其內容又各不同電政會計其病在簿記不盡新式郵政會計病在用新式簿記而未精密路政會計則病在任用各各新式之
簿記而不能歸於一致惟會計法現之不完備則三者路同病既屬殊殊治法亦須判別入手之計首在追求源始調查現況以為酌定整理
次序之根據方能收對症發藥之功本部一年以來經指定專員並由各機關首領本其經驗時加研究本總長受任以後復特別注意此事遂
加考察知此事重大實非旦夕所能奏效語其困難約有數端鐵路因借用外債之故會計職掌大都規定於合同之中如京奉如廣九如滬寧
則均視其與實業對於債項而負責如正太如汴洛如道清則全路均由國家委託借款公司管理會計一項亦在其管理範圍之內故政府對
於鐵路會計事項未能完全指揮比年以來因事實上之補救逐漸有比較的自由然東籌奉掣之處究仍不少欲圖改革非可徑情直行其難
一也觀察各路情形會計詳員對於此項改革未必必經編阻擾惟事實上之為難有不可避免者蓋各路建設之初中央政府初無統轄之機關
各路各自為國風氣一切辦法又初無成法一循各路會計員自不得不各本其經歷之規規移而植之吾國行之既久成為矩矱各路特殊之點
固難統一而風氣頑固積重難返之端因復背馳而途而鐵路會計之複雜繁碎又幾為他項所蔽若考其英法諸其鐵路之歷史尙不如此之歧
嶮而統一會計之舉向經一二十年之久始得完成我欲以知犯之時間驟以此繁雜之效猶似實有欲速不達之苦其難二也路電郵各站局
散在全國計數千餘所鐵路人員於新式簿記等習之有素尙可勉為從事郵電兩項支分局費皆極簡省勢難另用會計專員若逐局改用明
習新式會計之員不但倉猝難覓此多數之人且薪費必須增加又非減節政費之意其難三也以此三難特別會計之更改其間似必須經若
干之周折惟目前下行政急謀統一會計一項已無畏難苟安之餘地不能不急圖改革之方迭經詳晰研究除郵電兩項會計尚較簡單易於從
事外其餘路一項原日會計機關大抵共分三部一司帳機關為會計之主管機關其會計法及簿記式均用洋式一即世界普通流行之鐵路
會計辦法以便刊放站站此名一洋文一切簿記出納統以此為根據二專帳機關專司以華洋格式一如洋帳三報銷機關專司將已詳之

洋帳簿式報銷冊編造報銷是會計根本在第一機關其餘不過可轉譯華文及造舊式報銷冊之事此刻不將各路洋帳改歸統一而徒責成造報銷者改照新定簿式編造無論一機關而有兩種帳目於會計原運不合且根本之洋帳既未改變徒多一種表面統一之冊籍則亦安用此自欺之辦法為况洋帳未歸統一造報銷者雖欲竭其掙揚之力以造成一種表面統一之冊籍勢必有所不能茲拆散重編亦須稍依線索綱目既先殊異貫申實極繁難且從前譯帳報銷之人非有會計上之新智識欲其依新式編造尚須別加訓練或易新人慎博思維惟有統一各路會計辦法使洋帳即可直轄呈部作為定本毋須另有造報銷之機關庶費省而事可以理惟統一各路會計事之不易既如上述勢非閉門造車所能出而合體用特先行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繼以研究繼以編纂審訂期以一年之限將法規簿記二者之草案一律辦竣一俟此項法規簿記草案辦竣送交各機關核定發交各路試辦無礙後所有政府規定之會計審計各法規即可照會貫通進行無滯至電信會計前亦擬設立統一會計委員會編纂簿記格式已將竣事將來一併再分行各處核定至各項特別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未經頒定以前擬將現行會計辦法中不適用之部分先行廢止其能立即改照新定各法規辦理者並先提前趕辦以備將來改作之煩餘則伏請異日以免凌躐而增繁雜更有違者會計之法最重周密一切辦法務不能沿用舊式吾國路郵兩項開辦伊始即多用外人因之會計純屬新式較一般官廳會計本居比較見優地位其對外之尚能保持信用實由於此惟不其統一是其缺點是以亟須改良至於杜塞弊端實須別求根本救治之法似不盡在會計範圍以內此則亟須申述期衆共喻以免為違行之阻力者也有改良特別會計經過情形及所擬辦法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備案此致

貴院 貴處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後寄湖南各鎮守使之電運寄所駐地點以便照轉函

逕啟者據長沙電報局發電報告湖南各鎮守使所駐地點伍祥植駐岳州趙春廷駐衡州王正雅駐澧州田應詔駐鳳凰等語請貴院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嗣後寄以上各鎮守使之電運寄所駐地點以便照轉而免遲誤相應函達即祈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十月一日(星期三)憲法會議業經發布議事日程依憲法會議規則第六條開會時展長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務乞早時出席免致人數不足不得開議至盼至禱仰頌公綏 憲法會議啓九月三十日

憲法會議十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七號

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審議報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國務院交下唐克一楊汝康函稱頃見北京日報登載交通部復貴院函開楊汝康等一貫然推舉總理擅詞騰混 大總統各情殊為駭異原該案當具呈 大總統府及國務院時乾一等並未開知曾於九月九日函託新任湖南內務司長任君福家轉陳貴總理請將該呈備置柳大年辦理湘路一案作為無効旋又於十日函呈貴總理云有人用乾一名具呈國務院而後告知者係不負責之保薦云云是該呈原無交部核議之餘地嗣聞該案已經交部乾一汝康曾謁周總理而陳此項推舉係屬盜名情由不料未得接洽茲據該部復函語意含糊殊於乾一等名譽大有關係應懇貴院鈔錄此函函知交通部存查並登報聲明以別涇渭又據劉洪霖呈稱請從嚴核究竊名事案以湖南工業總會副會長推舉北京全國工會聯合會代表於陰曆八月十四日由湘起程十九日到京昨聞政府公報內載交通部復國務院文聲叙柳大年申詞劉洪霖一再請求委任為公司總理則奉推之後探信外債則分揮必不聽免等語展閱之餘殊深詫異洪霖前請放京多年以大學堂畢業生陞官度支部素無不謹名譽辛亥春丁內憂旋里隨後反正時事概未與聞去年七月由湘中工界全體推舉湯君魯瑋為工會正會長為之副查柳大年其人不過同鄉關係聞彼去歲即到京平日不通音問不知由何處接洽允奉為湘路總理此等市井無賴老滑棍黨同儕共謀洪霖名譽權所在生命過之豈肯任人欺誑除一面赴法庭提起訴訟一面陳請國務院登報公報外理合繕呈大部伏乞從嚴核實保全個人名譽等因查柳大年假借他人名義謀充湘省支路總理今據唐乾一楊汝康等聲明此事並未聞知自應代為聲明並分別根究備查該兩呈列名共八十四名恐亦多屬假託合亟將原呈暨呈末所列各街名宣布於後如有被柳大年假託者希於二十日內具呈到部聲明為要特此通告

附錄原呈兩件及街名

具呈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等為公舉賢能主持湘省支路懇明發命令借以銷兵代籌事竊以湖南退伍兵士已達數萬常備一帶水災饑民遍野若不速籌節兵之法何以預隱患若不速求代賑之方何以恤災黎計惟有速修鐵路使人人有所事人人

得所食而後得以安全之而後得以救獲之惟湘省支路計分四線一由長辰辰以達川黔一由沅晃以通黔滇一由衡永以接全桂一由醴陵以通贛閩路長三千餘里修路之費需至八九千萬必有知難而進大憲謀業者以繼其成庶足以策實力而促進行政查有柳大年者夙係革命種子克屬前清良吏冠心正大富有經驗去年六月旅滬專湘人會電舉充辰辰支路專辦八月十一月兼京湘人閱鴻飛等先後聯名舉充長辰支路總理各在案部咨到湘均極歡迎到湘已擬定總辦三賢與與民壽生計以維持現狀爲此汝康等再行聯名具呈公舉柳大年爲湘省支路總理敬懇明發命令以便回湘組織一切則支路幸甚湘人幸甚除題呈 大總統外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 湖南商會代表前湖南財政司次長宋家沛 前工商總長劉授一 湖南教育會會長符定一 湖南商會總理前清廣東道員李連璋 湖南工會總理前清雲南按察使湯魯馨 湖南工會協理前清度支部主事劉洪霖 前湖南司法司長現工商部食章劉武 湖南財政第一學校校長貝允昕 總統府軍事顧問官陸軍中將李登和 陸軍中將銜少將陸軍部軍事顧問周家澍 總統府軍事諮議官則鴻飛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少將銜陸軍上校陳才凱 衆議院秘書員克泉 前東三省巡撫使魯贊強祖策 前清吉林候補道實業學堂總辦陳繼烈 總統府政治顧問官唐乾一 前清貴州候補知縣彭彬官煤局扶辦周敬廷 衆議院秘書官徐善基 工商部主事張斌 陸軍中將李德華 參謀部參事張之紀 交通部技士曹瑛 前清吉林五常府知府劉秉鈞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熊維周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余長曠 前清廣東開建縣知縣李章銘 前湖南團練總辦長陳炳煥 前清廣東雷遠道員顧鼎 前清湖北候補道程頌萬 前清雲南提法司會廣銓 前清江寧候補道謝佐才 前清陝西候補知府何錫康 前署湖南靖州知事汪德植 前湖南衡州府知事雷飛鵬 前湖南都督府秘書長梁參謀陳炳業 前署湖南衡水道江南督辦處總辦候補道陶森甲 壽邊高等學堂畢業生易克杰 壽邊高等學堂畢業生唐棟 日本鐵道畢業生王鴻遠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周傳歡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王廷貴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甲初 參議院議員陳煥南 參議院議員李漢丞 衆議院議員周毅 衆議院議員鍾才宏 衆議院議員彭祚棟 衆議院議員鄭人康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張傑 日本測繪學堂畢業生歐陽權 陸軍畢業生 唐煒煌 黃振雄 周方與 張翼騰 包炳坤 謝寅杰 李俊 李登經等謹呈

具呈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唐乾一等爲再行呈請速發命令以慰民望而維路政事竊湘省支路常辰一綫經前清光緒三十年迄無稍爾異奉准修築商民延望已十有一年因未得人而遲至今觀覽其他他省全險陸三綫提議亦數年之久當此流民遍野敢兵在郊匪代轉生計食之救之行見禍亂無已去年戶部長辰辰公舉柳大年爲總辦湘民僥極歡迎徒以國民黨二三星亂分子譏避人罵等疾其擁護中央時華民困而過亂爲此全體再具公呈仰懇明發命令任柳大年爲湖南全省支路總理俾立即回湘力促進行求仰頌我 大總統特遣湖湘價值民隱之節意除題呈 大總統外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唐乾一 前福建司法司長楊統生 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 湖南衡水柳桂觀察使唐 湘 湖南民主黨會計主任金潤鵬 湖南湘軍統一黨分部長常業錫 湖南商會代表前湖南財政司次長宋家沛 前工商總長劉

第一 湖南教育會會長符定一 湖南商會總理前清廣東道員李達璋 湖南工會總理前清雲南按察使湯魯璋 湖南工會董事
 前度支部主事劉浩霖 前湖南司法司長現工商部會事劉武 湖南財政第一學校校長貝允昕 總統府軍事顧問官陸軍中將李
 燮和 陸軍中將銜少將陸軍部軍事顧問家樹 總統府軍事諮議官閻鴻飛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少將銜陸軍上校陳才氣
 前清吉林候補道黃業生總辦陳繼淵 前清貴州候補知縣郴州官煤局採辦周敬廷 前東三省邊境使參贊羅策 衆議院秘
 書易克榮 衆議院秘書徐善基 工商部主事張鏡 參謀部領事張之紀 交通部技士曹球 陸軍中將李德華 面議法政畢業
 生張毅 日本測繪學堂畢業生歐陽耀 前清吉林五常府知府劉榮鈞 前清廣東開建縣知縣李東銘 檢察廳檢察官熊學周
 陸軍畢業生唐雙焯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余良康 參議院議員陳煥南 參議院議員李漢丞 衆議院議員唐毅 衆議院議員
 鍾才宏 衆議院議員彭鄂棟 衆議院議員鄧人康 前湖南南稅務長陳炳煥 前湖南衡州府知事雷飛鵬 前清廣東雷瓊道員
 顧鼎 前清湖北候補道程頌萬 前清雲南提法司會廣益 前清江寧候補道龍佐才 前清陝西候補知府何錫康 前署湖南靖
 州知事汪德植 前湖南都督府秘書參謀陳炳業 前署湖南衡州府知事汪德植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王廷贊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甲初
 克志 籌邊高等學堂畢業生唐棟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周傳樞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王廷贊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甲初
 日本鐵道學堂畢業生王鴻遠 湖南漢口統一黨分部長前江西貴州府知事吳顯 湖南益利統一黨分部長向良凱 湖南常
 德統一黨幹事余季豫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張時俊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朱恩絨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向山西提學使
 汪貽賚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前清度支部主事袁緒欽 統一黨湖南支部會計科主任前浙江知府楊鴻禧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
 事陳鼎卿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皇甫權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前清度支部主事黃兆枚 統一黨奉天支部副長陸軍部軍事顧
 問史久亭 統一黨參事總統府軍事諮議官黃義 共和黨湖南支部幹事張碼 共和黨湖南支部幹事袁家元 民主黨湖南支部
 常務員前貴州貴西道吳嘉瑞 民主黨湖南支部幹事曹慶履 民主黨湖南支部幹事袁蘭孫 民主黨湖南支部常務員蕭謙孫 前
 湖南城會稽查長向冠臣 湖南政報館經理周仁 張翼鳳 謝寶杰 包炳坤 賀振雄 周方興 李經賢 李俊等謹呈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啓者查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三次公布告下應添十五號三字即新於更正欄內代爲補登是有此致等因合應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第五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遺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部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直隸長政長電稱該省

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江浩答覆應選請

查照函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甘肅民政長電稱參議

院議員馬維燦年齡不符查係前冊筆誤等

情請查照更正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黎副總統咨開前湖北

憲兵獎案內姚錦勝黃文英二名應分別註

銷更名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籌備

處裁撤其應辦事宜擬分別改歸高等審判

檢察兩廳辦理毋庸遴選員兼任請鑒核不遵

文並 批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條文分別修正補訂以昭劃一開單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各

項表式暨簡章請會議公決以便通行遵辦

函附簡章及各項表式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二日議事日程第八號

財政部通告（附前浦口第一軍長柏文蔚領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已經註廢價票號碼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楊杰何海青陳鍾岳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葉成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禎祥蔣增銳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鍾傑為陸軍騎兵中校熊克成鍾德宣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江洪杰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迺蕃著即開缺另候任用遺缺派江洪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委任劉迺蕃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查訂定委令國稅廳監督發行印花細則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委令國稅廳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第一條 發行印花除按照部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得委令左列機關為分發行所

一 國稅廳籌備處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第一條之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徵收局 二 知事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國稅廳籌備處之指揮監督

三 兼管之常關及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海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四 常關所轄之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常關監督

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如有殷實商號得由第二條之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第四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細則所定之分發行所支發行所及代

發行所均適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部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路政司長權量

呈悉此次輪寧叛亂本部軍事運輸責任至為重大稍有疏虞即誤全局該代理司長奉令組織臨時軍事運輸處調用路航兩司人員朝夕在公不遑啟處官軍爭萬急之際尤能隨機應付悉臻妥洽本總長考查成績至深嘉尚現在軍事將蒞據呈前情所有臨時軍事運輸處應如所請儘九月底即行裁撤仍由路政司辦理其出力各員可自應酌予獎敘以彰勞動而勸勤能仰候函商陸軍部會議軍事處會同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北京電報局局長厲漢青

呈及摺單均悉該局長受任於危難之際清釐報務秩然不紊使交通消息得以暢行雖由該總管領生等實勉從公然非該局長督率有方不能至此殊堪嘉許本部自當將該局長等彙案呈請 大總統優加獎勵以酬勞勳惟現在軍事救平報務雖已清釐而局務亦當整頓查北京電報局自前清時代積習甚深前任局長因循不革當此民國更始時舊染悉須廓清則整頓諸方不得不從實着手本部任命該局長之初原意以該局長素未充當各局總辦必無細習正可本其朝氣違奉本部之宗旨執行本部之命令切實改良使京師首善之電局為各局模範之權輿其期許於該局長者至為深切乃據所稱各節並無條陳整頓局務一二策祇爭論區區之薪水公費殊非得體且所爭薪水公費各事動援前清腐敗之先例尤非充分之理由茲將來呈所稱各節逐條批示於下(一)來呈所稱局長薪津向定四百元今則減為三百等語查各局薪費章程本非專為該局長一人而定按諸定章局長薪水至多不過二百元今因京局事繁特按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增該局長薪水百元共為三百元合之公費七百元已有千元之數較他局已格外優異即方諸中央各院部高等薦任官之俸亦屬相等况外間不察每以本部附屬機關薪水優於法定官俸來相詰責國務院且園請核減有案當此流政時代各局官制不日提出本部即欲優加薪額恐亦不能通過(二)來呈所稱前局長每月公費不下千元今又改為七百等語查京局局用向以廉費著稱為全國各電局獨巨之污點從前開支安能視為定例試一比較他如滬局報費收數不下百餘萬則其報務之衝繁可知而滬局公費祇定為五百元因滬局向來開支減省故尚能敷用至京局公費則核定為七百元業已從寬發給為全國電局之冠若再為加增恐全國六百餘局紛紛援例不獨失法治之精神且恐財力亦難為繼(三)來呈所稱京局事繁員額應較他局為多等語本部因京局事務較繁特定司事額缺為四十人比之最繁之滬局祇有司事二十八人

漢局祇有十四人或增三分之一或且加增兩倍則京局司事之多亦爲各局所未有彼此比較其定額不得謂非格外從寬也(四)來呈所稱各員均可按實勞績級而升薪津多有積至七八十元五六十元少亦三四十元等語查各局司事如果確有成績資格由局長聲敘呈請核准得照給原薪已於薪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本部實於裁減之中仍寓體卹之意乃該局不將章程細閱輒稱全體告辭意爲要挾殊屬不合應即由該局長汰冗留優臚陳資格成績另案呈請核示(五)來呈所稱材料向由駐滬轉運處配發運京偶有短絀應可隨時添購等語查各局照章本無購料之權既有司事管理材料何項不敷自應預先查明請領其時期固甚寬展何至臨時需用方始覺察自應遵照定章預製用料計算書先期呈部核定由轉運處陸續發給應用不得自行購買至該局轉運各局運費自可由該局先行辦理報部候核(六)來呈所稱現在將辦月報不知張任存款有無舊管款目無從接叙且毫無依據造報爲難等語查該局長前既具呈接收有案則自接收以後應由該局長負其責任自可另行造報不必沿襲舊帳即格式門類偶有不同而該局司事既多舊人則按實數以列真帳實屬不難如照前清報銷辦法鈔襲陳編葫蘆依樣殊非本部所取至款項交接各清經手舊管項下暫時儘可照張前局長交來現數若干列收不必虛懸以待以至造報愈限有碍考成除嚴飭張監督迅速辦理外該局應將月冊從速造報(七)來呈所稱京局向章遇事悉請部示既形便捷又無隔閡之虞自添設管理局似已多出一部機關等語查各局事務執應呈部其職權於各項法規內均明白規定固未能事事與部直接亦未嘗事事均須局轉既以管理局爲各局監督機關接諸政治統系則京局亦不能獨出範圍也(八)來呈所稱出納員專主收支款目節制收支司事專權不一等語該局殊多誤會查出納員職務規程所定出納員之權限甚小均須受成於局長不過於收支款項特加慎重原期互相稽核各專責成於局長一方面亦可減輕負擔實行監督况從前各局習慣一經易員冊報款項任意侵蝕逃宕無從稽核今劃出收支一部分特派專員經營稍加拘束使各局局長不至移款別用取快一時及至交卸傾家債補實於個人亦受其益且財政統一在即凡郵電出納當然歸財政部管轄各局豈能長此希冀自由行動至權限

一節本部頒發各章程規定甚爲明晰如未暢曉該員可赴部親爲解釋幸毋誤會致生阻碍也總之本部對於各電局整理一切事在必行如各局果有困難情形儘可逐事詳具理由本部核定如理由充分本部亦必准予維持若以籠統名詞辦不到三字了之則萬萬不能照准該局長辦事精敏本部素所深知尙希本就近之初心行整頓之實力爲京局之表率作各局之模範使電政前途日有出色本部實深厚望所謂派人接辦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

令永年縣知事

據呈洛河兩岸各村耆等稟稱京漢鐵路杜寨河流通水勢等情并附圖均悉查本年夏秋以來各路迭被水災實緣各省河流久失疏導以致居民蕩析國家營業亦遂大受影響鄉愚無知不思探本窮源往往歸咎於鐵路本部早見及此八月間函請內務部倡修水利以維路政在案嗣准復開以查事體大籌款維艱且種種設施尤非昕夕所能程功先儘鐵道經過有河道省分指令直隸豫晉等省民政長飭員詳細調查河流及漫溢各情形俟復到再爲核辦等因茲據呈前情本部當以根本問題解決需時治標方法路局亦應略籌補救業將該知事呈并圖鈔交京漢路局就原有工程簡單改造多添涵洞妥爲籌畫具復核辦除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合亟指令該知事仰即布告當地人民靜候辦理並面將河道失修非關鐵路之咎情形明白通告地方各團體俾一般人民曉然於此事不能歸咎於鐵路阻碍河流不致有輕毀路基等舉動實爲至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內務部長致參議院書 參議院議長電請各省參議院議員候補實人江浩答覆應請查照函
國務院准參議院交貴院咨開 貴院參議院議員張繼提出辭職案經院議公決許可希特知迅飭各補等因當經電行直隸民政長查
明該候補實人依住遞補去後在直隸民政長電請原報或請參議院議員候補實人名冊前列江浩係玉田縣人自應以該員依法遞補
現江浩情願回籍業經依限答覆令玉田縣迅速該員名冊不日遵妥咨送等語除俟該員名冊報部後再行呈請咨咨外相應
先行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長致參議院書 貴民政長電開參議院議員馬維麟年齡不符查係前辦筆誤等情請查照更正函
逕啟者前因甘肅參議院議員馬維麟原冊所准不合法定年齡案經行查在案茲據甘肅民政長電開參議院議員馬維麟年齡已令行專河
縣查明復稱馬議員現年三十二歲前冊誤為二十八歲新運更正等語除更正名冊另案呈請咨咨外應請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署副總統咨開前湖北憲兵樊案內姚錦勝黃文英二名應分別註銷更名等情請咨核文並 批
准案副總統咨開前湖北憲兵樊案內有姚錦勝一名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文虎章查該員此次在沙坪被害應請註銷文該案內有名
黃文英者請更名文隆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將姚錦勝七等文虎章註銷並將黃文英更名文隆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籌備處裁撤其應辦事宜擬分別改歸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辦理毋庸選員兼任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為呈請事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前飭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為預策進行目前各處未設法院有無餘力
備充尚待詳查計擬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即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統籌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選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
令等因查各該處應辦事宜有涉及審判一方面者有涉及檢察一方面者有涉及審判檢察兩方面者與其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選員兼任
似不如查各該處應辦事宜分別改歸高等審判或應由各該處自辦理或由該兩廳會同辦理之為便除將各該處應辦事宜詳細查分令行各該審檢
廳遵照外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無庸選員兼任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五百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唐君

司法總長梁啟超

呈請部呈 大總統擬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擬文分別修正補訂以昭劃一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現在民刑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民刑訴訟辦法均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該章程所定為諸京外多有不能劃一之處本部現據原章第三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酌加修正因復京外各級司法衙門均應照修正條文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修正條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唐君

司法總長梁啟超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二條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移送上級審判衙門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儘速呈遞取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財政部致國務院附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各項表式暨前章請會議公決以便進行運辦函(附簡章及各項表式)
逕啟者本部辦理民國三年度預算案業經訂定冊式例官分行京內外各衙門依式填報復經本部彙編核擬定送入歲出各表冊函請貴院呈由 大總統咨交貴院審辦各在案惟籌辦財源不厭求詳而立法之初尚難完備前辦三年度全國預算民國而立事屬創始各省簡報恒多遺漏且表式不一難期得各省盈虧之數亦精簡中央統計之基本都現擬將運三年度預算案亟應進行力圖改良其大要約有數端一曰簡化程序凡舉一事必有先後難在詳細者尚且宜然況預算案體繁重豈可無一定之程序以立準繩各省造具歲入歲出概算

查是為第一步各部編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為第二步財政部彙核編編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是為第三步國務院會議確定政策分配歲入歲出之數是為第四步主管各部選擬院議編編歲入歲出預算計書是為第五步財政部彙核編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是為第六步果能各按步驟一致進行自不難計日圖功按期交議矣一日確定刻限編製預算手續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民政學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應於何日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成立矣一日編訂概算預計均以以前年度預算數為比較數查本部前次辦理二年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四預算數為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為比較則尤復之初編國停滯元年度預算未編訂通過既無所據則覆核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預計書自可併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一日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考預算實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為算定雖有與事實相吻合者考應予增減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相互考較求其與本部及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為三年度預算之參考應予增減分配略有依據總之預算法繁事重決難以短促之時間而能成精確之編製我國財政向無所謂預算前清之季宜三預算實為曠夫重負四預算難力求改良更訂章程然猶未悉臻完備今民國肇造兵燹迭經新舊遞之交換關係多紛歧財權復不統一故二年度預算不通過其端促以俟斟酌情形體察時勢逐漸改良或有造成完密預算之一日茲特酌訂簡章三十九條除將各項表式另訂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一體遵辦可也此致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

- 第一條 京內外各街署編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案按照本簡章辦理
- 第二章 編製時期
- 第二條 外省各街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全省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書送該省民政長署(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書送該省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 第四條 各邊防地內各街署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邊防最高行政署
- 第五條 各邊防最高行政署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書送該省民政長署(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書送該省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 第六條 在京各街署及其所轄各處應編訂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部
- 第七條 外省各街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元年度(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暨國家支出報告書限於上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五百七號

第八條 各省財政司長應核前項報告編製元年度自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送交監督官廳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二月末日以前送

到

第九條 各邊防街署亦應編訂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條 各省財政司長及各邊防最高行政署應編製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參考書內分省地方歲入歲出縣地方歲入歲出市鄉地方歲入歲出三種亦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邊防地街署以交通不便各項簿類不及依限遞送時由電呈報

第十二條 鹽務海關各街署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送部造紙印刷各街署應編製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歲入監督官廳應核各省街署歲入歲出概算書各部總長審核各街署歲入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四條 財政總長審核歲入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三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送國務院會議

第十五條 國務院於上年度(三年)正月末日以前決定各項分配之數

第十六條 歲入監督官廳應據國務院決定分配之數編製國家歲入預計書各部總長據國務院會議決定分配之數編製國家歲出預計書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七條 歲入監督官廳審核各項收入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歲入征收報告書各部總長審核各項支出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亦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審核收入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

第十九條 財政總長審核各省地方預算編成全圖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考書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審核各項歲入歲出預計製製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並附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及三年度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考書送國務院審議後提出於國會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編製時應將經費所從生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經費之確實理由詳細載入說明欄內

第二十二條 各街署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部定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街署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部定收支報告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街署編製地方預算部定地方預算參考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新辦機關國家歲入歲出預計照部定預計表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新辦機關預算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照部定繼續經費概算表格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新辦機關預算須特別會計時須經財政總長認可照部定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表格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新辦機關預算其支出總額應於本年度內支完竣者須說明餘額轉入次年度內使用之理由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屬於供給者當於供給之各等級中以一人為單位由一人供給之額積算之其屬於於物件者當於物件之品類中以一件為單位由一件應需之額積算之

第三十條 於供給經費中當估計一人供給之額時有規定之數量者以規定之數為本位無規定之數量者則以所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於物件經費中當估計一件應需之額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本位無規定之價格者則按以前三年度之平均市價以表示其根據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預算屬於供給之經費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一定之員額者以前年度七月一日現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臨時加入者得照以前三年度平均人員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預算屬於物件之經費時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得照以前三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算定價還調債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據各該契約之規定而估計之

第三十五條 凡計算各款項經費均應滿數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三十六條 關於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各據該事所規定之旅口員數或各等級旅費里程旅居日數而估計之

第三十七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之額列入

第三十八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之經費以最確實之方法估計之仍應將所據為計算之基礎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件仍照歷次編訂預算條例辦理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例言

一 本預算暫照會計法草案會計年度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凡國家歲出以事分類中央十部分為十部所管所有各省國家行政經費應分隸各該部所管編製至地方歲出按照內務行政費財務行政費教育行政費實業行政費四種辦理

一 各省教育經費分頁另繕以一公於主督衙門以一分送財政部

一書內所載數目均以原字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三角各省如向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原平色以原平折成銀元所有計算單位均以元為斷元以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一書式計體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書內所稱國家歲出係中央國家行政費及地方國家行政費別於地方自治而言

一預計書概算書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未經國會議決時以本部核定之數為預算數

一則以國會議決之數為預算數

一元年度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內所列預算數其元年度有預算者則將預算數填則缺之

目錄

- 一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式
- 一各省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鹽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鹽務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海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省三年度地方預算參考書式
- 一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歲出預計書式
- 一各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部核定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計書式
- 一各部核定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預計書式

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式

某牧政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概算數 預算數 增減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節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節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節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概算數 預算數 增減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五百七號

第一項					
第二節					
第二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p>(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說明書備以備考 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接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 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p>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預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此增減	備考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船				
第一項俸	船				
第一日官	俸				
第一節 前任官俸	俸				說明人數及俸額如即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節 現任官俸	俸				同前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額如即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四節 雇員俸給	給				同前

第二目 工	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 大四元者若干人共計若干 說明人數及每人工資數目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衛兵工資									此目特軍事機關適用之
第三目 餉項如無此目 餉項可以刪去									說明人數及所領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一節 正									說明人數及加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加									
第二項 辦	公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紙	張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	冊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三節 筆	墨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四節 印	刷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五節 雜	件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電	報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	政								說明次數
第三節 電	話								說明設備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	買								說明購備物品列具

第一節 器具						說明件數價值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樓						說明種數價值及其計數目
第三節 園						說明種數價值及其計數目
第四節 雜						說明種數價值及其計數目
第四目 酒						
第一節 茶						
第二節 電						說明種數
第三節 薪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四節 油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五目 馬乾						說明馬數及單價
						說明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一節 正						
第二節 加						說明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三項 雜						只科自未經決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依 次於此項之後酌加專款 添列修繕費
第一目 修						說明工科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一節						說明工科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說明工科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目 旅						說明所用旅費列此
第三目 雜						說明種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凡某某機關之附屬各機關均應次第開列
項目節即照第一款類推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三年度
概算數
二年度
預算數
比增

減

較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特別事項之調查費列此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資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二節 料費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三項 購備

特別規畫之購置列此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一節 某品

說明種數單價及其計數目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詳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收款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益	虧 欠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目						
第二款 雜收						
第一項						
第一目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較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款雜	收入							
收入	臨時門合計							
收入	總計							
<p>(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p> <p>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p> <p>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費</p>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三目	餉項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二項	辦公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目	馬乾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三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支出	經常門合計							
支出	臨時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支出 臨時門合計

支出 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說者可以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

歲入門 (歲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三年度		比	增	減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目節之名稱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五百七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官款補助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局廠股物却賣金							
第一日							

如無補助者可不列

凡機器物件之賣却換用俱列於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五百七號

第二節		歲入合計		歲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三年度預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校備		考	
第一款	某局機關	支出	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二日議事日程 第八號

十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二讀)(延前會)

財政部通告

前浦口第一軍軍長柏文蔚於民國元年三月間向前南京政府領入贖軍需公債票五十萬元由該軍委梁少文持赴南洋售募旋據梁少文報告本都此項債票難以出售如數帶回當由本都電令該軍繳回迭次電催稍遲不繳早經註冊作廢所有前第一軍長柏文蔚已註廢之債票深恐中外士商或未周知受其混騙合再將票碼彙列表登報切實聲明凡中外士商對於表內所列號碼之八釐軍需債票切勿收買免受欺騙設或購買此項早經作廢之債票無論何人所購本都決不擔承認之付息之責任特此通告希各注意

前浦口第一軍軍長柏文蔚領南京八釐軍需公債已經註冊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額	張數	碼	債額
五元	二萬七千張	自一萬零五百零一號至一萬四千五百號止 自一萬六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九千五百號止 自四萬三千一百號至六萬三千零九十九號止	十三萬五千元
十元	一萬六千五百張	自一萬五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八千五百號止 自一萬九千五百零五號至二萬三千零四號止 自三萬三千零零九號至四萬三千零零四號止	十六萬五千元
百元	一千五百張	第一萬六千六百零一號 自一萬六千六百零五號至一萬八千一百零三號止	十五萬元
千元	五十張	自三百八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二號止	五萬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日第五百七號

共計 八釐軍餉公債五元票二萬七千張十元票一萬六千五百張百元票一千五百張千元票五十張共計票值洋五十萬正
早經作廢切勿購買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津浦鐵路前因軍事運轉將往來津浦各次列車停駛現任軍事大定商貨待運已於十月一日照常開行每日直達快車其特別
通車暫改每星期開行往返各一次即以十月四日星期六為始每星期六由天津開往浦口每星期一由浦口開至天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春與翁平因放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蘭氏與黃少屏等因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紹鑾與周紹彬因誣控斬祀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清劍等與黃炳中等因恃強霸耕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煥鼎與劉彩亭因股金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伯權與吳景燾因債償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王少文等與張德山因樓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炳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等包賭收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謝科放火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全禮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全禮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彥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贓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五 第五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當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議決定大政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大總統擬懇准照約法
 將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刑處楊松林等一
 案宜告減刑並由部按新刑律施行細則改
 刑等情請鑒核指示施行文並批
 交通部致奉天都督准咨稱鐵路沿綫一帶匪
 徒誘工爲匪本部已飭路局妥擬取締辦法
 呈候核辦請查照文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查川路工價債票
 應由借款內提撥請照辦函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送川路表冊單
 據請查核見復函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轉飭駐防軍隊於新鄭
 一帶嚴密巡防以維路務文
 交通部咨湖南民政長查該省船商周祥興等
 請改組船會應毋庸議文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謹擬製交通部
 獎章及酌定條例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公電

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京師警察廳參衆兩院馬
 路請迅即派工興築并先行墊付款項俟本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田作霖呈 大總統報
 明到任日期文並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稿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電
 交通部致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泰辦學長官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檢察廳電附來電
 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南京電報局呈交通部電政司電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夏炎甲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倪道煊為正陽樞運局局長孫蔭為江寧食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福平安為大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緝光呈請辭職張緝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羅昌署秘書闕鐸黃濬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秘書祝恆元王繼曾許居廉葉經叙列四等均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部訓令

令招商局

准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稱頃接敵會聯總幹事由滬來函言此次南下調查煙禁事宜於新銘船中見有茶房水手之類三五成羣開燈吸食鴉片一無隱匿忌諱實於煙禁極多違背等語新刑律於禁吸鴉片訂有明條凡在中國人民無不應當遵守招商局乃中國人所辦而該船水手茶房公然開燈吸食鴉片實為藐視法令之極該船帳房亦復任其犯法不加禁戒尤屬故意縱容難辭其責應請飭下該局將吸煙之人勒令即時戒斷嗣後無論何人均不准吸食鴉片攜帶禁物如有不遵立即革送刑庭懲辦庶大害可除自新可望等因查禁煙條例懲罰甚嚴迭經 大總統頒發命令諄切誥誡凡屬人民均當注意遵守以期滌除痼習力圖自新各商輪營業所關往來江海業自昭彰所有船中役使人等尤宜隨事考查屏除一切嗜好據禁煙會所稱新銘茶房水手成羣吸食鴉片各節如果屬實殊屬大干禁例應由局速令切實查明從嚴取締務各振刷精神掃除毒害藉保名譽而崇法紀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仍轉知各分局及江海各輪員役人等一體凜遵

可也此令

滬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財政部查國務院請開國會議決大政方針事得呈步進行正式預算早日成立函

逕啟者竊為國家凡百行政以預算為根據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出入預算案業經本部擬妥呈由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審議在案惟
是我國財政自前季以來收不敷支久已成爲事實迫民困成立困難尤甚於前內之財力凋瘵外之則債權逼迫國光棍陸險象叢生
財政爲國家命脈所繫今則奇禍如斯國家前途之危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欲求整理維持之法舍絕對的採集入爲出之手段則無良策
大開捐二年度國家預算收入會出經常臨時合計約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形仍屬苦多需時因各於各主管事務
入出相抵差員鉅額需多主管及本部按照院前次議決大致就原數目一再核減不敷之額仍屬苦多需時因各於各主管事務
均持精細進行之態度本部核編總預算案務願取短縮節約主義務爲減削不得已採取相對的裁入爲出主義既原預算案金正雜各稅
等項於此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額酌減成數外添列印花稅所得稅贈與費等八百九十六萬餘元於五國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一
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以補預算不足之額以蒙入各款除印花稅外其餘收入徵論田賦釐金雜稅雜捐等款因早災災捐免天災災捐免
項少即難議一項亦因徵事起後各地紛紛停運以致雜稅細細而印花稅所得稅贈與費等項亦難如數收入現在二年度開始已
臨三月欲期此次預算之實行僅有兩事修正再爲裁減增加收入減少支出開辦節流雙方並進但籌備困難如過即決事局而勢速各部
所管應出各項經費除本部所管應與二年度支出之內外與元年度到期未償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併列訂明由再後借款項下支出
之舊欠外儘即保國條約國內常用不能減削外其餘各部所管應裁之機關過之經費以及擬辦未辦之事項可涉之款尙復不少惟修
正預算案圖國計實應由貴院開國會議決定大政方針將廢入處出開示增減大數是爲第一步各主管部按照議決方針數目將專報
二年度預算案增減起算所管修正冊函送本部是爲第二步各部派各主管部送冊修正預算案冊送貴院呈由 大總統
咨交衆議院是爲第三步如貴院能將大政方針早日議決開行各主管部編製修正冊即能早日送交本部各部修正冊能早日送交本
部本部即能修正預算案亦能早日函送貴院咨交國會開議決此道逐步進行俾正式預算得以早日成立實於財務行政務益匪淺相應
函請貴院迅賜核議並請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編製送部以憑辦理此致
司法總長陸汝超呈 大總統擬應照約法辦理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判決楊松林等一案宜告減刑暨由部按新刑律施行細則改刑
等情請察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五百八號

查款清將匪犯錄送部等因本部當以大理院做銷高等廳判決由於在訴既程序上違法受理並不同第一審之有無錯誤因令該廳開卷逐核茲據將全卷呈報前來查該案楊松林吳濤黃漢忠初犯省監禁十二年伍貴亭初犯監禁三年楊松林於元年三月十九號起意商同吳濤黃漢忠反獄吳濤黃漢忠擔任在工場約人助勢楊松林擔任首先舉事並出獄後逃走川資與濤黃漢忠因在工場密約伍貴亭田紹乾又與伍貴亭共謀取繩索鞋律等件定於二十號開工時捆綁看守人並奪取佩刀將其殺斃反出監獄十九號晚五更時伍貴亭因俱出紹乾不從將鞋律鐵筒田紹乾胸腹肚腹等處田紹乾於陸中痛醒釋明與獄官由典獄官將吳濤黃漢忠伍貴亭田紹乾送地方檢察廳起訴與典獄官又查出楊松林為此案正犯一併送廳嚴審刑廳判決將吳濤黃漢忠楊松林林擔任首先舉事及逃走川資比較亦因為從輕比照伍貴亭犯例亦擬絞立決通核該案始末該第一審判決實屬錯誤現行律名例共犯罪者以先起意一人為首判因本例首犯與伍貴亭有區分該犯伍貴亭應約人夥固屬為從即吳濤黃漢忠擔任約人助勢與楊松林擔任首先舉事及逃走川資比較亦因為從輕原判除伍貴亭比照定罪不議外而以楊松林吳濤黃漢忠均依首犯處絞立決並未分別首從判斷此其錯誤者一該犯等雖竊取繩索鞋律商同捆綁殺斃看守人逃獄旋因伍貴亭勸誘同黨人犯發覺被獲按之事實究未實施新律未遂得減等舊律雖無此規定而原情定罪本可酌量減刑乃該原判均擬絞決與實施刑罰者無異此其錯誤者二現在判決業已確定別無救濟之方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赦免刑罰或於個理台呈請 大總統准照約法將該第一審判處楊松林吳濤黃漢忠伍貴亭絞立決之刑均宣告減為流三千里由部核照暫行刑律施行細則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伏冀鑒核核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長曹汝霖天都督准咨稱鐵路沿綫一帶匪徒誘誘工為匪不節已飭路局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辦查照文

為咨復准咨開案准駐奉陸軍第二十八師團長馮德麟咨稱以沿綫沿綫一帶匪徒往往偵察苦工引誘為匪請轉咨飭關外鐵路各局站所有路工苦力隨時嚴查取締以遏亂萌等因查關外一節匪徒充斥若不嚴加取締令工匪混雜實屬有害治安除已飭知京奉路局妥擬從嚴取締工人辦法送部核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查川路工價便票處由借款內提撥請照辦

逕咨者據接收宜昌川路公司路工財產委員馮顯培呈稱川路包工馬榮清等以舊曆辛亥川路因款絀停工所欠各工價發給兩年期無息債票現發限期已近究於何處何時收兌未蒙宣布呈懇批示等情想合將原呈送部鑒核批示等情並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川路固有合

約原載有此項工價係屬由國家代贖茲據該包工等呈以血本所關屬尤迫自保實在情形此項債票即應分別換回繳還款項以符合約相應鈔銀原呈面達等處即希查照由借款內提撥交由宜變局就近妥慎照兌以清帳目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轉送川路表冊單據請查核見復函

逕啓者據接收宜昌川豐公司路工財產委員馮祖培呈稱准川路公司咨開查公司所欠各包工工價債票及各洋行料價照合約載明既由政府代贖代付自應將各項數目造具清單咨送查照等因並附表冊三本准此查該公司所欠各洋行料價係分已交未交兩項統計料價及利息棧租等費結至六月底止共欠銀十四萬零七百餘兩已與公司會同各行廠三面結算明晰另有清單附確該公司先後函送各包工合同清單算價清單領價票收條各項債票存根已銷已廢各債票請繳清及竹經收回銷號債票等件業經按照送到各項表冊單據逐細核對俱各相符符合表冊單據共計三十四本並開列清單一紙呈部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將此項表冊單據三十四本並照錄原呈原單兩送貴處查照核復見復可也此致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轉飭駐防軍隊於新鄭一帶嚴密巡防以維路務文

爲咨行事據京漢鐵路局呈稱新鄭許願一帶近日匪氛甚熾車站附近居民逃次被劫請查貴都督轉飭駐防陸軍嚴密巡防等情前來查核所呈路警力單不足以資防衛自應實察情形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轉飭陸軍於新鄭一帶嚴密巡防以保治安而維路務具報公誼此咨

交通部咨湖南民政長查該省船商周祥興等請改組船會處毋庸議文

爲咨行事准工商部咨開據湖南全省商船公會代表周祥興等呈稱民國元年二月呈請湘督暨兩湖交通司批准開辦商船公會於省垣因王義和與會長龍璋有隙擬南商船商代表名目捏詞具控旋由交通部電滬督令其取消茲龍璋已辭職商等會議另行改組懇請批准並轉交通部備案等情事關航政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湘省船會本部前以在去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先並未呈報有案自應作爲無效否請貴民政長轉飭取消准准得爲飭內務司將總分各會一律取消在案此項船會本不能認爲成立何能依據舊案請求改組況設立船會須得多數船商之同意湘省船民夙少團體檢査密查關於船會案件紛議滋多更未便率立機關致生流弊該船商等所陳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擬製交通部獎章及酌定條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軍服之制所以酬勳有功榮名之施所以昭勵未著共和立國官定實爲公便則尤非崇實策勳不足以獎殊能而於民德謹查軍通一部經完四政之權擬編造百種章材所屬人員或精勤事職有卓藍先啟之功或朝夕從公殫精傳宣之助軍營是志舟車則備侍以供羽檄電馳郵傳無不揮翰之庫亦有專精藝術嫻嫻者能吐陳出新擬權抽秘盡其尋求之力益我美善之實者凡此材德諸賢助我之本都獨形繁多在諸員分當盡職拒於其職勢在政府實不遺才尤宜彰其激勵現擬擬交通部獎章約分四等十有二級以待有功而勵能者理合將擬製獎章緣由并擬定獎章條例十一條繕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統章條例已在九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命令門內)

等節國會事務局視察院陸軍部陸軍部馬路請迅即派工興築并先行墊付款項俟本局領款撥還兩

運糧者率函及估單二紙均悉所有參案前院馬路用款既未經列入馬路預算此款自應歸入兩院籌備經費項下由本局付給請貴廳迅即派工先行興築應用款項亦請先行墊支俟本局向財政部將此款領到即行如數撥還歸款此致

署理河南兩陽總兵田作霖呈 大總統報明到日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總兵案奉河南都督張照會為照委奉案准陸軍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周行統既行辭職應即調去兩陽總兵以田作霖署

理可也等因合行電達等因准此所有兩陽總兵缺應即照委貴鎮遵令署理除咨復周前缺外相應照會請煩查照迅速接任仍將到任日期

咨覆迅速履行再查南陽為一方重鎮非有兵力不足以實控制所有前路巡防九營應即仍歸貴鎮兼行統領以便調遣西路巡防四營一併

節制以一事權分別令行外合行咨明同日又奉河南都督張令開委任田作霖為南陽警備區域嚴司令官此令各等因奉此於中華民國

二年九月五日據署左營中軍劉福順兩陽鎮印信一顆鎮署文卷一宗一併資送前來當即點驗接收運於九月五日到任接印視事伏

查南陽鎮屬地方寧靜兵力單弱值此伏莽未靖巡防緝匪在在緊要除將一切事宜佈告妥協督飭所部前西巡防各營會同河南陸軍嚴行

剿捕以期妖氛蕩盡閭閻安仰副任命責成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日

第一節

第二節

貸出合計

(總說明) 總說明內應詳載營業結果之利益額或損失額并將損益之專由詳細附列以備查考

除上開預計表外應再附上年度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資本價額增減表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以資參考

特分別詳定表式如下

某年度某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第一)

債	方	種	目	金	額	種	目	金	額
現	金	收	入	未	訖	額	固	有	資
收	入	未	訖	額		借	入	資	本
醫	有	財	產			公	債		
貯	藏	物	品			借	入	金	
工	場	或	作	業	場	之	價	格	
前	付	金				支	出	未	訖
						積	立	金	
合	計					前	受	金	
						合	計		

某年度某局麻 營業結果損益計算表(第二)

損	失	利	益
種	目	金	額
作	業	費	
對	除	益	金
滾	入	積	立
滾	入	資	本
合	計	合	計

某年度某局麻 資本價額增減表式(第三)

種	目	年	度	首	價	額	增	減	年	度	末	價	額	增	減	事	由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某年度某局麻 財產價額增減表式(第四)

種	目	年	度	首	價	額	增	減	年	度	末	價	額	增	減	事	由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

收入門 (收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率 虧餘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官款補助

第一目

第二目

支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率	備 考
科	目	預	算				
第四項 局 廠 印 廢 金 物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 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項 雜 收 入	第一目						
	第二目						
歲 入 合 計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第二項 津 貼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薪 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雜 費	第一目						
	第二目						

廣 康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三 日 第 五 百 八 十 號

第二目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歲出合計

各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式

其部所管各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

科

目總

數第各

年年度

度第度

年分

度第配

年數

度餘

類

推

第一款 某經費

第一項 車務費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五百八號

各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考
第一款 某	經				
第一項 事	務				
第一目 俸	給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項 工	程				
第一目 購	置				
第二目 建	築				
第一節					
第二節					
合計					

某省三年度國家歲入統算書

第二目 總計		三年度		預二年度		年度比增		減		備	
合 計		數	度	數	度	比	增	減	備	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第一款 租	賦 稅	數 度									
第一項 田	丁 賦	預 二									
第一節		數 度									
第二節		比 增									
第二目 酒	酒	減									
第一節		備									
第二節		考									
第三目 租	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貨物稅	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五百八號

第一目 出產稅									
第二節									
第二目 第場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統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 商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目 釐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礦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四項 契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項 牙		稅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牙		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當		稅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當		捐				
第一節						

第七項 煙	第二節	稅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八項 酒	第二節	稅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九項 茶	第二節	稅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項 糖	第二節	稅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一項 漁業	第二節	稅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二項	印花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三項	所得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四項	雜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五項	雜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官業 收入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官股 利益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節 第二節
---------------------------------------	--------------------------	-------------------------	------------------------------------	------------------------------------	------------------------------------	------------------------------------	------------------------------------	------------------------------------

第三項 其他雜收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合計			
科		目	
第一款 租		概三年	
第一項 田賦		算年度	
第一目 荒		預二	
第一節		算年度	
第二節		比	
第二目		增	
第一節		減	
第二節		校	
餘類		備	
餘類		考	

歐唐公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五百八號

收入總計		三年	二年	比增	減	備	考
某省三年度國家庫出概算書		概算數	預算數	比增	減	備	考
農田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科	目	三年	二年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雇員薪給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說明人數及所領元數如領若干元者若干人共若干元又預若干元者若干人共若干元計以上共若干元餘做此

如係軍事機關於本項內加入第五目馬鞍

公電

教育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鑒：敝部原擬孔廣教，定八月二十八日為導師當時擬寫八字為七字用特申明，留於二十八日行禮為要。此致。

交通部致廣東都督電

廣州都督民政長鑒：敝部電廣廣鐵路六年，前曾由張振勳請辦，後並無人呈報，繼續辦理。去年陳炯明請辦惠潮鐵路，本部尚未批准。立案廣惠包惠潮，在內電令粵人程實精，派人許希哲、康簡如辦理之事。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電覆為荷。交通部啟。

交通部致吉林路局電

吉林廣總辦張中央現在財政困難，擬行減政，主裁吉林長路總辦林澤清兩路。統比較長短不甚懸殊，而該兩路營業且較該路稍增。據津浦辦費每月僅三百元，遺清包費每月僅五百兩。該路情形大致相同，而每月至七百二十兩之多。雖沿建築時代之舊，且生活程度較高。然比較頗失公允。即改為總辦月支薪水五百元，公費二百元，至十月分起照支。希即照辦。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急浙江民政長鑒：浙省參議院議員陳洪道名冊尚未送齊，希即先將該員年歲查明，加急電達本局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急甘肅民政長鑒：甘省參議院議員范振濤年歲送齊，電查未得，務希立即查明，用加急電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官電

萬急阿爾泰辦事官鑒：參議院議員名冊迄今未見送到，現任待用。其急務希先將參議院議員府古色等五人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立即加急電達本局。並希將電覆詳細校對，以免貽誤。至名冊尚未到，仍希一面查詢，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發印。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檢察廳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五號（附來電）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是否應以尊親屬論之解釋，示達湖南檢察廳江印。

大理院覆金華地方審判廳電

大理院覆金華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六號（附來電）

金華地方審判廳鑒：電所呈例，礙難照辦。為人烟稠密處，所擬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大理院有印。

附金華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覆第一村十家農莊總辦電：其一是否相當刑律第一八六條一項規定，乞電示。此達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印發。

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滬江情形屬遠業經依限答復現合玉田縣選備議員未獲議員名數不日趨妥否迭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印

廣東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粵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國務院電敬啟者民國成立今已二稔邦家新造規模宏大人民踴躍擁護業連老弱轉弱為強少壯習為樞運聖如毛方多難工不備用其厚莫不能愛其厚不能過功於德德不能政力於生庶民生凋瘵焉計艱難財源已枯費不給此即力謀節縮積無以支持乃自共和宣布以選擇得小生庸妄鉅子兼政於各省專權於地方不歸國府不惟民隱再康軍運之學就存基款矣之文明運事皆善功好大驚雷力美外顯而不顧內容舉則形體徒見其端其體皆虛空加以革命以還元勳克勤克儉廉潔人滿於沅沅沈沈亦非劍名和黨人賤賤皆即有功民國設官九等不足顯官受殊高俸俸厚官厚俸則重規疊矩官克勤克儉廉潔廉潔則用浩費之既多遠謀求之無善尺布斗粟靡不有捐竹屑木屑亦須親視人民呻吟憔悴告訴無門無以為生但求速死避位託國利民之說陰行探囊盜竊之謀政公欺如財政以府庫為囊囊竭自便揮霍者豈一掃支動以數十萬計費者不備詳其細數主計者不備知其用途其原目固據者吞噬其爪牙亦沾沾餘德然果腹貪婪橫肆天日無尤而中央官廳辦理之餘感倍不能行於各省各省以政教自專之故號令不復兼於中央兼備干涉之未能方且呼號而具助坐使中央政費亦難繼又不備不亡蓋外債苟以自存蓋至是固內外俱空上下交困禍端已端大命將傾全國破產則不勝變天奪中國大亂哉定四方統一此則國府新官廳之日難辦動紀之秋解決財政問題即所以解決存亡問題及今不圖後將何堪受事之始即首先籌議減政主議實力率行備之治備政費維持現狀暫免破產舍厲行減政則無承電所舉應行裁併之各機關亦無極矣貴國一俟國府議決必當實力率行備之擬以國稅廳兼財政司此則向待商榷蓋財政司屬於地方行政公署之內以紊亂其系統且以中央機關執行地方事務於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權亦多窒礙查現行各省地方官廳組織各都主官事件得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似宜併歸於司作為中央委任地方官廳處理之事務較為名正實順是否有當仍候公酌此外本省應統之機關不急之事務業已督飭財政司逐一刷辦查有現成之地方交通管理處上年因交通通河未獲設政廳職名目現在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久經編行地方交通通河內務司之職掌該處應暫行裁併之地方交通通河內務司管理又本省原辦之修築車站鐵路一事亦屬不急之務所費甚巨不實各屬因經費緊絀擬與尤為擾民之政亦應暫令一律停工以紓民困而裕財力其餘應裁處併有容飭司次第辦理廣以開拓清尤更有進者被政主義因自目前要圖救濟尤之總猶以為是乃枝節而為尚非根本至計與其為補苴補漏之策何如為提綱挈領之謀昔法放於外迫賠款內因費費與財政實與法美之制不謀而合宜舉一國凡百之行政悉歸財政支配如以有今日者其關鍵全在組織各部不得自為政務地方不容自為風氣務使全國之支出取足於全國之收入而止俟分權折綱舉目級乃為完全無缺之財政計畫即行政一方面亦復本末俱備條理井然統統之零星裁減不免支離破碎之患者似不可同日而語而濟光於此尤有不能已於言者今日整理財政無論實行行政主義或確定根本計畫要

憲法去轉通屬政官做倒而由羅託德德之名途其利祿之志夫清室之論不在種族之不同而在政治之變遷國家之敗由於官邪邪孰往知來取德羅德若官做倒治遂變於今茲則政治革命海軍見於地日野亂之夫矣有藉口以不絕如縷之神州更無經緯風雨此不可不預防者三國政治方針定於內閣而各部又依此方針以定行政計畫大計既決則應馳驅進行以達新辦舉因時因地才用或有變通而論其大體始終固宜貫徹到政府近來行政頗有舉棋不定之態試舉各省行政機關言之或由台面分或既分復合或自而設或市設或復紛糾破碎破壞無不而而而分合之際耗款已屬不少政事有停滯之虞更民憤懣之意治紛而終母乃類是以此圖治治安可說是昔事前無遠大之眼光幾事無系統之觀念照康既不用密主見復不堅定有以致之新內閣頃已告成亟當溯窮治源一掃前弊政治刷新庶幾可望此不可不審慎者因深待罪海羅何政安言大計節廉廉以上數語實於目前治亂匪淺汚濁關係甚切故願其愚以備省覽伏乞 大總統提綱挈領樹之風聲以立中央政治之良規察督各省將吏之不違凡我內外同僚更宜仰秉紀綱宣布令德庶幾轉危為安永奠苞桑之治臨電悚惶頓乞 督教朱鴻提印

南京電報局呈交通部電政司電

交通部電政司鈞鑒局查張都督本允備帶軍官三十人隨往道款軍士排隊一層直至昨日始離成今早十鐘張都督赴日領事道款午後三鐘由白鵝影帶兵至日領事署外排隊操槍並奏樂隊官人等道款日本領事均以禮相答城中人心大定謹以馳慰軍叩請

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改爲國務政署又奉任命張爲國務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各等因查國務政署係運啓者之誤稽核造報總所係稽核總所之誤和應函知貴局查照迅即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十月一日公報內登本部致財政部函內其稱在籍記不盡新式並字誤作書字又使詳報即可直接呈部接字誤作轉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計處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星期六 第五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每張每份四仙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每份四仙
 - 一零售每份每份五仙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蒙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都督

擬以馬騰蛟等補授石空寺堡守備各員缺

應予照准並附陳另呈所擬以朱爾昌升補

守備應毋庸照准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交通部咨湖南都督本部現將公舉柳大年原

呈原名刊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

被擄大年假託者限日呈部聲明寄送此日

公報一份希查照宣布通知文

大理院致 總檢察廳檢察長 嗣後各級審檢廳

關於法令質疑文件應分別由各該廳轉送

核辦函

內務部 致內務部 訂定查核各王公旗民等

土地產業表冊樣本請查明管內分別省分

道縣按式填註製冊送部 文(附表冊樣本)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雙城縣

屬荀家窩棚等屯田禾被水被霜成災稟案

懇准予蠲緩租賦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戴恩厚

項補水師營船務筆帖式員缺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續)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三日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四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堂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殿如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薛之珩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擬將特派江西交涉員移駐省城以九江關監督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務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特派江西交涉員胡憲才不稱職請免本官等語胡憲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毛昌初為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江蘇蘇州交涉員一缺改歸蘇州關監督兼充所有蘇州交涉員陳天
祺請卽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曠兼充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請任命鄧瑤光署廣東省

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湖南兼民政長譚延闓呈據省城警察廳長林支宇呈請任命周介
蘭為秘書唐榮湯為勤務督察長方崑劉兼饒贊元皮大猷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廣西兼民政長陸榮廷呈據南寧警察廳長章文林呈請任命歐陽
棟為秘書黃國備吳紹光為科長蕭樹梅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轉據桂林警察廳長唐銳呈請任命蔣道援為秘書廳蘇陽煦為科長馬展猷為勤務督察長廖劍青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翹轉據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呈請任命王伯齡張開鼎陳韶唐王濤李蔚坤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黑龍江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馬六舟為木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天津督察廳長楊以德轉呈勤務督察長杜寶賢呈請辭職杜寶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懷有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培勳劉瑞亭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湘省會匪素多自叛黨譚人鳳設立社團改進黨招集無賴分布黨羽潛為謀亂機關於是案積如積之巨匪皆各明目張膽借集會自由之名行開堂放票之實以致劫案迭出民不聊生貽害地方何堪設想其餘併有自由黨人道會環球大同民黨諸名目同時發生舉動均多謬妄著湖南都督一律查明分別嚴禁解散以保公安至此等情形尙不止湖南一處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查禁須知人民集會結社本有依法限制之條如有勾結匪類蕩軼範圍情事尤為法律所不容切勿姑息養奸致貽隱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審計處

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瓊芳呈稱本處派出楊汝梅等會查庫藏司賬目據呈請另派專員以期迅結等語查該員等辦事尙屬精核請仍責成該員辦理等情查財政部庫藏司賬目糾葛繁多者仍責成楊汝梅等澈底清查毋庸另派專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遴選甘肅都督擬以馬騰蛟等補授石空寺堡守備各員缺應予照准並附陳另呈所擬以朱爾昌升補守
備應毋庸照准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出前署甘肅都督趙惟樞呈請以馬騰蛟補授石空寺守備一案又呈請以高連斗升補起台堡守備一案均奉 大
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先據鈔交到部原呈內稱專電鎮屬石空寺堡守備任先桂病故遺缺查有儘先補用都司馬
騰蛟據以借補又呈稱河州鎮屬起台堡守備李華權開缺遺缺查有儘先補用都司高連斗升以升補等語經本部查核各該員歷均屬相符
以之請補石空寺堡守備各缺於例亦合應請准如所請以實營伍而補地方隨具文呈請伏乞鈞鑒願准任命謹呈

再准國務院鈔出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把總朱爾昌升補專電鎮屬右營守備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鈔
交到部原呈內稱專電鎮屬右營守備楊國楨久不歸營應即開缺遺缺查有軍夏廣馬李剛備把總朱爾昌以升補等語查甘肅武職缺出
向係按照班次輪補現應防務喫緊不能拘泥成例然此項守備缺出仍應遵照本班人員或歷係較深之千總酌量請補庶於變通之中仍寓
限制之意該督請以李剛備把總朱爾昌升補專電鎮屬右營守備似覺用途太寬應請毋庸照准附片陳明伏乞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馬騰蛟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陸希聲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咨湖南都督本部現辦公舉柳大年原呈原名列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被擄大年假託者限日呈部聲明者送此日公
報一併查照宣布通知文

為咨明事前因柳大年以唐乾一楊汝康名義舉充湘省支路總理除批示不准並刊登公報外經於九月敬電請貴都督查照在案茲據唐乾
一劉洪霖等來呈聲明並無推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之事實唐乾一並一面登報宣布一面來都到白並云已電貴都督深請各省團體
明在案惟查公舉柳大年原名列第八十四名之多恐多屬託現由本部將原呈原名列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被擄大年假託者
准於二十日內呈部聲明相應將此日公報寄遞一份仰希貴都督查照宣布通知至禱為禱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檢察長副使各處審檢廳關於法令質疑文件應分別由各該廳轉送核辦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逕啟者本院依照法院編制法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所有各縣審檢廳關於法令解釋文件本院均各解釋答復登載政報在案惟查向來京外各縣審檢廳於此項文件或由上級審檢廳轉送或由各該審檢廳逕送本院殊不足以昭劃一茲特酌定辦法嗣後京外各縣審檢廳如有關於解釋法令各函電除係緊急待決之件外均應轉由貴廳送院核辦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轉知京外各縣審檢廳遵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致內務府 府訂定查核各王公族民等土地遺產查冊辦法請查明管內分別省分逐縣按式填註製冊送部(附表冊樣本) 咨各該部

逕啟者查直隸行政公署咨稱內務部呈案查前准直隸都督咨准內務府大臣世函開據順直各州縣莊頭呈稱地租仍歸地主私收勸導保種各節查皇莊及各王公府莊頭地畝此案久成習慣如將各莊頭地畝統歸各州縣代收交則皇室可增鉅款之租民間得享積年之累惟歷年已久一經改訂地方官徵收失業之戶將不可勝計然雖此不敢悉辦實行保護應如何統籌兼顧請會商內務府暨各王公府妥籌辦法示以勸導等因到部當即函達內務宗人兩府徵取意見妥商擬復去後尚未據准函覆現據宗室溥儀兩陳整頓皇室及各王公府私產辦法附呈小冊莊頭名冊清單請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函達內務府宗人兩府妥商辦法查覆本部在案除與內務宗人兩府商議到後另行核覆外茲據宗室溥儀兩陳前因係一種意見相應先行粘鈔原函及附函各件咨送貴部查核以備參考並查照所開清單分別所在地方官清查辦理見可也等因准此當經分飭遵照辦理具覆去後茲據宗室溥儀兩陳稱其各府歷年派員清查皇室庄內土公各府地畝各莊莊頭承領地畝之初向不行購所有莊頭姓名住址等項無案可稽無從編冊其各府歷年派員與佃戶直接收租者亦與縣中無涉知事以此項事件手續繁重如實行政查必須歸任各莊頭各莊頭其若干開具姓名清單札發下縣方能照單核名俾便令其將原領地畝數目呈明按段繪圖以便清丈茲奉前因准令具文呈覆等情據此更宜加意核實屬實情相應咨貴部轉咨內務府知照等因到部查近查各王公族民等造具房地地籍調查冊呈由宗人兩府或都統轉行到部請予備案者日見其多惟調查冊致受實地凡照區約備價而私購者則為自誤茲特訂定表冊樣本八份相應咨行貴府 備案查明管內各王公族民等之有土地產業者分別省分及地籍按照表式填註製成冊冊登卷送部以便行查而實保護民國政治重在保民此事實於各王公族民等權利攸關本部為保護權利起見不容視為緩圖即希查照辦理早日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備案(某王公)受實地調查表總册

(某王公)何(省)何道受實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實年號	受實人名並爵秩
附產										
考備										

說明

地目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類別(如園地牧廠園寢宅地實地等類是)

段數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段塊數目

面積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縱橫丈尺或畝數若干(凡有厚度之處均以營造尺為準)

坐落及四至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所在地名及周圍界址並號

莊頭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承管一莊頭目之人姓名

佃戶及看守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承管人(指已放棄地首)及看守人(指未放棄地首)姓名

地租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每年所收租額若干

受實年號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始於何年月日

受實人名並爵秩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元始受實人名並爵秩何等爵秩

附產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附屬產業(如坑塘園路土房林業礦產等類是)

備考 格 內 填註該項受實地調查時應聲明事項

(附註)凡以後各表說明事項均與此表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說明										
附產	考備									

(何)省備案(某王公)受賞地調查表附冊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說明										
附產	考備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畝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說明

(何)省(何)道(何)縣(某)王公(何)受賞地調查表分册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畝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說明

(何)省(何)縣備案(某王公)受實地調查表分册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實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零四	至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實年號	受實人名並爵秩	附查	備考
											備考	附查

說明

內務部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總册

人名 省 道 自置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零四	至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實年號並人名	備考
										備考

說明

地目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類別(如耕地宅地山林園墾等地是)

段數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段塊數目

面積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縱橫丈尺或頃畝若干(凡有用度之處均以營造尺為準)

坐落及四至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所在地名及周圍界址配號

莊頭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承管一莊頭目之人姓名

佃戶及看守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承種人(指耕地而言)及看守人(指宅地山林園墾等地而言)姓名

地租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業主按年所收租額若干

置地年號並人名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置自何年月日並當時置地人名

備考格 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調查時應聲明事項

(附註)其他各表應說明填註事項概與此表同

人名省 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置地年號并人名

備考

說明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何省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總冊)

(某人名)(何省)(何道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置	地	年	號	並	人	名
考 備																								

說明

人名省 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置	地	年	號	並	人	名
考 備																								

說明

(何)省(何)道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分冊

某人名 何省、何道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 租 置地年號並人名

考備

說明

(何)省(何)縣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分冊

(某人名)(何)省(何)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 租 置地年號並人名

考備

說明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明發城隍廟舊家窩棚等田田不被水時需成與撥案應准予蠲緩租賦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內務部財政兩司呈呈據雙城縣呈稱縣屬第四第五兩區界內有窩窩棚等屯該民各戶所種田禾於民國元年夏間被水及早霜所
 傷成災十分地二千七百二十一畝四畝八分又九分與地一百五十畝應請分別蠲緩租賦請飭部結呈報到省當即飭派雙城縣稅務收局
 局長白其炳往勘應屬所有被水被霜成災十分應緩地二千七百二十一畝四畝八分應緩民國元年大小租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吊一百七
 十六文兩撥照辦過吉林行屬被災十分地畝租銀案各行蠲免又成災九分應緩地一百五十畝應緩民國元年大小租銀九十九吊照案
 緩至民國二年秋收後分派三年帶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應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
 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財部查核辦理此批

國務總理 施希勳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戴恩厚頂補水師營營務處營務處武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吉林水師營營務處營務處武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國務總理 施希勳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十月四日 第五百九號

第四節 油 燭																				
第三項 雜 費																				
第一節 修 繕																				
第一節 土 木 修 繕																				
第二節 雜 項 修 繕																				
第二項 旅 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 支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餘 類 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																				

科 目	預算年度		比 增	減 額	備 考
	三 算 年 度	二 算 年 度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外交部所管					
第一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旅費					
第一節調查旅費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級推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各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備	考																	
第一項 田	賦																						
第一項 租	稅																						

歲出總計

公文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第二項	常	捐								
第七項	煙	稅								
第一日										
第八項	酒	稅								
第一日										
第九項	茶	稅								
第一日										
第十項	糖	稅								
第一日										
第十一項	漁業	稅								
第一日										
第十二項	印花	稅								
第一日										
第十三項	雜	稅								
第一日										
第十四項	雜	捐								
第一日										
第十五項	官業	收入								
第一日										

政府公報 全文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科		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比	備	考
收入臨時門							
收入經常門合計							
第三項	其他雜收						
第一目							
第二項	官款生息						
第一目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款	雜收						
第一目							
第二項	官股利益						
第一目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第一款	租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荒價						
第二目							

未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第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福建民政長電稱參議院議員雷煥猷年齡業已查明實係籍貫錯誤請查照更正函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獎券海參崴各埠自捐募捐國民捐人員各等愛國徽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假一星期在部清理案件暫緩與議乞鑒核備案文並 批

財政次長張弧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遵將熱河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撤情形及裁撤日期一併報明請鑒察施行文並 批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隨戰陣亡之鎮軍譚貽勳等四名照二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將雙城堡鎮白旗驍騎校一缺仍照舊例揀以勝實擬正以恩慶擬陪請鑒核批示進行文並 批

陸軍中將蘇州鎮守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謹懇准予請假回籍省親暨另簡賢員以重職守等情請察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明張煦前在鎮城肇亂及勦定情形請飭下各省嚴緝以伸國法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取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續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因病呈請辭職羅佩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著李鴻祥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汝翼爲雲南迤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稱福建省城警察廳長謝謙衆望不孚請予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請任命陳景松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稱秘書張光鼐呈請辭職張光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江陵縣知事張華進天門縣知事楊壽昌通城縣知事汪榮嘉魚縣知事彭光榮呈請辭職張華進楊壽昌汪榮彭光榮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秘書羅惇晏崔文湘黃元

前朱文濤陶士英科長鄒壽芝呈請辭職羅悖髮崔文湘黃元蔚朱文濤陶士英鄒壽芝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上思縣知事李嘉品昭平縣知事周維宗呈請辭職李嘉品周維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次長張弧按照初任官例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署理僉事余祐蕃支五等第六級俸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派張啟愚在司會科辦事熊煥炳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本部次長張弧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河東鹽務稽核造報分所經理王克均現已辭職所遺經理一差派鍾穆秀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調林志烜姚鍾琳在鹽務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建議民政長電稱參議院議員雷煥燾年齡業已查明實係達官錯誤請查照更正函

逕啓者前准貴院函開據本院議員雷煥燾函稱頃閱參議院議員名冊煥燾年齡係四十四歲內誤作五十歲想係繕寫之誤若係政府咨院庶冊有錯希函請更正等因前來當即調查底冊確如所稱相違函請貴部查照更正等因當經電行福建民政長去後茲據福建民政長雷電稱調查參議院議員雷煥燾年齡實係四十四歲前籍籍籍誤應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蕭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競獎海峽各埠自捐募捐國民捐人員各等愛國徵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彙發各埠華僑捐助國民捐愛國徵章第三次開單呈請核准事竊查本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徵章及獎狀並於第二條規定此項徵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等因業於本年六月七月先後將第一第二兩屆獎章愛國徵章人名彙案開單呈請核准給獎在案茲復查有海峽檳榔嶼新加坡各埠金山林峇拔拿大各埠望加錫埠雪蘭莪各埠馬六甲埠泗水檳榔嶼太平吉打邦麻里亞比埠萬里洞埠各埠僑商所捐國民捐本部詳加考核據之原章程均有應分等獎給愛國徵章者應即開具人名清單作為第三次獎案核獎所有第三屆應獎海峽各埠等處自捐募捐各人員各等愛國徵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蕭希齡

謹將第三屆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徵章開單恭呈鑒核

附開

- (一) 海峽總領事陳是元所募
- (二) 總領事王文顯 隨同領事申作霖 以上二員均為捐至千元以上由該總領事呈請補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徵章
- (三) 檳榔嶼領事陳慶蘇 中華會館林榮舉所募
- (四) 方本勝 馮紀雁 鄭巨 以上三員均自捐至百元以上由該領事續行開單請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徵章
- (五) 新加坡商務總會所代解之捐款
- (六) 新加坡葉福 以上一員自捐一千元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徵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新加坡海峽生 文島埠何佛史 黃萬鴻 黃世貞 沙勝越雲善埠護國生 以上二員均募捐至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納蘭埠林慈爵 沙勝越雲善埠護國生 以上二員均募捐至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四)金山林善中華會館所募
中華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梅伯顯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李惠雁 張日三 大典館 泗隆興記 上海廠 李焯常 集成堂 大連館 蘇其絳 巫理唐 廣東廠 陳寶鐘 生源館 大和館 巫源館 陳寶達 祥興 廣致和 黃樂錫 顏廣順 梁椒卿 以上二十一名均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章

(五)坎拿大各埠

(甲)沙市加村馬利所募
馬利 以上一員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馬光珠 麥天德 以上二員各自捐至五百元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馬俊賢 馬本雁 馬華信 馬本棟 馬宏命 馬廷宏 胡汝桐 以上七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乙)滿地可埠黃良滋等所募
黃良滋 以上一員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黃良滋 譚俊顯 致公堂 譚俊揚 譚俊歡 朱廷安 江昌芹 黃良衛 胡遊年 以上九名均各自捐一百元以上除黃良滋已獎五等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丙)舞市阻埠

葉富 關國鑑 李壽添 以上三員均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六)望加錫埠所解捐款
(甲)望加錫埠中華商會(單未到)
中華商會 該會募解捐款至一萬元以上不及五萬元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乙)望加錫埠商會代解捐款
亞達佈書報社 該社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葉福昌 黎生漢 陳季生 黎錫堂 梁秀 葉富即 巫伯鈞 林送三 黎吉秀 黎以能 鍾榮發 以上十一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七)望加錫各埠

(甲) 半山吧埠國智學堂所募

林英材 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郭德合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林冰村 羅瑞堂 廖繼五 葉成金 范厚初 歲有記 葉汝香 以上七員各自捐至百元以上除林英材已另獎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乙) 雲閣振振武俱樂部(單未列)

擬與俱樂部 該俱樂部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未足五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丙) 雙文丹埠國民捐局所募(單未列)

國民捐局 該局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未足一萬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八) 馬六甲埠所募

陳齊賢 曾江水 龍道勝 曾情秀 以上四員均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郭慶權 余光顯 以上二員各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吳萬里 陳坤鳳 王宿淮 志豐成公司 譚松和 吳泗治 王金輝 李馬 姚金水 陳允記 王仁清 曾龍 陳金階 張招漢 陳春輝 吳仰鳳 梁明文 吳美捷 巨昌隆 長振興 恒豐號 昌盛棧 永萬安 廣和生 生和號 廣安祥 廣生隆 生昌號 和珍號 益裕隆 熊德興 瑞順昌 錦富出 林金鈔 李林 義和公司 合發號 和成號 何勝業 豐源棧 陳治英 陳星慶 徐心清 以上四十三各均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九) 泗水結網埠中華學堂所募

中華學堂 該校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李長龍 葉明文 方殿文 黃明章 以上四員均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 太摩活邦埠所募

陳水祝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李壽年 以上一員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一) 麻里比埠所募

黃照雲 楊雲川 以上二員合行募捐至一萬元平均分配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黃照雲自捐五百元以上合行附註)
洪耀廷 光慶枝 通益公司 萬壽昌公司 金盛號 洪允吉 榮記公司 萬福源公司 楊雲川 楊成篤 洪允細 金源美 康泰智 以上十二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楊雲川已另獎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二) 萬里洞埠所募

政 府 公 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籌備會 該會募捐約五千元應請英法四等愛國報章

中央會 鍾立憲 黃炳楠 以上三員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英法以六等愛國報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撥假一星期在部清理案件暫緩與隨乞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 擬請出京兩個月部中一切公事及行營未完事件均須一一清理益以在營顧慮失職現仍未能熟察亦須調治擬請由本日起在

部清理案件請假一星期暫緩與隨乞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陸榮廷

財政次長張弼呈 大總統懇明就任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弼為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擬由周宏榮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張弼照部令將兩淮

鹽運使職務移交長宋尊傑代派代行東裝北上現於九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陸榮廷

擬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選將熱河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併情形及裁撤日期一併報明請鑒察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准國務院電飭熱河教育實業廳及外交專員均擬裁併歸內務廳添設三科分任其事司法籌備處專

員亦擬一併裁撤併歸高等審判分廳察管所有實業廳長楊楷外交專員祝融漢調京任用除奉令公布外合行電知等因准此查熱河財政

實業中央以鉅款不惟中央或勢有所不便即以熱地行政多一機關則中央多一分負擔當在國家財政奇絀軍用浩繁以熱地一隅而

電籌酌裁併以期節省茲定於本月三十日辭職轉行行政公署所有之教育實業兩廳及外交專員均行裁撤併歸內務廳添設三科分任其事

司法籌備處專員亦於是日一併裁撤併歸高等審判分廳察管除咨明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理合將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併情

形及裁併日期呈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戰陣亡之練軍諸將等四名照二等獎階各給予一次卹卹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處呈案據西昌縣知事楊煥呈稱本年四月十日縣屬羅木堡匪出亂大肆焚殺知事當即督率練軍出城接戰突於距城二里許牛屎巷見有大股匪徒抄襲而來我軍死傷戰死散逃迄今亂事尚清地方平靜當時隨戰陣亡練軍諸將謝子安曾連三張子超等四名應填及呈請給卹用昭激勸等情前來都督覆查無異批予轉呈核示在案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內載亂匪中聚要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該已故練軍諸將謝子安等四名奮戰陣亡中槍陣亡雖非正式軍人其効命疆場事同一律應請照變通辦法比照二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賞卹金五十元以示體卹所有請卹練軍諸將謝子安等四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咨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勇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將雙城堡鎮白旗驍騎校一缺仍照例揀以勝黃擬正以恩慶擬陪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雙城堡鎮白旗驍騎校魁林放這一缺現擬仍照舊例揀放惟重職守當經揀以該城正黃旗明海佐領下筆帖式勝黃擬正白旗保山佐領下領德恩擬陪陪以上所擬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向章免其送部其擬陪人員仍悉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中將蘇州鎮守使劉之濬呈

大總統鈞鑒：准蘇州鎮守使劉之濬呈，為呈請事竊之深承奉。大總統令劉之濬為蘇州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之濬遵即卸職，交代理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接收。一面電呈。大總統請准入部請調旋奉。大總統電令准行之。深當即東裝就道，業於九月十九日抵京，伏念蘇州風為前清省會近海濱湖地方重要現值亂事初平之際，軍心未定，伏祈深自宜迅速赴蘇，週期任事，以副委任。惟之濬世荷直隸祖居，滄縣父母，在堂老父龍鍾年已七十，倚闈望遠，思兒之念方殷，寸草春暉，游子之心倍切，蒙之前歲尤復南京之役，深身當前敵，營野戰劇受艱辛，今年賊孽孽亂之秋，已深。本命護軍將領，雖心備宵旰，若在老父衰年，愛子已有，儲歸省視之心。此次之深奉令入都，最接老父手札，促令暫行歸省，思報之殷，至於夙病。况之濬自異業返國以來，十年任勞，萬里奔馳，戎馬餘生，久疏定省，似不得不暫歸省侍，以慰親心。用是不揣冒昧，具呈請假擬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實假兩月，俾得回籍省親，略供子職。至蘇州鎮守使一職，責任繁重，未便虛懸，應請。大總統另簡賢員，即日馳往任事，以定人心。之濬一俟假滿之後，仍當遵赴部門聽候差遣。所有之濬請假省親暨呈請另簡蘇州鎮守使，緣山除呈陸軍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批示施行。再此項呈文，係借用京錢軍政總執法處關防，合並聲明。謹呈。大總統鈞鑒。奉批：准。大總統印。

陸軍中將蘇州鎮守使劉之濬呈
大總統鈞鑒：准蘇州鎮守使劉之濬呈，為呈請事竊之深承奉。大總統令劉之濬為蘇州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之濬遵即卸職，交代理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接收。一面電呈。大總統請准入部請調旋奉。大總統電令准行之。深當即東裝就道，業於九月十九日抵京，伏念蘇州風為前清省會近海濱湖地方重要現值亂事初平之際，軍心未定，伏祈深自宜迅速赴蘇，週期任事，以副委任。惟之濬世荷直隸祖居，滄縣父母，在堂老父龍鍾年已七十，倚闈望遠，思兒之念方殷，寸草春暉，游子之心倍切，蒙之前歲尤復南京之役，深身當前敵，營野戰劇受艱辛，今年賊孽孽亂之秋，已深。本命護軍將領，雖心備宵旰，若在老父衰年，愛子已有，儲歸省視之心。此次之深奉令入都，最接老父手札，促令暫行歸省，思報之殷，至於夙病。况之濬自異業返國以來，十年任勞，萬里奔馳，戎馬餘生，久疏定省，似不得不暫歸省侍，以慰親心。用是不揣冒昧，具呈請假擬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實假兩月，俾得回籍省親，略供子職。至蘇州鎮守使一職，責任繁重，未便虛懸，應請。大總統另簡賢員，即日馳往任事，以定人心。之濬一俟假滿之後，仍當遵赴部門聽候差遣。所有之濬請假省親暨呈請另簡蘇州鎮守使，緣山除呈陸軍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批示施行。再此項呈文，係借用京錢軍政總執法處關防，合並聲明。謹呈。大總統鈞鑒。奉批：准。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明張烈前在爐城肇亂及勘定情形請飭下各省嚴緝以伸國法文並 批

竊查本使冬日上呈。大總統一電文曰：昌衡於陷日抵爐，歷查此次張烈作亂，確實情形，呈詳報如下。亂事之起，實由於亂黨之運動。昌衡初到成都，該黨人即百計千方，發動昌衡反對中央，意圖大舉以行其志。昌衡委統管陸軍監定自持，幸以內不失守，外不敢事。本意多留月日，冀定業神而中央令嚴懲，備促上道昌衡不敢違令，刻日西行，初至瀘城，將所獲知大局之危，後派將總機漢吳常加以兩道勸退，致留滯數日。該逆黨大舉並請開昌衡親視不前，欲使得罪中央，搆怨胡督勢成騎虎，隨虎放彼術中昌衡立志，願他國心無愧，而東望北惟日暮，款仍復廣續起行，趕急修造，該黨運籌新津駐兵奉命圍叛，即假借昌衡名義，號召軍隊，實欲斷我川邊糧道，使昌衡不復能向幸胡督調度，有方撲滅。

張總呈已悉已通飭各省一體遵照矣此批

大檢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選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准國務院訓令據印鑄局呈稱陝西甘肅新張廣西四省民政長印現在均經鑄就呈送前來應即檢閱該省印信一顆發交該民政長領收啓用可也並發甘肅民政長印信一顆前來炳華當即祇領已於本年九月一日磨角啟用以資信守並將自刊木質印信鑄燬外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檢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餘類推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某省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盈	虧	餘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二目	工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										
第二目	郵										
第三目	購										
第四目	消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外交部所管

科

目 實支數 預算數 比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繕費

第一目 某項營繕費

第三項 購備費

第一目 某項購備費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項 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總計								
各鹽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鹽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較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第一項	鹽課鹽益							
第一目	場課							
	(處) 灶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正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 雜 課 加 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加價(加價名目不一可各就其名別之)

第一目 新 案 加 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舊 案 加 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二 年 鹽 斤 加 價

稅 則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五 日 發 行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捐			
		第一目 附加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雜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復價			
		第一目 復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項 商包各款			
		第二目 商包認款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官運餘利			

鹽務官運局收入支出應另造詳細專冊以
 原除數列入本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雜 收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 總 計									
某廳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	二年	一年	比	增	減	校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一節 主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俸員俸給									

(款下項目節照前類推)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例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一節 茶	水					說明細數
第二節 電	燈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三節 薪	炭					同上
第四節 油	燭					同上
第三項 雜	費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目 修	繕					說明工料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一節 土木修繕						同上
第二節 雜項修繕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二目 旅	費					說明細數
第三目 雜	支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他機關經費						
餘款推款項目除前						
送出經常門合計						
廣田臨時門						
科	目	三年	二年	一年	此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增	減	數	增	考
第一項 旅	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特別事項之調查費列此						
說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細數及其計數若干						

第二項 雜項旅費	同上
第三項 購備	特別規畫之購置列此
第一節 某種購備	說明細數及其計若干
第一節 購備某品	
第三項 營	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費	說明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料費	同上
第一次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物目詳前狀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購備	
第三項 營造	
讓出臨時門合計	
讓出 總計	

各國務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臺灣總督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此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二項	鹽課 雜稅									
第一目	場課 (或外課)									
第二目	正課									
第三目	稅 釐									
第四目	雜課 加課									
第二項	加價 (加價名稱不一) (各就舊名稱之)									
第一目	新案 加價									
第二目	舊案 加價									
第三目	斤 加年 價									
第三項	雜捐									
第一目	附加 稅									
第二目	新 收									
第四項	價 價									
第一目	復 價									
第五項	商 包 各 款									
第一目	商 包 各 款									
第六項	官 運 雜 利									

第一項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率	虧 缺	備 考
第七項	第一目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支機關收入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鹽						
第一目 雜稅						
第二項 雜款						
第一目 罰款						
第二目 新收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支機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經常門合計						
某國務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備考
				比	較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項 辦	公					
第一目 文	具					
第二目 郵	電					
第三目 購	置					
第四目 消	耗					
第三項 雜	費					
第一目 修	繕					
第二目 旅	費					
第三目 雜	支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他機關經費						
備轉撥款項目節同前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第五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按本日報為限
 - 一 本報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通告

外交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甘肅民政長來電補報
議員范振緒年齡請查照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准奉天都督張
起鑾電稱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下憂給
假等情請備案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調查員
徐武漢照上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教育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查中央學會選舉
種種疑問尚未據國會答復難以定期請查
照函
工商部咨福建民政長准咨開楊莫安呈請開
探鐵路附近三十里礦產等情礙難照准請
查照飭遵文

工商部咨

奉天安徽浙江新疆都督兼民政長
廣西湖南陝西湖北廣東河南
江蘇直隸吉林湖北廣東河南
山西江西山東四川雲南貴州
熱河察哈爾綏遠城將軍
所
有民國二年分應辦工商統計事宜請飭屬
遵照前來依限辦理文

交通部致參謀本部檢送關於軍事五項圖表

交通部致國務院查復研究郵票元拱形軌條

理由書文(附各路工程司意見書)

步軍統領衙門呈大總統閱軍報明八月分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大總統轉報署理

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回任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會辦熱河防剿事宜赤峯鎮守使陳光遠呈

大總統報明職領任命狀日期文並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核

批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雲南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交通部致鐵路公司等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遠城將軍電

統選舉會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著國務院飭局照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謹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并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

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

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熱河都統姜桂題兼督辦熱河北邊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李祖虞為大理院推事潘恩培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賴毓靈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淇為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陳延年為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昌憲著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委任路澤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文第三級俸派在外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人 發行人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春季始業	四五六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第二三學年教員用書	四冊二年六月十 五版五六冊六月 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秋季始業	第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立讀幾何學新教科書	一	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 科用書	二年四月七版	胡	豫	商務印書館
心理學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蔣	喬	商務印書館
心理學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三月再版	蔣	喬	商務印書館
新英文典	一二	一冊一角二分 二冊二角五分	中學校及同等各學校 科用書	一冊壬子年元月 初版二冊四月初 版	鄔	富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春季始業	一至六	一三冊每冊一角二 分對折六分 四六冊每冊二角對 折一角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七月十七 版二冊四月十一 版四冊五月十一 版五六冊五月十 版	一至四冊 杜亞泉 杜就田 笑炳清	商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第三	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第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七月改訂九 版	汪	濤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秘書羅昌齡五等第五級傳習秘製閱錄黃濬給五等第七級傳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內務部長段祺瑞甘肅民政長來電稱報議員延誤結年餘請查照面
延啓有前因甘肅參議院議員范振緒原報名冊未註明年齡一項迭經行查在案茲據甘肅民政長電稱查參議院議員范振緒年餘前准電
查實經傳請延誤查報現年四十歲業經補造名冊咨送在案等語除依冊報到日另案呈請彙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奉天都督張錕鑄電稱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丁憂給假等情請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奉天都督張錕鑄電開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於九月二十三號病故請假百日潛喪等因查自備軍復肅政
後仍置京省兩地既無探訪糾率不容稍懈師長張錕鑄素著勤勞有方當此防務吃緊之時未便遽允離差當准給假一月由師派員代拆代
行除照覆外乞轉呈等因到部除由部查照外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病故等情故之調查員徐武漢以上附階級給卹等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駐奉調查員徐武漢向徐宗社黨籍去免投誠後經參謀本部委充調查員受任以來先後被匪逆黨劉榮九陸軍隊官楊萬寶
及左亞軍等謀不軌各案功績卓著 大總統恩允獎給實官在案不料變實未病患病身故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准予優卹奉
批交部核給等因並請原呈發交部查核故員送後巨案卓著勳勞此次病故擬請比照平時卹賞章節開條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
之後患病身故例按平時卹賞表第二條第一項上附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於全面昭激勸導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謹
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教育部致各團體會事務局長中央學會選舉種種疑問尚未據國會答復難以定期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貴局函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該參議員應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中央學會不能獨立即該項參議員無從選出本屆辦理中央學會之困難情形既如來函所云惟國會開會已歷數月之久本屆會期尚早經請各選舉區及各選舉區依法應選之員若均已次第選出惟中央學會應選之參議院議員至今尙付缺如國會組織殊有不甚完全之嫌本局按照官制有籌備關於選舉程序之責若非一律籌備完竣未嘗有非法定職權現在已違貴部所定長期間限究竟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約計何日可以舉行尙希速為通盤籌畫並請懇辦情形復不局以便結清積案等因查中央學會以選舉本局原定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因資費問題紛爭不已礙難即時舉辦業於五月杪開具種種疑問經由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咨交國會處理並將中央學會選舉事宜應俟國會議決再行辦理之處布告在案此時期會尙未答復一切籌款無所進行選舉之期自難懸定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部派員來部鈔錄答案各在案查各該項表項有未經鈔錄者自應一併檢送以備考證此外按照來單尚有數件須俟轉飭各局補送再行奉上海先事復審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次國務院答復研究部蔡元培拱形軌條理由書文(附各該工程司意見書)

逕復者准貴院交字第二三十一號公函內開據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船榮元呈送聲明拱形軌條理由書并圖一件該生既於工程之學研究有素應請加以考詢等因查該生聲明拱形軌條理由書并圖畫呈送本部請予立案應由本部將圖說鈔發交各路工程司及本部技術官悉心研究業經整集各員所陳意見函復該生在案該生聲明此項軌條圖說詳明推算精細具見留心藝術至可嘉許惟詳加考核此項軌條止可為學理上之一種計劃若施之實用則商榷之點尚多一軌條足部之面積大小也按拱形軌條其足部與枕木接觸之面積較同重量之平底軌條者為小面積過小則足部易於陷入枕木而車輪回轉之力必偏重於一邊陷入愈深受力愈偏軌條遂有不支之勢夫軌條足部面積過小之弊原可以鋼板澆鑄以補救之但此項拱形軌條既須於枕條枕木之間嵌以木料而兩軌聯合之處復有接頭板之足部嵌入枕木之中則此項鋼板無從安置而此過小之面積遂無法補救矣一軌條之聯合處易於間陷也查軌條之兩端至少須各用螺絲釘四個與接頭板緊接而應軌條得以聯合今軌條與接頭板皆以拱形一經螺絲釘之壓力勢必內陷漸成凹形而軌條與接頭板足部之面積遂傾斜而不能與枕木密接致生脫離之患一軌條枕木間嵌以木料所費過巨也軌條中空嵌於枕條與枕木之間嵌入木料以加增抵抗橫壓力但軌條無枕木之處此項木料無從嵌入則軌條全部之抵抗橫壓力強弱不同且全路之枕木為數甚多而此項木料計當倍之詳加計算工料甚巨此經濟上之問題不能不加重研究者也一拱形軌條不能適用於叉道也按叉道之上軌條其一端必為斜截面拱形軌條中間既空即不能斜截若叉道之上雖用尋常平底軌條則兩軌聯合之處高低不同且既不能用魚尾板又不能用拱形接續板困難實多此尤待商榷者也據此數端則此項拱形軌條尚不能施諸實用固已彰明較著矣而製造之難於平整遠送之易於損壞與夫成本之能否減少又與鐵生之理想相反者多本部於軌式一事曾一再討論謀劃一面圖改良該生既專心藝術如有發明本部無不歡迎應請傳詢鈔錄送交貴院即希轉核是盼此致

附各該工程司意見書四份

譯總工程師格魯扶來函

譯總工程師格魯扶來函者五月十六日第二四四八號鈞函因事忙允致稽我復其敬部侯元君之拱形軌條說明書業經詳讀獲益良多所擬拱形軌條圖樣多見詳詳所說各節與推算各條亦足盡其於軌條圖樣研究有素現欲聲明拱形軌條與英美制定八十五磅平底軌條比較價值其應須討論者有兩要點

甲拱形軌條之省費

乙拱形軌條之堅固

轉若以拱形軌條每英里可省六百元然值如此亦未見大節省節見以此等軌條即見用亦不省費因該軌條與接續板每噸之費
 比現在尋常式平底軌條及接續板價目甚見增多其懸置之端軌若向未計及所有製造要點則造廉向能設法唯此等索式雖由軋
 輪製成其費必不如尋常平底軌條之廉且當冷形之際易於彎曲必致其兩側陷入而矯正之費甚巨須用特別動用機械拱形軌
 條估價又多難若裝放船艙貨倉或車上等物形不便而於其所接續板情形為尤甚節見以為該軌條若照圖造成其所省重
 量各費與其每噸運相抵尚覺不敷則其所謂省費最豐之語未敢附和
 在該拱形軌條之堅固而論其穿礙難行者應先列舉於左

- (一) 拱形軌條之足部計闊四英寸而完全平底軌條闊五英寸十六分之三是其與枕木接觸之面積較小一英寸十六分之三則足陷
- 入木內者勢必較深車輪轉轉之力亦必增加蓋軌條兩側陷入必有一偏而軌條磨滅之後遇有滑損輪所受壓力自必偏倚
- (二) 拱形軌條接續處所接續法亦有缺點(甲)因接續板與軌條之孔相配不能緊合(乙)倘得緊合其軌條兩側受螺釘四條(或用
 六條不定)之壓力必致陷回其力轉達於接續板而接續板質薄易於屈曲則軌條足部遂即傾斜其與枕木接觸之面不能平齊該
 接續處如欲使之堅固而所有接觸之面又并較緊合則軌條兩側以及接續板難免陷回
- 接續處或照有機械或無機械辦法(即接續板之下或置放枕木抑或電旁均無枕木之謂)該說明書亦未甚明斷想係不用枕木機
 械辦法該接續板形式對於有枕木視察之接續處殊不適用因其接續板與軌條足部均須接觸於枕木之上其車輪回轉之力最難防
 止

拱形軌條若照所擬圖樣辦理其足部內方與接續處之端質料未免過薄其釘頭部比尋常較大其符調之力或因因此未能持勁
 拱形軌條與接續板兩側當冷卻要測之新成生工水滾速或將承物欲放於上均易於向內彎曲凡遇有此等彎曲情事實難矯正則失
 效用該說明書以拱形軌條防止曲線之橫力並軌條之爬升兩項或有效果(兼可省費)一節節意均不謂然枕木之側與軌條接續板
 之下於此兩項即使可用木材而工固繁難費亦不資惟曲線上防止橫力若照尋常辦法加用道釘一條較見有效費亦較省又橫力不
 特於接續處須得防止即全部軌條均須防止但各枕木均須用木材其費甚昂且亦誠枕木之惡慶至軌條與接續板之下均用木材防
 止此種爬升此種辦法固亦有有效然有等斜坡或有時行車情形不同之際其軌條行之力甚大均足致木材分裂無論如何其軌條配
 用枕條木材工繁費鉅亦難於修葺未可施諸實用以上所述各節不過就該部若所擬拱形軌條與接續板辦法釋其穿礙難行之大略至
 拱形軌條歷史在無須再贅述一、二於左

自創製鐵路之時曾用此項軌條安在直放枕木之上其見意用而枕木之間隔用橫木連帶此項軌條之重量每碼僅約六十五磅高
 約四英寸亦有不及四英寸者其頭部與兩側之質較厚負車輪之重量甚大實因枕木質鋪其抵抗力甚強連帶不絕未有斷斷也此式
 軌條現為世界所共賞其故蓋以直鋪枕木條養護面消費費者則何不試用如圖所擬為深固之拱形軌條并將枕木橫鋪者則此種
 軌條曾經試用未見通行既困難於製造持有以上所述堅韌難行之處至此種式樣若照省費辦法則接續處雖得良美更有省者節若
 以平底軌條與枕木式軌條均未達完全之式此或實情但其一切缺點如圖研究改良不無裨益現在英國所用兩項軌條與鋪軌枕并

美洲各處所用平底軌條已漸達至完全之式其兩頭軌條似惟英國用之而平底軌條美洲等處應用之今美國一處有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英里之軌道均用平底軌條(譯聞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號倫敦泰晤士報所論英國鐵路費用與舊式情形)茲奉上路軌條接續板圖樣一紙當見本路所行之法係因接續板各有空孔其式可謂為格所定查此式軌條係初次輸入中國者其利益顯而易見其進釘釘頭非均配於接續板乃係配於軌條足部蓋為堅固其式樣亦甚適用所有這釘頭與螺釘并未遇有撞壞情事而工程司間有欲將接續板之邊緣加長倒置軌條足部此種辦法能增接續板重量其進釘改管於接續板則接續之處遂得堅剛而止軌條之飛行填石料近來工程司亦有主張接續板須照有枕木襯墊辦法即謂凡軌條之下須用枕木一根俾其穩妥未見獲得其枕木中恰足妥填石料近來工程司亦有主張接續板須照有枕木襯墊辦法即謂凡軌條之下須用枕木一根俾其穩妥以此種法比接續處不用枕木襯墊僅有輕小接續板者更佳然其中有礙礙難行之處本路所用軌條並其板須配良好硬質枕木如無疑質枕木則須用軟質果爾則軌條欲求妥善須用完全式樣之接續板其時常用狗頭釘亦須改用有齒螺釘見中國建築鐵路只可照現今完全通行之法辦理其巨費辦法唯請其地固試之且軌路務須常求名實相符比則力求堅固應久適用三端之謂也此

願也

查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米爾有司托里庫多氏及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英國有普柔勒耳氏創造橋形軌條用於英倫大西鐵道及其他廣軌鐵道蓋橋形軌條比兩頭軌條及平底軌條所費之斷面稍小所耐得之荷重力大頗有利益其接合處甚為困難後因其結果種種不利發路費亦過大故現今皆廢而不用僅輕車台上或機關車庫內茨坑之部分間有用之者查茲拱形軌條似橋形其接合法比橋形軌條似原有改良之意但製造軌條由軋壓而成照此圖式製造拱形軌條與接續板所費之手續較平底軌條與魚形板必增數倍工夫價值一定不賤稍得而不償失況於曲線上及樞及處何許困難發路工程何許浩大該發明拱形軌條者始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啟者昨奉台函並補寄名古屋工業學校畢業生邱榮元具呈新發明拱形軌條并圖說囑飭工程司研究等因遵即譯交工程司考究去茲茲復據邱生所發明拱形軌條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經英國鐵路工程家研究作廢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又將作廢理由載入鐵路工程雜誌可無須討論等語前項按語可否轉呈司長之處敬乞 鈞裁覆核原由

昨承總辦科轉來名古屋高等工業土木科畢業生邱榮元所發明拱形軌條圖形圖及說帖并奉部飭詳細討論以備採擇等因奉此查即令吳科員詳成和文詳加研究該生所發明拱形軌條式用意甚新未嘗不可以作參考之實惟應請實用心一時期難照辦也請總辦代呈復鈞部為荷

鈞部為荷

總工程司曲尾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閱單報明八月分辦過事項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罕凡雜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督辦四郊自治事宜護理民事刑詞詞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職等衙門司官均屬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八月分辦過事項謹擇略詳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悉此批

廣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部長朱啟鈐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官呈 大總統轉報署理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同任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明奉准署理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呈稱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奉民政長指令內開奉准調軍統督電內開現在戰事既平前由敵處奪
關之署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已令劉錫鈞呈請署理並飭回署任並呈明 大總統為安等因奉此仰部河渤海觀察使署任並將回任日期具報以
便呈明 大總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准代理觀察使商榷正函遂不實印信一顆等宗等件前來本署觀察使選即於十三日接印任事理
合呈報審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部長朱啟鈐

會辦熱河防剿事宜赤峯鎮守使陳光遠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奉陸軍部公函寄到 大總統任命陳光遠為赤峯鎮守使任命狀一封遵於是日祇領在案所有奉到日期
險呈報陸軍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第五百十號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盈	虧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購備						
第一目	菜種購備						
第三項	營造						
第一目	菜種營造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他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購備						
第三項	營造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	總計						
各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科	目	三年	年度	預算	年度	比	增	減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								
第一節	正稅								
第一節	進口正稅								常關正稅如無此科名目可隨時變更之
第二節	出口正稅								
第三節	洋藥正稅								
第二日	半稅								常關如無此科名目可隨時變更之
第一節	復進口半稅								
第二節	洋貨入內地								
第三節	土貨出內地								
第三日	船								
第一節	釐								
第四日	藥								
第一節	釐								
第五日	雜								
第一節	收								
第二日	本機關所管其他機關收入								

歲入經常門合計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校	備	考
歲入臨時門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科	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節	關稅						
第一目	關稅						
第一節	關稅						
第二節	公債						
第三節	貨物						
第二目	雜收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他機關收入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某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校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項	俸給						

第三節 電 話				說明該件數及單價
第三節 購 置				說明件數單價共計若干
第一節 器 具				同上
第二節 雜 品				同上
第四目 消 耗				
第一節 茶 水				說明細數
第二節 電 燈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三節 薪 炭				同上
第四節 油 燭				同上
第三項 雜 費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目 修 繕				說明工程細數並共計若干
第一節 土 木 修 繕				同上
第二節 雜 項 修 繕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二目 旅 費				說明細數
第三目 雜 支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歲出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合計	
出	總計	出	總計	出	總計
<p>各海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p> <p>某海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p> <p>收入經常門</p>					
第一項 購備		第一項 購備		第一項 購備	
第一節 某種購備		第一節 某種購備		第一節 某種購備	
第二項 營造		第二項 營造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費		第一節 工費		第一節 工費	
第二節 料費		第二節 料費		第二節 料費	
<p>特別規畫之購置列此</p> <p>說明細數</p> <p>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p> <p>說明細數及其計數日</p> <p>同上</p>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目 正稅		第一目 正稅		第一目 正稅	
第二目 半稅		第二目 半稅		第二目 半稅	
第三目 船鈔		第三目 船鈔		第三目 船鈔	
<p>預算數實收數比</p> <p>盈虧</p> <p>比較</p> <p>備考</p> <p>常關如無此種名目可隨時變更之</p>					

第四目 藥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第五目 雜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收入經常門合計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收入臨時門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							
	第一目 捐							
	第二目 雜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經常門合計							
其他由完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校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雜項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 出 總 計

各省三年度地方預算案之概況

某省三年度地方預算案參考書

歲入經費

省地方收入

科 目 三 年 度 數 二 年 度 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賦 稅 雜 稅

第一目 地丁附加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雜 捐

第一目 房 捐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六 日 第 五 百 十 一 號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縣地方收入合計

市鄉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市鄉地方收入合計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省地方收入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款

省地方收入合計

政府公報公文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縣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縣地方收入合計				
市鄉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市鄉地方收入合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經常門							
內務費								
第一款	省議會經費							

第二節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財務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二節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公電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查雲南衆議院候補議員選舉電催當經遵照在案茲據衆議院函稱第八區衆議員趙藩麟應請按序遞補俾免名額久懸並懇電覆滇民政長佩念

內務總長復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來電悉查雲南衆議院議員趙藩麟職權於八月文日屆滿貴會請飭該區復選監察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並造具黨員名冊規期都在案現在究應以何人遞補仍應由貴會轉飭該區復選區得選區得查明即依法通知黨員候選員答覆後即一面發給證書一面電報備案仍將黨員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另造黨員名冊一分迅速送京爲盼此達內務總長叩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事事務局電

籌備國事事務局鑒悉查衆議院候補議員陳友青應請到院照舊照復選管理則補給證書此項證書應由何人發給選舉法中並無規定現該區復選監督又不存省如須補給證書應否由民政長發給該證書有規定式書自行製成應引何法爲案擬即請詳示擬以便遵行民政長汪瑞閣叩

籌備國事事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電悉查本局前次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案內有各省選舉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遞補者所有發給證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復選監督該地方官則事務所應裁撤官事仍照常辦理如前係委員充當監督嗣後復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之地方官執行等語陳友青既應遞補或應請自應由該區復選監督駐在之地方官按照前發證書定式製成並依式發給此覆籌備國事事務局等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等電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鑒頃聞粵路與鐵路訂借百萬元又擬另借五六百萬股東固然交相籌議查商路自借外款政府迭經通電各省嚴加限制在案據該公司並呈報請用外款之事故亦未核准此次自由借用外款如果屬實殊有不合希從速飭查明詳細登報以憑核奪交通部江

籌備國事事務局覆綏遠將軍電

綏遠將軍鑒悉查重慶島製藥院議員拉什已電衆議院辭職應以候補人選充又函稱島製藥院候補議員呂均廣維仰辭職另行選定候補議員三日造冊函請備案等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內載復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復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又第八十條內載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

覆選暨任給與議員證書又第三編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第一百十一條內載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各等語可見惟對於當選人始有通知及答覆願否應選應選之後始得補為議員候補當選人既無通知及答覆願否應選手續自無所謂辭職亦無所謂候補議員補選辦法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斷無候補人尚未補充議員即預先辭職遂因之補選候補當選人之理且候補當選人名稱應與議員同數法定為盟衆議院議員只有二名此次竟選候補人三名尤為不合現在烏盟衆議院議員拉什既已電達議院辭職俟議院可決通知政府後本總長當即電知貴監督查取從前所選之候補人依次遞補一面即由貴監督依法通知該候補人如各該候補當選人屆時均不願應選以至擬候補當選人時再行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條舉行補選惟補選日期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以敕令定之屆時仍請貴監督酌擬日期電由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公布用符法意此次函送候補人名冊內所載候補人三名辦理既與法定選舉程序不符應即註銷此達內務總長支印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敬啟者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在憲法會議議場開總統選舉會選舉大總統屆時務請早臨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總統選舉會謹啟 十月四日

十月四日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各條開列於左

一以憲法會議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

二以十月六日爲選舉日期

以大總統選出之次日爲副總統選舉日期

三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副主席

四兩院各抽籤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

五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

六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前工商總長劉毅一致本部總長函稱近聞有人簽名呈請貴部委柳大年總理湘省支路此事實不知情等情除函復准其取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第五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將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所擬由豐台路局代稅局蓋

戳不能照允函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京奉路局飭將私收車價

未給補票之唐山車隊長姚省吾斥革依律

辦理文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

續請飭撥經費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令委

龔積柄代理內務司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中將煙台鎮守使聶憲藩呈 大總統報

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徐興倉為參事魏春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奉天營口交涉員王鴻年調回本部另候任用擬請免去奉天營口交涉員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山海關監督夏偕復兼充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孟金鑣爲交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秘書劉家愉呈請辭職劉家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上尉黃煊附和匪黨密謀煽亂請罷革官秩等語黃煊應即罷革

四 關於監獄教育事項 同上第二科所管
第三款之一部分

丙 應改歸該兩廳會同辦理者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畫事項 同上第二科
所管第一款

二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同上第二科所管
第三款之一部分

丁 應由該兩廳以前三項及向來辦法為標準自行畫分改歸該兩廳各自辦理或會同辦理者

如下列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統計報告均從前三項生出故應隨時遞事限前三項畫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月報彙報可照原有
廳務向來辦法分第五款多係檢察事務惟關係審判者得收入會同辦理項下

一 關於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 同上第一款
所管第三款

二 關於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同上第一款
所管第四款

三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同上第一款
所管第五款

四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同上第一款
所管第六款

五 關於各該處前奉部令辦理未了事項 如奉令查辦縣知事或
審員被訴案件未了者

以上所舉應由各該廳長督率原有各廳員繼續辦理如將來事務較繁得列入預算呈請酌添書記官技士若干人所有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嗣後於各該廳長準用之為此令行各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明令委裴福柄代理內務司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呈呈報事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交卅電悉所請以裴福柄補任內務司長一節應准照辦
惟卅日該民政長電請任命可也等因奉 批查前內務司長楊晟前已赴京候簡為時已久該司事務繁重主持不可無人除令委司法部備處處長裴福柄先行代理以資備辦外理合
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陸軍中將燧台鎮守使蕭志瀚呈 大總統懇請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 大總統令任命蕭志瀚為燧台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茲於九月二十日奉陸軍部發到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燧台鎮守使之
關防選即於是日啓用除將登州鎮守使送省免該外所有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款 某機關經費									
以下類推									
實業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以下類推	省地方支出合計	縣地方支出	內務費 照前開列款項目節	財務費	教育費	

歲出臨時門合計

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此增	減	校	備	考
		概算數	度	預算數	度					
第一款	雜收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狀紙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訴訟費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	雜推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雇員俸給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三目	餉項	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							
第一節	正餉								
第二節	加餉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冊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雜項登錄		三 算 年 度	二 算 年 度	比 增	減 校	備 考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節 料費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縣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七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第一節 某 品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 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歲出預計書式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二項 司 法 收 入

第一目 狀 紙 費

第二目 訴 訟 費

餘 類 推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歲出臨時門		三	二	比	較	考
歲出經常門合計		計	算	增	減	備
科	目	年度	年度	增	減	備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						
推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本日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臨時大總統袁公當選爲大總統特此通告希轉知省議會並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魚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第五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毛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附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

日國致外交部照會

瑞典國致外交部照會

比國致外交部照會

俄國致外交部照會

丹國致外交部照會

法國致外交部照會

葡國致外交部照會

日本國致外交部照會

和國致外交部照會

德國致外交部照會

英國致外交部照會

奧國致外交部照會

義國致外交部照會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報明恪遵訓

示効効馳驅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青海廣大明智

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前清頒給舊印應准

毋庸繳銷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核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二則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總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瑚署湖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楊繼緒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陸錦署天津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范書田署蘄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殷銓兼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金紹城爲僉事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任命阮毓崧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畢黎元洪呈請任命許保筠署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戴春成爲山東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毓春喬明義劉錫昌李嗣榮金成蔭昶漪李敬堯朱管樂王金泉
蔡文濤陶世雄劉禮汾汪基警杭煦魏元霖張蘭亭金文濬胡延澤朱玉山宋文煥蘇榮銓佟
國賢聞恩霖魯鳳麟關鴻勳白其洞胡寶香張玉降宗衷吳富寬關海瀛王瀛王榮升屠雲驤
李九經劉冠軍段驊茂狄揆富崇啟爲陸軍二等軍需魏居業傅繼興李華潛戴震應慶白廷
賈馬燦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綸爲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陳璆徐雷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炳宸趙振華劉其英周光景鄭欽昌李耀堂王崇爲陸軍憲兵上尉杜之瑞何橋郭崔董朱聯馮惠安聶和彬魏吳光余宗魯丁志存郭相時解友仁周乃斌王書城夏武吳伯廉施頌同孟泰陳性善蔣棠季亮楊三鄭和徐星環李藍荃呂煥光吳壽樓文鏐葉雙光丁宣蔣懷滕瑞祺黃玉珊蔡鏡遠胡錦法陳金棠鄭成陳湧胡偉薛志超張廣德俞文俊何光根張大鈞陳康宇吳耀察錦潮尤芳崔殿邦童厥初邱紹虞陸鎮洋徐復蔣增慶周鳳池郁象賢曹毅林拯陳鈞福宗蔣鴻林呂和音周少雄吳殿揚蔣鰲鄭炳垣潘鐸張同源何星崖吳宗樹陳雲標周華基錢元定章世經錢賽章九成洪錦聰汪濬沈應旌楊佐江周思且陳體標陳鼎康莫守莊潘耀祖杜錫恩簡英傑吳振源張沐霖施普呂輝盧仲英金國勝王如綸鄭福堃王綱陳克明陳壽姜師望呂律沈正融吳錫範張燕熙鄧鳴鏡俞銘鑑駱虎臣樓景初薛國圻余渤方銳許耀庚王汝爲商應時項需賈世珍宮開科吳長安許超世劉平貴汪學程宋文耀孫聲振江恢閱謝鐸晏樹勛成己仁劉世濤丁邦傑祝枯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公衡呂品張效巡蔣健徐鯤張啟元楊國操李延岩黃公略陳炳揚劉鴻鈞鍾岱爲陸軍騎兵上尉方建章華鉅鏐葉祖毅傅映庚何榮光周承稷陳挺立姚永安蔡鼎彝何公烈包競葛琦丁紫宸商文蔚王鶴潘藩趙立業周文武任居建尹甫麟張守經爲陸軍騎兵上尉林溥汪澄陳雲飛楊超曾詠沂朱紱方徐孫道曾張樂楊恆汪志臣陳啟明張百度楊廷森王玉魁爲陸軍工兵上尉宋秀魁程途胡奠邦林祖訓顧鴻高鶴立于文紀羅健松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樓正芳姜海宗王慶恆爲陸軍步兵中尉韓承煥爲陸軍騎兵中尉劉特智爲陸軍騎兵中尉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濟川易懷遠為陸軍步兵上校梁訓勤為陸軍砲兵上校王竣閣為陸軍步兵中校金殿甲為陸軍工兵中校左宗杜梁世復殷本浩林金鏡范連泌為陸軍步兵少校洪勳為陸軍騎兵少校賈連城為陸軍工兵少校林銳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金貴馮志珂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蔡有雲趙長春黎鼎春羅實秋趙明亮為陸軍步兵上尉廬長魁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任命曹豫謙張光翥榮文祚為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請任命李燦為朝陽縣知事李宗元為阜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秘書林大任因病辭職林大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蒙古都統呈擬以景瑞補印務參領雙浚補參領成安補副參領壽齡補印務章京文陞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呈擬以清瑞接襲世管佐領長齡補騎校請准

李接襲升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省城警察廳科長刁慶祥侵占公款並偽造呈批私印請褫職懲辦等語刁慶祥應先行褫職交由該管法庭訊明按律嚴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賈煥章勾結軍隊希圖不軌前經奉獲請褫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

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後該管事宜應分別改歸各該廳繼續辦理業經通令在案所有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內關於司法籌備處之部分亦應一律修正合開列清單令仰各該廳遵照此令

計開

- 一 原章第三條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修正為分別審判檢察廳於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 二 原章第八條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修正為呈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
- 三 原章第十條第一款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列表布告之修正為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預先列表布告之
- 四 原章第十三條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修正為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酌定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總統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又理公使
署理大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日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白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瑞典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瑞典國欽差全權大臣倭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比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比國欽差全權大臣賈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並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俄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俄國駐中華欽差全權公使庫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公使並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丹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丹國欽差全權大臣阿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並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

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法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法國簡派駐紮中華公使康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葡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西洋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符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日本國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

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和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和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思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德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德署理駐華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司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英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英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頭等參贊艾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

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奧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奧斯馬加署理駐華全權大臣德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義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義國署理欽差駐京全權大臣華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理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寶呈 大總統報明格選調示勉勵獎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於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請免法本官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次長勞苦功高主持大計極多贊助所辦免官之處萬不准行等因奉此敬聆之下至感莫名伏念臣侍從庸材始於下屬濫竽有愧殊深竊以願借重無才仰高深其何補徒瀆職躬之誼爾

深折足之真前者深情上獲實實德處個乃未受要應轉有表勢商通編加繁益貴液辭候有不敷重任又所舉屏登五夏同知收措惟
有恪遵訓示留承其之勉効馳驅一面仍勉遵遵才德隨時更替以謀實略而軍政誠無任感激慚悚之至除電陳本部總長外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仰仍安心任事勉濟艱難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務總務局呈

大總統報附青海廣大明警察軍師門汗呼圖克圖前清頒給舊印應准毋庸繳銷請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准青海廣大明警察軍師門汗呼圖克圖根株丹譯語爾佈呈稱竊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接准貴局照會內開貴呼圖克圖新鑄
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由局領到相應照會貴呼圖克圖佩入持其印領來局領取同日開用務希報知本局並將舊印送局查銷為要等因准
此遵即派員具領呈請當蒙發領新鑄印信一類以昭信守茲將新印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啟用日期報明貴局請分咨各長官通行知照外所
有本呼圖克圖歷代均交儲于印信每次承領新印一類其舊印當然無效惟將舊印對圖保存以作本呼圖克圖後世紀念歷無遺缺是以元
代之金印明代之牙印迄今對存者本呼圖克圖為圖體改鑄成共和理應另鑄新印因而來京時預印空白多分當將舊印封存現經領
到新印遵即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將預印空白作廢應請貴局垂鑒仍照舊勿追銷施行等因來查該呼圖克圖所呈自元明以來換鑄新
印後舊印均封固保存以作紀念向不追繳係屬實情茲經民國派予新印前清所頒舊印應准其封存毋庸追銷除該呼圖克圖改用廣大明
警察軍師門汗呼圖克圖管理徒乘印信日期履行代為呈報並分咨甘肅都督青海辦事長官外所有青海廣大明警察軍師門汗呼圖克圖
舊印類給舊印應准毋庸繳銷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各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備	考
科	目			%	註	
第一款	雜收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狀紙費					
第二目	訴訟費					
第二項	訴訟費					
第一目	某某					
第二目	某某					
第三項	某某					
第一目	某某					
第二項	某某					
第一目	某某					
餘類	雜					
虛出	臨時門合計					
虛出	總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八日第五百七號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守使宣慰使大總統昨經依法選定由院通電知照在案茲因本月十日爲國慶日大總統卽於是日行就任禮合電通告共慶祝忱并希通電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同於是日舉辦慶祝典禮爲要國務院陽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守使宣慰使現接各國公使正式公文對於民國一律承認特電達希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陽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守使宣慰使本日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公當選爲副總統特此通告希轉知省議會并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陽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本日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正式副總統我公當選輿情忭躍咸慶得人從茲乘利國之初衷佐宜民之新治八風就律六服承庥黍乘國鈞曷勝欣賀熊希齡孫寶琦朱啟鈐段祺瑞劉冠雄梁啟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第五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欲報夫稅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

工商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

民國大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

民國副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籲懇維

持大學並准立予罷斥請採擇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致陸軍部現在軍事告終請通飭各師

旅及軍事機關後運輸應照定章辦理函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遊覽免收票費日期

通告

交通部特別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雲高華埠匯來國民捐洋

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白斯德倭倫白賈爾庫庫朋斯齊阿列斐康德符禮德山座圖次郎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貝拉斯斯弗爾紮哈豪森訥色恩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恩迪榜司良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胡爾達德福爾華雷魯式博資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熊希齡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孫寶琦朱啟鈐段祺瑞劉冠雄梁啟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溥倫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錚王吉林爲陸軍步兵上校周予覺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周樹森張世永徐傳燧陳履誠曹家昇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銑王近仁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宋陰培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金鈺孫棟梁陳正誼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德藩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鄭長庚張柱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馬振清黃玉欽虞繼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倪應祥駱彥光爲陸軍礮兵少校張連捷王振漢高國琛趙之驥胡德明紀鳳鳴張清山朱莊恩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福榮徐效思陸應藻鄒銘恩馮鴻謨蒙玉林張國恩軍昭有爲陸軍步兵上尉夏瑞鳳胡萬昌魏永順馬永山張喜河爲陸軍騎兵上尉張振奎章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業高郭祥義爲陸軍職兵上尉姜殿元子長榮劉忠誠孫漢章柴玉光聞耀宗馮友三王振山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郭安學余金熬李順李春田任鶴春吳運泰劉鴻元爲陸軍步兵中尉方玉年韓恩麟爲陸軍騎兵中尉徐兩臣劉福齡王淵董嘉慎李次章鄭福田王玉衡王楨年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段立權爲一等測量正段昭德爲二等測量正段瑞卿爲二等軍需正張啟彬爲三等測量正葉鳳鳴周樹廷爲三等軍需正陳雲章湯本新爲三等軍醫正張慶堂爲三等獸醫正穆啟康爲一等測量長趙讓亭陳鏡李麓歐陽新張慶然爲一等軍需賀俊藻高其林段立偉爲二等軍醫張心如爲三等測量長章寶琨爲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八號

十月十日爲國慶日適值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就職之期所有全國各學校應於十月九日十日十一日放假三日以誌慶祝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兩苑農場經理員李實清

案查兩苑農場規程規定地租一項分兩期繳納由該場經理員於七月及十一月內一律收齊分別先後呈繳本部不得拖欠等語現在七月已過十一月瞬息即屆而本年地租全未繳納殊非慎重公款之道合亟令行該經理員轉知各個戶遵照該場規程定期繳納由該經理員收齊繳部毋稍拖延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農政專門學校

據呈該校擬續招新生以廣造就等情已悉應准續招新生六十名可毋庸撥限前班辦理分植物病理昆蟲土壤氣候各專科限兩年畢業以養成農業技術之人才所有招考章程及課程表等仰即詳細擬訂呈部核奪再行出示招考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商品陳列所所長楊華

案准內務部函開本月十日爲國慶紀念鉅典凡公共游玩之所宜聽人任便入覽以示同樂查上年國慶日貴部所轄商品陳列所自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日止任人縱覽三日免收券費本屆事同一律相應函達貴部轉知該所屆時開放并飭先期布告俾衆周知等因前來合行令知該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部令

令京漢路局

奉
張

前以軍事倥傯各路軍事運輸未能悉遵常例或應用甲種執照而持用乙種者或當時並未持交正式執照者或僅填就運單即予照運者或由該軍隊長官逕行赴站接洽備車不及呈請部示者誠以軍務緊急之時不能不變通辦理以利戎機現在軍事已經告終若不按照定章辦理匪特不能恢復路序以維業務且從前定章悉皆破壞而責任不明其貽誤亦非淺鮮仰即通飭各站嗣後運輸軍隊軍火車需仍當按照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通融所有從前軍事期間臨時通融辦法一概作廢不能援用除函請陸軍部通飭各師旅及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并令行各路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 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民國大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十月六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百三人袁世凱得五百七票當選為中華民國大總統除俟副總統選舉當選再行咨報外相應咨請 臨時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民國副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十月七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副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百十九人黎元洪得六百一十一票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相應咨請 臨時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德時呈 大總統鑒維持大學並准立字能斥諸採擇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維持大學並懇立字能斥事竊維時自奉 大總統任命署北京大學校長蒞事以來常虞阻越曾於本年六月十四日謹將辦理為難情形並懇請准予辭職早報在案當蒙 大總統批示與學育才為今日當務之意正賴羣策羣力相與有成應仍遵照前令妥為辦理所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等因聞命之餘真名感激以備時之樞紐不受預斥尙此鑒察仰見 大總統激厲人才注重教育之至意欽佩無極竊維時才學雖疏敢不勉竭薄識於暑假期內悉心規畫教育預科除舊有學生外此外錄取一百十五名實科錄取二十六名分科學生因南省亂事發生應考者人數無幾此次錄取僅百十七名尙擬續行補考此時報名者已至三百餘名預科學生業經上課其已取之分科及實科學生亦錄牌示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學二十三日接奉教育部函開大學本科本部現正籌畫辦法即請暫緩行開學禮並即日牌示學生再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希貴校長來部接洽等因當即牌示諸生暫緩開學並即遵赴教育部晉謁總長會商一切在總長之意以為校中費用過多敷衍不正學生程度尚低擬將分科暫行停辦宏謀卓見固自可欽特茲開保重大行不得通盤籌畫勉強維持留此一絀之慮以為全國效紀之誦者雖觀管見所及為我 大總統詳細陳述北京大學自戊戌開辦以來迄今十餘年矣當時建繕房舍購置器具以及書籍儀器標本種種設備不下二百萬金經十餘年補造之艱僅乃粗備一旦停辦此種房舍器具書籍儀器標本等物恐不免因之損蝕將來如再開辦除損蝕無用者不計外尙需種種修整之費較此時停辦所省之費必更加多通盤籌算得不慎失此似宜籌及者一也學堂費用以教員薪金為鉅尤以外國教員之薪金為最鉅本校所聘之外國教員多已訂立合同我無故而辭彼必多方要求如不則必與我交涉與之則徒傷鉅金原因簡而特轉停辦本因停辦而竟至虛糜用計之左無過於此似宜籌及者二也以學生之程度言現在各種學校尚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無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分科畢業生而論工科學生充當工程師者有之農科學生充當場長者有

之國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當教育興辦之日向未可執此以相繩但使應務以相期必有心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稍盡合然自高等各校畢業者實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留學未必無一或材此項學生散居各省數百千里擔負發展道來遊其求學之苦心實堪嘉許豈必盡皆妙學不受琢磨一概屏棄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數已錄取之學生已也一旦停辦全國具此資格之學生亦且因此而阻其留學之志故與其惜此財致失全國十子之望焉若留學基礎或收放十得五之功此似宜顧及者三也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樞陶冶人材之巨鑪故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國者無論已即近來在中國與辦大學之提議日本在旅北京有國文大學青島有德國大學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學通據報載英國議院亦有將庚子賠款在中國興辦大學之提議日本在旅順亦設有工業專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見吾國國立大學僅止北京一校祇以財政困難不能力圖擴充然此一校之經費倘撥於不盡之務稍事節省挾彼注茲已屬綽有餘裕彼方設校投資拓張國勢我則惜此小費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學子依賴外人固屬有失國體而教育之實績勢必勞苦千鈞一髮關係匪輕此似宜籌及者四也總之辦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經費之虛糜可以裁節學生程度之不齊一可以力加整頓而此唯一國立大學之機關實不可進行停止且當此民國初基正式政府將近成立之時正應百端具舉樹全國之表則中外之輿論悉羣生環治之誠建國家偉大之業當此之時忽有此停辦大學之舉實足以貽笑友邦歎失民望此非僅時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國之公論也至於風紀之不正雖自共和成立以後人人挾一平等自由之見漸以釀成亦由燻時表率無方有以致此此種情形曾經兩次呈報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特宥有攸歸實無勞貸仍懇立予罷斥另任賢能留此一綫之延以為警懲之地學界幸甚民國幸甚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伏維採擇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大學辦法已飭教育部妥籌辦理該校長所請辭職之處暫勿庸議此批

天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致陸軍部現在軍事告終諸通飭各師旅及軍事機關嗣後運輸應照定章辦理

逕啓者前以軍事倥傯各路軍事運輸未能悉均常例或應用甲種執照而特用乙種者或當時並未照交正式執照者或僅填執照運單照運者或由該軍隊長官逕行赴站接洽索車不及呈請部示者誠以軍務緊急之時本部自應以軍事為前提不能不變通辦理以利戎機現在軍事告終若不速予收束規復定章匪特將舊時本部與貴部經年累月協定通行之條例悉皆破壞且事無統一責任不明於路政軍事雙方均有妨礙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各屬司及各師旅暨各軍事機關嗣後軍隊換防開放及輸運軍火軍需均應按照條例辦理其從前軍事期間所有臨時通融辦法一概無效不能援用除令行各路局遵照辦理並津浦路現在兵站尚未裁撤另案函商辦法辦理外即希查照辦理實為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第二目	第二項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官款補助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局廠廢物賣却金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社債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雜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歲入合計							

歲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三年		二年		此項	減	校	備	考
	預計	數	預計	數					
第一款 某局廠支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事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營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某年度某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 第一

借方		貸方	
種目	金額	種目	金額
現金		固有資本	
收入未訖額		借入資本	
國有財產		公債	
貯藏物品		借入金	
工場或作業場之價格		支出未訖額	
前付金		積立金	
		前受金	
合計		合計	
某年度某機關營業結果損益計算表 第二			
損失		利益	
種目	金額	種目	金額
作業費		作業收入	
對除益金			
溢入積立金			
溢入資本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科	第一項 某	經	目	總	數	各	年	度	第	度	分	年	度	第	配	年	度	數	餘	類	推
第一項 某	經	目	總	數	各	年	度	第	度	分	年	度	第	配	年	度	數	餘	類	推	
第一項 事務	費	給	資	費																	
第二項 工	程	費	資	費																	
第一日 購	置	費	資	費																	
第二日 建	築	費	資	費																	
餘 類	類	推	資	費																	
合 計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總統受任禮節

大總統於十月十日七上午十時就任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由府乘禮車至天安門下車奏軍樂易肩輿進天安門至太和門入中左門蒞休息室十時禮官衛侍官齊集禮堂掌儀官引慶祝員入禮堂分班序立大禮

官外交官引外賓就瞻禮席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禮堂奏樂並鳴禮砲百零一響每半分鐘鳴砲一次鳴砲地點由拱衛軍司令官擇定

大總統升禮臺中立南向侍從各官隨登左右序立樂止侍從官進誓詞

大總統官誥誓詞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謁見禮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侍從官進官書

大總統誦官書誦畢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慶祝禮三鞠躬

大總統答禮樂三作禮成掌儀官引導慶祝員退就接待室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大禮官引外賓由東門出入禮堂正門序次排立大禮官諸

大總統復蒞禮堂奏樂

大總統就禮臺前南向立外交總長隨同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讀頌詞繙譯畢

大總統親臨答詞譯畢

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

大總統前向

領袖公使由大禮官依次引見

各國公使

大總統與之握手每一國公使引見

大總統後即由該使引見該國館員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引見禮畢外交團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畢外交團退赴接待室大禮官引導

清皇室代表自禮堂中門入

大總統前向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清皇室代表致頌詞

大總統答詞畢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大總統前向

清皇室代表握手畢

清皇室代表復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禮官引

清皇室代表退出禮堂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俟閱兵禮式齊備由陸軍總長請

大總統蒞天安門閱兵外交總長邀請

各國公使

清皇室代表同往參列閱兵禮畢

大總統即由天安門外乘禮車回府

外交團接待事宜詳載外交部禮節單

國務院通告

國慶日 大總統就任凡各職事員慶祝員均用大禮服其佩用勳章有綬帶者著晚用大禮服特此通告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遊覽免收票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日爲民國國慶日凡我國民莫不歡欣鼓舞同伸慶祝西郊外農事試驗場係公共遊覽之所自應開放數日以示同樂之意茲定於九日起十一日止凡入農事試驗場遊覽者一律免收券費除令該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第五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欲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目錄

榮命 令

大總統令

王家襄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世續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徐世昌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秉鈞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朱瑞蔡鍔胡景伊唐繼堯閻錫山張鳳翹張錫鑾倪嗣冲張鎮芳周自齊陳宜均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湯壽潛特授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蔣尊簋孫毓筠汪道寬均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紹曾陸建章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屈映光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章宗祥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林長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國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施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王治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治格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顧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蔣昌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惟熙陳昭常宋小濂張廣建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唐在禮張士銜袁乃寬李進才江朝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五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為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誓詞

大總統委任宣言書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國務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院致外交部照會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兼充

蘇州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核施行文

並批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山海關監督范慎復兼充

奉天營口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核施行

行文並批

農林部復國務院准吉林民政長杏復吉林代表楊明軒等請

領吉省西北兩縣站官田墾各節請查照函

農林部咨復吉林民政長該省農會章程希轉飭該會重行

修訂文

參謀本部次長陳宣呈 大總統請航空學校校長秦國威呈

稱擬於國慶日乘飛機赴府慶祝並飛獻五色綢旗等情請

鈞鑒文

公電

瑞士聯邦大總統致 大總統電

交通部致各鐵路局電

農林部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齊民政長覆農林部電

交通部電致多倫電報局電

通告

正式大總統就任禮節禮單

總統選舉會通告

財政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敢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乎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端端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救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此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恒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德順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

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
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
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
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
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
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實於地無憑貿易出

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
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

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
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
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

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開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
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
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

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真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誦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譎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

何謂敬有恒心然後有恒業人而無恒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偷字職業所在情氣乘之萬事敗壞于悠悠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

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鬥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令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于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願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總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存厚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謝葆璋為軍學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現於十月十日就任所有京外文武各員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驥請免官等語王雲驥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潘震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秘書姚東彥李景銘著秘書孫雄呈請辭職姚東彥李景銘孫雄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參贊官譚培霖駐檀香山領事陳慶蘇均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夏詒建署理並代辦駐日使事駐檀香山領事派伍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駐英使館三等參贊官袁克隨留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委任劉毓瑚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文第三級筆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派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吳天澈爲模範墾牧場練習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林部復國務院准吉林民政長咨復吉林代表楊明軒等請領吉省西北兩縣站官田空碼各節請查照函(二年農字第六百零九號)逕復者前准貴院函開據劉鵬翔呈稱吉省西北兩縣縣站官田十餘處均有官田請設立農務局從公撥資以裕國課而便民生等語鈔錄原呈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旋據劉鵬翔條陳擬設吉林農務局辦法并迭據楊明軒等呈請備復請領西北兩縣站官田并撥設局要公出售各等情當以各省官田辦理未能一致權限混淆本部現正擬訂統一辦法以期推行盡利究竟劉鵬翔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鈔錄原呈咨行吉林民政長詳查去後茲復稱查此項縣站地畝自前清宣統元年改歸辦理全省文報經費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在吉省郵政局尚未普及文報不能遞送所有前站地畝招佃納租為文報固定經費與他項官田不同不能撥放變價劉鵬翔等呈稱各節實多窒礙難行請均無庸議咨復查照等因前來除批示劉鵬翔等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農林部咨復吉林民政長該省農會章程希轉飭該會重行修訂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號)

為咨復事接准函開案據吉林農務總會會員呈稱遵照部頒之農會暫行規程暨參考全國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農會規程公同擬訂省農會會章十二章三十七條附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遵照並請轉咨備案等因查吉林各縣農務分會成立無多省農會為全省農會之綱領最為重要自應及早改組未便因代表未齊阻碍進行查閱所擬會章與部頒之農會暫行規程大致符合自應先令照章選舉俾即組織成立除批令遵辦外相應鈔錄章程函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附章程一分到部查該會所擬章程參照全國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農會規程居多不知此項條文未經公布當然無效仍希轉飭該會悉遵部頒之農會暫行規程重行修訂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報部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宜呈 大總統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呈稱擬於國慶日乘飛機赴府慶祝並預備五色國旗等情請鈞鑒文

為呈報事頃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呈稱本月十號為中華民國第二年國慶紀念並值 正式大總統就職之日擬偕駕馭飛機乘機赴滬就府慶祝並預備五色國旗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公電

瑞士聯邦大總統致 大總統電

瑞士聯邦政府聲明承認中華民國并頌日臻治理國運永昌

交通部致各鐵路局電

京漢 正太 道清 汴洛 漢粵川 京奉 株萍 路局准國務院函開駐京瑞典日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奧義德等公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
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又 大總統於初十日在太和殿就職特此電達希通告各路週知交通部庚

農林部致吉林民政長電

齊民政長鑒頃據報紙載稱吉省議改官銀號為地方銀行與俄資本家借款一千萬為準備金擬以黃花松甸子森林作抵等語事關國產究竟有無抵借外貨之議希速電復農林部文印

吉林齊民政長覆農林部電

農林部鑒文電悉吉省官銀號現正籌備收帖並議集資本改為地方銀行並未抵借外款齊璣琳葆印

交通部電政司致多倫電報局電

多倫李局長徵二電悉李生長裕猝遭奇禍被匪慘殺至堪憫悼該生親老家貧特准給洋一千元以資撫卹此次棺殮費准核實支銷將來運柩用款亦准報部核給即希轉知該生家屬遵照如不知其家屬住址感速行電復以便轉查電可庚

通告

正式大總統就任禮節贊禮單

(一) 正式大總統舉行就任禮 肅靜

(甲) 行宣誓禮

(二) 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禮堂

(三) 奏國樂 樂止

(四) 侍從官進誓詞

(五) 大總統宣讀誓詞

宣誓禮畢

(乙) 行慶祝禮

(六) 慶祝員行謁見禮 一鞠躬

(七) 侍從官進宣言書

(八) 大總統宣言

(九) 慶祝員行慶祝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十) 禮成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休息室奏樂

(十一) 掌儀官引導慶祝員退

總統選舉會通告

敬啓者十月十日午前十時大總統就職對我國民代表宣誓凡我議員屆時務當前往禮場並須着用大禮服携券入場至要特此通告即頌公綏

總統選舉會啓十月九日

財政部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一日第五百十六號

本都於十月六日收到吡叻怡保埠僑商周佳函稱請將元年十二月內該僑商部一萬元購買國債之款不必再發債票即作為國民捐等因本都准將該款補行列入收國民捐項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五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閣頌詞

大總統答詞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閣謁見銜名單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呈批

農林部批南苑同志莊佃戶趙桂林呈

農林部批吉林代表楊明軒等呈

交通部批江蘇航商代表楊道新呈

交通部批徐啟芬等呈

交通部批謝敏等呈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

續緒特授以中將並准其佩帶伊犁都督所給之金質頭等

勳章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西貢僑商黃仲訓等照陸海軍獎章

令第六號第一項籌助軍餉例給以二等優色獎章請鑒核

批示祗遵文並 批

農林部奉天直隸江西江蘇浙江廣東貴州河南民政長各

農林部咨 紅 旗 漢 軍 都 統 各

省所設農政機關辦理齊人擬將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各

送回籍以備任用文(附單)

農林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彰武農牧樹藝模範會社准先

備案惟該社商章尚有未妥之處請飭改訂文

農林部咨 國務院

交通部發給參謀本部送上海鐵路行政汎論函

交通部 教育 部

交通部致財政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不能照准函

交通部路政司令京漢路局陳同人附車被劫等情一案准送

交請陽法庭審訊並將一般違章員役究辦暨整頓軍車文

交通部致順天府隆興泰辦水運京照價出售請減半費一事

困難照辦函

交通部復財政部津浦裁釐案由路局代征辦法與國務會議

議決原案不符函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代理副總鎮守使之范書

田銷去代理字樣即令署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天津鎮守使王廷楨調赴

寧垣實裏一切其遺缺以陸軍中將陶錫署理等情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十月十日外交團謁見

大總統頌詞

君現被選舉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來述慶賀之忱新政體建設以來此爲第一次集會於一中
國正式慶日藉此各國公使請

大總統深信所祝於此選舉君爲正式

大總統能爲中國開始一新幸福時代之先步且恪守條約及各項成例不但能維持中國之
平和保持民國政府之穩健並能保國內富饒之發達各國於此舉亦利助成依中國情形如
是定望各本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所有今日幸結接洽將必日益親密諒於此情各國公使必承

大總統貴重協助外交團於今日欣祝

大總統政治不益

大總統福躬康樂

大總統答詞

今日

貴公使以本大總統被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各公使惠臨稱賀并承

貴公使以被選正式總統爲中國開始新幸福之先步致詞推許本大總統感謝之忱實爲無
量本大總統深願履行條約循守成例與友邦敦睦爲唯一之基礎前在臨時政府期內固已

早有明證此後尤當竭其棉力俾本國政府與

貴各國政府聯絡之感情懇篤之交誼日益親密有加無已本大總統以保持和平秩序發達經濟信用爲作新宗旨

貴各國公使熱誠贊助樂觀厥成本大總統深信彼此睦誼卽爲他日永久不渝之徵也願祝貴各國暨

貴各公使綏福無疆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團謁見銜名單

日國

公使白斯德

瑞典國

公使倭倫白

比國

公使賈爾牒

二等參贊伯爵巨爾色

隨員副領事樊爾達

杜沈能

頭等通譯魏科年

衛隊統領朗白爾

俄國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官格拉衛

一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官迪恩寧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醫官蘇達闊福

通譯生顧久福

希墨勒赤

柏里喀福

瑪利疑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衛隊統領步兵上校安德勒福斯齊

馬隊管帶中校沙羅開斯

丹國

公使阿列斐

法國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爵瑪德

武隨員高賽德

頭等領事官商務隨員畢拉

頭等軍醫官兼本館醫員阿薩爾

副武隨員德風檀

三等參贊普尙

署保衛隊司令巴業

繙譯員現署頭等繙譯官伯璋

學習繙譯員現署二等繙譯官多頌

學習繙譯員現充庶務官華蘭庭

學習繙譯員杜華樂

葡國

公使符禮德

副領事官沙嘉士

日本國

公使山座圓次郎

頭等參贊官水野幸吉

二等參贊官鄭永邦

松平恒雄

三等參贊官高尾亨

候補參贊官廣田守信

二等漢文參贊官小村俊三郎

候補參贊官縫田榮四郎

書記官吉田良繼

中畑榮

山崎壯重

繙譯官林出賢次郎

陸軍參贊中將青木宣純

武隨員陸軍大尉工藤豪吉

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衛隊統領陸軍步兵中佐藤田禎一郎

和國

香理公使思迪榜

隨員那赫勒

武參贊巴布斯德

衛隊統領黑木德

副領事官麥思德

通譯官顧模

通譯生戴芬達克

德國

署理公使司良德

參議頭等參贊馬爾參

二等參贊李鉄和

參議通譯正參贊夏禮輔

通譯副參贊郝愛禮

隨員麥阿

庶務隨員賓布利扣

庶務書記巴爾

庶務書記胡伯特

武隨員帕賈翰

武通譯陸軍正軍校布韓達

軍醫官舒立慈

通譯生華根納

陶漢斯

衛隊統領海軍步隊正軍校畢勒曼

正軍校舒爾木

墨國

代辦胡爾達

繙譯官谷塞額

美國

頭等參贊代辦衛理

陸軍武參贊博禮

漢文參贊裴克

醫官李安瑞

秘書官闕那

二等秘書官莫爾幹

通譯米赫德

武員侯勒克

衛隊統領魏禮謨

英國

參贊代辦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柏遜

商務參贊柯建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漢務參贊巴爾敦

三等參贊和棟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雅斐樂

隨員周爾執

密爾德

編譯學生裨德本

萬樂恩

阿爾澈

貝納特

鄂克登

圖森

惠達默

安立甘會主教史嘉樂

衛隊統領蔣司

奧國

代辦德福爾

武參贊參謀處少校蒲慈

漢務參贊巴爾

副領事譚納記

書記官吉她努斯

衛隊司令海軍上尉布邁雅

署理使館醫員海軍醫官訥瓦格

義國

代辦華雷

漢文使員薩

衛隊統帶海軍中校登她

海軍中校使館醫士馬龜禧

使館教士盧邁她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參事陸定呈請辭職陸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乃琛署參事姚傳駒署泉幣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祝誠瑛黃瑞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周宏業為賦稅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宋尊望為蘇五屬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徐錫麒為淮安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樂守綱呈請辭職樂守綱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派熊正琨前往江西辦理裁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秘書趙從蕃著仍照舊供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參事陸定業經呈請辭職所遺參事一缺派泉幣司司長吳乃琛署理遺泉幣司司長一缺派署賦稅司司長姚傳詢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派周宏業爲賦稅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派洪鑄爲成都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七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任楊辛潤爲軍法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八號

令軍衛司及各廳司處

軍衛司二等科員胡炳燾著升補一等科員崔潮賢著該司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本部財產清查處

茲據擬呈財產清查處章程十六條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三人 二 司長四人 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其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託他委員代理執行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即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爲本

處分任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製定交由委員審議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爲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長核准後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呈批

農林部批第二四八號

原具呈人南苑同志莊佃戶趙桂林
呈稱承租地負債積累懇請收回等情均悉查本部所管南苑官地所有招佃租契統由莊頭李其清一手經理該佃戶既願退租應
逐向該莊頭商辦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批第二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吉林代表劉麟瑞等

前迭據呈稱備償承領吉林西北兩縣站官田並縣設局公債額繳價升科等語業經本部咨行該省民政長查核俟復到後再行核辦等情批
示在案茲准吉林民政長咨稱查此項驛站地畝自前清宣統元年改歸辦理全省文報經費歷列入預算在案現在吉省郵政尚未普及文
報不能遍設所有前站地畝招佃納租為文報固定經費與他項官田不同不能勒放變價須劉麟瑞等呈稱各節實多窒礙難行擬請均
毋庸議等因前來合亟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二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航商代表楊道新

前據呈稱擬設江蘇航業協會請予立案等情當經咨查江蘇民政長并電復在案茲准江蘇民政長咨開蘇省內地航業素尚發達大江南北
航民散處常不下十數萬人當此軍勢戒嚴之際安能召集多人其為佈詞已可概見且航政係國家行政之一若以計畫航路等事一委之私
人團體民詞法律尚未完備弊多利少自任意中商船公會擬航業黨總部飭令取消是為商車之險查復查照等因前來所請設立江蘇航業
協會一節自毋庸議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二日第五百十七號

交通部批
交通總長周

原具呈人徐啓芬等

請撥該商等呈請承修局長暨便鐵路網准直隸民政長咨據該商呈請前由均悉查周口店至長清哈一綫為京漢預籌五支路之一前據商人謝敬等呈請修築該路前來業經本部令查京漢路局復辦局長為本路應修支綫業已派員履勘估計經費擬具說略預備修築等情該商等所請承修之處即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批
交通總長周

原具呈人謝敬等

於呈均悉查周口店至長清哈一綫為京漢預籌五支路之一業經該路局派員履勘估計經費擬具說略呈請修築在案該商等呈請修築之處可毋庸議再商人聯名請辦鐵路自必踴躍同修商贊可方能踴躍呈乃該商等前次原呈連署人列有常久安王富常連署遺屬元英蕭江蕭登李鶴齡張明暨徐菊蘭等嗣即據常久安等呈稱該商盜竊街名聲明取消前來復准工商部轉據徐菊蘭等呈請徐修局長鐵路等情是該商等所呈各節顯有不實理名聲混情弊合併批斥嗣後毋得妄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批
交通總長周

公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繼祥時授以中將並准其佩帶伊新都督所給之金質頭等勳章等情請鑒
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鑒授提督等事案呈據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繼祥呈開竊自武昌倡義稽二千年專制之淫威民國告成四百兆和平之幸
初心何敢有個人權利之見自茲已競進伊新反正以還仰蒙 大總統命任為伊犁總鎮並承廣使取消伊新軍務部總長兼司令總長之
職即改為兼伊犁總鎮師長已經電呈在案復蒙 大總統任命升署喀什提督咸知遇之迭加效馳驅以圖報但喀什中外觀瞻所繫任重
邊防提督有巡防統制之權功責鑲歷按前清官制尚居一品秩階追請命中央僅著中將服色實之者重待之者輕似非所以重軍人尊崇
國體也查頒布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行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又第二條載補官人員如左列
各項一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但其職為前清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二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
三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各等語提督係陸軍出身人員在伊犁率眾擊義光復邊疆並未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且
於民國亦著有尺寸之功者所授各軍職均經政府暨都督承認實與補官定章相符又查提督任伊所部屬僚如馮超李輔黃諸人亦蒙甄叙
徵券早經補授實官兼榮章綬提督忝居首領未使向隅矧於對內對外較有遊庭服務之勞宜乎懸賞懋官必在盛世策勳之列伏維政府叙
功施賞普示大公因思提督羅尼履冰諒涸際除將反正時所授之各委任狀暨外獎頭等勳章執照並事實冊咨呈都督核轉外所有另造
事實出身履歷清冊理合備文逕齎鈎部鑒核俯賜轉呈 大總統察奪核辦實為公便再提督已得外獎頭等金質勳章若不佩帶則交通地
點中外注目邊將與邊將不免相形見絀似當則遣外人詰問便即宕於措詞可否懇請換給以壯邊將威儀之處出自鈞裁並附呈事實履歷
冊二冊等因到部查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繼祥係日本陸軍戶山大學校畢業歷充要職積有戰功共和宣布之初尤能妥舉旗幟西北
之先聲應東南之大局而嚴申軍紀使閱無騷擾之虞保護外人俾邊防無藉口之事對內對外具有服勞懋賞懋官未便向隅應即照准呈
請將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特授中將並准佩帶金質頭等勳章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稿續結已有令授為陸軍中將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西貢商黃仲訓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勳章酌給以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二日第五百十七號

批
 准撥發陸軍部軍費使資培松電稱前實僑商黃仲訓等願各捐一萬元請酌給勳章等語當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奉諭核給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資部查核辦理到部查該僑商黃仲訓兄弟熱心愛國各捐發一萬元以助餉源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之例相符擬請給予該僑商等二等銀色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咨奉天直隸江西江蘇浙江廣東貴州河南民政長 統各省所設農政機關辦理需人擬將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咨送回籍以備任
 農林部咨 紅 旗 漢 軍 都

用文(附草)

為咨送事查中國興學以來十有餘年北京大學成立最早今夏舉辦分科畢業習農學及農藝化學者計四十二人成績尚屬優美前據該校校長何繩武呈教育部請將畢業各生函送相當各行政官署酌量任用等情當經農林部錄用數人惟中央官署員額有定萬難普及農擴該生等以在京候差旅費困難等情亦部面陳查國家設學原以養成人才為宗旨該生等既受最高教育亦須試之以事俾資練習京師久候旅費困難亦屬實在情形而各省所設農政機關辦理或向需人茲經兩部商定將該生等咨回原籍任用以免久編京寓查有
 相應開具該生等履歷清單備文咨送貴民政長查照酌量錄用俾得各盡所長至級公誼此咨
 籍隸

計開

奉天

綏中王之棟年三十歲農學甲等畢業

義縣孫鼎元年三十六歲農學甲等畢業

直隸

樂亭白鳳岐年三十七歲農學甲等畢業

定縣陳隱之年三十三歲農學乙等畢業

安新朱培柱年三十四歲農學乙等畢業

武強張浩之年三十歲農學乙等畢業

興寧劉樹年三十一歲農學乙等畢業

交河封汝壽年三十一歲農學乙等畢業

大城呂泉霖年三十三歲農學乙等畢業

安平任季芳年三十二歲農學乙等畢業

故城李書斌年二十九歲農學乙等畢業

完縣王振岳年三十歲農學丙等畢業

歐縣史樹澤年二十九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南皮張厚璋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正定黃成璋年三十三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昌黎胡光燾年三十一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漢軍 顧紅旌何師富年二十九歲農學甲等畢業

浙江 山陰周清年三十三歲農學甲等畢業

廣東 東莞葉浩章年二十九歲農學甲等畢業

番禺馮啓豫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江西 德化徐盛石年二十八歲農學甲等畢業

貴州 銅仁吳天激年二十八歲農學乙等畢業

江蘇 丹徒賈其桓年三十歲農學乙等畢業

六合顧樹霖年二十八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河南 固始祝廷芬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任邱王穆如年二十五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寧津朱文耕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樂城郝書隆年二十七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安平張國鳳名文楷年二十七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山陰杜福翌年三十二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東莞倫鑑年三十九歲農學乙等畢業

上饒劉善棠年三十二歲農學乙等畢業

南通李閔熹年二十五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南匯羅建勳年三十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農林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彰武農牧樹藝模範會社准先備案惟該社簡章尚有未妥之處請飭改訂文(二年農字第六百零七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彰武縣知事呈稱彰武土質沙城居多若講求農牧樹藝各擇其宜不難致富惟民俗安常非身為提倡終無改革之日擬
擬立奉天彰武農牧樹藝模範會社招集資股在彰武地河南岸先購民地一千畝試種水旱各田於隙地水窪牧畜養鴨為實行農牧樹藝諸
實業以為民倡現已由知事發起就地招集股本六千元分三十股為辦辦基礎即在是處設立農牧樹藝模範會社事務所一面次第試辦俾
民取效一面續招七十股陸續擴充且可代為講授新法分給佳種以期速成農事漸就優良惟事關會社自應酌擬簡章呈請查准咨部立案
並飭地方官將來時加保護以促進行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咨部立案並著地方官一體永遠保護外相應
飭飭備簡章咨請貴部查照立案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於邊荒地城提倡農牧樹藝創辦模範會社以期逐漸改良洵屬要圖深堪嘉
獎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許惟據呈及該簡章所載是該會社並非官營事業可知該知事既屬發起並未簽註姓名未免以機關發起私營事業之嫌且發起人究有幾人亦未敘明所招股本有無官款在內亦未提及又簡章第十四條有本會社經理一席擬辦之初暫由發起人充當等語查來呈並未聲明經理姓名是否即由該知事擔任以官吏而充營業會社經理似欠妥協以上各節應請轉飭該知事詳細呈復並須劃清界限免致公私混濫滋流弊除准先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送上海鐵路設卡查驗糧豆不能照准函

參謀本部 教育部

逕啟者鐵路書籍坊間出版無多而切中行政常識之書尤乏其選本部查有日本鐵道行政汎論一書於鐵道行政機關職守上自總裁下迄夫手凡鐵道行政均詳論無遺最足開發鐵路吏員常識本部特飭路政司員於辦公餘晷分譯成書出版茲特送上一部即希校正無任感幸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不能照准函

敬啟者准賦字五二八號公函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稟鳳崗呈請整頓糧豆捐稅各節屬為查復等因查奉省糧豆本為出產大宗近來販賣運輸日商悉擅其利其由京奉路或秦皇島內運者僅居少數固由安奉南滿兩路盡力招徠亦緣內地稅法繁苛以致羣相裹足京奉一路前於新民府營口段內包納釐捐一面請將各釐局裁撤一面竭力減輕運費該路運輸始克稍有起色惟南滿路占糧種自然之優勢加以倉庫銀行埠頭船舶各業均極便捷完備難與爭鋒政府欲為東陞大局籌顧本根正宜豁除各種障礙以蘇商困而裕財源決無自窒血脈再加剝削之理該廳長所陳治本治標兩策係就稽徵釐金片面主張之策按之事實殊與國家大計商業前途大相刺謬而妨害鐵路營業尤其餘事查按東陞大局而論根本救濟實應將南滿安奉兩地內悉由我國設卡稽征稅釐一面將京奉路沿綫釐捐全行豁免並為客商運輸上設種種之便利增種種之設備方能改移趨勢漸挽利權若如原呈所謂祇於南滿安奉綫內設卡稽征而不能豁免京奉沿綫釐稅已難與彼優越之勢抗衡倘再不能實行徒就京奉一路設卡塔截查驗罰補名為亡羊補牢實則為蠶賊雀勢必舉此喪我內運之貨悉驅入外人之範圍不惟運費稅收日就短蹙即販賣轉運諸業亦將隸外方之支配密餘難以自贖此種計畫並非治標直是下策查東三省糧豆產地甚廣必欲補稅儘可就各產地設法征收若徒於鐵路通過之頃就路抽釐並伸張稽查勢力為沿途堵截之計不惟路政商情兩無裨益即於整頓稅釐亦難起色本部近日根據前此閣議歷經會同貴部裁撤票台及津浦沿綫各釐局此項糧豆運輸係屬京奉路重要營業方擬設法盡裁該綫稅釐稽征機關以期挽救准函前因除關稅一節是否可行應由稅務處核擬外所有京奉鐵路運輸糧豆未便在山海關車站設卡查驗之理由相應據實函復即祈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政司令京漢路局陳同人附車被劫等情一案准送交信陽法庭審訊並將一般違章員役究辦暨贖貨車文據
據天津六百六十七號及六百六十八號呈稟詳細查該此案犯人經陳同人指認係旗夫楊鴻春所為而楊鴻春所稱陳同人係屬窮客定無銀錢及於李漢橋車後即在京奉頭等頭車上臥睡且有八十六班公單回空之止輪役兩人同處臥睡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其中頗有隱微情狀但未查獲證據案難遽定所擬將楊鴻春送交信陽法庭審訊一節自應照准辦理陳同人所乘之道木車由車守車前往查覓必須經過京奉之頭等車據該頭等車看役稱自江岸開車後無人在車內經過則該車隊長方雨蒼於查票時不自經理可為明證陳同人本非押貨之客例不能准其附搭貨車該查票人竟任其補繳票價又不照章當面補票票回首車辦理票價又復浮收車抵漢水經過警隊陳同人帶見車守該車守於如此重大案情竟漫不關心詢查三二諸車即開行了事據以上各節該貨車隊一般員役之違章舞弊溺職等情業已全盤託現應即從嚴分別究辦以儆將來至外間傳言京漢貨車行情務甚多以此例彼人言未始無因仰即密派員司切實查辦從速設法嚴切整頓以肅路政而杜效尤是為至要仍將本案辦法及整頓貨車各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致順天府陸興泰辦米運京照價出售請減半費一事傳據照辦函

逕啟者接實字九十六號公函內稱陸興泰經理李國成集資辦米運京照價出售請將運價減半據情函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辦係屬個人營業所謂運米照價出售是否假公益美名期獲實利無憑懸揣鐵路係營業性質未便犧牲國家成本以遷就個人計畫所有減收半價之處得難照辦相應函復貴府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復財政部津浦裁釐案由路局代征辦法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函

逕啟者裁撤津浦路釐一案茲准賦字五四五號函開據山東稅關等備處呈略稱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為衡而稅率則視物品貴賤價格高低定為準則若費稅一律征收不分等級似與權稅原則不符可否仍照津浦貨稅原定稅率由路局代征等情希查核見復等因查各路運費以物品貴賤貨價高低為等級再按路之遠近及其重量而定運費之多寡並非純以重量為標準此案經歷年餘經國務會議議決一致主張無非為求路運之發達即釐稅同有之款亦因以而增若由路局照釐捐辦法代征是以路員而負稅務責任徒開路員舞弊之漸且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如應聯單式樣各委差可由四省國稅廳會同擬定劃一辦法辦理至抵補稅款四省如何攤派此係四省國稅廳應行會商核定之專應由貴部令飭遵辦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代理劉楨鎮守使之范書田請去代理字樣即令署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案查六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開王懷慶著調署多防鎮守使迅速赴任劉楨鎮守使著傅良佐調署侯王懷慶抵步再行交卸未到任以前由直隸都督派員代理等因特遵等因奉此遵即遴派裁缺天津鎮總兵范書田代理並經呈報在案查該鎮守使代理數月計防務尚維措置裕如擬請准予銷去代理字樣即令署理庶持籌一切得以展布長才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授呈已悉應准照辦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天津鎮守使王廷楨調赴寧垣贊襄一切其遺缺以陸軍中將陸錦署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維寧亂初平百般待理非有軍事經驗練達大員不足贊襄整頓國璋奉命宜撫江淮賭滿目之振漢益傷心夫兵燹若不速籌整頓勢來安集則盜賊者俱流離伊於胡底查禁衛軍師長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學術湛深經驗尤富擬請調赴寧垣贊襄一切所遺天津鎮守使一缺擬請以陸軍中將陸錦署理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候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已另有令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吉林省城各旗協領缺出照章以外城協領調轉歷辦有案茲查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慶祥開遺一缺自應遴選熟悉旗務之員儘予調轉查有三姓左翼協領勝春係省城滿洲正黃旗人以之調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洵屬人地相宜如蒙允准其遺三姓左翼協領員缺另行照章揀員辦理除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五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欲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交通部訓令

呈批

內務部批袁球尊孔總教會發起人沈維祺等呈

農林部批李鴻謨呈

交通部批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呈

交通部批陳傑漢等呈

臨時稽勸局批四川江安縣婦孺馬蘭香李毓呈

公文

瑞典國公使倭倫白致外交總長照會

工商部致內務部查北京扶養人力車經理公司不卸仍用前名以昭核實請查核迅復函

稅務處令江海關監督副發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煤油轉運下船應將進口稅具存票發還函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准將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免征無庸繳稅務司

再定期限請通飭遵辦函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劫盜犯王喜勝即王喜順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一第

五兩營編製及辦理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劉鑑定署和闐營參將員

缺請察核文並 批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王桂林署英吉沙爾營參

將員缺請察核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燾呈 大總統擬調佟喜轉補寧古塔鎮白

旗佐領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富惠升補職請核

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額林巴彭蘇克升

補護軍校員缺請察核批示祇此文並 批

參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世續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孟恩遠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姚寶來劉恩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書年錢錫霖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紀堂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錦濤為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王慶曠王鴻年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十八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雲讓為陝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克康為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其誼曾宗魯王文鼎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光遠王鴻達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家讓為陸軍工兵少校張仁壽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祖佑楊開甲爲陸軍步兵上校唐寶潮爲陸軍騎兵上校吳運昌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各路局

查目下財政困難政府應行裁減冗員本部自當一律奉行查直轄各鐵路除津浦吉長係新成之路外其餘諸路類皆成於五六年或十餘年以前當時海內專門人才尙稀而各路多由借款建築開業之始以對內對外種種關係各該局所用各級人員因時制宜乃難以一格相繩沿設累年自增員額民國成立外交契約踵續有效各路局性質繁複以致總訂官制急難告成在日本鐵道管理局於判任官五級俸以下在各路局自行錄用於錄用後呈報總裁然其員額均有一定吾國各路局所用人員雖亦照常報告惟員額尙未有劃一

之訂定現在除由部中將官制官俸官等任用各法從速纂訂並將各路現時在差人員暨嗣後委任人員規定表式另文發交填送呈報考核外爲此令仰各路局自十月十五號起所有中級以上員額非經核准不得擅增一員如有委任人員須聲明係補何人遺缺一面並密彙各該情形就近職稱人數假定名額呈報備核以爲編訂官制之預備而符國務院減政之主張至津浦一路前經部發暫行職制現在是否可以實行應即察酌情形迅行核擬並即酌定名額一併呈復以樹改良之模範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龔球尊孔總教育發起人沈維禮等

准國務院函交該發起人呈請鑒核孔總教育序書及請奉國記式各件均悉該發起人以大成先師久為世界所同欽現值民國肇造之始正宜昌明孔教振興文化因仿基督章程發起斯會按之約法自應照准惟所訂簡章間有不妥之處如第十條會員擔認義務應有界限第十五條有侵司法權限第二十七條祇有提起訴訟之權這官懲辦不合法理第二十一條非會員應有之件第二十四條應列入出會一章內第二十五條應云隨時呈請內務部更正尚非逐一修改恐致流弊滋生至呈中所請條例丁第一層現時尙未解決應暫行靜候所請星期日學堂宜講學經一節應由教育部核辦茲准前因除鈔原呈函送教育部外為此批示仰將會章未妥各條逐一修改後再行遵照公文程式呈部核准可也此批會章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李鴻諒

呈悉鑒稱等辦黑龍江省通原森林公司捐資的款中國通用銀元十萬元定為官商合辦於哈爾濱地方設立總公司於通原縣屬之湯旺河大通縣屬之杖林河設立分公司以有限股份組織附同公司章程請予立案等情到部查湯原縣屬之湯旺河山林地段業經本部林務局請准發給裕華公司承領在案茲該員呈請設公司開採林木概舉地段並無詳細林圖究竟與已准裕華公司承領之湯旺河森林地段有無抵觸本部無從考核仰候咨行黑龍江民政長查明復部再行核辦該員請有詳細林圖亦應補呈備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工商部批第一〇一〇號

原具呈人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

呈鑒所附報紙均悉查此案本部於九月初五日據該埠領事胡權賢呈稱奉命勸本埠新設華僑總商會附入舊商會如再不遵即將新設之華僑總商會名目取消以符定章而免爭執等因領事管見中華商務總會經部批准註冊有年自當認為法定機關公文往來均有效力至新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十八號

公文

瑞典國公使侯倫白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 莫臨時總統被選為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本公使業已報告本國政府茲奉本國君主覆電訓令本公使即時親謁 大總統面道賀忱等語為此照會貴總長轉呈 大總統即賜接見俾本公使得履行本國政府之訓令須至照會者

工商部政內務部查北京扶雅人力車經理公司不如仍用前名以昭核實請查核復函(商字第四百零九號)

逕啟者准兩湖總督張人駿華前請飭改北京扶雅人力車保險公司當以名稱章程諸多不合呈請轉商取消原批在案茲復據該商呈請改為扶雅人力車經理公司並修改章程請予照准查所改名稱章程尚無不合權利義務亦能持平所請似屬可行等情兩邊查核見復等因並據該商呈請開辦此大所改商章大致與前具章程並無出入仍係保險營業以經理之名行保險之實名稱雖異其實則同該商應一則應准先律辦法不無兩便若僅以該公司之名義為不合則內容不改其保險之實名稱則查此項特別保險各國成例甚多如自動車保險馬車保險玻璃保險水管保險等種種先例不一而足誠如該商前呈所云凡物均可保險若以此項營業於地方行政為有益則保險並非散壞風俗紊亂秩序之營業法律在所不辦本部前准兩湖總督呈請取消原批常以為於京師地方行政有何特別窒礙之處是以批令該商暫從緩辦茲復據該商以為事屬可行遂請發司之覆駁該商乃全以名義為標準惟所改經理二字性質轉屬含糊凡商人營業總以名實相符為主似不如仍用前名免生弊竇卡部請核實起見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迅復以憑核辦此致

致外交部 稅務處令江海關監督嗣後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煤油轉運下船應准將進口稅以存票發還

逕啟者前准 貴部函稱准美領事使函稱前接駐滬美總領事函稱美商以輪船行駛中國口岸其所備煤油離海關准以存票發還已完之稅而船所燃煤油竟不得發還稅票等情查該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條內載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舊自用之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等語核該意旨頗係對於行船燃料者須發還已完之稅况漢文詞句明載有以存票發還各稅則之各項物者即係油煤等物尤為以上所載之確據應飭令嗣後如遇輪船燃煤油料已完入口稅實為復舊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可按照該輪船燃料辦法等因查該商等英文原函達接復等因當經本處令行稅務司查明酌核申復去後茲據申稱查本年二月間曾派江海關稅務司具申請書以煤油下船作為行駛變更之燃料可否按照船用燃料辦法將已完之進口稅以存票發還等語經復以續修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款之英文既指明船用燃料之煤可用存票發還已完之稅總稅務司並無推約章程備之權不能准准燃用之煤油以存票發還所完之稅未奉中國政府命令以前得難辦理等語去訖現在美國公使面請外交部允准此項行船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十八號

用之煤油所完進口稅按煤油辦法以存票發還竊維行燃應用之煤油既與煤斤同一效用似應按照煤斤一律辦理應請修善後條約第二款之英語並無船用煤油免稅之明文原可據以假復惟各種小輪尚有煤油酒精等燃料以為行駛機輪之用者此等燃料如進口納稅後實為復舊自用之故轉運下船此後亦應一律以存票發還所完之稅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復請鈞鑒酌核施行等因前來本處查照備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款漢文雖設有油煤進口納稅後如實為復舊自用轉運下船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字樣而英文並未載明且該章程聲明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為正義等語是此項章程英文既未指明煤油自不能以存票發還稅票享受定章以外之權利惟為中美邦交起見煤油既為輪船自用燃料自可按照輪船用煤辦法嗣後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煤油應將已完之進口正稅用存票發還以敷隨驗除分行外相應 函 復 貴 部 查 照 轉 復 美 使 此 致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准將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辦法免稅無庸再定期限請速飭遵辦 文

稅務處令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准將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辦法免稅無庸再定期限請速飭遵辦 文

運務者現據上海阜豐麵粉公司等呈稱麵粉免稅期限呈請援照洋商一律緩征事竊查華商機製麵粉免稅五年加至上年八月初滿經各公司呈請展限蒙批准展免一年在案茲又屆滿期謹聯合各省麵粉公司疊次會議以洋粉一日無稅華粉萬難開征應懇准與洋商免稅同一期限以免逐年煩費手續彼此意見相同理合繕具公呈伏乞鈞處審核批准洋粉一日免稅華粉一日停征並懇通令各省關卡一體遵照以維實業面商情等情前來查華商機器製造麵粉前經本處核定廣積案免稅一年扣至本年九月初十日為止通飭遵辦在案今又屆限滿之期本應照章征稅惟洋粉進口按照約章免稅如機製土粉粉進行征稅未免向隅本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辦法免稅無庸再定期限以恤商艱一俟將來修改通商進口稅則抑或另訂粉粉劃一征稅辦法該粉公司等即應一律照辦除批示並通行外相應 函 達 貴 部 查 照 此 致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茲於本月四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拳匪劫盜犯王喜勝即王喜順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誤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官弁並遊緝偵緝各隊派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慶等稟據石營參將
趙春霖等督率守備會同營官弁帶同畏罪投首眼線員三即小陳華獲另案結夥搶劫盜犯王喜勝即王喜順等八名起獲賊具等物傳
同事李高氏一併解案當飭員司詳報據二供會與高進昌等夥同搶劫現因逃犯嚴雲鈞同復行搶劫畏罪投首屬實訊之王喜勝即王
喜順供認結夥搶劫未儘得財研詰李三即二碼高福宗王清雲王新田等均供認商允搶劫並未同往實之事主李高氏供亦相符查陳
三即小陳係高進昌案內逃犯今既畏罪投首代作眼線向屬悔過自新至王喜勝等七名所供各節情節支離不無避就除將該犯等八名
照軍面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一第五兩營編變及辦理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據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二營管帶陳占汾電稱該區第一第五兩營受煽生變搶劫濠院坊地軍裝聞警
督隊馳援至永興塘兩該兵乘廟內閉槍拒捕弁勇奮勇激戰擒獲匪犯兵方稱新萬十全二名奪回槍械多件即將該犯兵照軍法槍斃等情
經都督先後分電塘巡兵嚴密防堵以免竄越去後旋據該區統領陳家玉呈以該區派兵勇捕拿盜匪查點勇丁未歸隊者計第一第五兩
營共有二十四名帶去槍支二十四桿由該營官長追回勇丁十六名並槍支二十桿等情當即指令該統領以該兵士等竟敢乘機生變屬
省訊究嗣據該統領解是案犯兵宋芳落等十名來府亦已發交省軍政執法處提訊擬辦惟查該第一第五兩營既有此種不法兵士其
不可待已可概見自應裁汰以期整頓當飭陸軍第六師師長董嘉禾派員會同該營附近地方先放排槍示威幸新軍防備嚴密無從逞志遂一路呼哨至楊柳灣南門
查該區警察隊一五兩營於二十一夜夜間開槍受叛黨運動聯合相繼起事希圖不測立當二十一之早師長令二十一團開往楓涇駐
紮該營聞風以為有機可乘即密集背紅幫匪數百人意圖起事師長旋以嘉禾地處水陸要衝兵力不便過單又令該團暫行緩開乃該一五
兩營恐事機敗露萌欲退即於是夜一點鐘時城內該營附近地方先放排槍示威幸新軍防備嚴密無從逞志遂一路呼哨至楊柳灣南門
外濠院坊地軍軍搶劫計一五兩營槍械過去者共有七十餘人當時該統領陳家玉管帶周坤山並不追趕且圖隱忍事迫事令嚴拿乃該
統領始令周坤山分路追尋計追回四十餘人當兵變之前有自稱周坤山兄弟名周桂林者僱著名匪徒平時與該團管帶同往賭博事起從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三號第五百十八號

示傷力運會獨立且組織討賊軍名目後被二十一團四連兵士偵知該管帶縱使逃遁旋在車站被獲已冠罪發步在案且據陳統領自言周管帶確係共進會首領則周管帶平日為人可知况亂徒周桂林與該管帶關係族居又兩屋勾結匪匪圖謀起事豈有外人皆知而該管帶反有不知之理其對於此次兵變與叛黨有秘密關係自無疑義該統領為全隊表率有督率考察之責乃對於此次兵變事前既毫無覺察事後又為之掩護而第一營兵士更為該統領直接管轄紀律亦復儼然至此師長伏思水陸軍警自以遵守紀律保護地方為第一要務該一五兩營兵士竟敢乘機生變擾及地方已無留用餘地擬每名給月餉並繳軍衣費洋十元繳械遣散還解回籍至該統領陳家玉管帶周坤山應如何懲罰之處理合據情呈請示遵等由前來查自職事起迭經嚴訓水陸軍警毋受煽惑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區統領陳家玉既於一五兩營事變發生不能防範於前復復卸卸於後實屬有辜職守應即先行撤差仍勒令將此次為首變亂兵士查獲送案究辦其第五營管帶周坤山既據稱有暗串匪黨希圖背叛情事自非撤寬不足以伸軍紀亦即撤差由該師長派員押解來省歸案訊辦至該師長所陳各節即飭該師長如擬辦理惟第一第五兩營現行撤撤該第三區警察隊尚有編定五營應須切實整頓其統領以職委任現駐軍不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傅其永兼領並令委前路左翼陸師巡防隊統帶委陝查拿充該隊統帥除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參謀本部陸軍部查照並令行該師長等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審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仍由該部督隨時認真整頓為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劉鏡定署和蘭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尋新照署和蘭營參將陳泰福因案撤任所遺員缺應請接署以專責成查有現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劉鏡定老成穩練熟悉邊情堪以署理除委任並備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王桂林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現蒙英官沙爾督委將劉德定調署和開營參將所遺員缺請由該營以專責成查有前喀什提標右營遊擊王桂林年富力強任事果毅堪以升署除委任並飭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鑒開俟改補補事古塔額白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事古塔額白旗佐領多羅敏這一缺由應補人員內查得孫春正藍旗佐領係原係事古塔額白旗人應即調補遵照歷辦成案將事古塔額白旗佐領多羅敏這一缺即以孫春正藍旗佐領補其其修等遺孫春正藍旗佐領之缺另行補放除另咨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鑒以富惠升補職尉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職尉校官缺事據本屬糧家口防防左翼正白旗滿洲騎校文選升任防務遺缺將該員惠升人員查詳請據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府文電所遺職尉校之缺因遺得正白旗滿洲騎校員惠現年六十歲人誠差慎密以擬正領白旗滿洲騎校補職尉校員現年五十一歲當差亦勉足以擬防部以擬正之缺惠升授職尉校以擬防之缺元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據放職尉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三日 禮拜十八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以薩爾布多爾濟等五補公中佐領各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據放公中佐領官缺事據本處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詳稱本旗新額魯特公中佐領那遜德勒格爾因案槍斃出缺又魯額兼公中佐領額色
阿克們德升任總管選出公中佐領一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據放等因前來經都統將那遜德勒格爾所出公中佐領之缺據
據得新額魯特軍校諾爾布多爾濟現年二十六歲當差謹慎堪以擬正職騎操丹巴多爾濟現年二十一歲閱識文字堪以擬陪將額色呼
克們德所選公中佐領之缺據得察哈爾騎校烏爾圖那遜現年四十五歲能於管轄以擬正六品補盜官根楚克色楞現年三十歲當
差勤儉以擬陪即以擬正之亦爾布多爾濟爲兩國那遜補授公中佐領以擬陪之丹巴多爾濟根楚克色楞二員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
歷清冊分咨部核查照外理合將據放公中佐領林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以額林臣彭蘇克丹補護軍校員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據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處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詳稱本旗額魯特護軍校諾爾布多爾濟升任佐領遺缺將該旗應升人等
造冊送口詳請據放等因前來經都統將諾爾布多爾濟所遺護軍校之缺據得護軍額林臣彭蘇克現年三十八歲當差謹慎堪以擬正
親軍棍布扎普現年四十六歲當差奮勉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額林臣彭蘇克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棍布扎普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
清冊分咨部核查照外理合將據放護軍校林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四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九月十五日會)

三 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九月十五日會)

四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五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六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七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八 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九 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三讀

十 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辭職事件

交通部通告

據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呈稱湖南省鐵路收歸國有前由該公司推舉代表與部訂定合約並經鈞部派員先後到湘與該公司接洽原擬以本年七月

為接收之期因該渡工程未竣清款等實當時電部展期一月適值大局不靖不得暫時停頓直至九月初旬始行繼續辦理現在清算接收將本號結決於十月一日接收按照合約第十條規定公司與董事會即於是日消滅改設股款清理處所有退股還款一切善後事宜均歸該處負責完成另又呈報編案理合將公司董事會消滅日期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部除據呈行知漢粵川總公所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葉德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盜錫三等收贖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盜錫查獲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奎等行投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強盜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詹玉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詹玉等私掠運捕並禁並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第五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欲報去後私自加價者本報不負責任是為至要

目錄

英皇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答謝 英皇復電

德皇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答謝 德皇復電

大總統答濟皇室代表詞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工商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速將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

之工程未經報部及未列入預算者速限報

部以清界限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死傷之營長張

雲卿等六員照章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代理部務工商次長向瑞瑤呈 大總統編送

棉業論上冊並附調查紡織業報告書請鑒

核文並 批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開報辦理軍事

出力人員請照擬給獎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哲里

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故福晉贈銀

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祭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伊克

昭盟已故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

雅爾博銀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

祭文並 批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

信日期文並 批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以多紳佈

等升補饒紅旗佐領各員缺請鑒示遵文

並 批

英皇致 大總統電

接奉

惠電私衷感謝藉諗

榮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任極深欣賀之誠從此民國福利無疆中英邦交永篤臨電依依有厚望焉

喬治

大總統答謝 英皇復電 十月十一日發

茲因本大總統被舉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承蒙

大君主來電致賀並祝民國福利奉電不勝感荷用特專電答謝並頌中英邦交永篤是所深盼

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

德皇致 大總統電

接准

來電欣慰無既藉悉國會舉爲民國

大總統並頌

民國興盛

政躬康健從此中德邦交當益臻親密想彼此有同情也

威廉

大總統答謝

德皇復電

十月十一日發

茲因本大總統被舉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承

大皇帝來電致賀並致頌忱本大總統不勝感荷用特專電答謝敬祝

大皇帝政躬綏福並祝

帝國興盛

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

大總統答清皇室代表詞

本大總統今日受任承

大清皇帝派員賚書代賀並承嘉譽不勝感謝此後深冀國步日進民業日富友邦益睦五族

彌和有以克副盛意特伸謝忱並祝

大清皇帝健康萬福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電稱皖省水旱連年民生乏困夏秋逆黨倡亂全皖南北悉被搜括加以旱魃為災飛蝗過境嚴冬瞬屆請予賑撫等情查該省自柏逆圖謀內亂滿目瘡痍皖民何辜遭茲慘劫乃大兵之後重罹旱荒顛沛流離尤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即籌撥銀十萬元匯交該都督遴派官紳會同各地方知事切實查勘妥為賑撫毋任災黎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江西省議會前因助逆有據業經命令解散並飭該省長官查明各員逆跡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茲據署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圖遵飭查明電呈前來所有副議長顏丙臨歐陽幸議員鼂用中吳鴻鈞魏調元李儒修巢廣源邱漢宗陳鴻藻羅銓杜鳳樓楊廣奎汪徵源曹和齊胡廷鑾鄧炎尹士珍等十七名或提倡宣布獨立或主張恢復中央或充間諜偵探軍情或臨戰地與聞亂事逆跡昭著情節嚴重應即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拏按法懲辦議長任壽祺議員王光祖涂樹霖潘震甲王鎮寰陳肇志張家澍蕭炳章楊中流蔡吉士鄧維賢鍾士林燕世經胡

廷校尹綸羅士傑李政準等十七名或妄逞謬說或附和逆謀或發起公債票以影助軍需或代表聯合會以攪亂大局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又議員葉含芳吳肇荆劉樹森賴天球吳祖植黃頌波陶楨陳炳圖吳爵壬黃甲李嘉韶鄒樹斫等十二名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偽都督司令等亦屬甘心從逆應併由該署都督等一律拿捕分別情罪輕重訊明究辦以儆叛亂而彰法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景豐紹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許世英爲奉天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舒禮鑑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等呈稱蕪湖關監督趙椿年呈請辭職趙椿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煜全署蕪湖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一缺擬歸蕪湖關監督兼充原設之交涉署即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煜全兼任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瑩兼任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原設之交涉分署即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阮肇昌為湖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呂嵩壽為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鳴珂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履川爲第二艦隊輪機長黎弼良爲練習艦隊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潘殿保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陝西民政長張鳳翹轉據陝北觀察使崔雲松呈請任命張又斌為秘書崔銘新為內務科科長姚漢勛為財政科科長羅雲章為教育科科長涂鼎章為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錫康署餘慶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請將薩都拉先行給予四等台吉銜等語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印鑄局局長

據稱外省特任簡任司法各官所用官印是否由中央頒發請批遵行等語查此項印章應照中央特任簡任各官成例由局鑄就送院頒發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代理工藝傳習所所長徐家相

查本部工藝傳習所自去年愈所長任事以來辦理諸多未協業經呈請辭職經前總長照准派該所長暫行代理當新舊交替之際由部派員清查現已告竣該所長應遵照前令即日前往任事以專責成所有該所一

數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切事宜自應力加整頓以副委任查該所各科以染織工人爲最多而出品亦倍於他科此種工藝民間自能經營似毋庸與民逐末應將範圍量予縮小一面宜注重民間日用必需品而仰給於外洋者如洋鐵磁類之工業消路甚廣仿造絕鮮誠於此類工藝品中悉心考察舉例類推擇其需用而易舉者次第興辦極意仿造既免與民爭利藉可挽回利權而與培植工徒作新工業之旨亦不相背所中學徒其練習成材者良不乏人應卽予以畢業俾得外出自謀生計至於該所在事員司除業經飭令撤差或聽候查辦外如有辦事不力者應行嚴加甄別分別去留以期款不虛糜各盡厥職上列各節仰該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運籌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之工程未經報部及未列入預算者速限報部以清界限文

財政部通行各省土木水利工程核銷辦法內開二年六月以前再有新發生工程事件各該省須預為估計造具詳細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由內務部查核函知財政部立案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等因歷經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逾六月已二月有餘如係六月前新發生之工程即速速省分當已呈送者至以工程報部者均稱發生在六月以前深恐於二年度預算混淆有碍又各省二年度工程預算應請更正亦不能不有所限制為此通行各省凡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之工程未經報部者及二年度預算工程漏未列入而修正者統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部逾期作為無效以清界限而免紛擾相應通行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死傷之營長張雲卿等六員照章分別給予卹金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於本年二月在綏化地方剿辦匪徒孫武君子一案步隊營長張雲卿連長富豐排長任祥瑞潘海泉宋芳舉直抵匪巢奮身力攻隨匪開槍拒捕張雲卿等相繼中彈殞命河南巡防第八營於本年六月緝捕日匪哨長朱家茂因傷重致命經各該營都督畢桂芳張鎮芳先後咨送調查冊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之項因公負傷均屬相符已故營長張雲卿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富順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任祥瑞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哨長朱家茂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照章給予三年排長潘海泉槍傷下部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傷例給與恤傷金一百四十元排長宋芳舉槍傷右脇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給與恤傷金一百三十元所有因公死傷之營長張雲卿等六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以示矜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致

六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陸榮廷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代辦郵務工商次長向瑞璽呈 大總統備運棉業論上冊並附調查紡織業報告書請鑒核文並 批

呈呈送事務查工商之業萬端必以切於日用民生者為最要而棉用之途至廣衣被之利無窮實業之中唯棉綢最顯鎮市肆所列率皆舶來產貨海銷滬后日其據昨午海關報告一歲輸入之值至逾二萬萬外人心恣其趨購我國苦無尾聞揆厥原因不在洋紗洋布入人嗜好之深實

政務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由植棉紡紗未盡技能之妙故就棉業而為中國實業計者在改良植棉原料必無事外求繼在擴張紡績製品成自為取給端現去年商承劉前總長將絲茶棉織等項作為基本產業督率司員分額編現已編成棉業論一書上卷泛述棉產下卷詳論紡績茲上卷先出版謹檢十冊並付調查紡織業報告書一冊當呈鈞鑒是否有當恭候核議呈批謹呈已悉當留閣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開辦理事出方人員辦理擬給獎文

為呈請事竊自續軍叛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雖順逆之易分安危之所繫本部既司交通平時以統一為宗旨戰時尤與軍事相倚始當夫兩院閣專相繼獨立海防陸道以次進兵其時本部所負責任尤為重大運兵輸械轉輸消息調度輿情一方面則為後方輸送之勤務一方面實兼前敵偵察之行為稍有疏虞即誤大局尤甚焉竊方交通各機關事起之初多入致黨勢力範圍若輩謀謀專事則爭思利用軍敗則亟圖破壞尤賴臨時設法因應得以不為叛黨所用以減輕戰爭之程度一方面又不能不兼顧密察以資一般之交通而為線路人心之計至部內各事務既復紛繁資政又極重要察凡兩院之處理軍事計畫之傳遞及與各方面之接洽無一非關緊要尤當嚴守秘密在專員司非宗旨純正辦事慎密勤奮耐勞者其貽誤必非淺鮮兩月以來關於軍事交通地事則責成參謀參政司司長龍建章主持因際路事則責成署參事代理路政司司長權宜組織臨時軍事運輸處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並續派航政司人員隨同分任而指揮駁舟於上以及與各方面之接洽計畫對內對外統籌全局者則皆賴代型次長葉恭綽一人此外所屬各局所屬各館內外一心共濟國難該員等夙夜任公勤慎將事即當人心浮動之時亦皆不計成敗利鈍惟以竭盡忠誠為唯一之宗旨兩月以來形神交瘁口不言勞國軍告捷亂事削平究其勞績不無足錄自齊雖受事在後者知而不言恐無以勸勉能而勸來者際茲國慶紀念之時宜有論功行賞之舉所有代理交通次長葉恭綽一員功在國家勞績最著懇請特予從優獎敘獎券專員司長龍建章署參事代理路政司司長權宜二員亦有功民國勤勞卓著均請特予獎叙以彰勞勩其餘軍事出力人員除洋員另呈請外中下級員司分別續行呈請及由部酌給獎章外謹繕具清單伏乞鑒核准予照擬給獎俾知益加奮勉於交通前途不無關係再葉恭綽從前得有二等嘉禾章龍建章從前得有四等嘉禾章權宜從前得有五等嘉禾章合併聲明謹呈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故福晉購銀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祭文並批為呈請事准咨副盟長利爾沁扎薩克和碩遠爾罕親王旗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杜楞呈稱本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福晉蘇君紫格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病故等因查前理藩部賜祭則例凡親王福晉應照例題請致祭用牛頓一頭羊六隻酒七瓶並由內閣撰擬祭文祭文自民國成立以來凡蒙古王公福晉等病故致祭均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撰文致祭並照年例給予賜銀歷歷辦理在案今

該廳督案略稱故應由奉天都督就近撰擬祭文派員致祭並照親王年俸例發給聘銀二千兩其聘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
開銷以昭鄭重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院咨行奉天都督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陸君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伊克昭盟已故盟長札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喇嘛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擬文派員致祭
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統遠城將軍兩開攝伊克昭盟副盟長札薩克親王特因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報盟長札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雅爾於本年
六月二十日病故可身賜祭等情前來查舊例蒙古親王病故賜祭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並由內閣撰擬祭文自民國成立以來凡
蒙古各王公病故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撰擬文致祭並照王公年俸例給予聘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該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病故應由
奉天都督就近撰擬祭文派員致祭並照親王年俸例給予聘銀二千兩其聘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開銷以昭鄭重而示體
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院咨行奉天都督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山東新都督咨開准陸軍部咨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田中玉為兗州鎮守使並准其為烟台鎮守使等因奉此應即
發照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另就兗州鎮守使及烟台鎮守使木質圖防各一顆除呈明外相應咨發貴都督查照分別轉發鈐用並將啟用日
期咨報備案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外所有奉發貴鎮守使木質圖防一顆相應咨送請煩查照希即將啟用日期見示以憑轉咨備案計咨送
木質圖防一顆等因准此遵於九月二十三日啟用所有前次呈報暫刊兗州鎮守使木質印印於是日取消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
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陳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以多鈔佈等弁補領紅旗佐領各員缺請咨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近年會同山東都督周自齊呈請變通青防挑補官缺辦法一案經陸軍部核議嗣後遇有缺出可按級無分旗翼一律遺補奉 大總統批應如所擬辦理等因奉准在案查據翼左可關防協領喜來呈稱案查領紅旗佐領烏拉春正藍旗佐領喜來均補授協領白旗佐領恩政府病故領藍旗防禦協領紅旗防禦烏克佈領白旗防禦會智領紅旗防禦松恆均補授佐領正藍旗防禦安因病缺所出佐領三缺防禦五缺等情呈請陳放前來當經延 旨將領紅旗佐領烏拉春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領藍旗防禦多鈔佈等由是選精力尚強少費資深勇於任事由以補授正藍旗佐領喜來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防禦榮芳勳德從公明白該旗以補授領白旗佐領恩府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綉綸年富力強才具開展以補授領藍旗防禦助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領紅旗防禦財榮領程絳精明才識造就堪以補授領紅旗防禦給克佈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領紅旗防禦駱校佐漢謙熟悉業務辦事認真堪以補授領白旗防禦會智所遺防禦一缺查有候補防禦營慶當差勤奮勉力自新堪以補授領紅旗防禦松恆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駱駝喜慶年力強壯辦事精心堪以補授正藍旗防禦安所出防禦一缺揀選得領黃旗駱駝校色克圖性情懇直實心任事堪以補授除將該員等履歷冊分送部處查核外所有揀放員缺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咨准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陳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第五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價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

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駐京日瑞典比俄丹法葡

日本和英真義德等國公使於十月六日同時照稱正式承

認中華民國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徐淮海清鄭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業

經總會辦擬定應令商同都督民政長另擬辦事細則報部

查核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湖南檢察使木質圖

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兩廣鎮守使木質圖防日期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審計處致教育部希將查問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各節逐

一見復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

逐行辦理並見復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核函送教育部暨直轄各機關九月分領

款清單等件分別拒絕送還等情請查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查核所送單據其與決算冊相符合處認爲

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効力請查照函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儘量請失職官吏回里川費支款應

否認可等情應查明二年度預算暫留官俸法等條文之規

定辦理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查明本處開列通濟運米公司前後預款

一覽表內各節暨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見復以憑核辦

函(附表)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

等情文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全呈 大總統擬以郭多敦等補防

秦寧鎮總兵岳松

擬等缺請鈞鑒批示進行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前熱河設立之軍務

廳名義取銷以符官制請核施行文並 批

署理熱河總隊司令饒懷文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

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二則

衆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正太全路通車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徐樹錚給予二等文虎章一爵
雷雲臣錢錫霖吳廷燮夏壽田閔爾昌陳光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國陸軍中將青木宣純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李鴻祥署雲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鳳錫為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民政長李開侁電稱實業司長關景彥到任以來辦理毫無進步現已請假離職請予免官等語關景彥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羅普署廣東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請辭職魏祖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祚章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環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陳官桃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莫芳春王煥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莫芳春充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王裕承署安徽鳳陽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署大學校校長

據呈已悉本部上年規畫全國國立大學擬定四區北京以外尚有二校方冀國力稍紓將來次第興辦本部職司教育但有整頓之意並無撤廢之心惟設立大學區域具有規畫總需建築合法地點適宜本為謀學子便利起見現在北京大學原係就住屋改設均不甚合若就城外擬建之大學屋宇工程浩大此時無此財力且京津咫尺與北洋大學距離太近於學區分割之意亦嫌不符查北洋大學開辦多年成績尚優建築地點均合大學之用倘能將北京大學與北洋大學合併改組以謀擴充則事半功倍輕而易舉節省經費猶屬餘事總之本部所籌畫者在合併以圖積極之進行本非停校廢學之意原呈專就停辦立論似屬誤會惟合併之手續甚繁非倉卒所能蒞事本年新招學生擔簽實及遠道來學曠日太久亦屬非計應即定期開學所有學風功課仍當加意整飭期收實益而免費繼餘俟審度情形詳細規定再行核辦所有該校定期開學一切事宜仍由該校長酌核辦理至呈請辭職一節應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總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聲明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鵬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鵬呈奉鈞院電奉 大總統令開護理民政長以劉次鵬護理等因奉此大憲遵於本月十六日到閩即日接印視事理合備文呈報鈞院察照並乞轉呈 大總統察察施行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情請鈞鑒文並 批

大總統聲明駐京日瑞奧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美義德等國公使同時照辭奉本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
 為呈明事民國二年十月六日准駐京日瑞奧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美義德等國公使同時照辭奉本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
 除由本館照復各該公使轉達各國政府致此外交聯合聲明 大總統鈞鑒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 大總統查徐海濱請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業經總會擬定應令商部督民政長另擬辦事細則報部查核等情請鑒
 擬文並 批

為呈明事據段書呈呈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書暨督辦徐海濱一書請部事宜嗣奉大憲訓令暨國務院批查蒙總長延見面命
 遵擬章程報部查書並與會擬定大綱十三條呈請批示進行等語前來查該督辦等所擬徐海濱請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
 大致尚屬妥當惟徐海濱等處擬督會辦等因查辦理請專責該省督民政長對於各該處地方實負有完全責任應將所擬大綱交由該

都督民政長查該巡視院鈔行江蘇都督民政長并批令該督會辦等語同都督民政長另據辦事總則報部查核擬行國軍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江北清鄉事宜極關重要應由該都督民政長逐核並隨時會商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湖南檢察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張學濟為湖南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預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檢察使之關防於本月三日發該檢察使遵領鈐用在案除改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南康鎮守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任命陳廷調為南康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預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南康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七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處致教育都督將查閱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各節錄一見後函

逕啓者前准貴部送到本年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六份計開本處請加審核查原冊內開列盈餘行利息一項此項利息係按舊算本
金若干係由何時存放有無存定期限每年分發批付利息何以一九一一年第二批利息現在一九一二年第一批利息現在始行交付再本月結
存存款內道屬保商交通各銀行存款是否淨存有利利息又利息收入不列入項下而列入解書項下係何理由相應函達貴部希將以
上各節詳細情形逐一見復以憑查核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迅行辦理並見覆函

逕啓者本處辦理審計前訂定暫行審計規則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行知貴部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復派審計員沈昌祺
前赴貴部備商領取憑單暨決算辦法電政允於七月初起辦理每月決算連同收據送核路政則僅云俟宣統元年分報銷清理完竣再議當以
路政辦法既未解決復於五月間派審計員陳宗蔭再往貴部商議關於路政之概算決算等議月餘未能擬定辦法旋由本處行文催辦決當
並催取本年六月以前各路之收支報告並以電政部允照辦之每月決算及收據另案行文催問本月初間又經本處并案催問
迄今未獲據覆處其餘審查國債暨檢查官有財產各辦法路電各局均未遵照定章辦理歷經本處行文查問各在案查路電各局收支款
項關係至為重大而路政之收支尤為繁鉅京奉京漢各路每年收入均在千萬以上其餘各路亦皆數百萬數十萬不等其支出之款如建築
工程購置材料員司薪俸局站費用為數亦俱不貲且各路多係借用外債辦理訂立合同收入借款以暨撥本還息等事關係更為重要若辦
理審計長此遷延收支既無可稽核用款更毫無限制於國家統一財政慎重審計之初旨殊不相符本處為職務進行起見相應函達貴部希
即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迅行辦理並將辦法即日見復仍希轉飭路電各局嗣後關於會計事項務須遵照暫行審計規則
暨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認真辦理勿再遲誤實為公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核函送教育都督撥直轄各機關九月份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函送前來查發款命令內附屬機關一狀於七月份發款時業已超過應
領之額本月仍應照發支發又特設機關一狀七月份發款時亦已多發五千元以抵八月份本月應發之數應祇補發一千元又補助地方學
務經費一狀因四五六三個月決算冊內未另有受領此項經費人所出之正當收據經外機關呈報拒絕收據送處查核後再將憑
單命令核准簽字除業已簽字之憑單命令另行送還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並將附屬機關一狀之憑單命令送還取消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司法都督查核所發單據其與決算冊相符者應認為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調查照函

逕啓者前准財政部轉送貴都督暨附屬各機關所編決算冊暨憑單收據前來本處詳加查核除其中疑義業經另文查問外茲查所送單據之
中有單據所列之數轉溢出於決算冊所列之數者亦有單據並未載明列入何項無從核對者此項單據本處僅能就其與決算冊相符之範
圍內認為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據呈請失職官吏回里川資支款應否認可等情應查明二年度預算暫照官俸法等條文之規定辦理文

據五十號來呈以失職官吏回里川資諸費補助習慣相沿至今為例惟自民國二年度起吉省各公署編製概算實施事前之監督凡遇此項

支款應否認可究於何項開支費等情查補助阿里川費一項係保德庫家曉從前多隨意發給並無法律限制查據前情應以該省二年度預算內有無列此項出款為斷如列預算應照查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四條及中央行政官俸發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此令

審計處財政部通令本處開列通濟運米公司商後領款一覽表內各節與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見復以憑核辦(附表)

逕啟者前以商辦運米公司未告乏差由貴部於本處未成立以前會同順天府商定辦法招商接辦運米運送倉儲以備軍需與通濟運米公司訂立合同十二條包辦存儲在案嗣後本處成立審查部第一次九成米價發款通知書與原訂合同不甚相符當由本處函請貴部轉飭該公司於發放軍米時應先行通知本處派員盤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該公司來函順天府第三次清單開放軍米應照派員盤放當即由本處委派第五股隊長張治仁領領派員隨同往該處該員等報告內稱查原合同第三條該公司於陰曆八月底應交上倉米十萬石十月底應交二十萬石運到驗明者即將運到之米酌開充公現已屆陰曆十一月據該公司函稱前接上倉之米約計十五萬二千餘石核與應交之米方及半數與原訂合同頗相違背究竟何事由致短少如此巨數應由順天府暨察人員及財政部於發款時詳晰查明通知本處知實係該公司運誤即應查照合同辦理以重倉儲而符契約等因當由本處函請貴部將報告各節查明見覆去後迄今未准覆函並本處屢次通知貴內務部應由本處派員盤覆各情亦未准覆查原訂合同第四項所有軍米應於民國二年四月底一律放清現在期限已過數月第三批一成米價十萬石內之米計由本處發九成米價僅八萬五千石其一萬五千石短少之數是否存儲未放抑係該公司領去一成米價運背合同未將軍米如數辦齊本處無從盤覆用請該公司先從領款情形詳列一表希即查照表內開列各節並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照覆以憑核辦此致

通濟運米公司商後領款一覽表

批 數	米之石數	成請數	價值總額	日簽期字	備 考
第一 批	一〇〇・〇〇〇石	一 成	七五・〇〇〇元	未置本處簽字無從查考	領此款時本處尚未成立
第一 批	四七・〇〇〇石	九 成	三一七・二五〇	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 批	五三・〇〇〇石	九 成	二一〇七・〇〇〇〇	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年一月一日	

說	第三批	六五·〇〇〇石	九成	四三八·七五〇	二年七月二十九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並未具復
	第三批	二〇·〇〇〇石	九成	一三五·〇〇〇	二年六月二十四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三批	一〇·〇〇〇石	一成	七五·〇〇〇	二年五月十二	
	第二批	四七·〇〇〇石	九成	三二七·二五〇	二年五月十二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二批	六二·〇〇〇石	九成	四一八·五〇〇	二年二月三日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二批	九一·〇〇〇石	九成	現款 期票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四·二五〇	二年三月廿二日	此次通知書內經請財政部將發放日期及係由何處請領查明補報並轉飭該公同遵照未據函復
	第二批	二〇〇·〇〇〇石	一成	一五〇·〇〇〇	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查此款係因契約發生共運軍米四十萬石每石合大洋七元五角分爲三期第一期以去年陰曆八月底爲限運交軍米十萬石第二期以去歲陰曆十月底爲限運交軍米二十萬石第三期以本年陰曆二月底爲限運交軍米十萬石均於未交以前先預一成米價撥放後再領九成米價表內所列一批二批三批及一成九成等字樣均皆屬合開單言

表內未之石數一欄係按照一成九成分別開列實則九成以下各石數即包括於一成石數之內合併聲明

查第一批一成米價已於本處求議立以前由該處開列財政部領取洋七萬五千元合表內所列由本處撥發九成米價六十

七萬五千元共計洋七十五萬元第二批米價共領洋一百五十萬元均與合同數目相符惟第三批米價計已發放者共八萬五千元石應付之洋統共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業已如數發給但應交之米短少一萬五千石其一成米價已由該公司領訖合併聲明

又據財政部五月二十八日發款通知書內稱前次第二批九成米價內十五萬三千石計發洋一百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元係備行信現因借款成立各行墊借均應還清共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已由部庫撥還其餘七十四萬五百元應在借款成號特別用款項下支領此款已如數發給因係清還借款之故未經列入表內以免重複

明

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等情文

為呈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事本月二十三日本校接奉鈞部函開大學本科本部現正籌費辦法即暫暫行開學禮並即牌示學生再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希貴校長來部接洽等因當即牌示學生暫緩開學並即運赴鈞部面呈一切在鈞部之意以為本校費用過多風紀不正學生程度尚低擬將分科暫行停辦宏謀卓見固自可欽特茲事關關係重大有不得不通盤籌畫勉強維持留此一綫之延以為全國教育之鵠者雖就實見所及為鈞部詳細陳之北京大學自戊戌開辦以來迄今十餘年矣當時建築房舍購置器具以及書籍儀器標本種種設備不下二三百萬金歷十餘年編造之艱僅乃粗備一旦停辦此則每年雖可省十萬餘元而此種房舍器具書籍儀器標本等物恐不免不因而損壞將來如再開辦除損他無用者不計外尚須種種修整之費較此時停辦所省之費必更加多通盤籌算彼不償失此似宜籌及者一也學堂費用以教員薪金為鉅尤以外國教員之薪金為最鉅本校所聘之外國教員多已訂立合同我無故而辭彼彼必多方要求如不與則必與我交涉與之則徒擲巨金原因簡費而特籌停辦卒因停辦而竟至虛糜用計之左無逾於此似宜籌及者二也以學生之程度言現在各種學校誠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無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外科學業生而論工科學生充當工程師者有之農科學生充當場長者有之國家造器人才固有一得一士之用然當教育萌芽之日尙未可執此以相期必有所成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謂盡合自高者各名校畢業者實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礪未必無一或材此項學生散居各省數百千里擔負負笈遠道來遊其求學之苦心實堪嘉許豈必盡皆沙礫不受琢磨一概屏棄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數已錄取之學生已也一旦停辦全國具此資格之學生亦且因此而阻其醫學之志故與其惜此實財致失全國士子之望若留茲某礎或收拔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籌及者三也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樞陶冶人材之巨鑪故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者無論已即近來之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北京有匯文大學育島有德國之大學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學遍據報載英國議院亦有將庚子賠款在中國興辦大學之提議日本在旅順亦設有工業專校其用國之所在已可概見吾國國立大學僅此一校祇以財政困難不能力圖擴充然此一校之經費倘能於不急之務稍節節省拮据注茲已屬綽有餘裕彼方鑄投巨資拓強國勢我則惜此小費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學子依賴外人固屬有失國體而教育之實權勢必旁落千鈞一髮關係匪輕此似宜籌及者四也總之辦理不善可以改良經費之虛糜可以裁節學生程度之不齊一可以力加整頓而此唯國立大學之機關實不可遽行停止且當此民國初基正式政府將近成立之時正應百端具舉樹全國之表則庸中外之觀瞻豈學生輩始

之職國家偉大之業當此之時忽有此停辦大學之舉實足以貽笑友邦缺夫民望此非維時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國之公論也至於風紀之不正雖自共和成立以後人人挾一平等自由之見漸以釀成亦由燭時表率無方有以致此此種情形前已兩次陳述早在鈞部洞鑒之中咎有攸歸實無旁貸除呈明 大總統准予罷斥外特此呈鈞部另舉實能留此一棧之延以為整頓之地學界幸甚民國幸甚區區愚見是否
有伏惟採擇施行謹呈

守藏大臣奉恩輔國公奎英
守藏大臣奉恩輔國公壽全呈

奏請 補授 領 兵 伍 職

大總統擬以郭多敏等補防禦等缺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仰祈鈞鑒事竊據昌陵總管文山等呈報鎮藍旗防禦崇祐正藍旗防禦春慶先後因病出缺又奉陵總管德峻等呈報正黃旗防禦理翰因病出缺騎校伍伍普齡補授防禦還職騎校員缺均請揀補前來查防禦缺出向由本處騎校內擬定正陪呈請補授騎校缺出向由本處頭備內擬定正陪呈請補授擬正者准予補授擬陪者照章記名過缺之補歷歷選辦在案今昌陵八旗出有防禦二缺查英等揀選得騎校郭多敏年五十五歲騎校伍伍普齡年四十三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騎校俊英年二十六歲騎校伍仁泰年五十三歲技藝嫺熟差務勤慎堪以擬陪呈陵八旗出有防禦一缺揀選得騎校羅陸年四十二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騎校蔣奎年四十四歲技藝嫺熟差務勤慎堪以擬陪出有騎校二缺揀選得領備德克金佈年三十二歲領備海哈哩年三十七歲技藝嫺熟堪以擬正領備崇固年三十歲領備桂銜年二十九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分咨部旗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擬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前熱河設立之軍務廳名義取消以符官制請核察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前任都統呈請設立熱河軍務廳業蒙批准組織成立並薦任委員均經呈報在案原軍務廳設立之理由一為俄併原有熱河之兵備處一為統一軍事機關為入手辦法其實組織內容均按各省都督府條例合辦公並未別立機關查俄謀長兼軍務廳長其實職務則一也名目繁多增窒礙各軍隊往往同一公文既呈都統又呈軍務廳都統對於軍政軍令皆用軍務廳案呈軍務廳所辦各事費用都統名義現在兵備處既已完全裁撤軍事各機關亦逐漸統一况奉減政命令尤當縮小範圍軍務廳名義當然取消以符官制而昭劃一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參陸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五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部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年八月十一日奉海軍總司令盧永祥海軍行營燕電開饒懷文著代理練習艦隊司令管理在滬各艦並商承總司令
籌畫攻守各事宜等因奉此合行令知到該司令希即遵照此令等因懷文遵於是日兩奉業經電陳在案旋於八月十七日奉海軍行營令
開前因第一艦隊司令沈若聖因病辭職經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准免其本職並以塔勝署理司令各員呈請任命在案茲奉 大總統電令
補稱沈若聖因病呈請免職准以林葆懌署理第一艦隊司令所遺練習艦隊司令請以饒懷文署理等語均可照准等因到營奉此合行令知
該司令遵照可也此令復於九月初二日奉到海軍部令開案查本部練習艦隊司令印信奉 大總統照准備鑄銀質方式印信一顆文曰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之印於九月初二日由國務院頒到特派科員方阜鳴發送該司令領到即便啟用印信日期分別呈報以重職守此
合附錄印信一顆各等因奉此據文敬謹祇仰遵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陸軍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前接全國禁煙聯合總會會長章君透駿來函請至本院報告英政府對於我國禁煙之態度等因茲訂本月十五日(星期三)二午後一時開談話會請章君來院報告並會商其他各事件屆時務請早臨爲荷並煩謹安

參議院啓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選舉會選舉全院委員長並各股常任委員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十月十三日

衆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七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二午後一時開議

一禁煙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三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四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五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六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七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八參衆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九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三讀(延前會)

十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章辭職事件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五百二十號

交通部正太全路通車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間正太鐵路被水冲壞損害甚鉅經日夜趕修現自十月十日起全路照常通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五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月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批

國務院批周鈞呈

農林部批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呈

交通部批唐乾一等呈

交通部批商人梅華重等呈

蒙藏事務局批西土默特旗五十七屯箭丁宛

民代表柯純陽等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英君使

照稱願威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請鈞

鑒文並 批

外交部致國務院秘書廳 瑞士政府正式承認

中華民國希查照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發軍械統領運軍火由通州

至前門既無部電又無各照強迫裝俾一案

請查辦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漢茶改由陸運商請核免鄂

豫直豫各釐捐等情函

交通部致司致京漢鐵路局京漢旅行指南由

各郵電局寄售均屬可行函

署理四川川東觀察使梁第一支隊長王陵基

呈 大總統派員深陳實在情形請鑒核文

並 批

公電

駐德領公使致國務院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國務院復河東高觀察使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等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

等電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張殿如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石星川金永炎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占元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勳劉正芳李得功于金武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重慶關監督顏錫慶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哲盟科爾沁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傾心內嚮遠道歸誠實屬深明大義所有既往情事概予免究並晉封郡王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周鈞

據呈及附件均悉工商部尙未設有磁業工場所謂調部備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農林部批第二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

據呈稱組織公益社籌給荷清文濟寧西南旺馬場蜀山等湖湖田及押克罷租等情並社規十條均悉仰候咨行該省民政長查復到部後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唐乾一 宋家沛 張時俊
楊汝康 姚生范 李俊
李德華 陳才凱 余長發

該員等先後呈呈均悉柳大年以該員等名義舉充湘省支路總理既據聲稱並未與聞請予更正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並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依法處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六日第五百二十一號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商人梅華寬等

據呈覽圖表章程均悉查此案前以該處路綫於地方一節是否相宜本都未便懸斷惟令呈由本省長官轉咨本都核辦在案茲查所呈圖表暨核算書大致尚無窒礙惟所擬簡章第七條所載創辦股收款三元發五元股票是僅得百分之六十優先股收款四元發五元股票是僅得百分之八十權利享受未免太感恐無以服普通股東之心於公司前途必多障礙應另行安定辦法又第九條給獎招股人員一層外洋內地不應分別權利多寡以致辦法兩歧致滋糾葛應由該商等妥為修正仍遵照第二次批示呈由廣東民政長核明咨報本都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雙慶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西土歐特所五十七屯薩丁宛民代表何純陽等

呈悉查五十七屯八支前境原有新清公主陵殿田地係為公共祭祀之產該代表等所控粵僧潘廣強毀殿各節據實均屬確實除將原呈咨行該河都統並照會該盟長切實查辦外仰該代表等回旗安候備質可也此批

公文

外交總長張寶琦呈 天總統准駐京英專使照臨威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請鈞鑒文並 啟
為呈明事 民國二年十月九日准駐京英專使代理威國事務照稱奉威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除由本部照復該專使轉
達威國政府致謝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張寶琦

外交部致國務院秘書廳 瑞士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并查照函

逕啟者十月八日准瑞士聯邦政府 國務部 電稱奉 威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 駁軍械統領運軍火由通州至前門既無護照又無執照即由該
運政者據京奉路局電稱十月九日早十一次車有裝駁脫統運軍火四十五箱裝棚八十四架由通州至前門既無護照又無執照即由該
軍兵隊百餘人自行卸車經該軍備運官命改奉允許給執照但事先並未電部准運強迫裝車殊與定章不合且昨奉部令嗣後運輸軍
火軍需者運定章不得稍有變通部令如此該軍如核實令路局無所適從懇請軍部查明核辦並請飭知各師旅嗣後運輸軍需軍火
務運定章先行電部以軍政而維路務等情查軍運運輸條例規定必須先由食部核轉到部轉飭站方能照運乃該軍並不遵照定
章且無護照執照強迫裝運自行卸車似此自由行動殊非軍隊所宜況本部甫以戰事已平以後軍運運輸務定章不得稍有通融通
令各路並函達食部在案該軍乃首先破壞路務前途影響實大相應函請貴部嚴切查明懲戒並將前項軍械執照飭令填呈食部轉交本部
飭發覺報并請飭各師旅一體遵照至緝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 漢茶改由陸運通商免鄂豫豫豫豫豫等情
逕啟者漢口茶葉茶運通商區域者每年約二萬噸有奇向由海運運津轉至臺北然後運赴口外前鄂傳部以京漢路南端直接漢口轉
陸運輸所以期應致漢茶運通商區域者每年約二萬噸有奇向由海運運津轉至臺北然後運赴口外前鄂傳部以京漢路南端直接漢口轉
陸運輸所以期應致漢茶運通商區域者每年約二萬噸有奇向由海運運津轉至臺北然後運赴口外前鄂傳部以京漢路南端直接漢口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五百二十一號

十月十六日第五百二十一號

部以此項漢茶如能悉數歸路裝運每年運費可增鉅資於鐵路建設極有關係於國家亦稱便利特飭京漢路局極力籌辦至本年七月間方有成議現經訂立試運合同在案茲據京漢路局轉據承辦商人侯炳榮函稱漢茶由海運運津轉至登台須完海關稅並登台釐金現登台釐金業已裁撤茲由鐵路轉運除關稅仍舊繳納外又須完納直隸鄂豫兩處釐捐較之減少登台捐款相差甚鉅請設法維持以恤商艱等情查漢茶改由車運所增收運費係屬國家收入與由輪船載運其運費半為洋商輪船公司攫去者不同鐵路運費與及稅釐各款同屬國家收入本無界限可分若因稅釐登在商本加重勢將復由海運其時鐵路運費及鄂豫直隸等捐均無所取而商案亦因之受困良非至計且漢茶陸運本非鄂豫直隸等局所固有即與該省財源毫無影響為國幣較短量長亦當毅然豁免俾增鐵路鉅款之收入用特據情兩商所有漢茶改運本非鄂豫直隸等局宜捐可否悉行核免以恤商困而增鉅款之處應請貴部查照從速核復施行至緞公館再海關稅本為輪船載運各貨抽收日下該茶既改由鐵路運檢如已納鐵路專設之釐稅則此項關稅當然不收似此辦法火車貨捐既可加收而商貨亦同沾利益至應請隨運道為移轉理由亦甚充足可否由貴部主持咨飭稅務處遵照並希一併籌度見復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京漢旅行指南由各郵電局寄售尚屬可行函
 逕啟者准天字六八三號呈稱本路第二期旅行指南現已出版擬請大部轉飭各省郵電局寄售酌按各書坊辦法提成津貼所餘書價彙總寄繳等因查此項辦法既一面體推廣銷售一面應利便商旅尚屬可行除由本司移知郵電兩司通飭各郵電局外仰該路局逕與郵電局接洽并仍委託各站暨各商埠書坊代售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署理四川東觀察使兼第一支隊長王陵基呈 大總統派員蒞陳實任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派員蒞陳實任情形請鑒核事竊維迪克武落懷異志八月四號據渝青叛胡督聞警即閉軍官會議令陵基下攻並蒙 大總統命鄂秦滇黔四省師兜剿其勢念民瘼慮周思密陵基易潰惟自出師以來收復各城未及四旬已搗逆巢殊於軍旅長責難成先據渝城阻止川軍並用李連鈞等之偽參謀陳澤霖為參謀種種不法行為前已通電在案及後行益趨與心更巨洩竟有二十一日之變若非各國領事官出而阻止陵基幾至不免金湯文老子弟為推代表觀厥險陵基身任行間不克奔告雖前亦經電報但此中苦況有非筆墨所能罄述是以特派支隊參謀官雷起龍旬甸代斯伏乞垂詢一切辨明是非秉公處斷以救川民而伸國法不勝惶悚之至除呈報四川都督外此呈 批呈悉已派統中將查辦矣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度惟參衆兩院議員則皆由於各省議會選舉故兩院當選之議員無非來自民間其資格並無區別雖兩院實止一院也殊不知各國所以採用兩院法者非徒慕其美名蓋有深意存焉下議院代表輿論必深知民間之疾苦洞悉民生之利病提議決議之案出方能順輿情之向背造人民之幸福故下院議員由國民選舉之宜也上議院代表國家必確有中外之學識富政治之閱歷則提議決議之案出方能酌古今之變通中外之宜故上院議員亦由國民選舉之極善者也今我國兩院議員概由民選其用意所在不過以下院為代議之機關上院為調停之地步則又何必慮設此上院之機關徒多此一院之糜費乎竊謂下院之制定仍用普通選舉法由國民直接選舉上院之制定宜用限制選舉法或以學識或以歷練或以資望授額且無論已任未任但屬國民即皆有選舉被選之資格務使國中之碩德宿儒故臣大老與夫高士達人各表聘而致之且由國民選擇選舉之極善者為之選舉其所以出國會之所由成也不轉輸之則此以故無既無以使人人各表其意見或所舉不合資格則人民雖有意見不能代表否則富有勇於事者非運動因緣為奸百弊叢生憲政敗壞以致人民之義舉均不獲利被奪則選舉非以為利反以為害也臨時正式兩次之選舉事不可為廢空軍三軍軍分治問題軍民分治其法非古三代之盛因田賦高兵於陸軍民治治效昭然自秦廢井田罷侯置守而軍民始分選初郡守唐初府兵州郡兵兵猶有古軍其後一變而為州牧節度外重內輕尾大不掉而國遂以亡宋置唐之藩鎮而杯酒釋兵元監宋之文閣而中書聖省明清承元舊制各省既置布政使改以理民事又設總督巡撫以典兵權軍事民政不分其後因一國三政各自為政互相牽制多所掣肘於是改督撫為長官以監司為屬吏軍民之治合而為一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而名臣循吏史不絕書是軍民分合之故政治得失之林欒可見一斑自改革以來各省獨立率以充復元勳自為都督統治軍民政政府間其中良莠不齊然當大局未定軍事最急之際為維持秩序保衛治安起見不得不稍事變通因循遞執遂乃與陸軍等制效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本一時權宜之計然其間或以武夫而任大府或以學生而握權符不但無效若上之閱歷並且有不讀書不識字者使之臨民賦吏譬如盲人騎馬夜半深池其流弊何可勝言然明知因循蹈誤滋蔓難圖而又恐割藩召亂移職生變不得已漸圖分治民政制彼此官此固政府萬不得已之苦衷也夫補偏救弊之方則可以心無私權利之心為長治久安之策則未也何則民出財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非兵真衛兵非民真養理本一貫而事出兩歧為之長者人有各私權利之心斯無統制全局之計或備命朝服而拒電召告或互爭權限而違越範圍或專恃強權而不講公理非參商不相能即如尹邢之避面求其平勃交驩腰纏和協者蓋鮮是以分治以來江西凡兩易長而均未到任山西凡五易長尚不及二年其寧謐情形已可概見然劃一政令甫經奉頒又未便反汗但將來如仍存省制則請於邊遠者分部督外另設省暨其中原諸省應仍以都督兼任民政長將來如改行道制則請將各觀察使與鎮守使併為一缺改稱鎮守使統轄軍民以一事權而免牽掣再自改革以後各省軍民長官多係本省紳士以致自上自下自縣州下達州縣皆為與提督長官而自署夫人既有中私土之心豈肯復為顧全大局之計是以排外之風不絕而破壞一統之規模演成禍胎恐瓜分之約未實行於海外先舉用於家中且幸大難剛平宜亟籌統一之策都督督治軍人職在綏撫兼梓限務情道誠保保必周至不妨以本省人為之選民政長兼兩行政之權負憲定撫民之任人非草木孰能無情恐諸託苞苴之風在所不免不如以外省人為之庶用人有交瑛之途而各省有聯絡之誼方不失五族共和四海大同之宗旨耳四省道存履兩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政治之改良一係於法律之苦嚴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中央官制雖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制尙未從新訂定蓋一國之權利不能悉集於中央必分政於地方於是地方行政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國民之休戚亦

常重大究應如何主義用何項官制始能握國利民福之關鍵政府業已提議再三從長脩政將來必有一正當不易之辦法然現在手續之要點不外二端有主張廢道存省者制草案是也亦有主張廢省存道者各次提議是也而其一地方官廳組織令發表則許省道並存採取三級制度然此不過暫時之組織並非永遠之官制本年一月八號敕令固已聲明一面為整頓現制之圖一面為施行新政之備地方制度應俟議院議決再行公布等因是將本地方官制究採用何項主義尚不可知然就行政之進行而論固無省道並存之理由而就財政之支出而論尤無三級並行之必要非廢道存省即應廢省存道三級之制萬不可行而兩級之制究以何者為善就政治進行上觀之地方行政之階級不宜過多我國目前清時代省道府廳縣廢存四道意在層層監督互相防維不獨階級愈多符制愈甚其行政因受害而不靈弊端因展轉而益積覆轍在前何容再蹈故此次省制草案廢道中間階級由縣直隸於省以省直轄各縣藉收行政敏捷之效且近今立國之要非但對內重在對外必先團結於內始能競爭於外各國趨勢常次分主合散於世界大勢則宜存省制此主張廢道存省之理由也而取之者曰我國幅員寥闊各行省廣袤動數千里人口之多往往在百萬以上幾與各國中一國之面積人數相埒而行政區域多或百數十縣亦七八十縣八九十縣不等無論民政長一人耳目難周而且航就不通之處居多文牘往還動逾旬月恐延擱展轉之弊較前尤甚且以一人監督百數十縣實難長真及呼應不靈又恐顧此失彼權力不足況各省地方權力過大府而行政區域之藩鎮宋元之軍路亦不過僅及今日一代之公侯百里伯七十里男五十里一國之制不過今日一縣之大尚且分邦而治即漢之州郡唐之藩鎮宋元之軍路亦不過僅及今日一代之地如廢省存道則一道所轄多則四五十縣少則三二十縣地域近則巡行考察不難周備關少則監督指揮易為力證以我國歷史則宜存道制此主張廢省存道之理由也就財政改組上觀之自古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大學言生業食養為疾用舒是也中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農工商礦實業不能發達既無開源之方不得不從節流入手而節流辦法又必自裁併機關入手蓋多一官則多一分供給國民亦可稍輕一重負擔就省制論一省設一行政公署內分一處四司每一機關通常經費每月多則萬餘金少亦數千兩加以學警司法等費每月約需十餘萬兩常年經費即在百餘萬以上若廢省存道大省不過四道中省約分三道小省約分二道每道經費至多不過五六千兩少則四五千兩加之學警司法等費一遺每月不過萬兩常年經費不過十一二萬兩每省以四道計亦不過四五十萬較之省制之費幾得減半之數合通國計之每年節省約在千萬以上由是以觀就政治進行而論廢省存道與廢道存省均有理由以財政支絀而論則廢省存道較廢道存省節省實多如憲分道而治地方行政機關太多中央監督之權力不易分給真如以各道為行政長官仍歸都督監督則行政公署或三道以上設一總道而治實行行政之責不假用人行政之權如此則省道並存而行政機關仍止兩級庶款不虛糜而行政無弗舉或於國利民福兩有裨益伏念景祺生長汝南壯遊皖北宋陳為教學之地齊魯為宦仕之方三輔備員久在風塵之吏兩河服務重遊桑梓之邦茲復山右分道巡官南莊守職艱險阻困已備俯風土人情履歷閱歷對於民生之利病定治之良舉學識雖未深通歷練不無一得謹就管窺所及胃味上陳謹獻芻蕘之詞妄冀鈔非之采是否允協統乞鈞裁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叩卅印

國務院復河東高觀察使電

運城高觀察使卅電悉所陳不為無見嗣後關於條陳事件仍用呈文無庸發電以節糜費國務院支印

廣州都督龍濟光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自國教議生會孔論定海內宏遠闡發無遺足見公理在人秉彝一致光等不敏深惟大道爲公之義近切斯文將興之憂敢實管蠡以質高雅竊謂天生孔子爲萬世師其道如菽粟布帛之不可離其德如江漢秋陽之莫能尙其立言也不越良知良能之固有其垂教也不外此心此理之同然牢籠百家甄陶萬彙華流邁向者水朝宗不必藉國力爲尊崇特法律爲保護旁皇周浹深入人心乃若尋言消亂異議澄滋每謂綱常倫理之經不適於共和民主之世不知時中之事業位而行道無不包義各有當春秋世之旨禮運大同之義凡操觚者類能言之誼誦之徒多見其不知量時至今日非孔教不足以奠邦基而挽狂瀾非定孔教爲國教不足以揭五族共和之真詮而保二千年來之粹美或又疑臨時約法信教自由苟定三一章適成駢拇懸胡此不足慮也橫覽五洲遠觀前古漢唐宋元以降耶回釋老之徒角立爭鳴此仆彼起藉端生釁釀爲戰禍者所在多有從未有借孔教爲護符爲世界所矚者可知含宏光大何所不宜別戶分門各行其是所以辟雍釋菜萬世爲宗日月無傷江河不廢方今橫流百烈莫衷一是邪說暴行弄藥方新不慮信教自由阻力之生而愚駁教自由人心之壞浸至吾民爲不教之民吾國爲無教之國凡有血氣能勿恫乎故定孔教爲國教於各教無所增損而於民國前途關係匪輕伏冀愛國諸公博采輿情折衷大道速定指歸無任禱祝專都督龍濟光民政長李開沅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第五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農林部咨復福建護理民政長所送該省省農

會修正章程尙屬周妥准予備案請查照飭

遵文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各屬農會准予備案

文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張龍池等立社請

給割清丈湖田押荒認租各節查照復部核

辦文

銓叙局致 正貴族滿洲部統 黑龍江都督 請飭 鑲紅旗蒙古都統 山東青州副都統

承襲世爵世職應領封軸各員憑照來局換

領函(附單)

熱河都統兼蒙軍軍統 姜桂題 呈 大總統 擬 軍政司 總長兼京衛軍統 領陸建章

懇將故提督馬金叙節部照上將例議卹各

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工商部致國務院編送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

統計表請鑒核備案函(附表)

通告

衆議院十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解到國民捐銀數通

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總令

大總統令

此次逆黨圖謀內亂擾害商民東南各省幾至蔓延不可收拾所有倡亂首逆實爲破壞民國之罪人本大總統爲除暴安良起見斷難姑息養奸貽禍地方業經先後通令嚴緝究辦惟各處附逆之徒或以無識而盲從或因脅迫而勉附原心略述尙可曲原論罪處刑宜從寬典現在正式政府業經成立首宜修明內治咸予自新深願此種頑梗之民滋垢滌瑕勉爲良善同享共和之幸福共維閭里之乂安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明哀矜勿喜除倡亂首逆及甘心附和謀亂者應遵照前令嚴行革辦外其餘悔罪輸誠束身自首并涉及內亂嫌疑者審度情形酌予寬免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敢恃爲護符再爲陰謀不軌一經發覺證據確實者仍按法懲治毋稍寬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黃士龍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爲內務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吳炳湘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馨爲順天府府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四川都督胡景伊電稱吳成禮拒逆被害請予卹等語四川第一師團長陸軍上校吳成禮率所部進討熊逆迭次獲捷乃為逆黨梁渡等誑誘該團長單騎到營偏令附逆抵死不從遽遭慘害茲閱所呈慷慨就義情形深堪矜憫應即照陸軍中將例予卹並給銀三千元治喪以示民國褒獎忠烈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天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萬福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輜重兵中校楊祖德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陸軍礮兵少校張漢堂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恆廉遠陞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農林部咨復福建護理民政長所稟該省農會修正章程向屬周妥准予備案請查照飭遵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八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福建省農會呈稱本會遵令將所擬章程按照部指逐條更正適合粘送更正章程備文呈請咨部核等情據此查該省農會章程前經由農務部更正去後茲據前由合將更正章程咨請核奪見復等因并清摺一扣到部查閱該省農會改正章程向屬周妥准予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各屬農會准予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九號)
為咨復事據准咨稱據實業司案呈我國省屬各縣以及各市鄉等名稱相同事所復有凡屬各該縣及各該市鄉農會圖記應即冠以省名及省縣等名庶足以昭統系而便考查鄂省各屬農會除已令行各該縣知事遵照刊發外相應備文咨請頒發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到部查該農會與市鄉農會圖記中冠以省名及省縣等名自是正辦惟已經成立之各農會仍希飭將會章並職員職名陸續送部以憑考核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濰州池等立社請給領清丈湖田押荒圖租各節查照復部核辦文(二年農字第六百二十五號)
為咨行事據山東濰州濟寧汶上三縣公民張龍池等呈稱濟寧西南旺馬橋蜀山等鄉各有無租之地現由民等組織公益社懇請給領清丈押荒圖租備案核等情並社規十條到部所請各節於地方有無窒礙應即澈查相應飭錄原呈並社規十條咨行貴民政長查照並希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銓叙局致正黃旗滿洲部統 黑龍江 都督 勸承慶世爵世職應領封軸各員懇懇求局換領圖(附單)
鑲紅旗蒙古都統 山東青州副都統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給京外八旗世爵世職雙封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督轉飭該員即日來局憑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督 備查照可也此致
副都統

計開
正黃旗滿洲部統 二等子成全 三等輕車都尉恩林 請都尉加一雲騎尉桂德
鑲紅旗蒙古都統 恩麟副都統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五百二十二號

黑龍江都督陳 正白旗漢軍副都尉戴一雲騎尉袁慶恩 雲騎尉福澤 雲紅旗漢軍雲騎尉連若
山東青州都督張 日放滿洲雲騎尉恩慶 永康 西縣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爾昌

熱河都統戴軍軍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懇請放提督馬金叙節部照上將例議卹各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軍政執法總長兼京衛軍統帥陸建章

為呈請事竊維已故直隸提督馬金叙於陽曆九月十六日因病出缺官報經該衙門具報在案伏念該故提督年甫弱冠適丁粵法之亂東旋復
戎自辛壬轉戰南北各省身親鋒鏑每戰必先士卒慷慨危險其御敵則思慮並濟故人樂為之用勇敢善戰有古名將之風前年尤復該故
提督正權南陽鎮守使與共和有功民國嗣奉令調來京升任新職駐守京師維持秩序保衛治安盡瘁職守不圖遽疾生而身後蕭條一
寒素若赤貧 大總統恩賞巨賈暨同鄉戚友贊助不克如禮殯殮伏念該故提督灌軍宿將有功民國曷其未遇可否節部照上將例從優
議卹將其生平戰績錄送隨隨立傳以垂不朽懇懇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之處出自 大總統遺給鴻慈茲題等與該故提督宜切
同鄉共事最久不敢飾詞溢美亦不敢淹沒不言謹就所知上陳伏乞鈞鑒不勝感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唐君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致國務院編送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函(附表二)

逕啟者竊維內閣施政編費統計以事其要而各部專職尤賴報告以觀其成本部主管工商業經制定統計表式頒令各省填報以備編年
表在案惟查省工商經費統計表一項關係實業行政至為重要應編製就緒俾得詳悉而察盈虛軍興之後庫儲空虛實業凋敝尤甚於前
全國工商經費自非切實調查未由悉其梗概若概據各省提出工商部所管預算總額浮誇難實考證而會計法未經公布以前更無正
式決算之可言茲准各省行政公署陸續報告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統計表前來本部詳加稽核委係屬實可憑計實業司費為四十三萬一
千二百零五元工廠費為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礦局費為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元商業費為五萬七千三百零五元其他
學校傳習所及官費事業等費為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之譜約占全國工商經費百分之四比較他項開支尚非過鉅相應繕填
總表函送貴院俯賜鑒核庶於會議大政方針藉資考鏡即希查核備案可也此致

工商部編製民國元年份直省歲支工商部度統計表

地 方	實 業 稅		工 廠		礦 產		礦 列 所		額 局		其 他		合 計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經常稅	臨時稅	
江蘇省	27,507	44,627	28,672	44,369	13,300	3,300	2,027	5,308	75,072	8,318	86,391	11,028	50,885	100,378	
安徽省	5,026	2,719	42,825	1,705	44,530	5,300	10,538	1,632	10,538	1,632	12,170	5,858	61,096	8,617	
浙江省	61,223	1,329	62,518	9,905	6,858	15,300	290,504	128,549	428,118	285,088	145,448	390,532	10,202	36,000	
福建省	11,528	2,100	13,628	1,306	2,590	4,126	235	235	1,050,000	1,050,000	0,000	60,000	13,402	4,890	
江西省	13,922	1,315	17,377	13,440	149,440	1,319	2,400	2,400	840	840	13,176	3,088	16,000	18,000	
湖北省	6,409	1,330	7,739	3,250	3,250	2,400	4,238	4,238	700	96,596	7,778	2,106	9,884	16,000	
湖南省	11,110	4,131	15,241	302,808	517,968	1,177	2,311	33,387	700	96,596	7,778	2,106	9,884	16,000	
山東省	4,882	705	5,587	4,510	4,001	8,511	2,707	7,233	7,233	7,233	12,028	4,705	16,905	33,621	
山西省	29,318	1,583	28,089	2,678	2,678	1,257	1,257	5,730	96	5,826	12,586	49,087	1,678	50,765	
陝西省	9,869	1,506	11,300	33,670	6,006	30,870	1,176	1,176	4,129	4,129	48,996	7,500	56,440	49,087	
甘肅省	30,766	7,422	44,188	32,100	11,310	43,470	2,223	2,433	714	4,937	78,385	16,650	95,074	78,385	
新疆省	397	538	925	430	43	525	2,100	2,100	920	90,897	1,087	1,087	877	573	
四川省	161,571	11,397	27,544	114,180	43,071	157,208	2,227	2,200	81,034	9,200	1,087	212,245	62,379	271,627	
廣西省	21,801	5,302	37,105	210,512	812,585	923,097	33	2,200	4,056	500	590,825	274,477	775,800	1,749,419	
雲南省	2,012	2,032	4,044	—	—	—	—	—	292,129	312,134	4,554	20,000	296,179	20,000	
贵州省	7,230	1,290	8,520	36,540	580,882	697,382	1,388	2,200	347,131	3,806	350,938	35,814	404,758	184,045	
青海省	12,026	1,802	18,898	12,000	1,398	14,619	958	2,200	260	39,616	8,128	83,087	29,308	1,000,798	
合計	378,803	63,840	432,203	1,447,720	678,726	3,813,819	41,290	16,106	37,500	1,134,111	221,861	2,398,380	831,417	541,948	
															8,105,449

凡本表所列之各項稅收均係民國元年份直省歲支工商部度統計表
 附註：本表所列之各項稅收均係民國元年份直省歲支工商部度統計表
 本表所列之各項稅收均係民國元年份直省歲支工商部度統計表



通告

衆議院十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四撥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五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六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三讀(延前會)

七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查辭職事件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解到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良解到國民捐銀數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五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竊名事據宋家沛呈稱。爲呈請竊名根究。竊名聞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載唐乾一楊汝廉。竊名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一案。兩面竊名。竊名街名殊深。竊名事關路政。途類招搖。適合陳明。大部察核。從嚴根究。并懸登列公報。俾衆周知。以重名譽。而杜擅騙等因。又據李俊呈稱。昨聞政府公報。竊名有人竊用。竊名呈請。大部委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不勝竊名。竊名與柳素無交誼。何得妄率。況行政用人。權亦無任。私人干涉之理。由用敢聲明。竊名事實。望更正等因。又據姚生范函稱。頃讀政府公報。竊名有人竊用。呈請。大部委任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不勝竊名。竊名此不但於行政公益。即個人名氏使用。權并有關係。況生范此次政黨問題。避禍來京。絕未外干。特此申明。希即更正等因。又據劉武呈稱。竊名聞十月一日政府公報。載鈞部通告。附錄公舉柳大年充當反支路總理。兩呈內有劉武街名。竊名與柳大年素昧平生。推舉總理一事。絕未聞知。此等竊名。乃屬虛捏。請查究以杜冒濫。而全名譽等因。又據李德華函稱。竊名於九月五月時。赴漢口。曾於本月四日。回京。館報。頃聞政府公報。載大部十月一日。佈知柳大年以楊汝廉唐乾一等名。漢具呈。及舉爲反支路總理。內有陳軍中。竊名。竊名名字。德華原非中將。姓名。既向未便。被欺。或爲柳大年竊名。欺中。將另是一人。均不可知。竊名之德華。始務求真。因其事。特此奉聞。即希查察。等因。又據楊汝廉。陳才。以會長。張時。後呈稱。十月二日。政府公報。載大部通告。保舉柳大年爲湖南鐵路總理一案。兩呈。未列保舉人。竊名。有竊一。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五百二十二號

支那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少卿衛才凱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余長環統一黨湘支部幹事張時俊四人在內汝康才凱長環時俊均不知影響汝康係前湖北歸化局長并非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才凱亦未加少卿衛長環亦非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汝康康環面呈國務院并獲大部代為聲明外事關係名理合聯名具呈聲明以全名譽不勝感荷等因先後到鄂除批示并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據情處辦外合行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石榮與賈福前因債務糾葛不服蘇德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宗輔與白廷勳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唐珍因王之玉等竊房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榮等因德榮阿運動產產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得中與胡鼎元爭繼涉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雷慶超等因雷維得毀墳佔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地涉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贖煙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奎重罰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得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羅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羅受偽造行使私文聲控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變更 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推參謀本部函開鑒啟者本部前據安徽倪都督電請任命施景雲為該省參謀長當即據情呈請 大總統任命業於九月二十三日奉令照准在案茲查倪都督電稱前電所載施景雲係倪都督之誤已請辭師為施員司分別懲處請予更正前來本部查核屬實格應函達貴院希即轉飭印鑄局查覈政府公報至部為荷此致等因合應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五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外埠購報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蒙報友投私自加價賒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九月

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

並 批附單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內務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直隸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直隸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吉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江西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福建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山東都督等致內務部電

河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陝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綏遠城將軍致內務部等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二則

交通部申明柳大年竊名事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安民之道察吏爲先各縣知事尤爲吏治根本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雲興流亡接踵正休於肆商輟於塗環顧四民求一日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吏政之穢濁實有以致之舊章已替新制未頒上無考成下無顧忌紀綱墮壞廉恥淪亡賢俊銷聲圖茸競進甚至如廣東安徽等省土棍匪目亦箱銅符走卒伶人並膺墨綬昔則鄉舉里選奉爲良規今則植黨營私轉成秕政中外詬病無可諱言夫親民之官與將相並重暴民在上播惡里閭國勢安得不傾地方安得不亂前曾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盡奉行如非玩視民瘼卽係瞻徇情面茲特再行申儆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收核有治蹟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概治勿貸挾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惟毋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卽惟該管長官是問至於社會團體干涉用人甲是乙非互相搭擊非感情用事卽朋比爲奸此等惡風亟宜依法禁戢俾良吏無所瞻顧一意進行尤在各省民政長勗勵各司整躬率屬不得薦託僚佐援引親私大法小廉共圖治理其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良必先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要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借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總之鞏固國本必先敬畏民品不去害羣斷無休養生息之望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卽良民多養一分元氣各該都督均有整軍衛民之責尤宜申明紀律有犯必懲文武一心軍民一

體庶幾減吾民之痛苦保全國之又安盪穢滌瑕勉臻上理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迭經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漢第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稱青岡縣知事于家

銜呈請辭職于家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兆麟署青岡縣知事李鍾山為安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僉事王鴻年派充交際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 貴州 陝西 新疆 安徽 甘肅 湖南 吉林 雲南 廣東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奉天 兼民政長 直隸 黑龍江 山東 廣西 四川 江蘇 山西 河南 民政長

本部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并省道縣表式前經通行寄發各省飭屬分別調查填報在案查表式第一十一號第一欄第五行總計二字係屬手民排印之謬漏未列入正誤表內為此令行更正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遵照以免誤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前派略通何炳麟張祥麟蔣彙分赴美英法日本等國脩習實務現在本部另訂辦法所有該員等無論已未行抵指派之國均即一律撤回毋庸在各該國脩習實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葉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前派胡振禔前往美國調查登記事項現在本部另訂辦法該員無論已未行抵美國應即撤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葉啟超

總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明本部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九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明本部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

計開中等軍官六十五員軍佐十一員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團長以田友斌補充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以冉繁敏補充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有祥補充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以沈炳南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軍官以潘四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軍官以范子鴻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團附以王健飛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附以孫明堯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團附以劉煜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團附以曹德明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以安啟附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以劉玉春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以董恩彤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以關道五補充

政府公報

第...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孫士法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傅良鑑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景元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張本福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以劉廷傑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徐鏡麟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朝舉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王全勝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長以孫家林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附以羅鳳章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以汪本崇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附以郭成富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附以胡瑞祥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附以盧長階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以王森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以關際雲補充
 陸軍第八師中軍官以王德芳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並長慶調充管帶遺缺以連長張文勝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徐錫翰因病調充二等副官遺缺以第二營營長官林傳香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砲兵第三營營長黃世芳因病調充二等副官遺缺以司令第一等副官王金山補充
 陸軍騎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張鴻賓於二年九月十七日加狀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一營營長以蔡慶寬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參軍官以李鴻禧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軍官以薛振邦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以陳本浩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一團團長以楊以泰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團長以張登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以程長慶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以陳銓衡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以王玉科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恩華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以趙雲亭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騎兵第三營營長以馮紹閣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附以馮化麟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以張德峻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三團團附以周立廷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以李瑞揚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以劉景玉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以呂玉貴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旅旅軍官以苗鳳翔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七團團附以趙立業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八團團附以吳毓麟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九旅旅軍官以朱鳳鳴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旅第五團團長以參謀長唐國讓升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旅第六團團長以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繼揚升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魏祥揚升充團長遺缺以陸軍故總官王鏡才調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兵第四營營長以步兵第四營營長陳望彰調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兵第一營營長以步兵第一營營長韓鳴皋調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團長以劉錫廣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騎官以王選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騎官以姜鳳宸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騎官以汪山補充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副團長以魏元貴補充

察防別隊司令部軍需處三等軍需正以張瑞樂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副軍醫官王徵厚長假遺缺以軍醫長王庭植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萬振寰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副軍醫官以楊可傳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副軍醫官以曹寅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副軍醫官以高殿甲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副軍醫官以張承嘉補充
以上官佐七十六員於二年九月由部委任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督民政長等電

各省督民政長總總城將軍暨青海辦事長官均鑒鴉片流毒積二百年前清末葉全國人士始憤然以滅種為憂斷斷決意起自救社會
遺德之廷外人亦為動容尤復以來治具未暇戎戈迭擾各省地方能履行禁令者雖尙有之而奉於現勢漸就解弛之區亦復在所難免本部
以此事為民族強弱存亡所係業經咨行各省廣為整頓上年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五日先後奉 大總統命令於禁煙禁吸以及收廢
販賣諸端中做再三言之甚切并令行以藥能各止運純以上藥是否禁絕為轉移由地方官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告本部及外交部以資
考核均由中英公使轉行在案詳核半年以來各省文報或稱已經淨絕或云可告厥清足見除惡務盡之心全國尚能一致乃據近日全國禁煙聯
會函譯陳英公使報告該國外部各情則於各省禁煙禁吸尚多異詞雲貴川陝江蘇等省甚謂種煙地畝竟有累陌連阡之虞而英公使此次
復外交部要求廢約停運公文且以中國無論何省均尚種煙為辭不允照辦雖在彼袒護印商或不免藉詞抵制然來自非能盡掩公理自在
人心我苟無可瑕疵彼亦豈能強執現在各省秩序已復向新願念自強至計倍遜 大總統命令督飭所屬積極進行無論如何為難必使已
淨絕地之區勿令再滋萌孽未及肅清之處設法速予肅清但視法所能施決不稍留餘地庶幾廢約當能向可早日實行共和新不致貽誤
是所至盼本部現已擬訂禁煙懲戒專條提出國務會議一俟審議就緒即當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矣再現當煙苗下種時期必須預為諒
禁各省毗連地點查察匪易尤恕不分畛域加意防維以免毒卉復萌更冀手續辦理情形并希電覆內務部感泐(印)

內務部致警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鈞鑒禁煙一事與外人訂有專約內地一日不能杜絕副總統簡電所言均係近日實情本部
已通電各民政長嚴申禁令務絕根株並一面提出懲戒專條呈請 大總統公布俾執行官吏有所嚴懼不致再涉因循貽人口實副總統暨
貴都督與民更始夙具熱心務祈遇事維持俾得放極進行早收成效無任禱禱內務部謹(有)印

直隸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有電悉議當遵照對若會鑒印

直隸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敬悉直省煙禁自本年期滿後迭經嚴令各屬厲行查禁並改組禁煙善後局委派稽查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迄今未敢稍
懈近據各稽查員報告委無私運情弊其私販私吸亦嚴行究查有犯必懲已漸次禁絕上月初間因值秋季種種之時復經通令各縣督警嚴
查並飭各稽查員隨時悉心履勘等因印行在案承電示除派員通令外謹先電復到若會叩

吉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敬悉百省對於種煙迭經飭屬查禁前因沿俄地隔仍私種像運本年春間復派專員馳往各省會同地方官嚴實防緝並飭
交涉員與俄領交涉要求於兩國聯界各地嚴禁種植在案除仍實地所屬認真嚴禁務絕根株外謹覆琳琳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悉江省禁煙向持積極主義前清宣統二年已報請清國體變更迭申嚴令本年春復將煙律演成白布告各屬夏間特派委員分途密查私種各事據多已實行禁絕惟於該縣屬查有一戶園內私種煙苗情事業將該知事劉啟昆先行撤任并呈請 大總統准予免官以資戒儆分咨大部在案現仍迭令各屬遵照歷次文告按月將查禁實在情形據實呈報擬即以此視從政之勤惰定考績之優劣江省煙膏素經嚴此雷厲風行萬不致死灰復燃貽人口實先此率覆呈報桂芳多

江西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敬悉時當播種先已飭縣嚴行查禁現又連電通令各該知事認真辦理按月呈報特先率覆覆聞仰

福建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敬悉閩省煙館早已一律閉歇本屆禁煙案經令飭各觀察使督飭所屬嚴切查禁轄境烟苗淨絕者由該觀察使呈明當電請中央給予獎勵其奉行不力者亦應隨時糾舉以憑電請嚴懲復經禁烟局呈請派員分赴各屬就同地方官認真辦理以期烟毒肅清早達禁煙目的茲奉公電除再飭屬遵辦外合將辦理情形謹此電覆福州都督孫民政長劉寬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敬悉禁煙政策內閣自鑒外關交涉事體重大稍縱即逝鄂省私種一項早報肅清現又屆播種時期當即加意防範除迭撰布告頒發切切誥諭外業經嚴定考成飭各觀察使督飭各屬縣知事設法取締認真檢巡並責成各警察自治機關妥為協助復擬於月內選派委員分縣駐查逾期毒草不致復萌斯求俾速自有把握謹此奉覆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叩佳

山東都督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疑電悉去年禁種均派警隊同檢查茲奉電囑自當極力協助以期早絕根株而免貽人口實特復新泰縣田文烈勸

河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疑電悉禁煙一事為今日要政已會同民政長嚴申禁令務絕根株仍隨時維持進行俾得早收功效不至貽人口實特復張鎮芳東

陝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電敬悉陝省本年實行禁煙於五月間將禁煙師清禁煙禁各節一一電明鈞部嗣因播種屆期恐民狃於積習再蹈前轍又復重申嚴告嚴定禁種通令各屬切實禁煙實成按月呈報藉資查覆惟於八月下旬特具正式公文咨呈在案總之數百年流毒幸有革除之機實必積極進行盡其力之所能及絕不令死灰復燃貽誤要政茲奉電囑切除深以種禁煙弱交涉嚴重為慮除再令飭各縣仰體此意毋稍懈弛外用特電復陝督蒙民政長張鳳閣

綏遠城將軍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鑒禁烟總局均鑒沁電悉鴉片流毒中國久已引為深痛本將軍到綏後對於禁烟一事即持積極主義嚴飭所屬按月呈報以備考核且復多派幹員四出稽查禁種禁吸雙方並進或有掩飾立予懲處並飭印委各員隨時隨地合力嚴查外土入境計自本年二月以來迭據五原縣緝獲禁烟前後搜獲外來私土三千二百七十餘斤均已隨時焚燬淨盡並將烟犯嚴行懲辦茲准電示應再嚴申禁令密切查察務使毒卉廓清勿留餘孽更希將禁烟專條早請刊布為盼張紹曾東

舉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榮登

駐旅順日本福島都督

朝鮮龍山日本司令部立花小一郎

漢口駐漢日本司令官與倉少將

倫敦劉公使玉麟

檀香山領事陳慶蘇通譯李光亨

漢城領事富士英

海參威總領事陸是元

駐義吳代表宗瀛

舊金山總領事歐陽祺

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小呂宋領事劉毅

駐法胡公使惟德

日本東京馬代理公使廷亮暨館員

比京王廣圻

巴拿馬歐陽庚

海牙靳志

巴拿馬鄭始發

坎拿大國民憲政黨譚鏡

海牙魏宸組

法京廖世功

檳榔嶼張振勳

上海樂倫君

上海江海關副稽查官彌耳斯君

大連中村是公君

上海李提摩太君

井陘礦務局漢納根君

老河口湖北襄鄖主教畢主教世修

濟南天主教會

德京水師提督拓魯伯君

漢口前荷蘭陸軍總長葛蘭君

上海大陸報主筆密勒君

上海中國公論西報館

英京谷利斯蒲君

陝州隴秦豫海陝州工程處中西諸君

美京阿爾君

德京李澤

馬來島齊振廷

上海伍廷芳

上海唐紹儀

南美洲華僑

爪哇華僑

神戶華僑

高麗元山華僑

舍路全體華僑伍學詮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直隸都督馮國璋參謀長陸錦華全省第二軍官兵

直隸署民政長劉若曾

奉天都督張錫鑾率全省軍界

黑龍江都督畢桂芳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

河南都督張鎮芳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

山東都督靳雲鵬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

山西都督閻錫山

山西民政長陳銓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臺

南京都督張勳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南京民政長韓鈞鈞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

浙江都督朱瑞

浙江著氏政長屈映光

福建都督孫道仁

福建護民政長劉次源

南昌民政長汪瑞團

雲南都督蔡鴻鈞

甘肅護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率屬

歸化廳著綏遠城將軍張紹曾率文武各員

歸化城綏遠城將軍張紹曾

歸化廳署綏遠城副都統賈寶麟

承德護理都統舒和鈞率全屬軍民各界

奉天金州副都統三多率同官兵

奉天興京副都統德裕率屬

青州署副都統延年率同官兵

西安涼州副都統吳建常

西安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

南京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同紀

河南審計分處處長趙基年

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綿訓

蘇州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

濟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映竹及司法界全體

杭州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馮毓德高等檢察長王天木

運城河東鹽運使楊葆昂

廣東兩廣鹽運使區

漢口江漢關監督黃開文

鎮江關監督袁思永

山海關監督夏偕復

烟台東海關監督王潛剛

寧波浙海關監督兼交涉員孫寶瑄

杭州 杭州關監督張允言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

河南開封特派交涉員許沅

上海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煜全

哈爾濱交涉員宋春熙

福州特派交涉員王壽昌

營口交涉員王鴻年

杭州特派交涉員溫世珍

長沙特派交涉員陳安良

齊齊哈爾交涉員張慶桐
宣化府口北觀察使劉煥率十三屬官紳商民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八日 第五百二十三號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三姓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唐啟森暨各界

運城河東觀察使高景祺代表全體

沈南北路觀察使王秋鉞暨各軍

襄陽鄂北觀察使陶鳳集

信陽州豫南觀察使呂調元

哈爾濱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鑿代表各界

福建東路觀察使陳培基 南路觀察使陳之輝 西路觀察使董元亮 北路觀察使孫鳳龍

廈門南路觀察使高莊凱

廈門南路觀察使高莊凱暨所屬官民

濟南山東岱南觀察使鄒道沂

保定高陽縣知事查美威率自治各機關及各界

河南光州潢川縣知事張徵乾偕文武各官議參會各界

山東單縣知事吳保如

保定署雄縣知事丁繪恩

河南陝州陝縣知事李顯誠

樂平縣知事胡以謹

延平南平縣知事葉大章

交通部申明柳大年竊名事通告

為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頃又據李鴻源鄭人康陳煥南等稟稱竊才宏國幣激盪等與柳大年素未謀面不知何人竊名疑呈實屬欺罔等情除由本部批示并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租兩切實查明依法處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日 第五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四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甘肅漢回紳耆焦志賢等呈

內務部批浙江海寧縣公民鄒師謙呈

農林部批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許維翰呈

交通部批席綬等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哨長成桂翔等分

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

項一覽表希察閱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請令直隸民政長實力疏河

函

交通部致 陸軍部 滬寧鐵路從前軍事期間

臨時辦法請飭取消嗣後軍事運輸應照條

例辦理函

交通部咨 河南都督 民政長蘭海東綏開工請

飭屬保護文

公電

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電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使電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司法部覆熱河舒護都統電

工商部致 廣西 湖南都督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津浦滬寧路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 奉 張路局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命令

大總統令

張炳華廉興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劉廷森署山西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德色賽都布爲東四盟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景誠為永七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袁思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桂林為陸軍步兵中校潘起永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光斗郭湛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鍾啓鯤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李洪發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都督胡景伊電呈川東觀察使趙一德前因勸阻熊逆致被挾入偽營迫脅服從毫不爲動竟遭戕害懇予優卹等語該觀察使臨危不屈大節凜然深堪憫惜應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於死事地方建祠立碑用昭崇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東蘇尼特親王扎薩克瑪克蘇爾扎普濟附庫逆擬請擬革爵秩等語該親王前以年班來京翊贊共和特加封獎乃不思効忠助順竟敢率衆赴庫叛逆昭著

實屬有負民國東蘇尼特親王扎薩克瑪克蘇爾扎普應即革去爵秩以伸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指令

令滬寧路局

路政司呈據二百六十號呈悉此次寧省用兵大軍會集該路適當軍事之衝所有運兵輪械自未能悉拘常例因奉 大總統令滬蘇兩處軍事運輸歸鄭鎮守使指揮寧鎮各站由徐衛侍與張上將接洽現在軍事告終亟應規復舊章以維業務所有從前軍事期間通融辦法應即一律作廢不能援用一切軍事運輸均照軍用執照條例辦理其遇事機急迫亦應查照條例第八條一面由軍隊長官赴站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及本部查照如此則事權統一責任自明至軍人無票乘車尤應及早禁絕該路本不適用乙種執照嗣後該路輪運軍隊軍械軍需均應收受甲種執照核收半價方准照運據呈前情除據情函請陸軍部會議軍事處查照轉電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百四十七號

原具呈人甘肅漢回紳著焦慈賢等
據呈已悉查整頓財政係財政司應盡之義務任免官吏係中央固有之特權新任該省財政司長王含榮業經起程赴甘所請將該部財政司
長田慶豐留任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六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海寧縣公民鄧帥康

據呈已悉查該公民前於本年七月呈遞浙省海塘工條陳當經詳晰批示並咨行浙督飭屬就近察度辦理在案茲復一再呈請仍堅持七年
勻續進款之初見且欲全提海寧本縣國稅暨杭縣海鹽平湖等縣國稅或五成或三成不等作為塘工經費實屬無此收進況呈內願願自取
親觀海塘局局長之位置對於國家用人行政理財諸大端均多非分之干求尤為荒謬已極嚴飭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內務總長朱

農林部批第二六四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許維翰

據呈已悉查各國大學畢業生實須實地練習以資深造本部前派該生為農事試驗場練習農原期經驗日富蔚成遠大之才既據呈請懇辭
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李漢丞
席綬 鍾煥南
鄭人廉 鍾才宏

呈函已悉柳大年以該員等名義舉充湘省支路總理既據聲稱該員等與柳大年素未謀面不知何人竊名冠呈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外并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依法處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奕通
備長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會長成桂兩等分別照章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浙江游擊隊第三營會長成桂兩師巡防第三營會計長朱雲在營供職歷有年所平日辦事勤奮卓著前因操防過度先後染病身故經該管部朱瑞據情咨請照章卹給卹等因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均屬相符會長成桂兩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會計長朱雲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卹恤而昭激勸所有已故卹長成桂兩會計長朱雲擬請分別照章給卹請由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項一覽表希察閱
逕啟者本部出版圖籍前經陸續因迭在案茲由路政司編輯本部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項一覽表業已刊印成書其內容備分路編製每路更區為總務建設運輸三部摘要記載而以行車進款之大數附於表末以符營業性質查是年適當新舊交接之際既有軍事之爭持重以兩況之影響由紛擾以至恢復其間過渡時期欲維持現狀安心營業已極困難而中央財政奇窘各方面多特路款為涇注其形勢復及於會計欲言與革若于匪易拮据經營總能得此已非始願之所及故編輯付刊願登各路俾知始末是則本部促進路政之微意也茲特檢送十部即希察閱是幸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內務部請令直豫民政長實力疏河函

逕啟者豫省漢路局呈稱查本路石家莊至彰德府間及南段西平遂平一帶本年被水地方較廣橋梁軌道冲毀甚多修復工程需款頗巨業將勘察情形及善後辦法擬議大概函呈報在案因據該路總管德致函前往各處勘估報告並據路上人員暨沿路地方官紳受到意見書多件業於日前大會請提出擇其確有見地者可備採擇者公開研議決定辦法大抵石彰一段地勢低平河流淤塞每屆雨季山水暴發諸河不能容納又無尾閘宜設水路適當其衝鄉民只知自衛又從前撥備定以致本路累年受害論者歸咎於原定路線之失計未嘗非根本之誤但該段一百二里無高改線辦法今欲為一勞永逸之計必須一方面由地方官選派熟悉水利人員詳勘來源將該處淤積諸河實力疏濬並酌築堤堵水水歸河俾免旁溢一方面由鐵路政廳撥款多開涵洞使水有去路不致壅塞為患如此協力進行互籌善後之法庶於路利民生兩有裨益否則鐵路即成廢棄貽誤匪淺為一時之補直後患仍無窮期應請大部咨商內務部令知河南民政長切實籌辦等情前來查本年夏季各路淤塞水災曾於八月函請貴部倡修水利兩准復開已令飭直魯豫等省民政長飭員詳細調查河流及漫溢各情形九月間本部復疊准

直隸都督民政長查據曹家營發源河兩岸各村民呈請築橋築壩涵洞以免水患各等情當以歷年各處河堤失修致積水患非盡開鐵路之
 谷復開維持並訓令京漢路局以沿河為根本辦法補救之策在路局亦應籌治擬辦法多添涵洞仍即妥擬呈復以憑核辦茲據呈稱一方
 面由地方官擬籌水利人員詳請來源將該處淤墊河實力疏濬並酌築堤壩兌東水儲河一方面由鐵路改築橋梁多開涵洞使水有去路
 不致壅塞等因本部察核所陳保屬根本兼治不為無見除鐵路一方面由本部督飭該局迅即進行外其餘河一方面即請貴部令飭該處民
 政長嚴籌水利人員切實籌辦至廣大陳兩備修各處河堤一節似已查有端倪並希貴部設法籌維免致來年春漲再生災害仍請將辦理
 情形隨時見復具報公證此致

交通部致 鐵路部 滬甯鐵路從前軍事期間臨時辦法請飭取消嗣後軍事運輸應照條例辦理

逕啓者前因軍事用兵滬甯鐵路運軍軍事之衝所有軍事運輸各率 大總統令蘇滬甯兩處軍事運輸應守使指揮軍各站由徐衛侍
 與張上將接洽當經令飭該路局查照辦理在案現在軍事告終鐵路為交通機關本係營業性質亟應恢復舊章以維業務且滬甯路局處人
 不敷發出每年不敷付利之款欲在借款合同內須由本部擔認撥還當時因軍務緊急所有一切損失概由本部擔負方得訂定臨時通融辦
 法現大局較平萬難長此勢通致滋紛擾近據該路總辦迭次呈稱該路近來軍人乘車均無車票而運輸軍隊有由清鄉督辦盧世傑調備軍
 者有由韓民政長電飭照運者事後將運兵緣由報明張都督而張都督以韓省長盧督辦調撥軍隊并未知會未便承認似此事無統一責任
 不關於軍事路務雙方均有妨礙相應函請貴部迅電張都督鄭鎮守使及各軍事機關將從前軍事期間臨時辦法概予取消一切軍事運輸
 均照軍用執照條例辦理其有事機急迫亦應照條例第八條辦理自亦不至貽誤并嚴禁軍人無票乘車情事再滬甯路局向不適用乙種
 執照嗣後各項軍事運輸均應填用甲種執照照夜半信以符定章希并轉電查照辦理實報公證除令飭滬甯鐵路局遵照辦理外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 河南都督民政長 滬甯鐵路開工請飭保護文

為咨行事 查滬甯鐵路海鐵路等項地處要害呈奉本路東統開封及徐州兩處業經按圖購地預備興工西路自洛潼備併以來未覓各工均
 須繼續趕辦惟該路所經之區洛陽以西地處險要至徐州一帶僅存不靖在昔已然況鐵軌之役兵燹之餘生計尚絀匪徒充斥本路華洋員
 可通段趕工辦事並有工程款項挾以俱行小之不免剽劫財物之虞大之且恐釀成交涉之案至徐州附城九連山地方採取石料工率輒至
 一二十人冬令農閒且恐數匪連匪本路方值工程時代既未能以警察巡邏而路線較長亦殊難自募勇備惟有就所在區域分別懇請各該
 省都督民政長分飭各該處軍官酌量分段撥派棚兵常川駐紮暨各該管地方官吏一體保護等因前來查開辦徐州一帶向多盜匪匪窟甚
 合又值兵荒防範稍有不周劫掠在所不免該路建築伊始路線甚長既難以警察巡邏又未能募兵自衛相應咨請 貴部督飭各該處軍官
 官更一體保護俾該路華洋員可得以逐段興築而免意外之虞至為公證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電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大總統令國務院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電

二份奉北京 大總統令國務院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電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電

用印文補呈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電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電

紅頭花翎有照附世襲無辜該王子深明大義反正後因西王努力軍力軍服接唐古式武裝札勒令往投擲派程樹棠蕭蘭榮土兵阿貝都

與陳人打仗該王子誓不肯從假軍官派陳桂廷馬驥二員前往招撫在該處到報効軍費費洋一萬元青稞四十八石一斗五升並擬於陰曆

八九月內繳還庫元三萬元但願永遠改隸川邊得報中央另給獎狀勳章照改印記仍管二十五族百姓世世支納餉報効民國附呈

餉稅底簿到後仍照前清時上納各等際暫緩核示運行至陳桂廷馬驥此次招撫異常出力擬請委任安撫員等情據此昌衡當給陳馬二人

委狀仍照舊章印記及仍管二十五族照舊納餉支差究應如何更定額數及分別辦理之處應請 大總統飭部併案核議明定辦理以勵將

來而消隱患尤懇即賜解決其歸附之心無任盼禱尹昌衡叩謹印

打箭爐尹經略使 大總統令國務院 已發給該千戶四等嘉禾章並遣授土安撫使仍管千戶事矣茲聞來電該千戶迭糧軍費至四萬元之

多應特給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獎忠誠之重至所請頒發印記一節查前代土司印信皆由部頒發原條可先刊木質鈐記飭發俾資應用再候

備換可也等因合應遵照國務院具印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奉天張都督電奉天張都督電 大總統令國務院 二年度預算案至七月上旬始行者手續夜趕辦至下旬編竣竣院時問所限其中疎濶之處在所難免

來電以未據末次所送修正案核辦為言似於前後期有所誤會查修正預算案經部電截止在案貴省所送末次修正預算案已在九月上

旬此時本部預算案早已提出並驗數日久待至來電所稱款項保全致作警學各款一節查部定釐定國家稅地方稅章程第六條田賦附加

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此次辦理預算關於田賦一項不問其名稱若何均照此規定辦理率有款項應括在田賦之內亦猶釐捐之謂未四

川之稱釐捐田賦之一種也故本部審定各省田賦時就各省該省含有田賦性質各項之總數以百三十分之百歸國家以百三十分之三

十歸地方不問名稱之異同但論性質之若何全國一律以初公允釐捐之謂未四川之稱釐已照前項辦理各省都督均未特具稟本都督

全國稅法之統一不能因一省之虛糜而時輕時重至者貴都督力為維持仍照前案辦理否則於此省准為變通於彼省豈執事和保軍一失

又將何所依據若以舊時習慣一破恐致紳民反對為慮則行政長官應負啟導訓迪之責荷能將部中財政計畫一公布率率民素具愛國思

想當顧不顧大局也至性善優等稅或依條章程或本原法理執行劃歸地方官職稅利亦係含有地方收入性質款項應不能不

劃歸地方以昭公允乃來電謂列入國家在法固難措辦然不必進行劃分本部以為既於法理不合即應劃分清而原書於款項列入地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方核定時劃一部分列入國家原冊於牲畜養官編號利列入國家核定時不以入款之鉅悉行劃歸地方尤足見本部家顧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苦心來電又稱其餘稅收各項要以事實上能否加增為斷不知此次預算收入之加增並非專憑理想或則援引前年預算以為比例或則憑各省稅員報告以為標準至於事實上之能否辦到又視各稅機關之得人與否耳其處世各款除行政費已於江屯先覆外軍政費定之數每師合一百七十餘萬元係根據軍部之計畫奉省有四師即支四師之款少一師即應減一師之費二十師奉調之軍費既歸中央負擔保衛之師祇有三師自歸支三師之經費而每師合一百七十萬餘元保全國一律之辦法並非於奉省有所剝取也省城各學校除中央費亦係依教育都來冊均歸地方擔任並非本部意為取舍務願各款由國家分撥經費並益為補助計共十餘萬元亦已飭為維持並未竟同視且歲入之款扣除應歸國家之外其餘地方者尚有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而後備餘利等款之劃歸地方者又百餘萬元以之辦理警學各項自足敷用又何至有兵扛士師之慮其他各軍械廠測量局講武室原列至三十八萬餘元殊屬過濫預算核定數列五萬元自應由本省酌量情形撥開支或竟將不急之務即行裁併漁業局所收稅項僅四萬八千餘元而經費開至八萬五千餘元以收抵支不敷太甚又豈能不力予削減至廣屬俸餉典費就修正案已編之數五成支給自應照辦總之入不敷出為已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台為現在之計若此次辦理二年度預算實由入不敷出之階級漸進而入於收支適台之軌道故本部核編預算根據院議於歲入歲出各款量為增減以彌收支均衡各省施行之初困難或所不免惟預算能早日實行即財政基礎早日鞏固此中關鍵實繫國家存亡貴都督顧全大局素所欲仰尚希協力維持排除障礙俾預算即日生效無任盼切財政部奉

司法部復熱河督護都統電

承憲舒確都統鑒准院交燕電悉司法籌備事宜業由部呈准分別改歸高等兩廳辦理毋庸議員呈請兼任等因在案惟熱河地居邊要所有應行籌備事務自不能不就近劃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分別辦理至所稱詳員呈請兼任應勿庸議除另令該分廳外特復司法部鑒

工商部致貴州 湖南 都督電

貴州 湖南 都督鑒工商統計迭次電催迄未報部有案該局殊屬延誤要公應嚴飭迅報並希電復工商部副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津浦運軍路局電

京漢津浦運軍路局此次軍事該路出力華洋人員前於九月陰電飭令擇尤呈報尚未據復希迅將實在出力華洋員姓名剋日電復毋許冒濫並另開單呈報以憑復查明確再行核獎勿延至要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 張路局電

京奉路局此次軍事該路雖非戰技區域而後方運輸及協濟京漢津浦兩路車輛車務員司不無勞勩希迅將實在出力人員姓名先行電復毋許冒濫並另開單呈報以憑復查明確再行核辦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張家口都統第一師師長何宗蓮

密雲護理副都統穆騰額率團防官兵各機關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率所屬官兵

廣東粵海關監督兼國稅廳籌備處長榮壽徵

安慶國稅廳籌備處長王荃本

南寧關監督韋錦恩

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壽率風

西安特派陝西交涉員康任

周家口署沈邱縣知事秉魁耶

如皋縣知事劉煥縣議會汪履沅等商會沙元炳

周家口鄭城縣知事朱名昭議參等會軍界進步黨

亳州亳縣知事李維源紳界劉世俊等商界施國勳等

豐鎮口察防前敵總司令盧永祥率所部官兵

豐鎮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

奉天 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代理師長陳恩鴻

江陰 江蘇江防第二師統領官趙鴻壽
第三師統領 帶部進奉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福州 延建司令官 延建地鎮總兵徐統清 北 鎮 使 蔡 鳳 麟

衡州中路左翼統領兼衛屬戒嚴司令官劉忠樸

贛東府河北總兵張連山暨各界

廣沙陸軍少將湘西鎮守副使陶忠洵

樞密陸軍少將沈同午等

上海陸軍中將杜淮川

曹縣山東警衛營統領官吳學桂

保定旅保護省軍官學生

青島李經羲

鄭州王祖同

南京段書雲許鼎霖

天津增祺

天津翁斌孫

歸德陳寶銘

贛州李占椿何明亮

鎮江安德森

檀香山領事陳慶蘇等

東京胡瑛

印度陸興誠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五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發售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撥案資給前

成都將軍玉崑治喪銀兩等情請鈞示祇遵

文並批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直隸民政長造送參議

院議員江浩名冊請查照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擬內外各機關承辦預算

人員冊報逾限處分請會議公決通行遵照

函 工商部咨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請飭屬速填工商

統計表送部彙編並見復文

江西民政長咨籌備國會議務局聲明填給案

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等情文

公電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鑒 大總統轉報
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稟敬謹受封
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覆浙江都督暨高等檢察兩

廳長電(附來電)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廣東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廣東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雲南民政長電

更正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海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蔣德鈞督辦湖南團練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梅馨會辦湖南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林萬里幫辦福建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唐仲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文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蕭奇斌爲福建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趙景濟爲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胡文藻署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芳賓爲南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黃承壽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秘書林燿圻呈請辭職林燿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請任命饒懷澂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戈寶琛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四貴爲陸軍砲兵上校曹德明石祺昌劉春臺爲陸軍步兵中校姚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鼎蔡樹楠李建奎楊壽楫爲陸軍步兵

少校李源岷桑友良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奉天都督擬以文煥補昭陵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福建仙遊德化等處土匪擾亂業已經年初因抗拒拔煙嗣遂尋仇鬧教甚至搶掠婦孺致人民遷徙流離不遑寧處雖該都督呈報曾經痛勦斃匪多人惟匪勢蔓延仍未能盡行撲滅並聞有著名積匪尙未嚴懲當地士紳動多煽惑茲復據護理民政長劉次源電稱德化匪徒旋撲旋起九月二十九日該縣林知事曾電稱戕殺平民多人并焚燬民房等語當即商孫督黃讓軍使迅速撥隊會剿十月二日又據該知事報稱蓮山鄉新舊教堂各一座被焚已催孫督添隊勦辦一面嚴飭該知事設法防禦等情是皆地方有司辦事不力無稽賊匪之所致本

大總統對於一般人民無論信仰何教均屬一視同仁惟知除暴安良不使養癰貽患現已派員馳往切實調查仍責令該都督民政長會同妥籌辦理分別良莠勦撫兼施所有著名首要各犯迅飭嚴緝重懲其他脅從之徒審度情形一概勒令解散並查明暗中鼓惑之紳士辦理延玩之文武各官予以懲處以儆將來務使地方尅日肅清民教均各輯睦以靖內亂而重邦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王慶驥王鴻年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一號

現在鹽務籌備處已改為鹽務署原有員司自應一律解散另行改組著派李恩浩王建祖張大椿朱文鈞章祖德胡翔雲王愷劉文嘉陳之廉燕昌張回皋隨勳禮慶乘銜錢文選蔣崑林志恒姚鍾霖王根幹鮑立鈺黃果勳張之綱楊蔭桐徐錫易觀盛昌華沈慶輝劉應解等為鹽務署辦事官分任事務策勵進行仍俟官制頒布再行分別蒞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

令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案據該處長第三十四號呈稱整理浙江全省田賦情形並章程四扣各縣知事條陳六十五冊業經詳細核閱加具批語查諸暨奉化壽昌三縣切實敷陳頗辦法頗多精義且能將所轄境內糧額全數徵解如此賢員務為不可多得仰該處長迅傳部令嘉獎並查照浙省徵收考成暫行章程從優調用新城餘姚姚餘杭三屬所陳各節均為扼要該知事等新學奮勉俱能貫通亦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其餘富陽武義平湖衢縣龍游建德壽縣太平紹興慈谿等十屬亦皆經驗有得之言茲由本部將各屬條陳辦法分別列表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處長鈔送各縣傳觀以便週知至表內部批飭辦之件應即督飭舉辦如果辦理有效亦可令他縣仿行萬不可徒作紙上空文務須實事求是各縣徵收成績仍仰該處長隨時稽查呈部審核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紹興縣知事 陸鍾麟	條陳田賦欠因弊並請舉辦莊	所陳民欠國弊俱係實在情形願莊較清丈為易 惟對於辦法未盡詳審可飭其繼續陳述	
太平縣知事 汪成致	花戶兒輩多不自限付影響所及征收必少外籍藉 友感聲較著故業戶均有畏懼	兜轍之類不良匪另器經營地保之新工社廠藉 理由該處區酌察地方情形行之	
鄞縣知事 沈祖謙	維持現狀嚴杜規覓為切要辦法並擬用向辦莊務 熟手專司查過田賦清冊	所擬維持現狀嚴杜規覓辦法為切要應從速抽 選熟悉莊務之人編製田賦清冊	
嘉善縣知事 朱重耀	合城鎮鄉自治會於開征之始各按鄉團莊村選人 分任催收並令冊查清冊第一律繳縣不繳者立予 重罰	所陳依例規規清積弊兩節極為透澈而所擬辦 法亦屬簡而易行	
嘉善縣知事 朱重耀	征罰仍歸莊會辦理俟登記辦理完全則莊否可以 不拿自絕至官吏辦理不力實功過章尙未規定	莊書一對不可違革登記如有把握自無流弊可虞 功過章程實為低備官吏之利器應從速規定以利 推行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實行查丈仿照彙編冊式先行分別都區編定字號 標簽查明	所擬查丈之法極為詳晰未查丈以前檢核補報亦 可試辦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用自治區編查之法每區選員至各業戶處將產業 戶名錄分詳編錄登錄	未能清丈先行編查亦一治標之法如無空碍即可 擇一二縣先行試辦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陳明平邑征收田賦為難情形	所陳為難情形俱為不可逃之事實過渡時代不免 如斯也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條陳按款清查辦法十六條	按款清查之法較諸清丈簡而易行應由廳長將該 辦法飭屬遵辦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應征之數民國元年分實征較宣統二年實已過之	該知事督征丁糧比較宜二途類殊屬可嘉	傳令嘉獎並查照 浙省暫行考成章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陳明征收田賦較之舊章實有過之並擬組織機關 之法	該知事征收糧糧以半年功夫連應征全額所虧者 不過百分之一實為浙中不可多得之員至所擬征 收機關派及員額等款亦極精詳	浙省暫行考成章 浙省暫行考成章 理從嚴調用
嘉善縣知事 金彭年	以清糧額抵冊為入手辦法並條陳清糧事宜	酌仿精神所擬清糧章程即由該廳長轉飭各屬 酌仿其餘各省由部鈔交圖說廳嚴查情形如屬 辦到均應照辦	傳令嘉獎

新誠縣知事 馬福	餘慶縣知事 徐登	定安縣知事 楊道淵	海豐縣知事 馮雲	吳興縣知事 陳鏡	遂昌縣知事 章瑞	餘杭縣知事 孫振	海寧縣知事 華資	永嘉縣知事 馮毅	南田縣知事 胡佩珍	石門縣知事 李盛
餘慶縣定各屬征收實數辦法確實稅率征收機關宜有統系	飭各樞主任員分往各鄉坐征去年征數得以起色	查照實征冊內之有產糧戶按戶派借為清丈經費	魚鱗冊焚燬所遺以為根據者惟糧書所存之滾簿	收數銳減實有四項原因	陳田賦弊病	舉辦清丈以期賦稅復額廢止蠲免虛名明定徵期分劃處所	欲期恢復者規是在清丈實行登記普及庶幾糧產相符	清丈費大一時無此鉅款但須經理得人不想無款	首征收機關複雜弊端百出	經征主任員分設糧櫃數處飭令總司其事對於縣知事負完全責任
甲乙丙丁四項極爲扼要該知事辦事學費俱備實	該知事經征賦糧毫無短欠實屬勤於催科可嘉之至而其扼要辦法全在飭各樞主任員分往各鄉坐征一節可飭各縣仿照辦理	所擬籌借清丈經費及其詳細辦法均有可採	清丈既一時難辦滾簿可否調查略加修正	短收四因當設法以救之	於舊制積弊抉發透澈	所擬辦法俱切實可行	主張清丈登記亦頗中肯章賦冊拿串三部辦事細則即飭取報部備核	注重清丈費用仍無確實辦法	上半節多屬空談唯議論征收機關一節頗有見地唯各縣逼設經費不支了	征收機關須負完全責任亦不易之論也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並查照浙省暫行考成章程從優調					傳令嘉獎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富陽縣知事 董嗣枝	條陳恢復舊規席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所擬征收稅額應按正分派嚴重貧困各鄉應仿照辦至所擬發通告令產多產少產有積無者據實補報各節尤為中肯更應速辦則過重轉致滯納亦事勢所成有趕緊安定補救之法
順德縣知事 成恩周	條陳恢復舊規席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時有透激之論
雲和縣知事 趙祖林	征收田賦事宜監陳所見	似一篇對策文字清丈辦法亦甚粗疏
德清縣知事 史久鑾	條陳恢復舊規席清積弊等	多數衍語
麗水縣知事 李平	席清積弊宜實行清丈舉辦登記	雖不能見其違者大者其所言皆切實可行足徵辦事認真
黃巖縣知事 陶元輔	略陳征收田賦事宜	無辦法
海鹽縣知事 王家琦	略陳鹽已征收方法悉遵浙省地丁征收法及抵補金征收規則辦理	無辦法
景寧縣知事 陳煒	說明短征之故四端	言短征之故甚確
龍泉縣知事 朱允奎	條陳至海席清積弊等項	庸腐
安吉縣知事 沈繼熊	征收機關依東西各國理財之法稅務宜定專職	該知事主張收稅事務不應由行政官兼管即本部擬設征收局之初意也
開化縣知事 王谷	願將來規復之効宜創設者二宜變通者二	語多中肯所擬變通辦法亦是
天台縣知事 施天藻	各分區主任一員主任選選嚴實村董其其才力所能及而分任之	擬設村董一層有無流弊應再推究

吳豐縣知事	欲舊規之恢復是非責成鄉村警察不為功	頗有經歷之言
丹水縣知事	經征員多以月薪規定且無實開章程鮮肯竭力追	亦有見至語
玉環縣知事	呈復田賦情形	平庸
於振縣知事	略言曠地丁征收情形	多據塞語
贛縣知事	呈復恢復舊規等項	敷衍
廣元縣知事	呈明虧損原因	語多執出問題範圍又無確實辦法
樂清縣知事	呈明虧損原因	亦有見至語
桐廬縣知事	凡起征必經議會通過每年至五月始開征因是遺	言亦明晰
李壽縣知事	申不及遠論追比	粗陳大略
常山縣知事	擬設清查花戶處即附於糧櫃添雇專員	無辦法
韓城縣知事	恢復舊額籌辦善後以清丈糧餉另編莊計為要著	能言人所不敢言亦算實事
東陽縣知事	恢復舊額籌辦善後以清丈糧餉另編莊計為要著	言頗明晰但未詳改良辦法
曹元縣知事	地丁舊規尚可恢復弊費尚可廓清	
鎮海縣知事	庫書糧保人穩地熟必合此他求則征數更無把握	
錢謙縣知事	庫書糧保人穩地熟必合此他求則征數更無把握	
金華縣知事	條陳征收田賦事宜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	
周日宣	實則章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日 第 五 百 二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瑞安縣知事 金	條陳恢復舊規當以清丈整頓於先尤當以登記補 救於後	語多敷衍	
奉順縣知事 張元成	條陳舊規宜恢復積弊宜廓清征收機關宜組織懲 罰章程宜嚴訂	無扼要語	
松陽縣知事 胡耀南	條陳舊規如何恢復征收機關如何改良賞罰章程 如何規定	平平	
湯溪縣知事 楊旭初	條陳欲徵光田賦惟有分別田地之肥瘠科則之輕 重斟酌補補之一法	無見到語	
瑞安縣知事 程士毅	條陳欲復舊規清積弊則惟派員視察勾稽新舊糧 額盤查征收冊串庶有無隱匿不難顯見	多數衍語	
仙居縣知事 呂本燾	條陳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多數衍語	
宣平縣知事 王右庚	條陳田賦弊竇滋生宜定有專條從嚴懲罰積弊或 有廓清之日	平庸	
壽善縣知事 袁慶萱	條陳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 章程辦法	語多平平	
王昌化縣知事 張	條陳欲收機關益當改良組織以利進行組織之法 應從清理賦冊入手	改良徵收機關亦為不可緩之對莊書帳書等可用 其意不必留其名清理賦冊既關緊要應即籌辦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 京師高等審檢廳
直隸

各省司法籌備處自奉令裁撤以來所有籌備事務業由本部呈准劃歸高等兩廳分別辦理並於第四四一號訓令公布在案查從前施行之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一款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為其管轄區域等語是未說審判廳之順屬各縣地方所有司法籌備事宜自應劃歸京師高等審檢廳辦理

以專責成除令行

直隸
京師

高等審檢廳外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檢察
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司法籌備事宜業由部呈准改歸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分別辦理並於第四一四號訓令公布在案惟熱河地居邊要所有應行籌備事宜自不得不就近劃歸第二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查照前項訓令分別辦理以便措置而專責成除令行直隸第二高等分廳外仰該分廳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京內外高等

據該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訴訟費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業經規定乃多抗延不交非意為玩視即藉口於上訴尚未完結嗣後徵收時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及因上訴而不繳者應否俟上訴確定後方能徵收章程內無明文請示違等因查訴訟費用本部業經釐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衆議院意見現猶未准議覆公布實行尙需時日目前徵收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應暫安籌救濟之法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本有隨時徵收之規定所有第八十七條所定費用應徵收受訴狀時向起訴人徵收如未經繳納或繳不足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額其訴狀毋庸受理此項費用及第九十條至九十五條所定各項費用既經判決歸敗訴人擔負如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仍抗延不繳自可適用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所定程序強制執行其在上訴期未滿以前本案完結之後儘可限期徵收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徵收費用詳細規則由部另自擬訂外合即令行該廳

審判廳及各縣按審員 嗣後無論一審二審三審案件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轉飭所屬各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案查本部二年部令第四十三號頒發曆書條例第五條內載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等語茲更加修正改為京內各機關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頒發蒙古西藏由本部交蒙藏事務局轉行頒發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指令第八九號

令南苑農場經理員李寰清

據呈已悉本年地租應即傳知各個戶限期繳納毋稍拖延至該場一切事宜仍責成該員經理以資熟手所請另委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援案賞給前成都將軍玉崑治喪銀兩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 批

呈請事 大總統交下四川成都將軍玉崑呈稱病勢垂危圖報無日謹繕遺呈懇祈鑒察等語又據旅京四川同鄉施愚等呈稱前成都將軍玉崑功德在民羣情愛戴可否給予勳獎並施愚等附呈玉崑忽已物故仍將原呈陳請查察事實從優獎敘等語查該將軍玉崑在前清時昭著風采著稱於川省因路事爭執風潮劇烈該將軍軍重人道力以維持秩序並迭次電奏力爭厥後開導旅京兵繳出槍械尤能獨識大體首先贊助共和開誠布公保全甚大近因南中倡亂憤時事憂鬱病故殊堪悼惜迭據川人呈請從優獎敘足見遺愛在民不容沒沒方今時事艱危如該故將軍之深明大局信足振聳式靡伏查去歲七月初步軍統領烏珍病故經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賞給治喪銀二千兩以彰勞勩今玉崑在川功績維持於顛沛傾危之際較烏珍更有過之可否賞給治喪銀兩並如何從優獎敘以勵忠貞而慰幽魂之處應請鈞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撥給治喪銀二千兩以示優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直隸民政長造送參議院議員江浩名冊請查照函

逕啓者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據直隸民政長咨稱內務司案呈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貴局電開鑒電悉張繼出缺依法既應由江浩遞補該員顧古應選希速查明並迅速造議員名冊送局以便咨院此達等因此案前准貴局咨電當經查明依法應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之江浩遞補將通知書令山玉田縣轉交該員答覆去後旋據該員江浩依限答覆情願應選自應給與證書並應照案酌給入京旅費惟該員答覆書係由順直省議會邊議長守靖代投復經指令玉田縣知照該員來津接陪以便給與證書旅費各在案惟前因除先行電覆並電令玉田縣迅催該員來津領取證書旅費赴京報到外擬合造具直隸省應補參議院議員名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分咨部院實爲公便等因除除該員名冊覽案呈請咨送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擬內外各機關承辦預算人員冊報逾限處分請會議公決通行遵照函

逕啓者竊維辦理預算手續繁關係至鉅竊編擬案向屬本部專責然必內外承辦機關一致進行造送處出入概算不逾定期本部核編概算總冊始克如期辦事就事實上而言辦理程序當然如此其實各有專屬固不僅在本部也本部前訂民國三年度預算簡章所有內外承辦機關報送定期均經分別規定案由貴院議決通行照辦在案現屆準備預算期間各機關自應按照簡章切實辦理以免延誤惟立法貴於必行而奉行每多不力若不規定冊報逾限處分殊不足以儆遵行而昭慎重茲經本部核議現辦民國三年度預算凡京內外承辦機關其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號

有故為稽延不決定章造送概算者屆時應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輕重呈請 大總統或函請貴院酌予各該承辦人員以撤任降等罰俸等誠各處分別此辦選照預算可趕期或立於財政前途得益匪淺本部為慎重預算起見所有以上辦法應請貴院迅速會議公決俟議決後即由貴院通行內外各機關遵照實所殷盼此致

工商部咨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 飭飭屬選填工商統計表送部彙編並見復文

為咨行事本部工商統計表一節當以貴省亂事秩序恢復業經咨請速飭填報並即見復在案查該統計表業准各省陸續轉送回來本部專待彙齊方能著手編定現在逾限已久待辦孔亟既未准咨復到部相應咨行貴部 督查照即飭各屬迅速遵辦所有辦理情形並希見復是為至要此咨

江西民政長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聲明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等情文

為咨開學案選舉法衆議院議員出缺應以候補議員名次之列前者遞補茲查續省衆議院議員徐秀鈞因事出缺所遺之缺查有第一程選區候補議員陳友青名次列前自應照章遞補除填給衆議院議員證書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再查衆議院議員證書係由復選區督印發給者第一程選區督印係司法司充當現在該司業經取銷所有填給遞補議員證書應歸何處蓋印簽名選舉法中並未載及此次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係由歐民政長蓋印簽名合併聲明此咨

新齊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稟敬謹受封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轉事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案據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稱迪化都督請轉北京 大總統鈞鑒竊者竊民國成立革位鼎新 大總統權衡中外總商萬幾夙夜焦勞為五族謀幸福脫離專制惡辰珍域卑爵等身受露澤永沐無窮之庶欽感何可言無如德薄才庸清埃未効以此自愧負咎良多乃蒙不加責議重錫封爵錫芥之功而遜邱山之賞受恩愈厚願報難舉等情惟有踴躍驚鈍奉宣德意融洽感情化除猜疑務期邊域無虞萬基鞏固仰祈 大總統胞與為懷之至意所有卑爵敬謹受封感激下忱恭叩鴻恩伏乞垂鑒等情據此相備備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公電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案民政長電

安徽都督案業民政長陸鴻英高審檢兩廳出稽風陽合廳欲懸三案內有令解散案請司法部會同知確有此令自係依據國務院
歌德辦理但中央為統籌全局起見對於司法一事暫置不得仍仍尚推者院署財政廳若自擬其權若行政司法既已分屬機關自宜兼顧
竊謂未成立各廳擴充匪易而已成立各廳似當勉予維持是以本部前對貴處八月有通亦具實業經營之地方以下各屬雖遠規則是
未便停辦才自不在裁撤之列旋荷貴電又為酌量辦理感佩深茲查風陽合廳三廳本未併歸司法部此舉雖屬時勢所趨然於
逾將來規復尤屬難費似難以院電概括之辭廢此已成之局且院電對於教育一事有未經擬據地方學堂未盡擬課者仍應酌予存留等語
司法之與教育同一重要正可按照辦理仍希體察情形勉為籌撥庶九仞為山不致功虧一篑鞏固法權保持信仰是在賢使君一轉移間耳
除電覆高等兩廳外即希核辦見批司法部

大理院總檢察廳覆浙江都督暨高等審檢兩廳長電(二年統字第五十七號)附來電

浙江都督曹錕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駱魚電接悉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區域內軍政執法應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法院執行之
審判得為上訴故駭處所行審判依 大總統批准民訴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一)如係第一審性質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
聲明控告(二)若為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
應准聲明認其回復原狀仍以自窒碍原因停止即法院已能審判毋庸該處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上訴者為限至向該處請求再審
一節查照法理似有未協特復大理院總檢察廳咸印

附浙江都督暨高等審檢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總檢察廳案浙軍政執法適用陸軍審判章程以五日為再審期間在此期間內提起再審之民刑案件移交於法庭或人
民送向法院請求再審者為免人民拖累起見似未便拘執法理擬請即認軍政判決為初審判決仍依普通法程序施行二審浙都督朱瑞代
高審長馮統德高檢長王天木魚印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遞補議員陳友青應領證書先以未及覆電而該員又急於入都當以民政長名義遞式填給及奉電該員已
先期起程應否改由撥選舉區地方官另給證書即請電示名冊業經造就送部並開汪瑞閣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擬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來香慶庚電併悉遞補議員陳友青當選證書係由貴民政長發給與本屆選舉通行辦法不合應請飭該選監督駐在地之
地方官仍用該區選舉區名義依式補給證書迅速寄京以便咨送到院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內務部約委參政院湖北議員居正楊時霖等六名經 大總統令飭舉辦後透據候補當選人鄒樹槐等查詢遞補手續此事究應如何辦理祈電示遵行廣東江印

內務總長馮國璋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徐福月江電悉鄂省發來兩院議員居正胡采柯揚輝傑田桐白逾桓劉英訓由崇湖總統電請各院革除議員名籍管經政府咨請兩院查照去後迄今並無異議自應由貴督行分別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俟各議員答覆應選後即行分別發給證書一面電報備案仍補遺兩議員名冊迅速送京為要此等內務總長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密據廣東選民李瑞霖請延限有電請國會候補議員現任官吏可否補缺章程未有明文請解釋公布等語查現任官吏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已有明文規定是候補當選人如被選之日係現任官吏其當選資格自應即時取消即屬無缺可補查照辦理此達請備國會事務局簽印

內務總長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密粵省眾議院議員武漢持因事出缺希即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俟答覆應選後即行依法發給證書一面電報備案仍補遺議員名冊迅速送京為要此達內務總長簽印

內務總長致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滇省第一區眾議院議員顧祝高曾子書早經取消證書亦已追繳感請貴督迅即依法舉辦改選其改選日期應由貴處酌擬電達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此達內務總長簽印

更正

奉國務院通交下准外交部函稱選政者准江西民政長電稱十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毛昌初任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此令等因查該員名係毛昌富當是電局誤作初字請即更正等情查該員毛昌嗣前經江西民政長電保誤作初字故本部據以呈請茲准電請更正自應照辦以免外異即希飭知印鑄敘兩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據接司法部函稱選政者查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公布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附表第一式某某廳長官下遺屬姓名二字相應函請貴局即飭更正實糾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總務廳函稱選政者本部前接北京大學學生畢業名冊函請公布業經貴局登入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在案查冊內文科文學門曾載補繳字誤為戴字相應函請更正實糾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交職各電銜名號登 續

天津禁衛軍 軍長王廷楨

上海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艦隊全體

武昌師長曹錕

武昌師長王占元

浦口師長張宗昌

包頭鎮師長孔庚

張家口第八師師長王汝賢

揚州第四師師長徐寶珍

福州第十四師師長杜持

重慶第四師師長劉存厚率全體官兵

新民二十師師長潘鉅璽率全體官兵

西安第一師師長張雲山

蘇州 水師總廳長兼清鄉督辦盧世傑
陸軍第二師師長朱恩

江陰旅長李厚基

多倫旅長陳文連率全旅官兵

蚌埠混成旅旅長劉詢率全旅官兵

長春混成旅旅長魏其勤率全旅官兵

九江第三旅旅長王金鏡

濟南第四十七旅旅長張樹元率全旅官兵

宿遷江北陸軍步兵七十六團團長呂士芬

歸化第八十混成團團長徐廷榮暨官兵

鄂陽湖北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沈權

甘肅署甘肅提督柴洪山

懷慶府河北總兵張連山沁陽縣知事潘鳴球及各界

歸德鎮總兵田作霖

德州德縣城守尉國祥知事孔憲廷暨各界

保定張懷芝 邱開浩 胡恩元 徐勝率軍警全體

托羅蓋張九卿率所部官兵

宣化陸軍中將黃懋澄率練軍各官兵

河南府河南鎮嵩軍統領劉鎮華率全體軍士

韶州會辦廣東兩韶連綏靖處少將朱福全

彰德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等

運城河東運衛營統帶楊樹德

道口兩淮長蘆統領官宋明善率官兵

臨淮關剿辦鳳泗兩屬土匪指揮官郭世綸

濟南第二軍兵站總監並全體職員

德州兵工廠管理王亨鑑

南京江蘇軍械局張亮嘉

南京陸軍軍醫監徐華清

武昌湖北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馬祖全

保定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率全體員生

上海少將劉繼澄

西安陸軍少將黨仲昭等

日本東京陸軍中將周承莢

烟台劉公

參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五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三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四度量衡制案(議員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十分)

五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三時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九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集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四續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五參謀兩院議員放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六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院阿昌阿等提出)三讀(延前會)

七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黃辭職事件

海軍部通告

本月十四日奉國務院頒到印信六顆文曰海軍部總務廳之印海軍部軍衛司之印海軍部軍務司之印海軍部軍械司之印海軍部軍醫司之印海軍部軍學司之印除分發各廳司於十五日啓用外特此通告 海軍部啟

海軍部通告

本部總長於本月十七日南下巡閱部中日行發事讓參事劉傳毅代拆代行特此通告 海軍部啟

大總統府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國十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運昌與王守紀等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春輝與劉切子因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廣珍與王芝玉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毓湖與鄒學周因店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禮武等與魏長吉等因被竊抵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王紹周等與王闢田等因債涉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楊錦興與鍾錫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總統府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國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贖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孟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奎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之章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章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顧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顧泰和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龐玉五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龐玉五等私拉運捕并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龐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龐受偽造行使私文查獲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趙繼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繼海販賣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和誘害入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五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加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國務院布告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定公文書用

紙程式通行運用並擬訂條例請鑒核批准

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京師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楨呈稱顧恩培一案業

經偵查前後情形作成理由書送院呈核請

鑒核文並 批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屬屬查緝喇嘛堂

按照表式迅速報部文(附表式)

總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該軍李東來等分

別照章給卹請鑒核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衆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爲民任事俸給公費皆國民之脂膏凡行政官吏應如何竭誠奉職盡心公務斯無負於被治者之負託民國初建庶政待理既出筮仕卽有廳負之責任乃近日官常紊亂人人謬解共和蕩棄紀綱不受拘束既受任命又視爲無足輕重或除授日久而不到任或到任之後稍遇挫折卽相率辭職名爲高尚其實畏難規避履官居如傳舍視命令若弁髦通脫浮妄寔成風氣此而不革何以爲國著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迅卽釐定各官吏到任憑限並將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再行嚴定次第實行凡屬內外官吏均由各長官切實稽察督率盡職毋任藉口辭卸或營謀遷調以杜獵官倖進之途至曠寧廢亂之時地方官吏或棄職潛逃或甘心附逆肆無忌憚尤屬有玷官箴嗣後如遇有前項情事一經拏獲卽行盡法懲治毋稍寬假自古鞠躬盡瘁臨難不苟之忠臣義士大抵效忠於君今則共和國體凡從政之人卽當效忠於國忠之爲義亘古不廢官常所在夫豈有他本大總統受國民負託之重惟有旁求俊乂同負責任明定賞罰以肅紀綱凡我百僚務宜共體斯意克盡厥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楊增新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馬安良廣福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孫兆燾爲川邊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開儒劉雲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魏祖旭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葉佩薰王邦吉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松本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光遠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鄭禮鏗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吉廷彥爲平定縣知事
米庭珍爲懷仁縣知事馮廷壽爲祁縣知事梁仁溥爲徐溝縣知事李春和爲文水縣知事賈
善政爲嵐縣知事戴樹昇爲鳳臺縣知事李兆麟爲襄垣縣知事鈕承恩爲武鄉縣知事張應

麟爲陽城縣知事徐又行爲新絳縣知事王建屏爲薩拉齊縣知事李聯技爲五台縣知事劉效文爲繁峙縣知事任祖蔭爲渾源縣知事傅汝枚爲朔縣知事屠仁彬爲右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僉事王子敬呈請辭職王子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秘書沈澤生劉禱朱國楨呈請辭職沈澤生劉禱朱國楨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署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李辛白呈請辭職李辛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馬隊隊長陳周膺勾通匪黨希圖擾亂當經破獲研訊屬實請擬職嚴辦等語陳周膺應即褫職從嚴懲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兼任秘書股銜叙列四等僉事金紹城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所有原文批示暨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表特飭印鑄局裝印成冊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查照運用各官署奉到之日應即遵照此項條例趕速印製多份分飭所屬照辦務期早日實行以昭畫一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

令各省民政長

為通令事禮俗司案呈內務部官制第九條祠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掌業於上年十月由部擬定祠廟調查表式及天主耶穌教堂表式各一件通令各省長官轉飭各該屬按式分別填報在案乃一年之久各省呈報者尙屬寥寥現當整飭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資考核為此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飭遵速報部嗣後每屆年終彙報一次是所至要此令 (表式見公文門)

部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及京師警察廳

查吾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剗剗編列甲乙名為神方一經祈禱即砥甦亦必配服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實基本部真有保護民命之責合亟令仰飭屬協同各處自治機關一體嚴禁將所有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巫左道惑衆以術爲市尤爲民病之害應一併查禁毋稍贖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茲制定監獄身分簿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身分簿

典

第一科長

主管

某監獄

監押年月日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籍
報告事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罪名					現住
處票發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名刑期					職業
檢察官及獲事姓名					法院名稱					身分
監審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公判移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初案判罰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起算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逾十年或逾二 分之一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算入刑期之羈押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監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號數					收監					號數
					號數					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一日第百二十六號

第十第	第二十第	三十第	四十第	五十第
宗教之關係及教育之程度	前科	嗜好	本人之性質及素行 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六十第	七十第	八十第	九十第	二十第
家庭之良否	一家與親族故舊之交際及近鄰之實際狀況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居住後之姓名及承業人姓名並居住地	其他參考事項

身歷表用例 (擇要解釋)

- 一 出生別 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棄兒及瘡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二 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三 財產 財產分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亦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
- 四 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與檢察審判及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五 本表所列各項須詳細記載有疑事項須照會警察官廳查覆

作業表

賞譽表

職教
姓名

事由及意見 賞譽之種類 制

定 執行時 日 賞譽中之情狀

備

考

賞譽表用例

一看守長或教誨師認為當賞譽者須註明其事由及意見於第一欄內蓋印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酌量賞譽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三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 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

名 考

懲罰表用例

一看守長或教誨師對於宜加懲罰之事須具意見填列第一欄內蓋印

二監獄長官依前項意見酌量懲罰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三執行中知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即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關於教誨教 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 之觀念	關於作業	之觀念	對於官吏 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 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 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 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乙)								
姓名數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年								
月月								
日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六號

查	定	行狀	善良	有	蓋
		普通	改後之狀	稍	
		不良	無	再犯之虞	印

審查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狀錄用例

(乙)

- 一 本表對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 審查須由監獄各長官會議決定之
- 三 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列之例如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則以教誨之服膺教育之進步與否記載之關於衛生之觀念則以衣食住是否注意及一身之清潔與否記載之關於作業之觀念則以製品精粗竣工運速進境有無記載之對於官吏之言行則以服從或輕視之情節記載之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則以對於在監者有無爭鬧通謀及為不正行為記載之對於親戚故舊之感情則就其書信接見時之狀況及平素之思念與否記載之對於賞罰之情狀則察其感奮及愧悔心之有無記載之對於物品之整否則以使用保存注意與否記載之
- 四 審查畢如各種行狀俱良應行賞譽者即照賞譽表辦理

身分關係一覽表

撞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 存儲物品及作業 姓名 期刑 姓名 數額 健 康 狀 態

身分關係一覽表用例

- 一本表自入監後每六個月記載一次並附記其年月日
- 二接見及書信之發受係其親族或親族以外之人須將其姓名次數關係於第一第二欄內分別記載
- 三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之關係記載於第三欄內
- 四存儲物品及作業賞與金額數須分別品名重量記入於第四欄內
- 五疾病有無狀態奚似記載於末欄內

書信表

典獄	請	年	月	日	發信或受信	摘	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	及與本人之關係	廢	年	月	日	備	考	主	守	蓋	管	看	

書信表用例

一凡罪犯發受書信許可者即於第一欄內蓋印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並蓋印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並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政 府 公 報

十 五 二 十 一 日 第 五 百 二 十 六 號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敬定公文書用紙程式通用並擬訂條例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政策昭宣必資文告古今述作體製各殊雖無取銷強拘爲之爲要當有畫一整齊之例其在泰東西各國官書用紙具有定程
頒之習可視同科律典章美備此其一端民國成立應改革新公文書程式自奉元年 大總統敕令公布各官署業經一律遵用惟紙幅尺寸
多有參差自非釐定畫一規章殊不足以資循守茲就原定程式悉心斟酌舉凡紙幅之廣狹格式之縱橫詳細區分咸歸一致並酌訂條例十
條俾各官署有所考鏡庶免紛歧其施行期間擬自三年一月一日爲始通行通用至在京官署以及距京較近交通較便地方仍應於接到公
批後提前實行如蒙允准所有公府文件用紙并請飭下一律照辦理合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該院逕行遵照此批 (公文書用紙程式另印如登)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

第一條 公文書遵照民國元年 大總統敕令第一號公布之程式其紙幅及格式之長短寬狹凡京外大小官署應一律適用本院此次所
定以昭劃一

第二條 公文書紙幅均須連續其公文簡單者用篇幅較短之紙長者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連均可惟須於接連處蓋用官署印信
第三條 公文書用紙周圍劃線橫線五寸縱線七寸五分上方留邊二寸六分下方留邊一寸三分右方留邊六分左方留邊二寸以便彙案
裝訂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畫行格線用紅色(式列後)

第四條 公文書如有添註塗改之處只蓋印人員圖章不蓋用官署印信章式如下 某某官署長七分寬五分文曰某某官署印員章
第五條 公文書封筒紙幅橫八寸縱一尺二寸表面中間劃以長方形線橫線一寸五分縱線一尺一寸線用紅色如係呈文則於表面內字
下書呈幾件咨文則書咨幾件餘類推有附件者記明附件若干件再如係呈文即於某某官署下添寫呈字此外各種公文均於某某官署

第六條 各官署應用稿紙除格式自由酌定外其紙幅及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
第七條 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除報銷冊式應適用財政部審計處規定格式及其他各官署如司法機關並各項行政機關所定各種冊
式仍繼續遵用外其紙幅尺寸及周圍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以便附隨稿紙惟紙幅可不必拘定連續其內容行格之規定由

各官署附定之

第八條 公文書用紙悉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總以堅結耐久者為主

第九條 京內各官署公文書用紙均向印鑄局購用外省設有官紙局者應即照式印製其未設局者由省行政公署指定處所照式印製分別劃定價目

第十條 本條例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樞呈稱賴恩培一案業經偵查前後情形作成理由書送請轉呈鑒核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核文並批 為轉呈事准司法部函稱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賴恩培一案係奉 大總統令解京查辦本廳檢察官劉元樞對於賴恩培被告遺書洩露

並私徵賄免倉瀝侵蝕公款各節均屬不予起訴該廳將前後偵查情形作成理由書送請轉呈鑒核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及附件均悉應即照准銷案仍由該院咨行甘肅都督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屬調查祠廟教堂按照表式趕速報部文

為通咨事竊查祠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事業於上年十月由部擬定祠廟調查表式及天主耶穌教堂表式各一件通咨各省長官轉飭各該屬按式分別填報在案乃一年之久各省呈報者尙寥寥現當整飭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資考核為此

咨請貴都督查照飭遵速報部嗣後每屆年終彙報一次是所至要此咨

附表式說明

○ ○ 省 ○ ○ 區
府 州 縣
祠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調查

名 額
類 別
所在地
建設年代
官 公 產
住 守 人
常 任 人 數
基 址 約 畝
廢 存 改
備 考

一 祠 廟 如 祠 廟 寺 院 庵 社 壇 堂 宮 禪 林 洞 刹 等 項 皆 包 括 在 內
一 所 在 地 指 祠 廟 等 處 距 離 城 治 之 里 數 方 向 及 地 方 名 稱 而 言
一 建 設 朝 代 如 唐 宋 元 明 清 等 類
一 官 公 私 產 如 該 祠 廟 屬 於 國 家 祀 典 者 為 官 產 其 有 年 代 碑 記 無 考 非 公 非 私 者 亦 屬 官 產 由 地 方 公 共 捐 資 或 佈 施 建 設 者 為 公 產 由 該 祠 廟 住 守 人 募 化 及 以 私 財 建 設 者 為 私 產
一 住 守 人 指 僧 尼 女 冠 廟 祝 奉 祀 應 祀 等 人 而 言
一 基 址 約 畝 如 祠 廟 基 址 之 寬 長 各 若 干 丈 而 言 (包 廢 址 在 內)
一 改 存 廢 改 者 指 現 已 改 歸 公 用 而 言 (如 學 堂 等 所 等 類) 存 者 現 存 廢 者 指 祠 廟 將 廢 已 廢 而 基 址 碑 記 可 證 明 者 而 言
一 凡 關 於 祠 廟 事 件 表 內 所 未 列 者 均 於 備 考 欄 內 簡 短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省 縣 州 廳 府
天 主 耶 穌 教 堂 分 別 調 查 表 禮 字 第 號

事 項	所 在 地	自 置 地	租 賃 地	年 月 及 期 限	附 屬 房 屋	現 時 主 教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名 稱	地 址	備 考
獻 數 價 值															
納 數 價 值															
自 置 租 賃															

各直省天主耶穌教堂表說明

- 一本表由部通告各省現以樣本頒由各州縣自製填註呈報彙送到部每年一次
- 一所在垣係指各該教堂坐落城鎮街鄉里村之名稱而言須註明其在城治何方並距城治里數
- 一自置地與租賃地係指各該教堂建設地所有之地址而言須註明其畝數並畝以下之零分其價值則自置者註明契價租賃者註明月金均以銀元為標準如係銀照價折算
- 一年月及期限係指收用地畝而言自置者僅註其立契年月租賃者註填其年限
- 一附屬房屋均以間數為標準並須附註其價值及月金
- 一現時主教係指牧師神父等類而言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
- 一教士教民各註明其現在男女人數
- 一附設公益善舉係指醫院學堂報社工廠及其他會所等類而言均須填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各該教堂如有特別事故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體說明
- 一本表直行不限定數目視該行政區內教堂之多寡為定
- 一教堂一項舉後復附統計一行凡表中所列除所在地及年月兩項無數可稽外均須逐一統計

大檢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委員李東來等分別照章給卹請密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兵工廠收發委員李東來前於武昌建義時充兵站員輸送軍械費夜勤勞成疾於本年七月病歿差次緩遽城邊防馬隊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徐長勝隨隊出防剿辦土匪染病身故經各該管都督黎元洪將軍張紹曾據情轉咨照章給卹到部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病故例尚屬相符李東來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徐長勝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卹恤而資觀感所有已故委員李東來排長徐長勝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通 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打箭爐川邊經略使兼領都督事尹昌衡

南昌宣撫副使趙惟熙率隨員黃祖徽等

漢口湖南查辦使郭人漳

吉林護軍使兼師長孟恩遠率全省官佐目兵

清江浦口護軍使蔣雁行

廈門護軍使黃培松率官佐

河南護軍使趙倜

平涼隴東護軍使張行志率屬

天津鎮守使王廷楨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

蕪湖鎮守使鮑貴卿

九江鎮守使劉槐森

九江南康鎮守使陳廷訓

運城鎮守使董崇仁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率所部官兵

烟台鎮守使孫憲藩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 膠東觀察使吳永 交涉員王配閣

赤峰鎮守使陳光遠暨各王旗等

松江鎮守使楊善德

開平鎮守使范書田

荊州鎮守使丁槐

多倫鎮守使王懷慶率全軍將士

衆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五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陸海軍理事考試任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四陸軍測量標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五對於豫楚兩省勦辦白匪善後事宜建議案(議員駱繼漢等提出)初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慶慶局函稱逕啓者伊克昭盟盟長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病故會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請派奉天都督就近撰擬祭文派員致祭並照親王年例給予贖銀二千兩其財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開銷等因十月八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院咨行奉天都督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查該盟盟長病故致祭若由綏遠城將軍派員致祭尤為就近似應改為綏遠城將軍以歸簡身查從前公文如有筆誤或改良之處由本局函達貴局飭交印鑄局更正歷經照辦在案今此案事同一律相應函達貴廳函交印鑄局將十月十四日公報內此件之奉天都督字樣改為綏遠城將軍迅即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五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財政部覆交通部按章量為變通貴部所管各

機關造送三年度概算日期各等情請通飭

辦理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部應籌付各路借款應如

何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財政部覆交通部各路借款應仍由貴部自行

籌還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開單彙報九月分郵費各

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數目請鑒核文並

批

交通部致外交部鈔送鐵路聯絡運輸合同議

案請備案函

交通部 政工商部 京張路局兼辦雞鳴山等

煤礦仍請照案暫行免稅 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九月分大借款項下支

出各款原册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册)

審計處復財政部據函稱江蘇江西裁兵等四

款擬列入十月分册內等情應即照辦希查

照函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

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

以爽平補授滄州城守尉員缺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以陳以林接

署回城副將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歸化城副都統寶賓卿呈 大總統擬設局清

查土默特加地敵招民墾種以濟餉源而裕

生計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工商張總長就任日期通告

更正

令

大總統令

任命龔積柄爲山東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兼署廣西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首鼠兩端操守難信應請先行休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周平珍暫行兼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孫嘉榮爲湖北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爲湖北武昌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朱蒂煌爲四川夔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易宗羲於湘省審計事宜未能認真進行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單鎮爲江蘇審計分處處長謝國藻爲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蔣蔭葵爲湘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維清爲山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宋彬爲直隸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呈擬以諾爾布多爾濟烏爾圖那遜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呈擬以富惠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懸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哈薩克西路台吉邁敕約東部民效忠內向請優予獎叙等語哈薩克西路台吉邁敕應從優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農林部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義國農會常駐員徐球

據稱萬國農會會長欲調查吾國販賣蠶子之法律及規則並出售之蠶子是否用巴斯頓法檢查等情均悉本部前派觀察黃公邁赴江浙等省觀察蠶絲據報稱浙江蠶戶製種法於養蠶收穫時擇其向所深信之原種製之無所謂檢查製種後雖有自行售賣者然其數甚少大都待至冬季鹽霰霜壓後廉售於蠶種營業店或藏之來春送置於專事蠶種營業之家取其值以作自己養蠶資金售種人則收集此等蠶種蓋以圖記分送於各鄉戶待各鄉戶蠶事畢絲繭售出則收其值蠶業學校則取民間種加以檢查其檢查法分爲二種（一）機械檢查（即顯微鏡檢查）（二）肉眼鑑定即檢查蠶種之光澤種粒之勻否等以定其優劣優者取之製種以備來春實行飼育試驗劣者則燒棄之並購取日法種試驗而比較之遂日加淘汰改良定爲框製法欲爲民間模範然一班鄉人目爲洋種不合飼育購者頗少間或有來購者大半各處蠶校或有識者作爲試驗之用等語本部查各地蠶戶販賣蠶種向係自由營業從前既未定蠶種取縮法規故無所謂法律亦無所謂規則至各省蠶業學校蠶業講習所蠶種製造所等製造蠶種均係用巴斯頓法檢查種紙上加蓋檢查證據及無毒圖章分送各縣散給民間或廉價出售任人購買此不過爲蠶種提倡改良之先導故亦無一定章程惟四川近年蠶絲業甚爲發達已設有通省蠶病預防所並訂有蠶病預防法及施行規則然未能通行各省現在振興蠶業爲本部行政之一種方針關於各種蠶業法規如蠶種製造法蠶種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蠶病預防法及施行規則等雖經本部擬定尙未經國會通過是否適用尙不可知應俟國會議決公布後再行寄交該員轉送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文

財政部覆交通部按章量為變通貴部所管各機關造送三年度概算日期各等情請通飭辦理函
 逕啟者頃接二年函字第二二零三十二號公函敬悉貴部所管各機關三年度概算於十月末日以前造送既於事實上頗難辦到自應
 量為變通各機關概算按照簡章第三條辦法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貴部再行彙編概算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至特別會計
 書式如有未盡適用之處應請貴部酌量修改即日通飭辦理以免往返互商有誤期限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部應籌付各路借款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逕啟者查 部內十月份應籌付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鄂湘兩省鐵
 路歸還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英金六萬七千一百鎊屬於行政項下者本部普通行政教育才等經費約銀元五萬元本部特別行政經費約
 銀元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共計英金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銀元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本部收入款項因湊付上月應付各款
 早已羅掘一空目下正在竭力籌維倘無頭緒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覆交通部各路借款應仍由貴部自行籌還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查本部由十月分應籌付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
 鄂湘兩省鐵路歸還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英金六萬七千一百鎊屬於行政項下者本部普通行政教育才等經費約銀元五萬元本部特別
 行政經費約銀元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共計英金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銀元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本部收入款項因湊付上
 月應付各款早經羅掘一空目下正在竭力籌維倘無頭緒究應如何辦理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各路借款專關信用頭應設法惟
 本部庫款支絀萬分本月應付各項內外債款及上月結欠外債數鉅期迫尙屬無法彙還所有各路債款應仍由貴部自行籌付相應函復查
 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

批 大總統鈞署呈 大總統鈞署呈 九月分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師金數目請鑒核文並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八月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師金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份所有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報單呈請以符
 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致外交部鈔送鐵路聯絡運輸合同議案請備案函

逕啟者鐵路聯絡運輸為交通上唯一要務本年三月間日本東京開各國鐵路運輸大會本部曾特派京奉事務總管傅頌局員吳桂雲前往與會藉資聯絡而擴見聞旋據該員等回呈在會決議一事一為京奉與日本朝鮮南滿洲鐵路運輸之約一為京奉與南滿洲聯絡運輸之約本部詳加考核以其實係關於旅客及行李運送之爭固於商賈旅行鐵路營業受其利即國際聯絡世界交通亦不無裨益故特准予試辦已於本年十月一號實行相應將該項合同議案譯成華文各錄一份函達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工商部京張路局兼辦雞鳴山等煤礦仍請照案暫行免稅文
咨直隸民政長

逕啟者查准咨開請飭京張煤礦局照章繳納釐稅等因到部業飭京張路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雞鳴山等煤礦從前辦理情形經前清郵傳部於宣統三年八月奏明有業原奏聲明各該礦地係部飭由京張路局兼辦自與商辦有殊應免交納地稅又取出之煤如係部轄各路官局取用應免繳煤助出井稅先後咨明農工商部各在案該礦除前部款四十餘萬兩作為成本外迄今三載有餘公款無從接濟原冀出煤稍旺勉敷周轉無如附近界內土民竄盜太多動輒淹水延火險狀叢生即如前年滑道坡一事疊經商請地方官封禁終未得解決坐辦張成棟復辦稅局函所稱親察各節委係實情又以煤質稍次舊時機車不能概用此次討論新式機車即兼為推廣礦煤銷用起見其餘委託商家禁非試求銷路積壓正多初無正當大宗售主每日所出僅及五六十噸或止三四十噸今礦稅局謂出煤口富當係未悉實在內容路局取用免稅在前道清案當然繼續有效以後礦因稍蘇商銷有路自當照章繳稅等情前來查該礦出煤無多銷路未暢又值國庫支絀並無資本可以擴充以致日形凋敝京張路局所陳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應請仍照舊案暫行免稅以期減輕國庫負擔至滑道坡未封禁觸處危險大礙施工並請轉飭地方官吏查照原案妥加封禁俾礦務得有補救之一日即稅項有望完納之時除咨復直隸民政長外為此咨復貴部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九月分大債款項下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部九月分所有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開列清冊送請核對見復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登發公報等語當經本處按冊核對查九月十二日本處所發江蘇募兵費九十二萬八千元又一百二十萬九千四百零八元九月二十九日本處所發江西募兵費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六元又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以上憑單四件未經列入冊內是否未經履行支付抑九月內未經支取務希查明見復以昭核實其餘數目均屬相符應請原冊簽字送還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九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四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

工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八月分工藝傳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八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八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二一,七六〇,〇二七
工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一三,三六九,八六一
工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一三,一〇〇,九八一
工部	蒙藏局察哈爾牛羊羣春季俸餉	七,二五五,六一
工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三一,五〇五,九八
工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六三,五五〇,〇〇
工部	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八月分衆議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八月分糧餉局經費	三七九,三七六,二七
工部	八月分清華學校經費	一九二,三八〇,八〇
工部	補領元年積欠餉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部	同	一七一,六五
工部	八月分薛王園經費	五七,五六六,八四
工部	八月分內務府三旗包衣經費	五〇,四六七,〇〇
工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二二,二九四,一一
工部	八月分育才費	五二二,九五〇,〇〇
工部	江蘇省已裁軍隊欠餉	五九二,九九二,〇〇
工部	江蘇省已裁軍隊遺遺經費	九,八八七,五七
工部	九月分八旗各營馬匹	四,五二〇,八〇
工部	二年秋季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官俸	二四,四四三,四〇
工部	元年十月分積欠餉項	一〇三,一一六,〇〇
工部	八月分參議院經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二十七號

同	陸軍部	八月分印刷局經費	一五,一二五,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禁衛軍經費	一六六,六六六,六七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拱衛軍經費	二五〇,八九一,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武衛左軍經費	一八〇,一四八,六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七三,二七九,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武衛前軍經費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陸軍大學校經費	七二,七四,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五,四四,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測量局經費	七,七七,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製圖局經費	四,一六一,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航空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軍事郵便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交通通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四三,二〇二,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測量學校臨時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大理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初級廳及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第一二看守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銓叙局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國務院及秘書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陸軍部	九月分衆議院經費	五五,五五〇,〇〇

陸軍部

十月分武術前軍經費

一五三、八〇八、五〇〇

同

十月分各師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六三、五八八、〇〇〇

同

九月分各使館經費

二〇四、一二六、〇〇〇

同

九月分清華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俄文專修館

三、三五五、〇〇〇

財政部

九月分皇室經費

四六二、九六二、一九〇

同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警察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內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外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警察學校經費

三、六六八、〇〇〇

同

九月分工巡捐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分本部經費

四一、六六六、〇〇〇

財政部

九月分幣制委員會經費

四、〇七六、〇〇〇

同

九月分大總統府秘書廳經費

四九、九六八、〇〇〇

同

二年下半年東陵守護各員俸銀

六、六三七、五〇〇

同

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四九百十萬零七千六百五十一元零四分

審計處復財政部據函稱江蘇江西裁兵等四款擬列入十月分冊內等情應即照辦希查照函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江蘇江西裁兵憑單四件雖經處簽字但江蘇擬裁軍隊欠餉九十二萬八千元及擬裁軍隊裁遣費一百二十萬九千四百零八元並江西擬裁軍隊裁遣費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六元此三款須俟本部派赴該省裁兵發款專員到滬然後由滬五銀行支撥至江西已裁軍隊裁遣費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一款當日五銀行未肯遵行簽字經本部往返函商始於十月七日簽發故以上四款均列在十月分冊內應函查照見復等因查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應即於十月冊內列報備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一五三、八〇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八八、〇〇〇
二〇四、一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〇〇
四六二、九六二、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〇〇〇
四、〇七六、〇〇〇
四九、九六八、〇〇〇
六、六三七、五〇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賈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以爽平補授滄州城守尉員缺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恆連等詳稱准陸軍部咨稱滄州城守尉尉宗室賽察阿所遺員缺查係新章第一輪第一缺應用正白旗人員補放等因當經照章咨取應放人員旋據各處保送到旗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公司據理請以圖明園正白旗營總爽平授為滄州城守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以陳以林接署回城副將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案奉 大總統令開陳以林接署回城副將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註冊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歸化城副都統賈寶卿呈 大總統擬設層清查土默特旗地畝招民墾種以濟餉源而裕生計請調示擬遵文並批
為土默特官兵失業生計凋敝全旗要政停擱軍餉不敷亟宜舉行前案清查地畝以濟餉源以裕生計事竊查土默特蒙旗地畝口外接壤西盟前清初年該旗蒙業帶土投誠當經編制兩翼官兵仍實給原地居住兵不給餉地不納糧計口授田為全旗官兵常年養贖惟農人習尚徒務游牧不善耕種官兵所授地畝全賴客民租種歲收租價為當差糊口之資乃日久弊生竟至土客混流業不由主前經總辦將軍貽穀以蒙業生計苦累官經隨陳情奏請設立專局清查地畝開通地利以濟窮黎未幾因事出差局務亦即停辦年餘計費竟付東流功敗垂成實為蒙業生機一厄運實願到任之後疊經全旗公同印票懇懇清查地畝仿照前案繼續進行一再請求情詞迫切實卿詳加體察奏考與情數月

以來深悉該旗徵收情形已極極點急欲設法補救奈庫空如洗措手維艱難就寡人苦累之由假旆務受病之虞爲我 大總統親陳陸之士
 默特旗地處邊陲爲內地屏障該旗舊制兩翼十二參領管轄佐領騎騎校各官缺百數十人員兵額五千名散處分居巨數百里向來官無廉
 俸兵無餉稍積習相沿遂至兵制備存非常腐敗前清末造以邊防不靖挑選該旗精壯編練常備一營迨至創練陸軍又以常備改編並設法
 添募僅成步騎陸軍各一營當其編練之初本無的款加之增餉購械千方湊集難備俱窮然僅足敷衍一時而按月正支仍無著落不得已將
 本旗所立各級學堂及工藝等局一律停辦所有經費全數撥歸兵餉至今該旗教育工藝諸要政概付缺如刻下按月度支異常竭蹶除騎兵
 加乾每月由中央接濟外其餘陸軍正餉常年計算不敷之數二萬餘金該旗官苦兵窮除墾植地畝外別無與利開源之道此亟宜設法整頓
 者一也該旗鄰近邊內其服食起居與內地無異惟習俗漸成游惰有地既不善耕耘無畜更難言牧養客民租種其地每欺蒙人軍置設法整頓
 詞短少繼則抗不給租甚至串與陳租冒名霸佔業主失其恆產心所不甘既無契據可憑無由爭理勢必與詞纏訟仇殺相尋游民日益滋多
 閭閻因之不靖此亟宜設法整頓者二也蒙衆知曉單簡風氣未開總總林林毫無自治能力推求其故實以教育未興爲一大缺點現值新邦
 肇造省重籌邊而易俗易風端資款業經正副庶民與古有明訓萬不能聚此數千百赤貧無告之氓而與之言上理故籌蒙人生計宜即因其
 所利而導之此亟宜設法整頓者三也土默特原有地土廣闊袤延數百官兵養生之產因遺傳日久輟曠曠生往往往業主知租而不知地種
 戶屢漁隱匿累起爭端即世產僅存亦嘗收入無多有名無實至官灘地在當年分田所剩劃爲游牧官灘以資善養近來牧業全廢奸民私墾
 私種侵佔頗多既無國稅丁糧亦無業主租課官中沃壤任便私肥其世爵及喇嘛等世產竟居多數其傾心內向者自應保其固有權利仍便
 取租或已投往庫倫於民國已成叛逆萬無任其身居化外而能收取內地利益之理此項地產自宜收歸官有即以歲入之款補助本旗興辦
 要政似以撫蒙懲叛兩得其不此亟宜設法整頓者四也總覽數端則整理地畝實爲土默特目前當務之急況經全旗官兵合同願請若不及
 時開辦是直痛癢無關既拂與情益深痼疾痼疾痼疾痼疾爲整飾旗務撫恤窮黎起見據實陳如蒙俯准謹當傳集全旗參佐各員廣徵意見妥訂章
 程一面速派能員設立專局由清丈地畝入手遇有重要事件或洩空交涉事宜仍由實卿會同綏遠將軍妥爲辦理總期不失蒙地不擾漢民
 其官廳牧場即可查明款數分別等差招民墾種即以歲入之款開辦學堂提倡工業數年之後定可擴充軍備百廢俱新似於國計邊防兩收
 裨益所有清查土默特地畝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蕪湖縣議會城自治公所

彰德議參兩會暨各團體

膠州膠縣 議事會參事會黨事會商會城區議會
警察所長監獄官紳商學各界知事吳鎮濤

天津天主教進行會全體

南京回教俱進會支部

天津旅津回教俱進會經中縣支部代表張銘

濟南道教總分會

汕頭廣東澄海縣會全體

張家口進步黨察哈爾支部

吉林進步黨支部

廈門進步黨本部交通處全體職員

汕頭進步黨交通部長張秩搢

紐約國民憲政黨

美國國民憲政黨

屯溪共和黨分部

馬來共和黨霹靂支部

大連新聞記者團

開封河南省商會全體

燕湖商務總會總理崔昌暨全體會員

南昌商務總會商會聯合會贛省事務所商團

香山商會同人

武穴商會

天津商會商團商會聯合會

張家口商務總會總理董若璞暨全體商人

屯溪徽州茶務總會總理吳永揚等

泉州商會總理蘇光華暨全體

廈門總商會總理葉崇華暨議董員等

廣東商船總公會

泉州華僑公會會長楊冠邦

香港華商會所

香港旅港順德商會務局何藻雲等

香港廣州新會商務公所主席李葆葵等

香港旅港華商總會總理劉鶴齡等

香港旅港新會新寧開平恩平四邑商工總局全體

香港牙科行鄭正

香港金山莊行李而堂等

澳門華商總會總理蕭瀛洲等

美國匯利南方全體華僑

美國中華公所

馮來禮義興總會王天祿等

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施先銘等

古巴總會正副總理楊枝唔鍾耀堂

秘書通惠局總理郭迪吉暨全體華僑

秘書中華商務總會

爪亞基爾族厄國華商總會

古巴華商總會總理黃昭聲

古瓦丹華僑商會陳奇等

青島華僑

蘇州東吳大學校全體

橫濱華僑學校

爪哇中國學校

爪哇多隆亞公商會學校

澳門鏡湖醫院

荊州天主堂總鐸馬修德等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夏瑞芳

天津回教人民全體

天津警界全體

太原商務總會山西商務聯合會

平番各商會西幫匯商各行商界

奉天總商會連同全省六十三分會

哈爾濱總商會

保定商務總會青苑城議事會董事會

上海華僑聯合會副會長吳世榮君

濟南商務總會

烟台商會總理孫曰溫諸君

青島商會丁敬臣諸君學界代表夏愛溪君

蘇州商務總會

南京總商會蘇錫岱君

杭州總商會總理顧松慶君協理王錫榮君

漢口各團聯合會商界維持會

贛州商會總理蕭文循諸君

浦城商會教育會進步黨分部自治協進會

廈門廣州出口洋莊商會總理陳汝侯協理林仲允諸君

漳州商會總理陳佐常諸君

廣東商務總理葉舜琴協理陳鑑持諸君

香港旅番禺工商公所車茂軒諸君

香港旅港要明會寧四邑商會諸君

香港旅港廣東霍山商會葉蘭泉諸君

檳城中華商務總會林秉祿諸君

星架坡山口洋華商總會唐文材

檳香山中華商會趙蔭榮諸君

伊羅工務會

爪哇商會中華會館暨全體華僑諸君

朝鮮京城華商總會商董張士英諸君

臺灣鎮商會商學軍醫紳諸君

舊金山團邑客商會館總董李奎庭諸君

廈門英美日法荷屬華僑代表林雲龍諸君

開封民主統一共和豫支部

廈門共和統一黨福建思明部

泉州共和促進會

新加坡羣進會支部

小呂宋民國公會

美國中華會館馬傑端君

橫濱中華總商會總理吳廷奎君

舊金山美洲中華商會

爪哇梭羅商會

爪哇日惹商會張鳴雨君

美國華商總會李進君

芝加高僑美商團梅自周君

紐約中華商會

南洋島萬里洞商會

怡朗中華商務總會實業學校葉昭明君

香港駐港香邑僑商會所同人

英屬二埠致公堂黃派賢蘭頓埠許濟棟諸君

美國國民黨總理周子廷君

參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五十六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直隸議員江浩到院證書事件(審查委員會報告)(一時至二時三十五分)

(二)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延前會)(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

工商張總長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工商總長等因案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工商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咨呈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承准北京六月十三日通電國務院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得善馬世勳黃石瑛向斌光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京元印等因承准此查此案關係世勳順字誤馬向據光據字誤斌係屬電碼錯誤相應咨呈鈞院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俯賜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發給局函稱逕啟者准四川行政公署咨稱四川內務司長張春濤前誤奉為瑛請將原狀更換等因除由本局更換註冊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登報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五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公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

愚等前在代達對於民國憲法意見嗣後每

逢開議希先期知照以便隨時出席陳述請

查照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諮詢前咨所稱飭登之大

總統選舉法案是否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

之規定辦理及將來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

國會組織法條文以起草議決為限等情請

查照從速咨覆文

大總統咨眾議院彙提增修約法案並逐條附

具理由請從速討論議決見復文附單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咨呈國務院報

明拿獲破壞黨閻子固等密辦各情形鈔錄

供摺請鑒核施行文附供摺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發

酌加額救勒河等處八台佐領扎蘭等各員

津貼銀兩請鑒核立案示遵文並 批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報

明巡警分區成立日期暨區巡官等辦公餉

項額支數目擬懇追加預算各等情請鑒核

立案示遵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眾議院十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更正

崇命令

大總統令

據四川都督胡景翼電稱克復新津等處案內出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此次熊逆克武倡亂重慶蔓延川南北各處經川軍第四師分隊攻剿克復新津資州內江隆昌榮昌永川自流井等處實屬卓著勤勞自應分別獎叙游德崇杜文泳方斌郭燦劉柏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鄧錫侯陳禮門李世澤劉光瑜蓋世鈺劉禮權洪樹龍閻鴻圖曾鵬程袁昌峻萬成羅兩帆張宗文吳榮本夏坤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田頌堯顏孔源王享特李輝沅劉聲槐喬毅邱昂青劉防舒榮衛王立本王續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陸柔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孔繁燾拿辦匪犯甚爲出力著給復陸軍少將原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柏心爲陸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僉事于德濬署理交際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專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等前往代達對於民國憲法意見嗣後每逢開議希先期知照以便隨時出席陳述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卽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己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整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嶽余榮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

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諮詢前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及將來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條文以起草議決爲限等情請查照從速答覆文

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

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否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審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莫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爲憲法案之

一部分者執臨時約法上之制定爲詞卽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三十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定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官制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約法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卽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咨衆議院彙提增修約法案並逐條附具理由請從速討論議決見復文(附單)爲否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

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極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墮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漢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

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為公僕揆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為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為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為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証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為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鑿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為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曾啻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律須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為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應行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

事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增修約法草案

應行修正者三條

一原文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修正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理由 查官制官規各國中雖間有許議院參與者然以專屬於元首職權者居大多數蓋官制官規有隨時改良之性質交院議決反有妨行政之敏捷況吾國版圖較廣政務復繁交通尤極不便必一一提交院議頗屬窒礙難行且亦曠廢時日況革命而後各省自爲風氣易撤改竄動須考求實際方可見諸施行而因革損益要非多方試驗不能衡量財力因地因時故制定之權宜在總統若處政府設官之濫國會尙可於預算中裁節之不患無防弊之道也

二原文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

院之同意

修正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理由 查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制之國惟總統制之美國始有此規定然美國元老院本含有二種性質其一爲國會性質其一爲參事院性質元老院乃以參事院之資格同

意之非以國會之資格同意之也此在稍研究美國憲法者類能言之况美國歷史上絕無不同意之事實既成一種慣習是已名存實亡故中美南美後起各國不能如美國之善於運用必明認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而法葡諸國無論矣蓋採此制之弊有二一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苟一一與以同意反輕國務總理之責任二一國中上流人物爲保持名譽多不願投身政界蓋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然此猶其小者去歲以來內閣更迭俱緣黨見一切庶政不能進行幾使國家常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閣員進退爲一黨勢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權階之厲也若夫外交大使之須得議院同意其弊亦與國務員同况外交復節時有須商諸駐劄國者若經議院同意則束縛馳驟未易得人因而國交之間難期圓滿况乎事實上不可能之窒礙尤莫如國會閉會以後之缺員召集臨時議會動需數月豈能使政府及使節無人懸缺以待同意要之此二者不亟廢除則賢智者裹足躁妄者競進非國家前途之福也

三原文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修正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理由 查外交責秘密貴神速苟締約經院議則秘密固無可守神速尤不可能事機一失悔不可追甚或因甲乙兩院意思不合至使外交愈形棘手徵諸俄約之已事至爲可危自當依照葡國辦法專屬總統職權至宣戰媾和事同一例決策之期間不容髮亦以歸於總統庶於發展國力折衝國際有莫大之利益也

應行增加者二條

第四十條以下應追加二條

一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開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理由 查緊急命令一項德意志諸聯邦國皆有此制而法國則否但法國遇有非常事故國務員可自任違憲之責而發布命令至次期國會求其解除責任然現在法國學者多反對此制蓋憲法既未明定政府恒利用之以發種種違法之命令一弊也國家不能無緊急之時雖不規定此種事實仍不可免乃曖昧不明而後執政負違憲之罪二弊也不如以憲法明定之爲得況有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及閉會與追認之三條件則亦無濫發命令之弊吾國地廣人衆且國體甫更一切草創若事事必須以法律行之則因循粉飾竊恐法未立而國將不國矣

二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爲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

理由 此條與上條同一趣旨蓋欲求行政上之敏捷則臨時之財政處分自不能不予大總統以特權其承諾之限於衆議院者因衆議院有預算先議權爲多數國家通例衆議院既與財政上有密切關係故須經其同意一方期政事之可以敏捷一面又所以防處分權之濫用也

叫運動總能辦事人帶着槍炮號召土匪四五千入幫同起事我就叫張美劉玉去汝州大店店李子溫等自備手槍亦知內情又回南京走了後來我從南京與張美共給了兩次信都寄在楊高香家內寫的款項二字是暗語是問他人數我運動開秀峯新非是叫他幫助款項以後亂起保護他的家眷如果事成不辦他的款項我從汝州交卸時候存閱秀峯家內快槍六桿業已拿回實了不料事機敗露竟至無成實與孫文現在的計畫是聯絡日俄國印度法蘭西英國那孫文日本法國國民黨朋友最多計議用飛行艇實行暗殺我知道日本有個人記不清姓名會挖地道能掘幾十里地打算在北京適宜地方掏道總統府用炸藥將總統府炸了孫文一人由廣東香港機關處已赴日本並約俄國黨無黨同在蒙古東三省起事那香港機關處我知道是安徽人鄭贊成經理那上海美國租界馬日橋樓上是督大憲的機關處他正在那裏運動報仇陳其美上海亦有個機關部民黨的人都是往那裏聚會的多現在各省派的都有人運動我知道河南派的南陽府人李璋南五處派的不是李亞東就是凌銳東三省派的人最多我知道有劉蔚舟楊瑞甫劉乾一宋錦出其餘記不清名姓江蘇海州山東曹州派的胡姓名字有個玉字記不清下一字直隸派的張子通岳鎮甫劉姓山西派的亦有人我記不清名姓浙江省是陳其美的派的人湖北省亦有人都是拚命運動上月二十間我在上海機關部合那張子通還有安徽人曹姓說話那張子通姓孫文從日本寄來的信叫趕緊在內地預備他約我去東三省運動那時我說因盤費不足我不能前去有黃興從南京逃跑到在香港從香港就去日本了我聽從日本派回來的人說那黃興不久就去大連灣我聽說東三省可靠的有五師人雷震春營內當軍人的可靠的有三百多人都是運動好了如果起事就借他的兵力我此次由上海回家暗看行至武勝關在火車上就被拿獲了所供是實

張美即張華仁供年二十七歲安徽穎州府人家有父母兄弟哥嫂弟婦妻子別沒親屬我入同盟會我從前在正陽關開麵房後來販米赴南京上海一帶售賣這幾案的閻子固即閻夢松前年武昌起義在滬上張夢傑處認識今年陰曆五月初間我在南京下關地方合閻子固見面他說張夢傑允中叫他去的因本案發生政府專權叫他來河南運動土匪白狼接應南軍叫我幫同運動如果事成叫我在都督府幹事我亦應允到五月初八日他說回河南在汝寧府開關秀峯家內住着到五月十幾我就亦往河南來了走至路上遇着張夢傑他亦合小的說明到六月十三日我就到閻秀峯家內見着閻子固他叫我在那住着候白狼的回信十六日閻子固就回新蔡走了我候了幾天沒有音信我就又回南京去了六月二十日到了南京沒有見着閻子固遇着鄭奇聲兄弟鄭陽林沒有叫我停時我就又回河南汝寧府閻秀峯家內遇着閻子固後來他的家人劉玉與他送款項他叫劉玉回汝州運動說北連集有一兩千人是閻夢雲帶着岳城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到劉玉運動幾個能辦事人李子溫家內與他說明亦應允幫助槍械後劉玉去汝州城內運動到十五日我就到汝州大店店李子溫家住着到七月初一日我就到李子溫家一封信說的是我們在上海運動好了再往河南開市寫的開市就是在運動的暗語不料事機敗露就把我拿獲解案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楊高青即楊廷選供年三十七歲臨汝縣城內人小的在本縣頭壯充當總役業已四年了前署臨汝縣知事閻子固的家人劉玉即劉玉亭合小的業職去年臘月間他攬親娶到小的家內今年陰曆二月間他被至遠徐懷友京貨舖後院居住到三月底閻子固交卸他就趁閻子固走了後來到六月初五日他回汝州運徐懷友去小的家內與小的商議劉玉說閻子固意欲謀反那新蔡北連集有千八百人

是關二老爺即閻夢雲帶著岳城集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著叫小的約幾十個人並帶著我家內存放的辦案槍砲去北運集幫同作亂給小的備營官小的應允帶百十個人並帶我家內存放辦案的槍砲二十四桿這徐懷友應許帶二十三人計畫的在北運集幫同起打算在新蔡縣獨立後來因省城大隊去到新蔡小的們害怕不敢前進到劉玉他運動別人的並無與小的說過我不知道後來聽說閻子固就逃跑到南京前一月頭蘇閻子固從南京往小的家內與劉玉帶了一封信因小的不認識字我就約會劉玉去小的家內看信後來他合這徐懷友去小的家內在我上房念的信劉玉亦念不明白向小的說閻子固在南京還沒運動好腿下事不能成叫小的候他由南京回來見面再定辦法念罷小的說這反信不能叫外人知道劉玉就在小的燈燈上把信燒了至檢查出信已破出呈案那劉玉郵寄這信寫的款項二字是從前定的暗語作為買賣信件恐怕別人拆開知道逐漸消息其實是說作亂人數道信子固被圍困北運集岳城小的沒有去過辦的一切事情這劉玉知的情楚其餘他並無與小的說過甚麼那二快老總張文治頭快副總韓景春們閻子固從前約過他們這次該亂沒他二人小的亦無約會過他二人小的合閻子固賬房師爺王鴻勛是熟人在小的院內住過時常說話閻子固交卸他就與他照應煤窖劉玉運動他的事情我不知道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劉玉即到玉亭又名劉怡亭供年二十六歲祥符縣東鄉碾台河人前在優級師範學堂當堂夫去年五六月間閻子固往汝州知事小的跟去充當家人就合這徐懷友相好去年臘月他與小的說的親事情楊萬青房子裝的妻今年陰曆二月間搬至徐懷友舖後居住到三月底閻子固交卸到四月間小的就合主人帶著行李車還有五桿快砲帶子彈就去這閻秀峰家內居住後來閻子固與汝州公款局那武鳳岐號子騎是國民黨部長還有高峰梁邦實們寫信叫小的回汝州把公款局借用的一千八百多兩銀子算清給他搬至閻秀峰家內後來小的去到經于運渡謝文玉算了三百多銀子他交給小的銀子二百兩如外給二十元的盤川小的就送回閻秀峰家內交給閻子固他合小的說新蔡縣北運集有千八人是閻二老即閻夢雲帶著岳城集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著曹憲謀該亂叫小的回汝州運動楊萬青叫他的相好幾十個人帶著他家存放辦案的槍砲這約二快老總張文治頭快副總韓景春們在北運集岳城起事打算在新蔡縣獨立再往登州亂起候閻子固從南京反來叫小的們在汝州接應派王鴻勛當文案楊萬青韓景春李李溫當營官張文治當哨官徐懷友當稽查叫小的當哨官小的應允次天聽說省城派兵去拿那閻子固叫小的合張蓉芙去汝州住着運動他們他從駐馬店搭火車往南京走了小的合張蓉芙去到汝州他不敢進城就往大陪店李子溫家內張蓉芙合小的與李子溫說明此事他說亂起來社內放的快槍二十桿叫小的們帶去因家內沒人不能前去後來張蓉芙向小的說閻子固還叫運動汝州城內中二門街人國民黨部長武鳳岐叫他預備後子還派他當統領並叫他通知汝州公款局局長高萬嵩梁邦實們起事小的就去至汝州城內合這楊萬青說明叫他們帶槍炮後來小的又去至武鳳岐家內說明叫他弄銀子約會高萬嵩梁邦實們小的又合那王鴻勛並這到案的徐懷友都說明他們都應允小的運動他們的話合這徐懷友全都說明他盡知情後來因省城大隊去到新蔡小的們害怕不敢前進那張文治韓景春小的合他並無說過這話閻子固與他去的有信那白一德合閻子固相好他合王鴻勛與閻子固照應煤窖並三十多黨友那張芳在汝州城內開鞋舖與閻子固相好此人好架梁是個棍樁這次的並無運動過他們那桂昌文在國民黨時常打架與刀匪勾通前閻子固沒交

民黨正部長是任近三即任子勉副部長是劉敏即劉芬佛入黨的共有一百多人那吳興周今年陰曆五月暑假放學在江蘇聖植學校回新蔡就在國民黨辦事後來閻子固回新蔡到陰曆六月二十間閻子固就合任近三即任子勉劉敏即劉芬佛吳興周並學生在縣議事會內就是國民黨分部在那計畫的隊反運動軍隊就是本縣內隊外隊打算是新蔡縣獨立閻子固出外聯絡土匪馮快劉李富庚即李耀輝李明治馮真倉陳子明都是新蔡人用軍隊的槍砲在新蔡縣東南八里三義口李灣地方起事叫學生們後來到陰曆八月二十五日吳興周向南邊回新蔡家內被軍隊查知去抓他他與吳興周信逃跑就逃到學生抓獲解案至今今年陰曆四月李頭那吳興周由江蘇聖植學校與馮快劉李富庚等的新隊的信是曹雲雲經手轉交的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閻子固供年二十九歲是縣人家有兩個大伯別沒親屬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閻子固攻新蔡小的領杆帶有四五十人都是用的她鄉來新蔡在新蔡縣南鄉一帶搶劫不記次數小的記得有那馬樓小二莊陳莊其餘均記不清村莊除分的賊錢隨手花用外小的帶至開封縣當衛隊今年陰曆六月二十間王大老爺在新蔡任內閻子固去拜他後來閻子固走的時候王大老爺派小的合李世魁把帶至開封縣當衛隊今年陰曆六月二十間王大老爺在新蔡任內閻子固去拜他後來閻子固走的時候王大老爺派小的合李世魁把

李世魁供年四十一歲汝陽縣張家店人家有大爺趙子父親妻子別沒親屬小的從前當地方小的三十五歲上就合那已故的刀匪李牙子同夥搶劫得來小的帶領一杆四五十個人合那杆子頭汝陽縣坊寨人赫占魁正陽縣人李娃子現在汝陽縣監內徐保遠趙一湯陳克做們合夥搶劫不記次數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間小的們合夥一百多人搶劫汝陽縣境油房寨不知姓名事主家銀三百多串小的一杆分銀三十多串又臘月不記日期小的們三十餘人搶劫息縣境梁路口集事主蔡姓家銀百十串小的分銀十來串其餘搶的別處記不清楚小的的確有六七年去年陰曆四月間經集上的先生劉步雲李振環把小的薦至新蔡縣王大老爺文同把小的收留任當衛隊又把小的帶至開封縣當衛隊今年陰曆六月二十間王大老爺在新蔡任內閻子固去拜他後來閻子固走的時候王大老爺派的合與真倉把閻子固護送新蔡縣西南二十餘里河務集上船小的們就回去了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擬請加額救勳河等處八台佐領札蘭各員津貼銀兩請鑒核立案呈遞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原在北路馬蘭呼吉爾等處安設七台專送文報兼守沿途札蘭一員專司巡守每台額設帶眷兵丁五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一兩七錢五分并有原旗底餉一兩今移台北路額設救勳河等處邊遠阿爾泰軍需文報較走北路直接且免兼轄鄂博之儀卡阻滯前後共設八台原有札蘭一員原兵三十名加派佐領一員筆帖式二名領催八名兵八十七名共計弁兵一百二十九員名查額魯特在前清時向充兵籍究以耕牧度日自民國成立該都來傾心內嚮每遇兵差雖壯丁人少猶謂挑選供支毫無誤誤又當此台差正值邊防喫緊萬難兼事耕牧原領底餉又寥寥無幾不惟無以贖事差並不足以資衣履現時時物昂貴該台弁兵運送軍需文報更屬艱難於炎風烈日之中參則奔走於冰天雪地之內日無暇晷艱苦備至務事一日不鬆台站一日不撤倘不酌加津貼以示體恤恐該兵等畏難生怠惰之心極難驟驟之見既於運糧要公難免貽誤即於邊防各局房多撥經費擬將佐領札蘭每月員給津貼六兩白銀五十斤筆帖式領催

每月約津貼三兩白鈔四十斤兵丁每名月津貼二兩白鈔四十斤共計八台弁兵每年津貼約銀四千三百九十二兩查此項支款適合預算性質即於八月二日電請追加在案此為趨顧轉運體恤裝兵起見是否有當除咨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軍械事務部軍械部督阿爾寨辦事長官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立案伏乞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天總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段祺瑞

交通總長 周自齊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案示運文並批

據呈報事案查運警為行政緊要機關實于地方秩序有密切關係塔城巡警僅于開辦設局新舊兩城均付闕如機關既未大備巡查即有不周或變生不測難免疎虞誤事步端擬在新城添設一區以冀防維周洽呼應靈通比經呈請鑒核准予立案在案旋以協助阿營各事紛至沓來全力專注設台運糧撥兵助械端當時未遑趕辦及此現值秋涼農隙游民衆多閒居城市安分守己者固不乏人而造謠生事者亦實繁有徒倘不先事防範恐于維持地方保全治安殊多障礙故于新城適中地方設樓南偏添設一區設區官一員區書記一員區長二名警兵二十六名伙夫四名並添置崗亭警燈各事已於八月初一日成立仍以開辦原局為總機關聲氣相通得行政指臂之效該區類屬滯跡之謀實于地方秩序人民幸福不無裨益茲擬補修區所購置什物以及開辦經費各銀兩統容年終作正報銷其區巡長警書記薪餉以及局中辦公并築薪各費每年額支三千八百九十四兩業經八月二日電請財政部核准追加預算在案現將月支薪公餉項細數附呈覽仍請迅即核准追加備案施行無任盼禱至于軍裝各項擬由行政經費巡警服裝項下撥節開支合併聲明除咨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軍械事務局外所有巡警分區成立日期以及區巡長警書記薪公餉項支數目應請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立案伏乞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天總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南京省議會

安慶省議會

福州省議會

杭州省議會

武昌省議會

長沙議會黃右昌

上海紅十字會呂會長沈副會長

上海中華佛教總會

上海商辦輪船招商局董事科長股商

贛州縣自治會暨城自治會

安慶自治總董邵國霖

上海大同黨紀念會

太原山西政治協進會

太原公民黨支部

檳榔嶼共和黨支部

爪哇進步黨福建廣肇兩會館

佛山議事會會長黃秉鈞

沙面地方自治研究社長盧乃瀆

蘭州共和實進會進步黨支部

新加坡共和黨交通部周壬鑫

橫濱進步黨分部親仁會大學校代表吳廷奎

天津廣仁堂總董王樹蕃

開封國事維持豫支部

上海萬國商團華隊公會

漢口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北省事務所

天津各省商會聯合會廣東商會代表招商局董事鄭官應

烟台絲業公會李承業

衆議院十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一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 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 請廢烟約禁運印土建議案(議員楊樹球 馬小進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八月十八日會)

四 咨請政府查辦黑龍江都督案(議員龔成玉等提出)延八月十五日會

更正

頃接國書院秘書函稱送啟者查本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審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式例後字樣係屬(式另印)之誤又第三條中右旁列邊六分左方列邊二寸左右二字樣寫顛倒應請貴局迅即一併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台照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五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 國務院辦事務局呈稱擬以百特
 巴黎阿林巴拉什什人乘商船到滬請領護照外教習蘇拉喇
 等情請飭示飭遵文並 批
 財政部呈 大總統鑒 備辦各省機關速送概算書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擬將江北陸軍故連長李國棟等分別從
 優遊緘給卹請核辦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陸軍軍上校曾進等因公積石銀懸准
 子照章分別給卹請核辦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懇請克復軍被匪首呂榮永沈
 等從優分別給卹請核辦示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鑒 懇飭下財政部籌撥接濟
 總辦政局開辦費以資延誤並令飭局長鄭清源即日赴任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鑒 頃聞南洋出京日期暨派
 員代辦代行等情請鑒核辦示文並 批
 司法總長凌啟超呈 大總統鑒 懇請辛勞獲一犯實告減刑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 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 限制例外專車或掛車減免
 各省省都督民政長軍統限制例外專車或掛車減免
 車價文

通告

交通部致財政部商辦積欠暫借兩款項下露橋若干及湖南
 有無可以撥抵現款至各機關積欠報費擬請於開領此項
 行政經費時如數照撥或扣存統希酌定見復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京衛軍運米堤前起運非本部意料所及請
 查察函
 交通部致陸軍總長請將軍事運輸責成專員辦理等資緩急
 再行知照本部函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覽登(續)
 參議院通告
 財政部收到維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款洋數通告
 農林總長張謇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王立廷等呈稱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光復鎮江南京等處維持秩序人民稱頌竟遭暴徒慘害懇特予優卹等語該總參謀顧全大局實志以及深堪憫惜應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於有功地方建立專祠用昭崇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祖武顧品珍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祖武代理雲南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顧品珍代理雲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伯庚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伯庚代理雲南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楊寶森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勳劉正芳于金武爲陸軍步兵上校杜國輔爲陸軍步兵中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林臣彭蘇克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勝貴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號
借款撥數處坐辦蔡廷幹業經呈請辭差即派公債司長陳威兼充該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秘書祝毓瑛黃瑞麒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三號

前令庫藏司各員清理賬目原以責成了結經手未完事件應如何盡心竭力以贖愆尤近聞該員等各存五日京兆之見漠視不理殊屬違誤職分試思該司賬目之糾葛紊亂即由該前司長及各司員等之玩忽從事稍有天良必當知所愧奮苟賬目一日不清即該員等一日不能卸責茲特派徐蔭增監視清理并勒限各員等一月內掃數清結聽候覆查倘再有因循玩視遲不到署辦事者本總長定即按名統交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決不稍寬其各慎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叙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緊繃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携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携有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見衣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門榻牆壁窗牖關鍵
- 一 房內上下四旁
- 一 常置器具及携有物品
- 一 各處破損之有無
- 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觀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形
- 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一 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
- 之有無
- 一 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 一 猥褻行為之有無
-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
- 之整否
-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 一 晝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為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

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担当者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

場担当者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担当者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担当者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物之配付監房担当者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學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一 私語 二 通謀 三 喧嘩 四 爭鬥 五 放謔 六 佇立 七 指畫 八 物品之俯

拾 九 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担当者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担当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 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担当者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担当者守勞動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一 服役之勤惰 二 服役之適否 三 製品之精粗 四 工業師之動作 五 謀逃反獄及自

殺者之有無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

項

一 人數及其動作 二 藏匿物之有無 三 談話之有無 四 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為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點檢藏于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担当者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啟閉担当者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紮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紮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為物品之授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報本監

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點檢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担当者指揮戒護廚人担当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担当者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

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

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 求面會在監人

者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八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九條 携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携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聚集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

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觀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違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相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依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相當看守其接見簿交

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官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問記載於接見簿

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保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秘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携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

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携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需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除主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以巨特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請放雅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缺等情請鈞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備蒙藏事務局呈稱准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雅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得勒格加布於本年八月十八日病故業經呈報在案查例章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缺保雅和宮擦呢特學三缺一缺又查雅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遇有缺出由本學年陳之名號喇嘛充補歷辦在案今得勒格加布所遺雅和宮巨特巴學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據蒙和宮扎薩克喇嘛噶布江策桑布保送巨特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備選前來本印揀選得該阿林巴拉什扎木素人素得經卷好能教管請由局補放雅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等因前來本局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等語理合呈請鈞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致各部請迅催所管各機關速送概算書函

逕啟者本部前訂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內開編製時期以十月末日為在京各衙署及其所轄各處編訂概算書送各該主管部之期以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為各省各邊防編訂概算書送到各該主管部之期以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為各部總編製概算書送財政部之期現已十月中旬距京外各處概算送各主管部之期已迫應請貴部於所管各機關迅為督催嚴行申告以免遲誤蓋京外各處概算送主管部之期一經破壞則後此期限更促於預算之提出實間接受其影響也為此函請貴部按照限期力與維持不勝盼禱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晉北陸軍故連長李國棟等分別從優進級給卹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晉軍第一師暨晉北中路混成旅於本年六月赴援後套一帶先後剿平台梁大余太復攻克蘇白爾蓋召順並分撥白雲等處其在專出力及陣亡官兵業奉電令山西都督閻錫山分別查明呈請獎卹在案茲准該都督造具清冊表結請予分別獎卹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在專出力人員應另案呈請給獎外所有戰亡之官兵李國棟等四十餘名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規條載我例實屬相符惟查該軍出防塞外與匪交戰大小十餘役或臨戰陣亡或因傷致命其公忠為國迥異尋常似應優予撫卹始足以昭激勸連長李國棟擬請暫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張得勝黃占元楊玉清張光弼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王世英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用慰忠魂而資觀感其陣亡士兵李占魁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二十九號

等事同一律嚴調查完備一併從優給卹月報並呈鈞委外所有晉北陸軍連長李國棟等則蒙賊亡獲兩分別從優遺族給卹由理台具文呈請察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覆嚴陸軍上校曹連等因公殞命擬懇准予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黎副總統咨稱陸軍步兵上校曹連等辦理劉繼所部軍隊退伍事宜從速親督兩部一併從優議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本府副官曹連於七月二十二日奉命赴沙洋地方辦理劉繼所部軍隊退伍事宜不料劉繼將謀不軌計誘入營獻茶未畢亂刀將曹連頭部砍傷斃命其隨從之傅連上十凌長發姚錦勝偵探蕭占成呂尹雄等同時為亂兵砍死碎尸數段慘不忍言又步兵少校郭雲坤於劉匪叛軍倡亂時首先奮力堵剿慘遭殺害請一併從優議卹各等語本部一再覆核適與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曹連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因公斃命例給卹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卹金三百八十元陸軍步兵少校郭雲坤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因公斃命例給卹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照章各給與三年以資鼓勵而慰忠魂其軍士凌長發等四名應按月彙報外所有嚴覆陸軍上校曹連等因公殞命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台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懇照章將克復鳳凰被殺哨官梁永清等從優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前省擾亂之時叛徒佔據皖省鳳凰一帶經武衛右軍派隊往勦遇匪接戰哨官梁永清等長當得功李雲生劉長奎力戰身死

陸軍中尉李懷芳因傷殞命經該管都督倪嗣冲電請從優給卹等因請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擬擬被戕例相符官梁永清經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年撫金二百五十元贈長當得功李營生劉長奎中尉李懷芳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二百元以慰幽魂而資旌勸所有克復鳳壽被戕官官梁永清等擬請照章從優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蔣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行文並批

大總統擬懇飭下財政部籌撥接收福建船政局開辦費以免延誤並令飭局長鄭清瀾赴任等情請鑒核履為呈請事宜福建船政局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收歸部有並由本部將接收開辦費二十萬元每月經費三萬元列入預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籌款開准財政部函致國務院電請閩督暫仍照舊如數借墊將來再由部單收作閩省解款旋因閩省奇絀未能照辦呈請飭下財政部撥解又因財政困難迄未撥款致致新任郵局長清瀾無所藉手碍難赴任海軍迄今尚無一根據地焦灼萬狀且該局經營數十年長此因循將來一切器械日就朽壞經費愈鉅現在軍艦巡閱到閩趁此時機接收尤形利便應請飭下財政部仍將該項開辦費由部墊日籌撥過部以免延誤一面飭令該局長鄭清瀾即日赴任以便直接管轄而歸統一庶軍艦有所依賴飭乞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蔣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巡閱南洋出京日期暨派員代拆代行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為呈報事冠雄奉命巡閱南洋在於十月十七日出京率艦赴閩部中日行公事派參事劉傳綬代拆代行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二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懲將辛尊樓一犯宣告減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七月八日十七二十二等日先後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議員蔡祐慈上海廣肇公所董事陳維翰等以臨時稽勸局局長獨自由各呈均以辛尊樓充復有功詳叙犯罪情節請特予赦免等語當經調查大理院判詞旋據總檢察廳移送司法部查該犯辛尊樓向雇黃李氏之艇載運貨物素無嫌隙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辛尊樓查出黃李氏之子黃亞果用假圖章買支艇費銀一百八十餘兩往尋黃亞果不見遂將黃李氏之艇拉至埠頭鎖住並用麻繩縛住黃李氏右脚夜間辛尊樓命更夫看守三更時更夫恐其解脫逃水乃改用鐵練黃李氏久病受驚於次日寅刻身死該省高等審判廳依舊律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判處絞候該犯不服依法上告大理院撤銷原判改依新律將該犯私擅監禁罪免訴監禁致死罪適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查該院判決尙屬適當惟查款令條款依新律則因傷致死即在不准除免之列依舊律則威力制縛人致死若非情重即可免除該犯雖威力制縛人致死情重與否尙屬疑問且尤復之始會檢助重費亦宜在矜宥之列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可否准照約法將辛尊樓一犯於院判所引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刑之範圍內由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告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軍統限制例外專車減免車價函

運送軍國有鐵路戰事以軍用為專務平時則注重營業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為前提此理較然人所共喻前因光復之初軍餉未備辦法多致舉凡偉人之往來軍事之行動甚至慰勞之便查察之員代表之士輻車所向動須特開專車或特別專挂花車車輛雖苦不能給官於元年七月間經國務會議規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公布施行在案一年以來當事者極力維持局外者原心體諒

運送軍國有鐵路戰事以軍用為專務平時則注重營業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為前提此理較然人所共喻前因光復之初軍餉未備辦法多致舉凡偉人之往來軍事之行動甚至慰勞之便查察之員代表之士輻車所向動須特開專車或特別專挂花車車輛雖苦不能給官於元年七月間經國務會議規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公布施行在案一年以來當事者極力維持局外者原心體諒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南京阮次長忠樞

長春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

上海陳家鯨

吉林宋小濂

天津李士偉

烟台嚴此煇

開封內務司長李兆珍

上海陳廷昌

上海李士鏡

蘇州潘陸先

南京費樹蔚

上海袁樹勳

上海劉燕翼

天津梁如浩

廣東金 鏞

寧波俞惠民

三姓紀塔第率男鉅汾

上海溫秉忠

十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二十九號

天津陳錦濤

上海鍾文耀

杭州吳振黃

廣東朱又新

杭州財政顧問胡鞠林

杭州王勤恭

香港蔡乃煜

漢口漢粵川鐵路會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

汕頭總理潮汕鐵路公司張鴻協

吉林雙城國稅徵收局局長聶汝魁率全屬人

塘沽大沽警察署長潘金山

武昌崔振魁代表湖北全省警界

吉安神岡山統稅局委員黃兆一

湖口統稅局陳春華

上海虞和德

太原山西紳民谷如壙等

鎮江丹徒紳士張文登

香港國商森泰行紀慶瀾

天津長蘆通網代表鄒廷廉

廈門閩南公民代表施步

廣東粵人鄭昭傑

雲南商賈金華

倫敦嚴修等

俄京顏惠慶

俄京劉鏡人

吳京沈瑞麟

日本東京馬廷亮率館員

比京王廣圻

巴拿馬歐陽庚

海牙新志

巴拿馬鄭始發

坎拿大國民憲政黨譚鏡

海牙魏長組

法京廖世功

檳榔嶼張振勳

馬來島齊振庭

美屬溫哥佛致公堂陳坂崇大漢報許星樓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報告二十二日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投票之結果其中尚有數股委員未能足額應行補選是日并依本院議事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簽定議員議席務請

准時一體出席為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府收文處通告

為通告事奉 大總統諭所有呈遞本府公文無論京外均由收文處開單呈閱等因查本處專司收受京外各處文件除信函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各團體各僑人呈遞 大總統正式公文希徑投大總統府收文處驗收擊付收照不誤後開各條並希查照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一 凡投遞 大總統文件概請遵照公文書程式令並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辦理
- 一 凡公文所用封筒各官署須蓋用署印各團體等須蓋用鈐記圖章等類並於封面一律註明(呈)(咨)字樣及件數

一 凡投遞前項文件均請於封面黏簽註明 大總統府收文處轉呈字樣

一 凡隨文投遞之件(如摺單清冊書簿圖畫攝影及印刷品等)另用包封者其封面均請寫明收文處收字樣由郵局寄遞者尤須註明

一 本處每日收文時刻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下午七時為度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午五時為度(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但須於封面註明緊急字樣)

大總統府收文處啟

財政部收到廣東省軍中學會館國民捐洋款通告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款洋一萬零二百元特此通告

本都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一萬二千五百元特此通告

農林總長張謇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林總長此令等因查選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交通公司呈請修築錦漢鐵路並在奉天設立機關招股等情案由本部咨請奉天民政長令其停止招股在案茲准奉天行政公署咨開准交通部前因險分別令行駐奉機關部并飭警察廳隨時督察毋得再行招股外咨復查照等因到部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三日准工商部函開據湖南商船公會代表周祥興等呈請改組船會事嗣航政函請查照核辦前來本部當以湘省船會任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先並未呈報有案自應作為無效此項船會既於根本上不能認為成立何能依據舊案請求改組該船商所陳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等語咨行湖南民政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湖南民政長咨開業經飭司道照取消等因到部嗣後關於船會事項當查照本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辦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現又准湖南都督電稱據汪貽書朱恩斌吳稱湘省有無等辦枝路之議有無公推總理之舉迄無聞見等情又據張超呈稱竊越自供職工商部以來與本省事從未與聞且與柳大年素昧平生何至謬相推舉等情又據符定一易克泉袁家元呈稱公舉柳大年為長辰枝路總理兩呈竊列定一等銜名殊深感異定一等素未與聞路事與柳大年亦不相識等情除電復湘督并批示候將柳大年切實查明依法處辦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任為長辰枝路總理一案茲據何錫庚具允祈刑案鈞年後面詳聲明遞呈權署之舉委係假託等情除批示並飭查究外特再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傳清因楊振有等佃租浮漲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鏡超等因雷維得傳賃佔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春取與劉初千債務涉漲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得中與胡朝元爭繼涉漲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孫繼武等因魏長吉被勒抵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長發與楊春永地畝涉漲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吳之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達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二十九號

上告人王德印對於第一審判決因王稱得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王德印對於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印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上告人陳啟瑞對於第一審判決因陳啟瑞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茲據附會事務局函稱選管者十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刊登內務總長身湖北民政長電內俟各議員答覆應選後句內職字係職字之誤
 又內務總長致廣東民政長電內粵省承辦院議員武選持因事出缺句內武字係伍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從速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第五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欲報夫致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其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命令

大總統令

廣西都督陸榮廷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昭常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譚延闓湖南查辦使郭人漳均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湯薌銘署湖南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湯薌銘兼湖南查辦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南民政長王瑚未到任以前著湯蘇銘暫行兼理湖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署廣西民政長章紹舉現因丁憂請假應即免署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張鳴岐爲廣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陳克復柳州勦辦亂兵情形並將出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該省九月中旬柳州之變係由原充巡防營統領劉古香通逆勾匪屢謀變叛被其幫統劉震寰要脅獨立輒敢撲署劫獄奪械踞城設立北伐偽司令招編匪營計圖分擾來邕潯桂等處由藍北犯幸該督事前准備聞警飛調平桂營隊並藍龍各軍星夜赴柳沿途截堵駐柳稅務局長黃肇熙團長沈鴻英密約殺賊並先與管帶李天民營長曾超廷等分占東南北各門迨援軍既到沈鴻英激厲各軍奮勇巷戰匪兵死傷無算由西門竄逃全城克復同時桂防管帶黎肇基督隊馳至迎擊對河馬鞍山匪兵團長黃克昭黃培桂曾廣義劉炳宇先後趕到合力攻剿斬獲甚多餘匪復由團長陸裕光等分路追擊逃散殆盡五日之內亂事立平各將士迅赴事機異常狂奮洵堪嘉獎團長沈鴻英黃克昭黃培桂曾廣義劉炳宇陸裕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肇熙黎肇基曾超廷李天民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以示鼓勵其餘出力人員查明彙案請獎傷亡弁兵分別優卹所有倡亂各犯除首逆劉古香與偽督帶劉成甫劉麻六劉六八劉仁龍偽監電員劉念祖均已伏法外仍著督飭各營懸賞購緝一體嚴拿在逃之劉震寰等務獲懲辦以彰法紀而保治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龍澤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世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良臣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滋鎬林鐘蕃洪紹祖虞錫晉劉春溥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黃希憲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鄧為霖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趙從懿呈請辭職趙從懿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前以邊防喫緊當將阿拉善一旗令歸寧夏將軍節制茲查該旗毗連之處尙有鄂爾多斯王
所轄之夏邊界從前與阿拉善旗同隸寧夏管轄日應仿照成案劃歸該將軍一律節制藉
專責成在任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距綏遠城較遠亦應暫歸寧夏將軍就近節制
敷資控馭而便指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祝毓瑛黃瑞麒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一號
委任勞動餘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各路局

我國建設鐵路始十餘年專門人才勢難敷用故乙路發生類皆借材於甲路在各該路督辦總辦急於周備因事擇材既無成見於胸中自無甲乙之界限而此等人員或長於技術或富於經驗當日甲路經始實收指臂之需積歷數年更資熟手之利況各路皆有借款關係內外操縱握機絨若驟予他調在乙路未必即收得人之效而甲路已有曠事之虞且現在各路官制尙未擬定因營業盛衰路綫長短之不同以致俸給厚薄急切難定標準用是狡黠者思得厚利往往辭此就彼冀得優薪流衍所窮路風斯敗本部爲保育人才整飭路政計今與各路督辦總辦約自奉此令之日起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由乙路而調甲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爲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其中級以上者須由兩方督辦或總辦先行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其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爲鑽營行爲不特不顧公益且屬人格不端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即令雙方撤差並通飭各路不許任用以端風氣而肅路政至目前路政人才消乏亟宜培植務使有學術者日趨實踐有經驗者不流腐敗調劑新舊是又不能不望於各路督辦總辦之妥爲支配者也除飭司擬訂養成路員各項辦法暨人員委任報告表從速頒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通告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

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箇月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並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箇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即由各省參酌表式頒布飭遵可也特此布告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履 歷	職 務	薪 俸 數 目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	-----	-----	-----	---------	---------	-----

(說明) 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以次填寫 第三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

教員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履 歷	擔 任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薪 數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	-----	-----	---------	-------------	-----	---------	-----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五 百 三 十 號

姓 名	年 齡	貫 籍	入 校 年 月	所 學 門 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說明〕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	年 齡	貫 籍	入 校 年 月	編入何學級	所 學 門 類	前在何校 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說明〕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	年 齡	貫 籍	入 校 年 月	現 在 學 級	所 學 門 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說明〕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華湖工務總會張藍呂鍾聲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該民人呂鍾聲呈及鈔卷圖說等件均經閱悉據稱祖遺租界外餘產被馬路工程會丈量警察局長張鍾仁違法查實等情是否屬實本部未便懸揣除令安徽民政長查明核辦外合行批示仰即靜候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六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湖廣實業研究進行會發起人李席珍等

據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以研究各省實業維持本省及旅居各省商業為宗旨前據呈請到部當以事關實業業經函查工商部尙未據覆合先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符定一 袁家元
易克泉 張越

該員等先後具呈均悉柳大年稱名呈請一案既經詳確征未與開路事與柳大年尤不相礙何至互相推舉等情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並將柳大年切實查明依法處辦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黃金鑫等

呈悉貴齋堂鐵路前經商人賈聚德等呈驗第一批股款批准承辦在案嗣又據該商等呈稱擬於九月勘定路線先行設局開辦第一期工程等情本部當以修路要以股款為先該商等自呈驗第一批股款後續招股本尙未呈驗是以批令限期呈報續驗是該商等正在繼續進行豈能另由他商承辦且商人自由借款辦法經政府嚴令一體限制在案該具呈人所請借款與修尤屬不合為此明白批駁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廣出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撥充一半臨時經費及留守軍餉仍由奉省撥給等情請
鑒核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前以籌備完全軍隊通盤計算約需臨時費一百二十萬兩奉 大總統令此項臨時費由中央撥
助一半又准陸軍部函開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應都督請撥第二十師餉項分別歸京奉籌撥電一件奉諭部籌各等因前來
查奉天第二十七八兩師一半臨時經費共應由部撥六十萬兩奉天都督以兩軍發生軍需吃緊此項臨時費為數較鉅非分三期不能周轉當
經先撥銀二十萬元並於七八九三個月撥發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銀二十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一分由奉天都督具領各在案茲據
該都督電請將二十七八兩師一半臨時經費退還部查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銀二十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一分由奉天都督具領各在案茲據
外尚短銀四十五萬兩軍餉軍用並應照撥惟奉天第二十師餉項由本省撥任現在奉調軍餉既歸部撥其一一半臨時經費應即由該都督撥
出第二十師本調各軍底餉撥充無庸另由部給補督財力而本省撥任現在奉調軍餉既歸部撥其一一半臨時經費應即由該都督撥
多仍應由奉撥任以符原案八九兩月分留守軍餉經軍需局先從整警保屬格外通融此後不得擅以爲例違之查廣酌劑本部責有專司
但使物力充盈則出庫帑以贖還軍原爲中央所不容情無如內外財政同一困難無米之炊難爲巧婦該督身膺軍國夙著公忠當體念時
艱力圖自給此則本部所願與該督共相維持者也所有請將廣出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撥充一半臨時經費及留守軍餉仍由奉省各緣
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改派吳貫因等爲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財政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案經派定委員職名呈明在案查前派參事陸定賦稅司司長李景筠均經呈請辭職茲改派國務
院顧問官吳貫因財政部參事吳乃琛賦稅司司長周宏業爲該委員會委員俾將實行值百抽五及免釐加稅各問題切實籌議以便進行理合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陳其美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朱青焯薦任夔州監督請察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四川夔州監督前經本部電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委任徐代培接充並聲明俟辦理有效再由部呈請薦任等因在案本年九月間復經本部以該員到差後是否勝任電飭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查明電復去後茲據該處長劉冕電稱該員接充年餘辦事平常此次應遵備擬實受仍札奉節縣知事安受仍實屬瀆職應請立予撤任派員接辦以肅官紀等情到部查夔州稅務重要該員徐代培既據四川國稅廳籌備處查明辦事平常安受仍係屬各情若不亟予撤換殊不足以資整飭而重權政除由部電令四川國稅廳籌備處即將該員徐代培先行撤任並令就近派員兼辦稅務暫為接管外所遺夔州監督員缺茲查有朱青焯堪以薦任接充如蒙允准擬候命下後即由本部行令遵照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朱青焯接充四川夔州監督已另有令徐知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陳其美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故京山縣知事顧慶雲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本年夏間沙洋兵變附近各邑悉被擄掠致有戕害京山縣知事顧慶雲情事迨至用兵戡平之後即經派員會同調查去後茲據委員杜宗預並現任京山縣知事熊煥定稱查前任知事顧慶雲於前清末年運動革命被逮獲瀕於死及逃獲出險任為武昌警務籌備處處長旋調漢口警視廳廳長均能維持秩序保衛八民國元年八月委署京山縣知事供職經年勤勞卓著本年六月間值到賊事起該縣捕小隊以及議參兩會均被勾結一氣匪氛已逼衛兵未至不得已携帶印信意欲赴省垣求救不意行至距城三十里之永興鎮即被該縣捕隊長黃尚明等與議參會職員派人追回禁管三十日晚黃尚明與隊士桂功高等率帶餘匪多人強將顧慶雲拉出鎗刃環擊亂刀將下以致顧慶雲身受多傷立時斃命等情前來查該知事顧慶雲歷任差缺均能恪盡職守此次遭遇匪亂赴省求援被匪攔回禁管旋復我復須命死事情形極為可慘該員志趣堅定不為威屈雖非効命疆場實屬死於職守應否比照陸軍陣亡例加以撫恤之處出自卓裁除飭嚴拿黃尚明等從嚴懲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准准給卹典以慰忠魂等因到部查該知事以身殉職憤遺我黨應請分別給卹均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縣知事為國効忠事同一律應即照案辦理惟地方行政官制及恩給撫卹各法令均未公布縣知事既

係屬任官擬請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以慰忠魂而勵在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胡發大通燕崗鎮守使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命任命鮑貴卿為大通燕崗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通燕崗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四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用任案除咨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

捐資興學請獎應造具事實表冊報部其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不得奉令請獎文(第五百九十九號)附表冊格式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一條規定人民捐資者由地方官開列事實呈請獎獎請以并費給獎惟核實而後足以資觀感故地方官開列事實之手續必不可從略也乃自條例公布後各省民政長咨部請獎之案往往僅於咨文內聲敘捐資者之姓名及其捐款數目並不另開事實清冊以致本部行查查覆時日既曠案牘滋繁亟應引申條例明定辦法以期劃一而資遵守嗣後各省人民捐資請獎之案凡須由部給獎者應由各該地方官於呈文之外造具表冊二份一存該省行政公署一由該省長官咨送本部其表冊格式由部擬定務須查照開列不可遺漏又捐資請獎條例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公布查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惟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後者方得適用其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即不得奉令請獎政違反條例之規定相應一併知照即希貴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三十號

捐買者之姓名 年歲籍貫及其 經歷	捐買之年月	所捐之數目	捐入某學校或 其他有關教育 事業之某團體 捐買者或係捐助 產及其他應行 詳列各節均於 此欄內填註
------------------------	-------	-------	--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人民捐買與學由各省給獎者應年終彙報本部以資統計文(第六百零一號)

為咨行事案查人民捐買與學呈請給獎由本部引申條例明定一辦法並擬具表冊格式於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通行各省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銀質獎章者由各省省行政長官授與本無庸呈報部以省案照准惟捐買與學者之多寡可以視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緊關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彙報前次咨准之表式彙造附咨送本部以資統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請飭各講演機關將所有演講並稿寄核文

為咨事社會教育以改良風俗匡正人心為主要而收效之速遲則全恃通俗演講為關鍵惟演講一節範圍雖廣標準宜嚴泛濫無歸難免滋弊此建設伊始不得不搜求善本冀收思慮廣益之效查部現擬收集關於演講資料及各講員自編講稿詳加選擇編印成冊頒布各省講演機關以為模範前有湖北呈報模範講演三冊其中可採者甚多各省所辦通俗演講亦既有時其中講稿可備選者定復不少茲特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陸續彙報部審核是為至要此咨

交通部政司致津浦路局飭將國務會議議決裁撤津浦路條件鈔行各縣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荷電悉查裁撤津浦贛捐本司曾於八月廿六日電請將裁撤日期及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刷印傳送沿途各商會並就近商請省長官布各在案此次據贛報廣告宿縣設局抽撥贛捐裁撤等情願係該知事未悉國務會議議決第五條已包括地方及各種雜捐在內希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並是案始末摘要函知沿路站所隸各縣查照備案以免再至前項事故而區區是為至要此致

交通部政司致各路局汴洛車首蔡雲程舞弊永遠不准錄用函

逕啟者據隨奉海鐵路監督辦呈稱據本路汴洛盧局長呈稱竊本路車首蔡雲程於九月七號率同隨車護勇魏書棋在第二次票車上搜獲搭客所帶煙土一包被查票洋員錫侯查出呈局核辦經飭該段彈壓委員孫宗蔭會同西段行車稽查高鹿鳴澈底究查去後茲據復稱查

得復煙土實係軍首蔡雲程及護勇魏壽楨兩人首先起意交與打旗陳玉山看軍祖膏文獻於煤箱之內希圖事後分肥等情前來除分別將爲從各司役斥革並將爲首各人押送地方官從嚴懲辦外首事蔡雲程職司軍首竟敢藉盤查偷漏爲名率同司役舞弊私殊屬有玷路員名譽似此人格卑下實爲路政所不容理合取具該勇年貌籍貫等情飭部通飭各路局永遠不准錄用以杜害軍而昭炯戒等情據此除分令本路所轄各局一體遵照外理合錄報呈請鈞部通飭施行等因前來查鐵路軍首職在稽察私弊乃汙洛軍首蔡雲程竟敢藉盤查偷漏爲名率同司役營私舞弊實屬有玷路守爲此布告各路局所有已革汙洛軍首蔡雲程一名以後永遠不准再行錄用以重路政而杜弊端除將該軍首履歷鈔錄外希各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財政部元年決算仍照國務會議變通辦理將收支實數開報請查照函

逕啓者准貴部函開特別會計雖與普通會計性質不同而收支實數均應照預算科目開列仍希比較原預算增減數目分別詳細開報倘有必須變通之處亦必於冊內聲明理由以便稽核等因查本部所管四政特別會計均以年終爲結算之期准貴部前次函開國務會議議決特別決算以年計者仍按照年度決算等因本部自應按照此項決議仍將元年年分特別會計通年決算惟元年年之決算既屬全年而所編之預算僅有數月事勢之今昔不同預算科目既不足資決算之根據時日之久暫互異預算款額亦無由爲決算之範圍准貴部前次函開國務會議議決各機關決算其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八月底決算數目既無預算可憑應准變通辦理由各機關將收支實數開報無庸照預算科目開列以免牽制等因是國務會議固已洞燭此項決算之困難故設此變通辦法本部前編元年年七月至十二月預算既非全年預算自應變通辦理又前函所謂毋庸按照預算科目開列者並非純以散數造報以爲難於稽核不過因上半年科目有爲下半年所無或下半年科目均有相似某科目而下半年之科目不足以概括上半年之科目者不得不分別增列改訂合併聲明至比較增減一層因以半年之預算數與全年之決算數比例決算數必大於預算數甚多若強以預算數二倍之以資比較則與事實又多不合辦理轉滋窒碍本部所轄各機關數在各省前以機關商再行仿辦恐誤編製時期已根據國務會議變通辦法轉飭各機關辦理以期迅速目下各機關計經著手辦理若重複更改必致積有稽延且非實事求是之途擬即仍照前次國務會議辦法辦理以符簡便而昭核實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署江西都督李純電稱該省特別電線材料均經收回應交交通部派員接管已函該部照辦請鑒核文並批爲呈報事准署江西都督李純電稱前李逆烈約於國用電線外另設特別電線一由省至萍鄉一由省至九江湖口聯絡各處自南昌後近日李逆所部於樟樹袁州等處時因交通緊急當設局員管理藉通消息沿途所遺材料均經用款收回查該省交通原無另設特別電線之必要應一併交交通部派員接管以重電政等因到部除函知交通部派員接收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准呈已悉應由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示遞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批辦熱河北邊軍務委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刊用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呈報事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熱河都統委桂題兼督辦熱河北邊軍務此令等因桂題以熱河北邊地面遼闊軍隊甚多面請
大總統刊發關防以資信守奉 命由桂題自製呈報謹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熱河北邊軍務關防即於本月十三日啟用理合呈報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李青雲補肅州鎮屬高臺營都司員缺請咨核允准文並 批
呈請事案據署肅州鎮總兵陳正魁電開鎮屬高臺營都司陳又新耳目昏聩年力就衰自應開缺所遺員缺地當要衝巡緝防範最關緊要
非精敏練達之員難期勝任查有補用都司李青雲辦事勤奮稽查認真堪以請補呈請核辦前來據實該員李青雲果敢有為熟悉戎政堪以
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核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破賊國子固等審辦各情形鈔錄併陳請鑒核施行如請 批
爲呈報事前以實行武力反叛民國之河南重要匪犯國子固即國子固在新蔡一帶勾結土匪等匪破壞當經飭往勸諭已聞風逃竄事經
等處與張雲英等潛謀煽動仍欲回豫作亂業經電知各軍嚴行偵緝在案查據第三混成旅王旅長鍾秀報稱該旅工程營駐紮武勝之官
兵於十月二日在車站查獲閻子固張雲英二名即日解省當發戒嚴司令處研訊據國子固供稱從前我是淮上軍總司令前次推雲項城爲
大總統辦事李敏修即李時燦時常竭力保駕我亦欲借此利用政界今年五月間合朱丹陸同赴南京回來擔任聯絡土匪白狼起事並運動
都督府秘書李敏修即李時燦時常竭力保駕我亦欲借此利用政界今年五月間合朱丹陸同赴南京回來擔任聯絡土匪白狼起事並運動
前新蔡縣知事王文同秘密交與事王同爲民政長他亦應允一面運動新蔡內隊外隊用陸隊槍砲從北運集岳城一帶起事允在新
蔡獨立文漢川息縣項城等處接應許州再往北伐等語並稱黃興等遠在各處秘密計畫破壞大局情形密計查破壞大局情形密計查破壞大局情形
已非一日復經提訊先後拿獲其同黨之張雲英楊萬青劉玉徐懷友馬漢傑王龍相楊英查照萬倉李世冠等九名均供同謀不諱當飭按
一律槍斃以消隱患而靖地方一面仍飭嚴拿同謀未獲各犯務獲究辦除電呈外理合錄取各犯供詞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子固等供詞)已呈十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公文內河南都督查呈國總統文後)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侑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到任日期事竊開侑在都面聆鈞籌運即啟程出京途次香港接讀鈔電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李開侑署廣東民
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三日馳抵廣東省城二十六日准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龍濟光將廣東民政長印信一應委員賞給前來
開侑收據並領印於是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接篆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宣撫專使繳銷前領關防請鑒核飭行文並 批

十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三十號

為呈報事竊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段芝貴為江西宣撫使此令遲於八月初二日由國務院送到銅質關防一顆敬謹啓用履歷呈報在案現在宣撫事竣芝貴已旋京銷差所有前領關防自應呈明繳銷以資印務伏乞 鑒核飭院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部知照並由院關防廳銷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准理塔爾巴台白邊領在步趨呈 大總統報明塔爾巴台那敏河一白業已成立等情請批示延遲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奉准帕督辦電開塔爾巴台那敏河一白業已成立等情請批示延遲文並 批
經辦塔爾巴台已於六月十日一律成立當經備文呈請准予立案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三日復准帕督辦巧電內開敝處飭令鄂親王安和什托羅蓋巴拉圖托里三台面鄂親王文稱因塔爾巴台那敏河三台未成和什托羅蓋之名無從遵設查和什托羅蓋為塔爾巴台轉運必要之地且歸該親王原轄除已答覆仍飭邊區阿管原令趕速辦理外相應電達查照所有那敏河一白即辦由塔爾巴台那敏河那敏河地方設立俾免全功是為至幸等因准此當以軍務關係極重自應勉為其難仍即照舊備妥駝牛馬匹為拉房頂各項均由管理台站佐領派定領備一名兵十四名前往派設那敏河一白一面照會鄂親王將原設那敏河一白移前接設於和什托羅蓋地方以期銜接而顧察公等因去訖旋據該佐領呈報塔爾巴台那敏河一白已於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已將八台弁兵津貼每年額支四千三百九十二兩業經八月二日電請財政部追加預算並將按月支給詳細數目另文呈報在案所有塔爾巴台那敏河一白各緣由除咨明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蒙事務局新鄂都督阿爾善辦事長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批示延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嚴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江西署都督李純署民政長汪瑞閻

江西署都督李純率全體軍民

廣東都督龍濟光

廣西都督凌民政長陸榮廷率文武官吏軍民

四川 都督胡景伊

署民政長陳廷傑

雲南 護都督謝汝翼

民政長李鴻祥

貴州都督唐繼堯

涼州全護都統

汕頭潮海關監督朱孝威

河南府嵩縣知事曾綿榮率各機關職員各界

荆門遠安縣知事王愛民

福建順昌縣周知事

鎮江丹徒縣楊知事

輪檢縣王知事佐良

周家口淮陽縣嚴知事

伊犁鎮邊使廣福

廣東鎮撫副使龍觀光

岳州鎮守使伍祥楨

九江軍界劉槐森等議會羅大勛學界周泰瀛

漳州周鎮守使

蘭州署參謀長吳炳燾

夔州秦軍第二師師長張鈞率所部

鄂州武衛右軍參謀長倪毓奎偕同皖北紳民

廈門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官兵

南昌衛戍司令官十一旅旅長張敬堯率官兵

庸州忠武防軍統領周務學

南昌前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

漳州鎮總兵等

廣東陸軍中將劉承恩

汕頭吳中將祥達

漳州參謀兼帶防軍鄒雲彪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點鐘駐京德國公使哈豪森謁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哈豪森

漢文參贊夏禮輔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點半鐘駐京義國公使斯菲爾謁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斯菲爾謁

漢文副使賈薩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將京內各機關官俸摺放

公債各辦法迅賜議決見復以便施行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蔭選舉監督據國務院

交參議院咨稱蒙古議員羅下榮車珠爾及

王慶更名等因請查照函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擬將川

北觀察使楊湘免官以新都縣知事高培德

升署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令

委王陵基暫行兼署川東觀察使印務請備

賜察考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轉報秘書

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鑒核准予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路政司致印鑄局檢送滙率鑄路元年

通告

分帳略請查照刊登函(附帳略)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衆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北京商務總會續到國民捐款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令

大總統令

張國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郭則澐給予三等文虎章黃彥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工商次長向瑞現呈請辭職向瑞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為工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向瑞現前往南洋考察華僑商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奉天財政司長趙臣翼呈請辭職趙臣翼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賈金鏡為奉天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雄材沈冠球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德明為陸軍步兵上校馮德輝黃庭光為陸軍步兵中校林萬里莫宗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藹如陳葆鍾善全徐文輝彭端柏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天貽黃希惠苑鏡標李瑞光李錦濤李柱南黃花壽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劉桂標為陸軍砲兵上尉霍伯瑞為陸軍步兵上尉楊標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李乾瑾業經潛逃請予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派鳳恭寶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署主事派錢文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本部前設條約研究會遇事研究頗實得力現在財政支絀該會事務無多應即裁撤以節經費嗣後關於條約上發生之問題應由參事廳隨時組織會議討論解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駐檀香山領事署隨習領事派李光亨署理主事派王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四號

本部員司前已任命他缺及派有他項長差者應即一律開去底缺其差缺已被裁減者應候另行酌用毋庸回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各省舊監獄大都因襲各該府廳州縣原有地址未經改良監房湫隘疫癘於以時行看守不良綱紀因之不振因陋就簡無可諱言本部前曾擬定舊監改良辦法八條以本年第六十七號訓令公布施行限期呈報迄今已及數月呈報到部者尙屬寥寥本部殊深深繫念近日國家財政支絀萬分張皇興作固勢所不能而稍事補苴則事難稍緩當茲財力未充建築未備則惟恃該管長官之實心毅力以爲補偏救弊之圖於衛生清潔工作管理諸大端苟能慎重注意因地制宜亦足補形式之不完而收改良之效果爲此通令各該廳長按照前令及上開各節轉飭各該管獄專員詳晰籌畫剋日推行并將整頓改良情形遵照改良辦法八條按條造具說帖每年分四期呈報到部獄政所關無再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新查重慶收復後川東一帶地方匪徒猖獗，一職有警定安民之責，關係甚重，自己收川東，關係甚重，一職關係甚重，投資甚鉅，向重慶且駐軍軍隊，集尤管得入地相宜之員，協助辦理，如四川團軍第一師第一支隊長王陵基志願歸草才長，心願此次率軍由川北進攻重慶，師次克復南充定遠合川等處，匪寇克復重慶，重慶重慶地首，潛逃匪徒得以收復，均經呈報在案，現重慶地方多故，需員甚亟，實經令委該支隊長王陵基暫行受署川東觀察使印務，以重慶軍民均易為就理，一俟地方平靖，再另行補員，呈請任命，所有令委王陵基暫行受署川東觀察使印務，除分報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考，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大總統轉報秘書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核准予施行，文並批。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大總統轉報秘書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核准予施行，文並批。為呈請辭職，據本公署秘書谷正清等呈請辭職，吳明亮等呈請辭職，秘書之職，例應行政長官為遴選，現升任都統，兼職已就，內閣辦理之職，正清等例應辭職，以符定章等情，據此，查該秘書等所呈各情，係遵照法理，例請辭職，自應代為轉陳，所有秘書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予免去，本署核由理合呈請。大總統核准予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政司致印鑄局檢送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請查照刊登函(附帳略) 逕啟者：本部所轄滬寧鐵路民國元年分(即西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份帳略現已刊印成冊，茲特送上一本，即請查照，飭交政府公報逐日刊登，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滬寧鐵路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工程收支簡明帳略

滬寧鐵路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份帳略報告

茲將本路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份全年帳略及各科報告揭載於後以供衆覽本路實在進步情形具見詳報管內既詳且盡就本路一方面而觀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全路通車以來進款淨利歷年皆有增進按年表略如左據載就地方一方面而觀自本路建設後所經名城大幹商務無不興地方已受間接之利益固各處商會亦足資借債成業者亦將息然喜乎至於本路營業狀況及所獲效果均由總帳房及各科長各按所分別開具報告以昭實在其中分敘專門及普通諸事尤爲詳晰本路全年生意最盛之時稍形減色外已極本路能容之事業固甚客運貨之遞增運兵轉械之忙碌較之忙碌較上層有加無已然未嘗增添車輛及應用各件以應不時之需辦理頗爲妥促全仗洋總管與在事華洋各員因屬有方俾能措置裕如詳總管報告末段節華洋員可應加獎勵本總辦未嘗不表同情要之本路成績待寸得尺未敢稍能是已足將來車輛添設足履衆商之求則詳總管所望足借款利息一層或可見諸事實也謹實數語惟希
 公鑒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辦鍾文耀謹誌

詳總管報告說略譯文

茲將一千九百十二年份帳略開列於後以供衆覽本路通車以來特因進款淨利不敷抵支路本借款利息頻年須受政府撥款接濟因此之故常受評論好在北路自通車後此項虧耗年減一年試觀後開歷年盈虧表便知本路進益程度不獨不亞於東方各路且與環球各鐵路相調將來賺足借款利息亦意中事耳茲將歷年利息數目進款淨利以及中國政府所受虧耗列表於左

年份	歷年借款利息詳數	本路進款淨利詳數	歷年中國政府所受虧耗詳數
西一千九百〇八年	一六九二二三三三	五二七八一五	一〇八四五一八
西一千九百〇九年	一六六二二六三五	五八一五六七	一〇八一〇六八
西一千九百十年	一五六四八五〇	六二七六七	九三七二七七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五四八〇五六	七六〇八八六	七七八一七〇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三八六九〇九	(甲)九七二二四九	(乙)四一五七六〇

(註)如果十八個月前所請添購車輛及時購辦即(甲)字項之款尙可增添洋二十萬元(乙)字項虧耗數目即可減輕洋二十萬元合併詳明

有某強國會在東方營造鐵路三萬英里成效著著獲利亦豐聞其所定政見凡鐵路通車以後之第五年其收入淨利尙足以償路本借款之利息則其所投該路之資本總算獲利之營業不待謂之虛譽今本路通車僅四年如果所請添購之車輛及時到手小洋貼水虧折不至如此之甚則五釐之息已可贖足早達某國所定之政見矣況本路有種種之障礙如重捐之阻礙車輛之缺乏水道之競爭尙能獲此效果善觀路政者當知本路辦理並無失機之處總之辦理鐵路之善檢全視所望望之生意程度如何須知辦理本路保運照借款合同一切均照最新之法無論搭客貨物如在本路運送本路均負完全責任此舉爲中國各路所無焉運軍鐵路所獨有蓋各國鐵路雖負此項責任大抵均於商律不能不負而我則爲便商起見仍面行之即此一端倘善觀路政者聞之必知新造之國能行此例則其車務發達獲利必在掌中一候車務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擴充極乎其益則本路即有常年可恃之進款矣按照以上而論是本路已經定有宗旨務使注重中國之發達培養各大城鎮之商務即可以開展地方間接之利益此項宗旨本路雖辦深為贊成蓋知貿易各處彼此交通既便貨運往還既捷且民生意即因此而面生大凡人民多踴常習故難於開拓不路既開其端彼即踵而行之者素深願此端一開生意從此與旺不惟地方蒙福即國課亦受其益是本路於地方進步商業興旺實屬相與有成蓋地方既興生意既旺鐵路即受直接之益如日繼夜有一定不易之理茲將蘇州無錫各商會各紳商來函述及本路有造於地方商務點數如下

一自開門齊門外興設火車站凡舊時荒廢之地雖增價值車站附近之地皆得重價就馬路起點直達開門大街馬路兩旁建築高大洋房開設行店而成市販昔之荒郊今皆繁盛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計開

二自馬路直接車站行旅往來便利客商運出繁多人力車馬車以及貨販營生之勞動家皆得藉謀糊口之資苦力貧民賴以生計地方治安亦受裨益

三自車站設後凡城廂內外及四鄉之出產品如紗線麻織一切工製品水產品等業因輸運迅速生意驟增比舊時徒有小輪為快捷者相去有五六倍之殊

四自車站設後凡郵遞信件或自專鎮常鎮到蘇或自蘇來蘇往返當日可達信件異常迅速要事不致遲誤居民咸稱便利

五自車站設後城廂內外莫不增裝電話以求消息靈通電燈亦隨之而興通衢衢巷朗若列星

六貨路客車之精良待客之周到以及各種設施均臻美備此皆

貴路精心致力布置得當效忠國家之所致也惟此外尚有一事不得不據實指告津浦鐵路開車以來貨源來往滬寧者日多特因貴路車輛不敷所用時或貨色屯積客商行旅物件因不免有乘機失竊等事想

無錫地方出產貨物繁多近來通商以來增進形狀如左

一蘭絲雨大宗未有鐵道由錫船運至申行程四五天現有鐵道由錫車運至申祇要十二點鐘連裝卸時刻在內

二木柴雨大宗 同上

三雜貨 同上

四木料雜件由申船運至錫五六天由申車運至錫計時六句鐘可滿

五煤炭洋油等 同上

六客商由河道小輪來往至申一日夜民船來往四五天由鐵道火車來往至申祇三句鐘一次

七地方商務營業 未有鐵道每年進出不及千萬已有鐵道每年進出幾二千萬數均多獲利

八地方而拓地軌 未有鐵道每款價銀二三十元已有鐵道每款沿馬路兩埠者值二千元左右
 九地方市面房屋 未有鐵道均是華式已有鐵道皆翻改添造洋式樓廠並行棧房屋二十餘處
 十地方電燈電話 均由鐵道交通後添設公司擴廠房屋
 十一地方客寓旅館 未有鐵道地方全無客寓已有鐵道客寓旅館開設至二十餘處之多

按照以上來函所言各條皆出自躬親其事之商人所言出於自然蓋本路本是營業性質除備本國文事武備緩急之需外尚能間接與地方自然之利即使進款稍利不足抵支借款五釐息銀路項津貼然其所獲利益遠過於所出津貼況五釐息銀本路確實能賺又其餘事是機要舖以上所述本路對於國家文事已甚盡厥職至於武備上年民軍起義本路運兵運械以及連接避難人民均不遺餘力疊蒙當局諸公函獎函謝不一而足置在事諸公深以此舉本路共表同情為莫大之事甚為貴重此皆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份本路華洋員司之力查本路所用華員司前因省費起見延用人數日間尚慮不敷方事之殷該員司等竟能夙夜在公歷久不倦不惟辦事勞苦困難且多冒險之處為僕更備所深知用敢據實陳明惟希中國政府本局總辦暨銀公司有以獎勵之也幸甚爰誌以供
 公鑒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九號洋總管僕愛德謹誌

總帳房報告譯文

客脚進款
 本年客脚進款其數愈照豫料溢出發算之數甚大細詳原因後開各條頗有趣味茲將搭客人數進款頭二等合列一項三四等各列一項列表比較如左

等	第一	客脚進款詳數	每百成計算成數	搭客人數	每百成計算詳數	所用車輛數目	每百成計算成數
頭二等	等	三一八五六一	一四	二二〇〇三八	五	二二	二四
三	等	一六三九一三	七五四〇九	一八三六	八三	四九	五七
四等	即苦人車	二四〇四九七	一一	五六九六〇二	一一	一六	一九
總	數	二一九八二二六	一〇〇四八八	一四七六	十〇〇	八六	一〇〇

茲將近三年內幹路所運搭客人數列表比較如下

年	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計開									

西一千九百十年	一六六三二	一三四、九一三	二、九七七、八二三	四七二、三三三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三、七七九	一一五、四三二	三、〇五三、一〇七	五〇八、五一〇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七、五六三	一一四、七四九	三、〇七六、九〇三	五六九、六〇二

按照以上表列各款頭等搭客較上年大增二等搭客較上年稍減頭等搭客進款較上年大增統計所增之數共三萬二千其中有二萬九千元係屬滬寧全路客脚至於二等客脚進款較上年共增洋二萬二千元然滬甯長路客一頭實增洋三萬八千元因短路客較上年大減故統計所增之數祇二萬二千元至頭等客脚搭客亦較上年減縮以二等為尤甚三等亦減縮計共增洋十九萬二千元之多可稱滿意四等客脚增洋四萬八千元亦有進步此外如滬甯長線兩年來逐漸增有進步茲將該路後來五年及自西一九一十年份正月一號起減價以後三年列表比較如下

年	份	搭	客	人	數	所	獲	客	脚	洋	數
西一千九百〇五年				五四四、二九六					一三、五一〇		
西一千九百〇七年				四八六、〇八一					九八、三四二		
西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二二、二五九					八八、五九八		
以上未減價之前											
西一千九百十年				八八六、四七二					七七、六一一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九八一、五一〇					八七、三〇二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〇二二、六五八					九九、九〇六		

以上已減價之後
 然滬枝路搭客雖增並未加至其數不過在原有基礎上漸增而已其每年車英里所賺車脚路費亦隨之
 茲將本路於近三年內所運銀洋數目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	銀	元	價	值	總	數	所	得	運	脚
---	---	---	---	---	---	---	---	---	---	---	---

西一千九百十年	五三,二〇四·一九	二六,一一三	一三,六〇〇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七三,一七六·八七九	三七,二〇一	一三,一〇〇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〇七,八七八·〇七九	五七,六八〇	一一,〇〇〇

搭客行李項下收款雖頗有減色然寄運包件較上年增至一倍又四成又第五次裝運牲口第九款雜項進款均有進步

貨脚進款
本年貨脚實在進款遠過原估總計所收貨脚上行車(即自滬至寧)約居總數三成以下

雜項進款
查此項進款較豫算表原估少收洋一萬一千元其原因非本路所能為力也

營業費用
此項費用雖較豫算表原估所增頗多然以進款毛利成數計算並未有所出入即每百成六十四成七然本年用款成數已較上年減省二成半矣查是年上半年用款居進款毛利每百成之五十九成二九下半年六十八成六上下兩相比較約增九成

又本年各門用款於薪水一項似較西一千九百十一年減少四西一千九百十一年發光復事忙各員司皆另加津貼本年則無也

鐵路門費用
查本門實用之數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三萬一千七百元然較原估進款毛利成數計算則尚減〇·二七成至第二款項下省洋六千四百元大半因修理軌道除剩材料調歸材料處收存餘三款項下省洋四千零四元因省應做工程暫閱不做俾便省出餘款以應第四款之需因第四款即修理房屋較原估溢支洋約二萬三千五百元此款已於第三款節省之四千元移用其餘溢出之數皆因零星工程如修理馬頭月台早橋以及鎮江站長房費洋五千元麥根路運搬運電費計洋三千五百元修改無錫棧房費洋五千元此外又有工程四五項每項皆不滿洋一千五百元又第六款較原估溢支洋二萬八百元因第一百四十六英里左近添造橋梁及蘇滬添設電報路茲所統統計每英里養路費較原估增洋四十七元

汽車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約溢支洋五萬二千元然以進款毛利成數計算尚較豫料減〇·五四成其溢支緣由因列車加多致第三第五款費用增大

客車貨車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約二萬五百元此大半皆因列車加班致第三款溢支洋三千元又因修改車輛見諸汽車總管報告致第四款溢支洋一萬五千元總計每行車英里費用較原估約增百分一分

車務門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八萬八千元此因第二款溢支洋八千七百元第三款溢支洋二千九百元第四款溢支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第五款溢支洋一千九百元第六款溢支洋二千五百元第七款溢支洋四千元其第四款溢支之數為豫算表所未豫備統計該門用款成數十三成八三較原估多支一成五七至每行車費費用每支一分三釐八毫

普通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五千四百元所幸進款增加故出款成數較豫估減省二成

船隻門費用 此門費用為數甚微不足評論

特別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四萬二千六百元此因小洋貼水虧耗所致本年此項虧耗竟較上年多洋三萬四百元貼水之高為從來所未有每百成須貼十四成五四較上年又多出一成半雖向大衆寄商每百成小洋加貼水十成然本路每百成尚虧四成五四較之西一九十一年每百成僅虧二成九二相差頗多又是年壞帳未能收回者共洋五萬一千元又行用項下多出洋五千元又因年中洋餘貼水飛漲虧洋二千一百元

現款尾數

西一九十一年份本路結存鈔票不能取現者共洋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除已經收回洋一萬五百二十元外結至年底止尚存鈔票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至今日止又收回洋四百五十元

進款淨利

本年進款淨利較豫估多洋十萬一千五百元能抵借款小票虛價利息三釐半較之上年多賺利息一釐半因進款淨利較上年為多半因借款利息到期過餉錫價便宜所致

統計表

查統計表內之客脚表第二第三及第五三款皆有進步惟第七款較前落後頗其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總帳房米杜致謹誌

滬寧鐵路資本項下自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分起收支一覽表

- 收入
- 一收 第一批借款(美金二百二十五萬鎊內除九扣外實收二百一萬五千鎊) 規銀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
 - 一收 第二批借款(美金六十五萬鎊內除九五扣外實收六十二萬七百五十鎊) 規銀四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五分
 - 一收 部款 規銀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七分

支出

一支借款利息
一支倫敦購料行用(英金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二鎊三先令八本士)

一支中國購料行用

一支他項行用

一支南洋公學留學費

一支匯兌貼水

一支釐金罰款

一支各項工程用款(參閱後列附表)

一支滬滬段鐵路項下

一支購地鑄虧項下

實在

一存倫敦(吳金九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六本士)

一存匯豐銀行

一存材料等項

一除欠營業項下墊撥各款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總帳房米杜致謹呈
西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借款利息係照借款虛數周年五釐付給

滬寧鐵路資本項下各項工程用款一覽表

計開

合計規銀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七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

規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

規銀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

規銀二十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

規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

規銀一萬兩

規銀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

規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四分

規銀一千七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

分
規銀一百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

規銀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四分

合計規銀二千一百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四分

規銀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

規銀三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三分

規銀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兩九分

規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七分

合計規銀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九分

門

類 西一九一二年支出之數一截至西一九一二年年底止滾結支出之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測	勘	門	七兩〇〇	一六六九六兩六三
購	地	門		一八三五〇六五兩四三
購	地	門		一九九八兩三一
工	水	門	一二五八兩〇〇	一七一四八六六兩四三
橋	工	門	一七八五兩六四	一九六六三五六兩九一
築	界	門		四八九六三兩〇三
電	報	門	二〇七五兩〇一	六九二八二兩五七
軌	路	門	收八六八八兩二四	四八四二二一八兩一九
車	站	門	三三八五〇兩八五	二二九二九二五兩〇九
車	廠	門	收回一七六一兩五一	四二二・四三兩六〇
車	輛	門	收回三八五兩八五	二六三六〇四一兩五五
普	通	門	四四兩七五	一七八〇・二四兩一七
合	計	規	二四七一五兩六五	一七六二六六八二兩九一
匯豐鐵路營業項下截至西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底止收支總結實				
收入				
收	部	檢	款	洋二四一・五六〇元八七
按部撥各款之數目係除去本年營業餘利不敷付給借款利息洋四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五角九分外尚存之實數也				
支出				
存	匯	豐	銀	洋九八・六五九元五七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錄登 續

寧國府涇縣城區議董會暨商會

張家口鎮議事會董事會

固九鎮循舊自治公所

古北口治安會

南昌中國紅十字分會

上海回教聯合會回教俱進會

清江縣自治會進步黨分部

汕頭自治會林文達等

古巴民國總公會梁惠兩

蕪湖公園聯合會評議長唐捧理

香港廣東勸界維持會楊瑞培

廈門公和社

廣東進步黨粵支部

廣興府廣豐進步黨俞良駒

澳門進步黨

神戶進步黨

聖進步黨

延平福建上洋分防委員孟琇棠

香港新寧鐵路總理陳慶禧

羊樓崗電報局長劉桂森暨茶業講習所長錢儒齋

板浦海屬擊驗局長陶恩澄

南京許正邦率領生等

上海民強報章佩乙

梧州商務總會總協理李蘭芬

廣東商團全體

上海客幫商務聯合會陳仁梅

上海總商會

上海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蕪湖商團正長陸如珩

江門新會江門商務分會李卓峯

汕頭商務總會

大連華商公議會代表劉肇億

爪哇商會

泗水商會

壘商會

緬甸商會

瑪萊雪蘭莪董商總會

澳洲爪哇中華商會
馬來僑民陳秀蓮
印度西蕪華商楊恢
印度華僑廣德興兄弟公司同人等
香港大學全體學生
香港銀業行
坎拿大致公總堂同人
武昌進步黨支部
南寧進步黨支部
鎮平進步黨支部賴季允黃達武
東京進步黨支部包焜白堅
丁門國暨南局
上海河南旅滬同鄉會
濟南旅東隸人同鄉會
香港自治會關英五
東京孔教會支部
西安陝西孔道會職員顧家相
爪哇中華會館
橫濱中華會館董事
鉢崙中華會館

美國二埠中華會館

橫濱華僑學校

爪哇中國學校

爪哇多隆亞公商會學校

衆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選舉全院委員長

二選舉常任委員

財政部收到北京商務總會收到國民捐款目通告

本館接准中國銀行函稱收到商務總會收到北京國民捐會捐款計實收京平足銀七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銀元銀角銅子各款折合大洋八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業已收入部賬另外省鈔票十七元銅質小洋二十六角另存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查現在張家口往來軍隊甚多有第一第二第八各師暨獨立混成各旅此外又有准軍而各師旅往來無定機關不一以致張家口電局投遞電報諸多不便前據該局電陳爲難情形業經本部分函各公署查照在案惟傳遞軍報關係至重若以漏送之故致有遺誤所關匪輕嗣接京外各機關通有發寄該處各師旅之電務須寫明各師旅名目幸勿再用分送各師旅電報統之詞以重軍報而免遺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蘭田與陳茂堂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德興與侯錫氏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家修與余亮和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德武等因購地吉校租地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雷雨潤因孫世淑妻遺失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選)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五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例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認報失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教育部布告

呈批

大總統批銜叙局局長夏壽康報明到任日期

呈 國務院批天津縣城董事會代理總董梁達中

呈 農林部批順天農業講習所畢業生王之濤等

農林部批京師農務總會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代達科爾

沁郡王等呈遞寶品懇賜賞收等情請鑒核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松江

陸軍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王鳳皋等照章分別

給郵請鑒核批示 祇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黑龍江都督黎民政長所送農林統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轉飭產麥各縣呈送麥

農林部咨黑龍江都督黎民政長轉飭產麥各縣呈送麥

交通時詳列說帖文 大總統府軍事處詳陳軍政種種

審計處致教育部請派執法人員駐站函

各機關補填受款人收據送備核俟查核

認爲正當後方能將九月份補助經費彙發

並請將該局每月所存冊簿流水賬各處

冊報一切證據一併送處以憑核對函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

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報單決算送由

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

滬寧鐵路元分帳略(續)

通告

蒙古王公謁見 大總統員名單

謁見禮節單

帶見員名單

參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賈賓卿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玉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任命傅春官幫辦江寧下關商埠善後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據鄂西觀察使饒鳳瑛呈請任命譚道隆為秘書楊耀卿為內務科科長張鼎為財政科科長徐正鏞為教育科科長吳霖為實業科科長劉子元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汪大燮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據北路觀察使蔡鳳

禮呈請任命梁淇祥爲秘書萬珙爲內務科科長李禮年爲財政科科長傅慶賢爲教育科科長郭慕華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其忠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典型爲陸軍職兵上校蔣隆基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鈺爲陸軍步兵中校郭元昶穆葆善趙世澤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宏儒許崇慎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壽臣文海范士鴻尙繼成潘鵬祖彥理爲陸軍步兵上尉師景泉爲陸軍騎兵上尉郝技良爲陸軍砲兵上尉康孝全董鍾瑤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友誠郭振廷李蘭生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袁思亮叙爲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楊實森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所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教育史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中學經濟大要	一	四角 軟布面 四角紙 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賀紹章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地理講義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外國地理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朱元善 孫毓修	商務印書館
初等珠算教科書	一	每冊一角 四分對折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等珠算教授法	一	每冊二角 一分對折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秋季始業	五至九 每冊三分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三學年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二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楊勵 臧景銓	中國圖書公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號 第五三三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女子初等修身教科書	八至一	每冊八分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四月八版 二冊五月九版四冊五版 三冊六月五版四冊五版 四冊六月七版八冊六月十七版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女子初等修身教授法	二一	每冊一角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教授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三版	沈頤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教授法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新制初等算術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二月初版 二冊三月 初版一月一月初版 初版六月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算術教授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三冊二月初版 二冊三月初版 初版六月一月初版 初版七月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高等鉛筆畫範本	一至六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四月五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等算術教授法	第二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表內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鉛筆畫範本一至六冊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法第二冊業經本部審定於第二次第十九次公布先後登載在案茲據該館呈稱鉛筆畫各冊修改甚多請取銷原證人姓名算術教授法裝訂不慎致定價及出版年月錯誤請予更正等因本部查核無異特為公布許以更正合併聲明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大總統批銜叙局長等請報明到任日期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批第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徐希齡

原具呈人天津縣城董事會代理總董梁達中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題悉已交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總理

農林部批第二六九號

原具呈人順天農業講習所畢業生王之璠等

據呈已悉該生等既係農業講習所畢業仍應從事農業方為不負所學所請註冊錄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百七十號

原具呈人京師農務總會

據呈稱該會繼續進行遵章舉定正副會長呈請備案並改設乙種農業學校兼開學等情均悉查該會沿用舊稱與本部前布農會暫行規程第二條內所開四種農會不相符合現在行政區劃尚未釐定該農會及從來所屬各縣農會均在順天府區域之內其名稱應即暫改為

順天府農會以符定章圖免紛歧合擬發去農會暫行規程一冊仰即遵照辦理并迅擬府農會章呈由該主管官核覆報部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張

農林部批第二七一號

原具呈人陳榮

據呈汲水新機取自然簡便之法不難中西故步倘能合用洵為特別吸水利器有益農事實淺粉惟所稱專借吸力繪圖既未明晰是否可行殊難懸斷仰即製就該機模型呈部審察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張

農林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據情代達科沁郡王等呈遞藥品懇賜賞收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呈請事據交廣事務局呈稱科沁郡王那遜阿爾畢濟呼及科爾沁輔國公包音阿爾畢濟呼等此次來京誠誠內需拒逆來歸適值
正式大總統就任之時該郡王等歡作無量恭具食品數件呈請本局代達理合開具清單呈請轉呈備賜賞收以示優恤等情為此據情代呈
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附錄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松江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呈報事前奉任命楊善德為松江鎮守使此令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查楊善德本實備防一類文曰松江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
月十八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撥王鳳泉等銀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嚴遵文並 批

呈請事案查江蘇陸軍第四師排長王鳳泉前於南京之役攻太平門力戰身死實錄奉命進城偵探遇警司務長朱俊山擊斃子彈遇逆
被擄湖北巡兵第一營排長李雲五出防查獲隨江糧疾須命經各該管帥長符寶珍都督黎元洪據情先後電咨請從優追敘給卹等因到部
查該軍平時卹賞節章第一條遇戰被殺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均屬相符排長王鳳泉實錄勝捷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
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司務長朱俊山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
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憲兵排長李雲五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
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恤而慰忠魂除積勞病故章章不給年撫外所有王鳳泉實錄勝捷朱俊山李雲五等擬請分別給卹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嚴遵謹呈

軍務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各送農林統計報告書尙欠完全請轉飭補造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二號)

為咨事准咨農林統計表式所列各項當於前屆派員按照分別調查茲據各員各屬所呈報者量加查訂訂其為江省所有者詳核彙編以憑咨覆其為江省所無者另行開單以備參考現已編訂完竣據核無異相應咨送查核等因並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分清單一紙到部此項報告書以短促之時間集豐富之材料足徵辦事熱心殊堪欽佩惟查農表內紙列會員未列經費實為缺點又農農人數表內全縣人口總數與業農合計人數兩格所填數目未經分別亦屬誤會以上二項應請轉飭從速調查更正至水產人數表業漁種類格內撈魚養魚未曾分斷水產表(生物類)魚業格內河產海產亦未區別均欠詳晰下屆編製應請飭令分別填註其餘未造各表或因氣候太寒或因土性不宜或因民智未開暨款項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東三省森林之富甲於全國江省全境山陔繚繞林業自昔著稱而森林一表竟亦付諸缺如實不無遺憾大之憾查統計宗旨原係徵既往之歷史謀將來之改良江省森林為該省富源所在關係至為重大本部亦最為注意應請再行派員調查從速編製餘如現任農林廳官表農林行政經費表亦屬重要應於實業司機關及其所轄實業機關內劃出農林一部分造填表冊以上三表並前二項更正之表一併刻期補造以備參考是為至要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咨天民政長轉飭產參各縣呈送參種時詳列說帖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三號)

為咨行事農務司案呈准外交部函接駐京美領事使函稱請將滿洲人參種子見賜等因當即咨請轉飭所產區域精選優良種子寄送來部嗣准咨復人參種子秋後方得成熟現時雖有亦係陳種除令行產參各縣於成熟時將山參種參兩種各選擇精良者呈送來部以便彙寄外相應咨貴部查照轉送等因到部核目下時節已屆深秋未知該產參各縣曾否選送如尚未送者仍希轉飭各該縣迅速選送並將山參種參產地情形詳細列說咨部以便考核轉達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知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參謀本部 詳陳軍隊種種擾害路務情形請派執法人員駐站函

陸軍部 大總統府軍事處 函開本府參議買賣糧糧管雲臣電稱津浦路已通車而沿途軍人每不守規則任意坐次以致弊端叢生懇飭陸軍交通兩部嚴申前令等情奉 大總統批陸交兩部商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并鈔附原電到部查自辛亥軍興以後各路軍車運輸日趨紛

繁前此路軍既經破壞而軍人特強逞發辱路員強迫索車種種不規則之行為層見迭出各路應付困難損失尤鉅迭經本部商酌陸軍部
經年累月規定軍用執照條例二十三條於本年三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自是路序漸次恢復運輸尙勉維持迨至本年七月戰事叛亂
政府不得已而用兵各路軍事運輸絡繹不絕時常事務緊急本部自應以軍事為前提未便悉拘常例因飭各各路於軍事期間所有軍事運輸
不必悉拘條例以利戎機乃軍人以路空業已破壞儘可任所欲為其體橫不守規則罄竹難書實更有甚於上年軍興以後者茲再為貴部
續陳之各路客貨車輛本極困乏軍興以來本部以車輛不敷調遣因飭將日常開行之客貨車酌量停開騰挪車輛以供軍用然亦須輪流周
轉方足以敷調撥乃軍隊於到站後多將原車扣留以供食宿或不卸予騰卸虛糜實多即今大局收平此風仍未少戢即如津浦車輛為江蘇
張都督扣留雖經本部電請撥還而復電竟有永遠借之語此扣留車輛之情形一也單軌鐵路行車會車均須通盤籌畫決定地點時刻一
有差注即肇難車本部電請撥還而復電竟有永遠借之語此扣留車輛之情形一也單軌鐵路行車會車均須通盤籌畫決定地點時刻一
理則危險萬分此出於涉行車之情形又一也軍事期間自應以利便軍事運輸為前提雖然輪運軍隊關係甚鉅稍不慎重易生事端乃軍官有并
未持有軍隊長官正式命令及電請陸軍部轉知本部即逕行赴站強索車輛站員一經拒絕恐禍生不測若准予照運一有匪徒冒運則關
係實非淺鮮現在軍事告終而此事仍復數見特強索車之情形又一也軍興以後京外往來人員日益加多類多藉口直接間接與軍事有關
車無巨細緩急有不可附搭客車而動輒要求掛車或僱需車一二輛動即要求開行專車究其實在用途是否合於軍用執照條例真可辨
苟可藉口無不以軍事運輸為題目而逞其誠免車價之目的且專車開行一次需費多則二三元少亦數百元虧耗公款妨礙路務莫此為
甚此動用專車之情形又一也至於軍人無票乘車近來則已習為故常京漢南段與津浦全路此風尤甚更且攜帶他客或婦女人等不服檢
查正不備加買票等所云任意坐次已也其甚者則藉軍服運貨物廢免車費損害國家運送各路迭次破獲此外不及覺察為其服混者
尙不知凡幾至軍用執照凡軍用物品皆適用之惟範圍既廣濫濫多舉凡常人日用之物加一軍字即成為軍人應用之品而不自者遂得
冒用軍照希圖脫混輸運物品免收車價或減免半價以上種種情形迭經本部據情函請陸軍部嚴切查究不下百數起之多據承陸軍部轉
飭查辦極力維持而事過境遷不過空言了事於路序之紊亂路款之損失終無所補前此所以不欲陸陸煩瑣者實以詞出一面聽者不諒反
疑有所偏徇今則買票議等適見及此本部用不憚詳為貴部陳之但買票議所陳各節特見軍人不守規則一端亦僅見及津浦之一路實
則各路同一情形而此次用兵津浦京漢適當軍事之衝故該兩路所受騷擾損失尤甚本部對於軍事路務兼籌并顧毫無所偏惟鐵路係
營業性質現在軍事告終自應恢復舊序以求營業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若長此因仍誠如買票議等所云匪特國幣有無且恐釀成意外
之變此本部不能不仰仗貴部之嚴切整頓設法維持者也究應如何運籌軍事執法人員分駐各要站以資督理之處應請陸軍部迅為見復
會呈施行除函大總統府軍事處陸軍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督級公證此致

審計處致教育總長再飭知京師學務局轉令各機關補填受款人收據送處備核俟查核認爲正當後方能將九月份補助經費發並

請將該局每月所存冊簿流水賬簿各處冊報一切證據一併送處以憑核對
逕啓者接准貴部兩字第七百零二號函開京師學務局呈稱奉部轉到審計處公函內開四月份京師學務局補助地方學務經費各項單據均係由總務科及既出納科蓋章領款各機關尚未簽字仍懸明應請速將各機關所填收據檢送本處以憑核辦等因查補助經費與國家行政經費性質迥然不同行政經費支出之收據自以行政機關實收之證據爲斷補助經費應以受領之收據爲斷此項經費係補助性質惟京師地方各中小學校及其他教育處所統計不下百數十處不一向大部直接受領是以交由本部承領隨時分配各處支用是本局即爲受領補助經費之總機關本局受領是款即與各機關領款無異由本局承領補助經費之總務科並由納捐員填具收據隨時將分發送核已足證明且本局分記此項經費於各款有直接發給款項者有由本處代領補助物品分給應用者並有因修繕購置或他項設備隨時向本局請領經費費實充爲每月實支之數既不能與每月受領之數相符此月有所盈則彼月即有所虧之數甚或盈出概算款數不敷事後追加自不能不先時節存以爲調劑因事應付之地等語轉行前來查本處審查決算凡證明單據以受款人直接出具者爲限其由會計員處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者皆不能認爲正當收據此項補助京師地方學務經費係由京師學務局轉發然實在受領此款者必爲補助之各機關自當令其出具收據方爲正當京師學務局對於此項經費僅立於經手人之地位斷不能謂該局受領此款即與各機關之受領無異可由此該局長代出收據也至請補助經費與行政經費性質迥然不同僅須以受領之收據爲斷一節不知教育補助經費係由政經費之一種性質本無異同且本處審查決算凡對於款項之收支不問何種性質皆須有正當之憑單證據送處查核此項補助經費係由國庫支出即當有受款人之證據方足以資證明更不能謂性質不同即可無須收據也又來函所稱每月實支之數不能與每月受領之數相符一節查決算性質與預算迥然不同預算爲先事之估計不免有所盈虛決算則爲已過去之事實祇憑實支實銷不得有絲毫之虛偽故此項補助之款無論係如何補助各機關皆當按照實支之數開列如係發給現款或於發款之際應飭令受款機關出具收據或係購物發給則當於購物之際取回收據再於發給各機關之時飭令各機關出具收據據所用款項若有著落不致虛糜此等辦法本係管理會計人員當然之責任與學務局所具補助經費各項單據實不能認爲正當此次來函所述理由亦多悞會應請貴部再行飭知該局即日轉令各機關補填收據送處備核俟本處查核認爲正當後方能將九月份補助經費發發惟該局既每月實支數目歷歷有存冊簿流水賬各處冊報一切證據足資稽核此項證據應請一併送處以憑核對此致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轉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決算仍應仿照海關鹽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陸軍部轉飭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請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部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查核陸軍部奉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分賬略五百三十一號

一 存 各 處 留 用 款	洋 一三四〇元八九
一 存 實 本 項 下 墊 檢 各 款	洋 四四三九元六九
一 存 整 存 各 款	洋 九七·一六一元七二
合 計	洋 二四一·五六〇元八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總帳房米杜致謹呈
西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存國幣銀行一筆係包括裕泰裕事鈔票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在內此數至本年十二月底迄未兌換另有鈔票洋四百五十元業已兌換理合聲明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西一九一二年營業收支一覽表

收入門

類 別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度	
	洋	元 角 分	占 總 收 入 百 分 比 例	洋	元 角 分	占 總 收 入 百 分 比 例
一 收 客 脚	二·二四九〇四五	一三	八四〇五	一·九四四·二三三	六三	八六三七
一 收 電 報	一·二一四	六六	〇四	一·二八三	八三	〇六
一 收 貨 脚	三·八七七五八	八五	一四四九	二·三九·六二	六一	一〇六二
一 收 船 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收 雜 項	三·七九二四	二七	一·四二	六·六四九二	一〇	二·九五
合 計	二·六七五九四二	九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一〇七二	一七	一〇〇〇〇

支出門

貴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類 別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西 一 九 一 三 年		西 一 九 一 四 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一支養路門	二六八六七	一	八	一〇〇四	二五七三三	三〇	一一四三	一
一支汽車門	四五九九九五	二	六	一七一九	三九九六四	六	九	一
一支客車貨車門	一三五七八三	六	五	五〇七	一〇六六五	五	二	一
一支車務門	三七〇八〇	一	九	一三八三	二九八五三	四	六	一
一支普通門	三五八四一四	四	二	一三三九	三六一四七	九	一	一
一支船隻門	三七二	〇	〇	〇一	四三二	七	〇	一
一支特別費用門	一一一五七七	〇	六	四一七	六六二二八	九	七	一
合計	一七〇四七九四	三	九	六三七〇	一四九〇一八六	五	五	一
餘利	九七一・四八	五	二	三六三〇	七六〇八八五	六	二	一

按借款利息另列一表故不編於營業支出之內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
西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總帳房米杜敦謹具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養路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 別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西 一 九 一 三 年		西 一 九 一 四 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二七四五九	〇	三		三三三四三			
一各工程司薪水								九七

二各工程司津貼公費
 三各監工薪水
 四各監工津貼公費
 五各司事薪水津貼公費
 六局用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修理路基並更新軌道枕木等項下
 一辛工
 二材料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修理橋梁等項下
 一橋梁山洞
 二土方及道路築界等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修理房屋項下
 一各項房屋
 二員司工役住房
 三同業公用車站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修理動用機器器具項下
 一機器器具
 二傢具及藝具
 三電機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添造新工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雜費項下

五八四二二	二〇一六八	七八九	一四二五	三四五七	六八七一	八九三三二	五八〇〇	九五二二二	五五七八	一八〇三	七三八二	五五九三八	二五二二	五八四六〇	三八六八	三八	七三二	四六二九	三二六〇六	三一六〇六
七	四	五	五	八	七	四	三	七	六	一	一	一	七	八	〇	九	五	四	六	六
一	五	八	八	九	九	六	三	三	一	三	四	五	三	八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六五四五	二一七六〇	八五五	一二二九三	三二一五五	七五九五五	九八四四二	二二一八四	二二一六二七	四六六四	八五六三	一三二二八	三三二二三	二〇五九	三四一八二	三〇三九	三三三	五五六	三九〇九	六三二九	六三二九
八	七	三	一	一	〇	九	四	三	二	一	三	四	〇	九	七	六	五	八	一	一

類	年	度		洋		元		角		分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西	一	九	一
一樹植						二一六	〇	〇			
二材料貶價						收一六一	四	六			七五六
三運費						四六二	六	〇			一三一
四船隻						二六九二	六	〇			四四四三
五洋餘貼水											八五
以上本項五項合計						二七四七	一	四			五三三二
以上養路門七項統計						二六八六七	八	一			二六〇五六四
內除撥歸資本項下列銷						無					三二四三
實共支出						二六八六七	八	一			二五七三三一
附列修養軌道里數											
一單軌共計						一一二英里三〇					
一為道共計						三一英里一八					
以上單軌連為道共計						二四三英里四八					
每英里甲養路費計洋						一〇三元四七					九〇一元七七
西一九二〇年養路費洋						西一九二〇年養路費洋					一〇五六元七二
謹按本路所鋪軌道雖係單軌然自上海至蘇州路基橋梁皆照雙軌建築理合聲明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汽車門本年支出帳略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一各總管薪水						六七九九	九	七			七三〇八
二各總管津貼公費						二二三〇	五	〇			一二七〇
三各監工薪水						一五·五二七	二	八			一七四〇〇
四各監工津貼公費						五八三	七	四			五五六
五各司事薪水津貼公費						一一〇·五五	〇	六			一·二五二

六局用
 汽車房項下
 一 汽車匠火夫等辛工
 二 汽車匠火夫等津貼
 三 汽車工役
 四 號衣
 五 雜費
 以上本項五款合計

柴煤項下
 一 煤
 二 扇擔竹籃等
 三 柴
 四 辛工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水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物料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修理汽車項下
 一 辛工
 二 材料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修理動用機器項下
 一 辛工
 二 材料
 三 裝修傢具

一九八八	二一六五
三八一八四	三九九五二
五〇三	五〇一
一九七九九	二〇七三〇
七	七
八三三二	八六二二
八八	四四
一、二四二	一二九七
二九三六八	三〇七七〇
四〇九	五七二
二六八六九六	二二、八一六
二七五五	二八一八
二七一八六〇	二二六二〇七
二三四〇五	二二〇九三
二三四〇五	二二〇九三
二七一五八	一九五九八
二七一五八	一九五九八
二八五一七	二六三二三
三七七五二	三四五三五
六六二七〇	六〇八五八
八〇六	六三
二、〇〇三	七五四
一〇〇	一四九
九七五二	六一〇
〇一	一三〇
四二	四〇
四七	四九
七二	三三
七二	三三
一一二	六三
一一二	六三
一七〇	七四
二八六	二九
三〇二	四七
四二	九八
二〇七	二四
五八	四
九〇	五
〇四	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六局用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一〇三〇 二七五一	六 八	二 五	九七五 二七一三	七 三
修理車輛項下						
一載人車輛		一六一〇七	八	四	一四三〇〇	一
甲辛工		二五二五三	六	五	一九七二八	〇
乙材料		五二〇四	二	二	五四七八	〇
二載貨車輛		一三四一七	七	五	一〇三六八	〇
甲辛工		五九八八三	五	八	四九八七五	六
乙材料		八二五〇	三	五	八六一七	六
行車項下		二一〇三	〇	一	一七三四三	三
一工四		八二五〇	三	五	八六一七	六
二材料		八六	〇	一	五一	三
三號衣		二九三三九	六	〇	二六〇一二	八
添造新工項下		一五九九五	二	六	二二七七	八
修理動用機器項下		一五九九五	二	五	二二七七	七
一辛工		三九八	三	一	一七	〇
二材料		九一八	二	三	一七八	〇
三號修器具		五一	三	六	二二四	〇
雜費項下		一三六七	九	〇	二二〇	六
一材料		一五五九	三	五	一〇四八	七
二運費		一〇七	四	八	八二	一
三其餘貼水		一六七九	四	一	一四四	七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三二五	一	八	四六九	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以上客貨車門六項統計

一三五七八三

六五

一〇六六五五 一五二

附列客貨車費用如左

名目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客車費用(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

一角二分三九

一角一分七七

一角二分六〇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車務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別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洋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一 總管薪水	二二,三三三	二 三	二八,六三六	二 五	二八,六三六	二 五
二 總管等津貼公費及路費	四,二六七	七 六	八,六三七	九 三	八,六三七	九 三
三 稽查等薪水	一六,六〇七	〇 八	一,二四六	八 三	一,〇二〇	八 三
四 稽查等津貼公費	一,三〇三	八 〇	一,〇二〇	八 三	一,〇二〇	八 三
五 各司事薪水工役辛工與津貼公費	一九,七九二	五 一	一九,八二〇	四 四	一九,八二〇	四 四
六 局用	七,二六八	一 九	六,五〇三	三 三	六,五〇三	三 三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七二,五七二	六 五	七七,〇八八	六 〇	七七,〇八八	六 〇
車站執事項下						
一 薪水	一三〇,九六九	一 四	一三四,〇九九	二 四	一三四,〇九九	二 四
二 津貼公費	一,四七五	六 三	九,九六	四 二	九,九六	四 二
三 局用	七	七 二	三〇	九 二	三〇	九 二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一三二,四五二	七 三	一三五,二二六	五 八	一三五,二二六	五 八
車上執事項下						
一 薪水	二二,四四九	七 三	一八,二六九	〇 五	一八,二六九	〇 五

通告

蒙古王公謁見 大總統員名單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貝勒齊默特散較勒

科爾沁左翼前旗賽圖郡王丹巴達爾齊

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

郭爾羅斯前旗協理台吉輔國公銜色多爾濟

謁見禮節單

謁見時王公俱著禮服詣 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 大總統出臨禮堂承宜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

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 大總統行三

鞠躬禮入常見室賜坐問對舉行一鞠躬禮依次退

帶見員名單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

參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 (大總統提出) 參議院移付) 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時至三時

大連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吳之遂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遂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受偽造行使私文書證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繼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繼海販賣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和偽寄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和印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屈佩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先楷等挾控擅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周桂清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桂清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邢大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邢大濫圖營利賄誘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陸軍部開辦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比開辦校開學各生多有假借親朋之力而軍職軍層或藉運動之工而軍符仍藉在開革諸生既欺法律無愛在彼內衛生志願勉勵勇往者若見有人得志遂其進取之心下焉者見其益徑可憎增其僻邪之念未能懲一以儆百何以革面與洗心將校商議有不學開辦者矣鈞部據呈奉准應職校為軍官基礎用人期諸必慎立法尤須從嚴在開除各生必多不法始行開革學識既無器謀匪責任以軍務必乏焉候校中雖少一敗類軍界却多一壞官流毒所播局其有極故長起焉憂之未克補弊於既往又期頑愚於將來呈請鈞部查行各省督軍轉飭各軍營機關切實調查遇有軍官學校開革學生已就軍職者立予罷斥未就軍職者嚴防濫入永不使若輩得入軍中貽誤將來應嚴已革者不得因僥倖而從軍職在彼者亦可期專心向學嚴守軍規職校幸其全國軍界幸其等情前來查本部擬定開革學生章程擬欲申明實觀使各生知有勸懲若因在校開革反在外省軍事機關得沾優差是因開辦實何以昭勸懲而勵勤學況貽忠軍界尤非淺鮮為此開列陸軍軍官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開革及退學各生姓名籍貫刊登政府公報宣佈凡軍政各機關查有左列人員務即立予撤斥以昭嚴懲而實學界特此通告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時宗福 西華州	戴修章 江蘇桃源	李源瀚 順天大城	韓紹庭 山東陽信	呂水春 直隸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謝文柱 貴州貴定	趙作屏 直隸武清	賈雲章 湖南寧鄉	高 驤 湖北	常維楷 甘肅鳳西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謝景星 貴州貴州	王寶善 直隸魏郡	李章遠 廣東東莞	龔玉衡 福建羅源	劉漢文 陝西商州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胡登海 直隸宛平	龍炳文 江蘇石埭	刁 佐 直隸蘇州	王開秀 湖北天门	雷命新 山西定襄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尹德滄 河南光山	張玉元 奉天承德	廣 直 隸宛平	王培潤 湖北江陵	劉芝芳 直隸高陽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王延福 河南尉氏	蕭安濟 湖南長沙	吳昌侯 直隸清苑	王 鴻 廣東廣州	熊 滔 江西鉛山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吳占元 直隸涿縣	田方慶 湖北孝感	潘 澄 直隸正定	鄭式楷 江西上饒	李 霖 雲南昆明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吳海秋 湖南岳陽	向明 湖南南風鳳慶	熊培鎮 湖北漢川	王祥瑞 湖北漢川	魏龍章 河南正陽
陸軍軍官學校開辦學生姓名	趙仲漢 雲南昆明	張鴻藻 江西高安	唐 英 河南光州	陳 傑 河南汝寧	
			英 普 山西綏遠城	何 則 江西資縣	
			林宗耀 四川安縣		

張景勳河南南陽	吳邦傑江西永豐	張景勳河南南陽	劉 暉江西壽昌	程孝志江西宜黃	王 晉南江西玉山	馮麟閣河南新川
侯 莊廣西南桂	趙 珍直隸宛平	李 麟湖南長沙	黃道儀江西壽昌	沈兆鑫江西壽昌	蕭道傳江西興國	張性江西永豐
陳 廷廣西南桂	李 麟湖南長沙	劉 暉湖南長沙	鄒 鎮江西壽昌	李 方江西壽昌	鄒 鎮江西壽昌	褚 璠江西宜豐
謝道倫廣東羅陽	李 麟湖南長沙	劉 暉湖南長沙	張繼階江西壽昌	劉 麟閩安徵桐城	吳文輝江西新建	錫 齡吉林吉林
吳晉壽湖南武陵	朱良祺廣西臨桂	朱良祺廣西臨桂	汪 震安徽盱眙	吳從周福建閩侯府	王裕書江西萬載	張雲雲雲南河西
陳錦標廣東合浦	龍光鈞江西高安	金啟昌福建建安	史久泉直隸天津	駱慶彥直隸清苑	吳 斌湖北天門	潘美徐江西崇義
李山南四川崇寧	吳光啟安徽桐城	徐承祚江蘇南匯	張球特江西萬載	余 爲江西鉛山	張英俊直隸天津	岑 亮廣東平樂
何其雄廣東興寧	蔣光翼廣東東莞	王舜齡江蘇江都	史聯璧江西鄒陽	林 銜福建侯官	李 傑中江西上高	潘 亮廣東平樂
馮 凌湖北荊門	馮 凌湖北荊門	趙添貴山西趙城	吳修己江蘇金山	張桐屏直隸河間	石成玉廣西義寧	趙 恩江西廣安
孫慶臣山西趙城	趙添貴山西趙城	蔡龍濱江西德化	吳同顯江蘇武進	周 慶白江蘇泰賢	李景熙江西壽昌	程 俊安徽懷寧
殷式慶安徽英山	黃以銘江西萍鄉	朱韶唐安徽桐城	謝元俊廣東揭陽	葉 卓南廣東東莞	何 貫中廣東興寧	莫友才廣東南海
胡良玉江西南昌	梁 哲人湖南邵陽	梁 哲人湖南邵陽	黃光英江西石城	崔 雄山西趙城	張爾公山西趙城	許 燁山西榆次
江澤裕安徽旌德	朱韶唐安徽桐城	梁 哲人湖南邵陽	那子遠山西忻縣	李國權山西解州	資桂芬山西武鄉	段 壽朋安徽英山
李 鈞湖南平江	梁 哲人湖南邵陽	梁 哲人湖南邵陽	楊瑞孝黑龍江呼蘭府	李翔龍江蘇上元	張國權江西龍泉縣	段 壽朋安徽英山
重冠城江西玉山	方士英廣東惠州	方士英廣東惠州	何 健福建閩縣	魏汝賢山西五台	熊鼎筌湖南益陽	毛飛鵬江西九江
沈之華廣東番禺	方 瑩廣東惠州	方 瑩廣東惠州	曹步章山西忻縣	李平淮安徽懷寧	趙國瑞陝西藍田	李 麟書山西鳳台
原之昌福建閩侯府	林思溫福建龍溪	林思溫福建龍溪	陳 作新湖南長沙	陳 作新湖南長沙	危鳳洲江西清江	趙勇昭廣東新寧
鄒 錫福建閩侯府	夏 瑤河南息縣	夏 瑤河南息縣	馬錦榮廣東東莞	李雲球安徽巢縣	童明哲安徽合肥	杭承順安徽定遠
鄒 錫福建閩侯府	夏 瑤河南息縣	夏 瑤河南息縣	蔣家斌江蘇江寧	陳開甲江蘇泰縣	王兆榮江西長沙	巫玉麟廣東番禺
包廷翠湖北江陵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蔣家斌江蘇江寧	曹樂年江蘇邳州	魏 鴻江蘇淮安	吳 梓福建建州
張景勳福建閩縣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蔣家斌江蘇江寧	李敦素江西興國	陳 森江西吉水	梁國棟江西吉安
艾國柱廣東番禺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蔣家斌江蘇江寧	童 普直隸宛平	張 華陝西渭南	陳 漢江西麻武進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蔣家斌江蘇江寧	吳剛如福建侯官	萬 舞江西臨川	楊文島湖北麻濟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馮 龍福建直隸通州	蔣家斌江蘇江寧		陳思淵福建閩縣	謝 暉福建仙游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何慎勳福建晉江	張 興直隸天津	陳自新江蘇鹽水	李樹勳湖北石首	孫元勳貴州貴州	恩 源直隸豐潤
龍廷偉安徽銅陵	羅勉壽江西上高	鄧梓臣安徽英山	胡贊宗江西豐城	吳 瀚安徽合山	于成勳山東安邱
向友奎雲南蒙自	徐冀東安徽壽山	鄧光斗山東諸城	陳希哲湖北利川	胡 傑四川德陽	林蔚山雲南通海
林拔萃湖南武岡	尹文華直隸寧州	陳春源江西泰和	劉一鳴山東安邱	楊運舟山東在平	崔振南山西長子
孫良吉直隸密雲	尹迪黃江西上油	黃鴻材江西定南	周世英四川雙流	蕭方耀江西泰和	李光毅廣西平樂
焦家國直隸長垣	孫吉慶四川華陽	曹善繼江西都昌	賀錫常江西德化	李辰奎直隸趙州	袁 壽江西都昌
薛國璋浙江鎮海	吳鴻勳江西湖口	王樂風江西萬載	劉炳然山東東陵	樊聰應河南許府	秦奎光四川金堂
漆 奇江西新昌	鍾良材廣東興寧	汪定球安徽英山	徐寶鼎江西樂平	劉宗琦直隸獻縣	潘慶慶四川開中
胡家致四川邛州	趙士慈安徽六安州	王國棟甘肅臨洮	魏紹武四川彭山	張 武直隸天津	何適明安徽懷寧
梁榮午山東襄陵	牛煥章河南固始	郭 震山西五台	彭 徽江西安福	傅善賢江西高安	王文燭直隸深澤
事雲衢江西安仁	陳英河南商城	蔡 偉湖南益陽	王海石山東德野	陳炳炎江蘇江寧	宋之瑞山西高平
孫 慈四川成都	劉雲漢江西武寧	鄧敷文江西分宜	陳炳炎江蘇江寧	孫培桂山西垣曲	周 鼎江蘇德化
陳煥章山東	賀寅武奉天法庫廳	吳本景江蘇吳縣	牛玉峰雲南建水	侯國棟河南濬寧	王桐波廣東廣州
馮啟熙江蘇上元	胡錫芬湖北黃陂	楊維青山西陽城	孫培桂山西垣曲	富占魁吉林吉林府	周 鼎江蘇德化
賈瑞勳山東嶧縣	陳官壽福建福清	會 旭江西新建	侯國棟河南濬寧	杜廷華直隸灤州	何連生四川巴州
張益山廣東東莞	萬年春吉林吉林府	周曰信江西豐城	孫培桂山西垣曲	富占魁吉林吉林府	李源文廣東梅縣
王 敬湖南長沙	葉煥如山東蘭山	李孟憲廣西臨桂	孫培桂山西垣曲	杜廷華直隸灤州	葉 湘浙江寧海
承登江西新建	蔣光前廣東東莞	楊寶明廣東香山	林亨佳福建閩縣	陳宏中廣西容縣	李源文廣東梅縣
黃 雲江西新建	黃炳瑞福建莆田	刁本正山東博平	錢秉鑑安徽廬江	劉 錫湖南桂陽州	何卓偉廣東興寧
楊 棟湖南善化	顧世忱四川西昌	何耀斌湖北應山	鄧家瑞湖南長沙	洪之峯江蘇武進	蕭 湘浙江寧海
董 琦四川仁壽	熊 旭江西新建	賈均澄湖南寧鄉	萬良知江西豐城	羅 頤四川三台	何卓偉廣東興寧
顧觀元江西南康	李雄傑湖南邵陽	李敬思山西靈石	錢鎮瀛廣西馬平	許 奎四川華陽	蕭 湘浙江寧海
向 忠雲南昆明	郭 飛湖南寧鄉	奇 英吉林吉林府	鍾寶常廣東東莞	劉鎮統廣東香山	唐朝棟湖南郴州
陳 耀河南商城	向傳義四川仁壽	吳 復安徽青陽	鄧 鈞湖南保靖	許 奎四川華陽	唐朝棟湖南郴州
羅恩樞直隸天津	龍榮輔廣東連縣	曹 瑛雲南新平	吳清照貴州畢節	程孝作江西宜黃	唐朝棟湖南郴州
羅恩樞直隸天津	張廷輔廣東東莞	羅 朝江西南昌	陳培芝江西峽江	黃慶良江蘇上海	唐朝棟湖南郴州
錢樹榮江蘇吳縣	沈 雄江蘇海門	甘正煜江蘇江寧	郭樹森安徽歙縣	秦國璋河南許府	唐朝棟湖南郴州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陳世傑貴州貞豐	徐文明江西豐縣	陳大沛四川宜賓	劉潤四川巴縣	黎元表廣西陽朔	劉振武江西萍鄉
李鴻彬湖南瀏陽	陳肇普江西萍鄉	張文英貴州貴筑	中曾護直隸吳橋	延筠鍾黃旗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許兆名同上	熊長正藍滿	張敬熙直隸安瀾	譚廣興廣東陽江	張元表廣西陽朔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王怡堂安徽太和	楊維武湖南瀏陽	陳國昌四川溫江	皖永安徽紅漢	張元表廣西陽朔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鮑化龍貴州安平	李雲樓雲南南寧	高錕武原名松森鍾黃旗	李錫山山西醇縣	吳靖安徽桐城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何開福廣東連州	黃紹現廣西容縣	房培斌安徽桐城	黃雲西湖南寧遠	吳靖安徽桐城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黃魁五吉林德惠	貴府鍾黃滿	明超正白滿	王毓驊山東新城	周會昌山東安邱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伏槐茂山西醇縣	恭德顯安徽桐城	李可齋廣西昭平	魯昭明安徽懷寧	吳鳳舉安徽桐城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高天柱安徽英山	趙宗武山西醇縣	馬之良浙江新昌	任廷棟雲南順寧	陳大銘浙江衢州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徐安邦安徽蘆江	彭凱安徽黃池	崔烟安徽六安	曹勝江西德化	梁發棟陝西商州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金基官浙江瑞安	張錫遠雲南廣西直隸州	胡翰江西南昌	蕭尚獻廣東順德	范其壽廣東大埔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張瑞明陝西咸陽	羅時叙江西南昌	石兆祥廣西馬平	王秀廷江蘇清河	張有猷湖南辰縣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李錫四川青神	劉贊廣西馬平	周鍾蘭江蘇金壇	郎雲祥吉林烏拉正黃旗	張有猷湖南辰縣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金蘭芬江蘇溧陽	張海春吉林吉林府	元如升原名如陞正黃旗	張有猷湖南辰縣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洪乾一原名贊德額紅滿	安高傑湖南慈利	張步青直隸衡水	李成章湖南永興	趙文濤湖北駐防鎮安王承讓湖南永順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周先寧湖南澧州	抗溪安徽定遠	黃雲君江蘇蘇州	俞國親浙江永康	王振新安徽太湖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鄭器光福建閩縣	高步瀛安徽靈璧	石瑞屏安徽宿松	王家鈺同上	王振新安徽太湖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張庚雲湖南善化	汪游安徽建德	徐震東安徽岳陽	王振新安徽太湖	王振新安徽太湖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孫樹華安徽涇州	董慶中河南許州	吳雙河南固始	王自立河南遂平	王自立河南遂平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年康齡安徽鳳陽	段子英山西陵川	陳揚霖同上	陳鳴夏廣東梅縣	李昆海廣東新寧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張楨江蘇常縣	鄧存燾福建閩縣	田顯川山西陽城	田顯川山西陽城	劉福盛廣東香山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方城河南淅川縣	林子清福建閩縣	葉開庭廣東惠陽	葉開庭廣東惠陽	周增邑貴州桐梓	許兆瑞粵粵沁東廣福連
陳錫孚湖南武陵	高輝顯浙江金華	施府江蘇山陽	施府江蘇山陽	趙毅江蘇興化	許兆瑞粵粗沁東廣福連
江漢廣西馬平	張其槐廣東曲江				許兆瑞粵粗沁東廣福連
殷景炳山東東阿	楊雲湖湖南寧遠				許兆瑞粵粗沁東廣福連

顧振中江蘇阜寧 張軍略江西龍泉
 李國靈湖南新鄉 楊芬江西清江
 屠文藻湖南常德 茅家駒江蘇蘇明
 顧逢吉江蘇太倉州 魯繼恩正藍滿
 李修文湖南古丈坪 楊開誠雲南河西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開除學生姓名
 計開
 吳文灼福建閩縣 劉冠賢安徽宣城
 雲怡莊安徽廣江 洪沛然
 戴鶴江西吉水 莊逸煥福建閩縣
 劉化剛湖南新化 王伯勳浙江臨海
 陳昇平福建晉江 嚴助政廣東南海
 歐陽盾江西彭澤 陳振芳江蘇南通
 程明毅安徽巢縣 許身廣東番禺
 楊鏡金福建侯官 劉不易福建邵武
 汪福良浙江杭州 王西浙江東陽
 馮美會湖南黔陽 甘聯江湖南郴州
 何忻安徽桐城 陳景博浙江嘉禾
 黃輝貞福建閩清 施彰福建侯官
 林善雲同上 楊振建福建福州
 宋 推安徽合肥 榮為新廣西臨桂
 林遠勳廣東香山 張効寬湖南長沙
 林淮漢湖北漢川 藍輝輝湖北黃陂
 丁象衛江西貴縣 李賢書江西廣信
 趙 筠安徽鳳陽 黃大呂江西建昌
 張益柱江蘇常熟 賴晉慶江西龍南
 顧 淇江西泰和 汪 傑安徽巢縣
 陳年隨湖南沅陵 胡熙鈞湖南湘鄉
 何文選湖北應山 沈傑昭安徽英山
 朱連尊安徽徽州 段瀛河南商城
 萬炳焜湖北武昌 葉雲南昆明
 李裕福建閩縣 關文正白滿明佐領下
 曾慶同上 孫允顯浙江紹興
 方清屯安徽太湖
 李鴻江蘇上元
 周培澍湖南長沙
 王廷楨江西信豐
 任文炳安徽懷德
 韓英統湖北江陵

劉祖同安徽合肥 吳文灼福建閩縣
 盧時珪福建閩縣 戴鶴江西吉水
 曾廣國江西西水 劉化剛湖南新化
 吳凌江蘇江浦 陳昇平福建晉江
 鄭伯瀾福建閩縣 歐陽盾江西彭澤
 章傑浙江紹興 程明毅安徽巢縣
 黃必強安徽合肥 楊鏡金福建侯官
 葉奎樞福建浦城 汪福良浙江杭州
 林惠湖南長沙 馮美會湖南黔陽
 羅壽昌湖南桂東 何忻安徽桐城
 吳光宗湖南安化 黃輝貞福建閩清
 謝貞龍福建建寧 林善雲同上
 張 瑞福建侯官 宋 推安徽合肥
 謝國勝浙江天台 林遠勳廣東香山
 王桂樞湖北武昌 林淮漢湖北漢川
 趙維昌雲南大關 丁象衛江西貴縣
 包 璣江西蘇州 趙 筠安徽鳳陽
 董嘉駿江蘇常熟 張益柱江蘇常熟
 吳子勳江蘇泰賢 顧 淇江西泰和

歐陽楓江西興國 鄧鎮浙江諸暨
 劉達權江蘇武寧 梁元福江蘇吳縣
 張元奎湖南湘鄉 董起福建侯官
 姚錫浙江杭州 李金晉湖北黃安
 李贊調江蘇宜山 董亞舒浙江蘭谿
 黃煥廣西容縣 嚴兆慶江蘇上海
 蔣勃西寶陽 陳述福建侯官
 謝英福福建侯官 姜維青直隸任邱
 張維祺江蘇鹽寧 趙聚霖湖南衡山
 劉為唐湖北漢陽 黃日貴廣西馬平
 潘松年浙江臨海 陳慶生福建古田
 潘誠明福建閩縣 林中英同上
 陳葉鳳江蘇上元 蔡其通福建侯官
 余 英浙江平陽 黃肇禧福建仙邑
 陸通雲福建長樂 鄧祖禹湖北沔陽
 許錦履江蘇江都 舒廣仁安徽懷寧
 李竹樵湖北沔陽 鍾國炳湖北武昌
 姚德育福建興化 陶 然安徽泗州
 趙之儂浙江慈谿 陳天錫江蘇阜寧
 鄭詩錦福建閩縣 李鴻鈞四川江安

林華汾福建閩縣 胡彝安徽太寧
 潘秀安安徽靈璧 郭孟孫江西新城
 鄧伯波福建福州 王道生江蘇丹徒
 張文苑江西蕪寧 方興江西定南
 監壽山江蘇江都 朱章湖南長沙
 劉玉楷福建閩縣 林獻同上
 何心通福建興化 劉 稻浙江永嘉
 高登雲湖北宜昌 唐紹興江蘇南匯
 李盛宗同上 張官廉福建閩清
 王念祖福建福州 唐履職江蘇南匯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虞兆麟浙江浦江	蔡幼瑞福建閩縣	李雲翼福建閩縣	陸遇春福建南安	董于鵬福建閩縣	田廷鈺湖南永定
丁倫慶安徽廬州	仇拔浙江樂清	蔣維中湖南乾州廳	雷英浙江開化	鍾榮江蘇江陰	蔣先烈湖南新田
高萬福建紹武	羅樹甲湖南耒陽	李一鳴福建上饒	秦光復江蘇崑山	陳瑜江西奉和	李師韓江西德化
姚偉才廣東平遠	謝武謙湖北夏口	王佐江蘇江寧	胡駿湖北應山	陳炳輝福建莆田	胡子遠湖北應山
卜瀛伯江蘇銅山	李國良湖南長沙	龐呈讓江蘇阜寧	周長坤福建連江	楊允文江蘇銅山	郭壽鏞湖南永州
王傑江蘇海州	陳烈安徽宿州	錢猛江蘇嘉定	王階小安徽巢縣	賀人傑湖南澧浦	顧良臣江蘇江寧
李統琪江蘇武進	唐冠英江蘇阜寧	孟維章江蘇無錫	潘培際湖南醴陵	劉翼振江西萬安	廖濟江西贛南
周蔚浙江黃巖	杜文選浙江永嘉	韓沐平福建閩縣	張愈坤湖南郴州	吳宗駿江西樂平	徐志昂湖南益陽
陳維新雲南順寧	陳保強福建連江	陳佐江蘇阜寧	陳國華江蘇阜寧	廖十翹江西贛寧	華封祝江西武寧
沈衡江西彭澤	姜銳浙江瑞安	潘宗鴻浙江黃巖	曾祖彬江西信豐	楊學深福建侯官	閻偉湖南長沙
劉鶴泉湖南衡州	陶源江蘇江寧	張同書同	楊玉衡安徽宿州	姜尹湖北沔陽	施建猷浙江樂清
游向離江西廬陵	羅士俊湖北武昌	王建都湖北鄖陽	周維憲四川安岳	朱天賜福建邵武	何祥章湖北宜昌
閔兆熊湖北沔陽	洪存都安徽巢縣	陶靖安徽涇縣	冷春榮江蘇上元		高敦吉福建侯官
陸建安徽合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每張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預先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定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陸軍中將陳懋修
照陸軍上將禦亂被戕例從優給卹請鑒核
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捕獲搶匪之哨官
陳國棟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復本部迭令陸軍軍官
等學校關於學生逾限到校均係一律開除
並陳明司馬誤會批詞頒發命令業已分別
懲罰取銷及此次軍內學生開革各情形請
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
報審明運動暗殺匪犯陸永蘭等分別判處
死刑徒刑鈔錄原呈請核准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呈

工商部致國務院據陳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
車公司辦理情形請查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黑龍江審計分處呈請核
定每月審查概算對於前定維持預算辦法
究應如何遵守等情酌擬辦法請酌定見復
以便轉飭遵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河南審計分處呈准據省
行政公署函稱該省各地方銀行含有營業
性質者請援案造概算等情本處擬准照
辦並預防浮濫各辦法請查核見復以便分
別轉飭通令一律遵照函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第
一軍司令部暨呈繳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
夥擄毆事主搶劫多賊盜犯張玉俊即徐富
有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之害禁令甚嚴本大總統兩年以來疊經頒布訓令督飭履行近查各行政機關於禁煙事宜雖不無成績可觀然玩忽因循始勤終怠者亦在所不免除惡不盡流毒無窮特再通令京外各行政長官恪遵疊次訓令於禁種禁運禁吸三端嚴切執行其印藥入口即著各關監督案照條約切實檢查務期滅盡至正本清源之法尤以加密巡緝明定法令為王著內務部會同法制局將私犯煙禁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煙不力之處分切實擬訂分別頒行并著教育部以鴉片戕賊人類理由編入教科垂示社會工商農林兩部於拔種煙苗地方廣籌生計庶幾標本并治根株痛斷厚生正俗此其一端凡我有司凜之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工商總長張謇

農林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張載陽徐樂堯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常德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粵海關監督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宋壽徵擬請開去兼任以重職守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嚴家熾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崇文為視察林葆給署軍需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余紹宋為僉事兼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畢化東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將秘書段樹滋免去本官
段樹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何世謙爲黃梅縣知事
事附相爲應城縣知事李廷祿爲天門縣知事李傑爲鄖縣知事劉寅熙爲宜昌縣知事石山

據爲壽昌縣知事李志鶴爲蒲圻縣知事李華盛爲通山縣知事姚元昶爲漢陽縣知事桂鏡西爲夏口縣知事段樹滋爲黃安縣知事尹忠爲鄖西縣知事嚴用琛爲公安縣知事沈明道爲枝江縣知事馮錦文爲秭歸縣知事鄒秉文爲長樂縣知事楊文瀾爲長陽縣知事楊承孝爲漢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潘琴松王化南爲陸軍步兵上校武中魁楊發青周延麟呂光華爲陸軍步兵中校桂榮福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浙江都督朱瑞電稱查復顧乃斌沈祖綿范賈方等此次寧波宣布獨立一案始末情形等

語願乃斌身為旅長當叛徒羣亂之際應如何鎮靜自持力維大局乃竟被脅獨立殊虧職守姑念其前年光復時曾著勞勳自奉令取銷獨立後於地方秩序尙能切實維持既經褫職應准從寬免予置議至沈祖綿范賢方同為現任職官竟敢電勸紹興台州等處獨立均屬大干法紀惟既據查明係范賢方主謀並曾設獨立公署致電陳逆其美叛迹較著前郵縣知事沈祖綿應即褫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范賢方前因擅離職守業經先行褫職在案現已遠颺顯係情虛畏罪應由國務院電飭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解案究辦用彰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長陳漢第叙為一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陸軍中將陳懋修照陸軍上將例被戕例從優給卹請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本年七月南京變亂之初陸軍中將陳懋修被叛軍章梓派人暗殺解分尸體拋棄河溝經本部呈報在案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中將陳懋修應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等因奉此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二條陳懋修被戕例相符應照平時
卹章表第一號陸軍上將被戕身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卹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昭激勸所有核議陸軍中將陳
懋修從優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唐君毅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給補獲擒匪之哨官陳國棟二等銀色獎章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湖北都督咨先鋒步一營哨官陳國棟在湖北花園捕獲擒匪汪得好等九名訊取供單一轉給獎地方賴以安靖請予核獎并取
具該員履歷附案前來核與獎章令第五條乙項拿獲土匪在事出力例相符該哨官陳國棟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昭激勸是亦有當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唐君毅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本都迭令陸軍軍官等學校關於學生逾限到校均係一律開除並陳明司員該會批詞嚴發命令業已分別懲
罰取銷及此次稟內學生開革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復事前奉 大總統交到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預備學校除名生李平淮等九十八名因暑假投到逾部定期開除按軍軍學校
李烈華等四生逾部定投到限期未出一星期仍准入校之例姑附陸海軍日報所登陸軍部指令公懲飭部准收入校呈詞一件查本年八月
初六日部令陸軍軍官等學校內開該校於八月初九日暑假期滿自應照常開學惟現在地方不靖省分學生行程恐有遲滯特寬限十日凡

軍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於限內投考者均輸入被檢部即行開辦等因又令開校時將各生自本月二十起至多止可補假兩星期等因在案查軍官學校呈請於部定期限之外凡在一星期內找到者悉准通融改由司擬具稟准文稿呈核當經批飭該司酌辦乃承辦司員誤會批詞竟在稟文稿格發事後該司查出自請補處並請取銷前令並將承辦此案之各司員照誤會批詞通融發部令處分分別懲辦並將逾限一星期內找到者准予通融收錄之令取銷所有各校投到逾限學生仍復一律開除並未稍寬假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內開學生請假無論何事但逾限十日不歸者即予開除歷經各校遵辦有案查此次具稟之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鮑化龍張文英本年六月間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李春於十月間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龍鍾鼎於六月間因在重慶閉期內越劇潛逃開革胡澤於七月間因考試時携挾夾帶開革陳世傑於六月間因禁足期內私自出校開革與暑假屆期投到逾限開除各生並非一案又稟內之軍官學生王超宣干城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黃瑞高繼譚該校報部底備及此次呈請開除學生軍內均無其人今併聲明此呈批據呈已悉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報審明運動暗殺匪犯陸永蘭等分別判處死刑徒刑鈔錄原呈請核准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鄭汝成呈稱鎮守使蒞任之始准製造局陳督理擬因送拿獲運動軍警暗製製造局督督理之陸永蘭高復林王武炳三名前來經鎮守使督同法官汪仁溥詳加研訊按照暫行新刑律定擬呈請核奪等情到部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例處斷其第二款就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此案陸永蘭等同謀暴動擔任助逆既經鄭鎮守使派令法官汪仁溥審明確將陸永蘭高復林判處死刑王武炳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照律擬奪公權并聲明判決理由由陸永蘭高復林王武炳三名一則擔任運動軍警一則擔任暗殺製造局督理協理一則擔任試驗炸藥雖非作亂首魁按其助逆職務均係重要惟王武炳僅為徐企文試驗炸藥尚未代造炸彈其情形較之力任其事者不同等情本部詳加覆核判處各刑妥係情罪允當擬請將陸永蘭高復林二犯處以死刑王武炳一犯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褫奪公權均依法執行理合鈔錄鄭鎮守使原文呈候 大總統核准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由部轉行該鎮守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閩省總理將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鈔呈鄭鎮守使審結陸永蘭等三名分別照律定擬原呈
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城司令官鄭汝成爲吾星事竊鎮守使蒞任之始即准製造局陳管理機關稱前准陸軍步兵六十一團團
長陳其蔚兩稱本年六月十八日據第三營代理營長吳夢奎呈稱查有匪首陸永蘭係江蘇蕪湖縣人於五月初旬突來龍華鎮住居永和
館內自稱華江蘇都督委任龍華鎮軍警維持會支部代表夢奎以謠言惑衆勾結匪類至五月十七日本營軍需士陳廷陸護長陳彰等至
成和館吃酒請該匪等及黨夥謝奇勝等多人在該館煽惑運動向軍士譴長等聲稱若肯入會及擔任運動官本營士兵得白人以粵軍
之之後授以連長排長等職又與本營十二連一等排長鄧武會相商議六月二十五日該匪膽敢乘營運動官長向該排長日稱伊係軍警
維持會龍華支部總代表擔任聯絡龍華水陸各軍隊一同起事佔據高昌廟製造總局及龍華分局再與南北挑戰並稱該總會機關設在
英租界大馬路小菜場對面巡捕房隔壁有軍餉二百餘萬子槍五百支機關槍四十尊子彈數百萬顆長江一帶軍隊均已聯絡就緒擬
於本月底起事若能運動全營兵士一同響應願項加倍給發首事諸人按功授以團長營長等職云云該排長作與周旋即以該匪所說大
概報告當奉團長面諭以該匪事機未露難遽查拿須密探消息嚴加防範昨日下午風聲漸緊營中即命各連一併戒嚴加派兵士偵查本
鎮附近一帶又派司書何克繼至永和館暗探見該匪接洽黨夥極形忙碌來往人數甚夥顯係圖謀不軌破壞大局因本營分守甚嚴知事
機敗露恐難成事詎今日下午該匪仍至永和館糾合黨徒再舉經本營偵探察悉派兵將該匪拿獲匪黨逃遁搜其身邊有名片一包
名單一紙暨另物多件營長以該匪膽敢鼓惑軍心糾衆匪類若不拿辦則大局前途不堪設想特將匪首陸永蘭一名押送並附搜查各件
呈請察核究辦等情又准江蘇江防駐巡探訪隊解送拿獲匪犯高復林一名前來又查本局子藥廠學生王武炳即王武斌有通匪情事當
經提訊電請部示旋於六月二十四日奉陸軍部發電開上海製造局管理陳桃晉電悉高復林等三人既各查與徐案有牽連情事應仍仰
該督會同陳團長其府切實審擬分別判定罪名錄取詳供呈候核辦陸軍部議等因奉此正擬續行提訊因戰延擱在值貴鎮守使蒞任
相應將陸永蘭等三犯並全套卷宗並搜出謝奇勝名片一併函請查收等因前來准此經鎮守使督同法官汪仁溥詳加研訊據高復林供
稱年口十一歲江蘇宿遷人尤復後在龍華分局充巡警本年陰曆四月不記日期警察什長曹玉珍對我說有馬姓說起有軍警維持會明
日上午天在鐵路橋萬福樓聚會第二日同曹玉珍竟赴該茶館喫茶見有十餘人內有汪兩入下江口音均是第一營排長據說北方有
軍警維持會南方也要聚會並給我一張章程我問他甚麼宗旨曹玉珍說入了會便明白說罷各散我即請病假在家數日至二十五日曹
玉珍來說今天開會我有事不去你去一邀我即要去曹玉珍三言兩語一直跑至英大馬路德裕里工黨機關部遇見徐金文對我說在後
文門外中學堂對面草巷內演說叫我先去他亦隨後就來並攜旗章程叫我拿去我即走至草巷內見謝奇勝已到他處是該會的代表後
見徐金文穿了雨衣而來謝說徐亦是代表徐金文王宜宜相繼演說我聽不清楚只聽得說軍警必要聯絡一氣然後可以維持又有某姓
們要說一成立大會你們不要三心兩意將來終要與北軍竭力抵抗云云開會之後曹玉珍說曹營長說局裏子彈極多我們去偷像樣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然成功大學二十七日上午我至工黨機關與韓侯見面他的派頭極大他叫韓姓與我說話便對我說到開大會時方知內部情形現在不可洩漏我坐了一時即歸至二十九日下午與姓丁的同至三馬路平安旅社看了姓吳姓何二個人至大馬路易安茶店喫茶等了一响見蔡經理高尚志先後而來旋即搬至同安茶館喫茶蔡經理對我說我們團壞了現在韓侯想把徐企文救出方好高尚志與蔡經理同向我說你在局裏熱熱請你遊說個膽大的人每人先給一百塊洋錢炸彈二個手鎗一支如能捉到督協理等重要人物將他打死再給五百元你可先帶幾塊洋錢去分派分派高尚志說你倘能做到必多給你幾千塊洋錢並約明日再會旋即各散三十日我走至南碼頭北海神廟即初偵探隊拿獲至徐企文不知道所處是實王武炳供稱名武斌年二十五歲浙江鄞縣人自幼出家住南高昌廟向充製造局初在小學堂學生光復後由夏局局長總辦李善慶招得蔡旋改派赴滬華外海無煙藥廠充當學生與先不認識之徐企文在招待室見過幾回因此熟識回因此熟識二月間不記日與徐企文忽到無煙藥廠詳詢製做炸藥事情我當時曾略述大概越數日郵寄明信片來云有畫圖紙二張送請試驗等語又數日徐企文又來局看我始知畫圖二紙係係炸彈兩枚之圖記出示炸筒兩枚託我試驗炸藥我遂約定四月不記日期在總局晤面先一日往而未晤次一日往而未晤三日往而未晤四日往而未晤五日往而未晤六日往而未晤七日往而未晤八日往而未晤九日往而未晤十日往而未晤十一日往而未晤十二日往而未晤十三日往而未晤十四日往而未晤十五日往而未晤十六日往而未晤十七日往而未晤十八日往而未晤十九日往而未晤二十日往而未晤二十一日往而未晤二十二日往而未晤二十三日往而未晤二十四日往而未晤二十五日往而未晤二十六日往而未晤二十七日往而未晤二十八日往而未晤二十九日往而未晤三十日往而未晤三十一日往而未晤三十二日往而未晤三十三日往而未晤三十四日往而未晤三十五日往而未晤三十六日往而未晤三十七日往而未晤三十八日往而未晤三十九日往而未晤四十日往而未晤四十一日往而未晤四十二日往而未晤四十三日往而未晤四十四日往而未晤四十五日往而未晤四十六日往而未晤四十七日往而未晤四十八日往而未晤四十九日往而未晤五十日往而未晤五十一日往而未晤五十二日往而未晤五十三日往而未晤五十四日往而未晤五十五日往而未晤五十六日往而未晤五十七日往而未晤五十八日往而未晤五十九日往而未晤六十日往而未晤六十一日往而未晤六十二日往而未晤六十三日往而未晤六十四日往而未晤六十五日往而未晤六十六日往而未晤六十七日往而未晤六十八日往而未晤六十九日往而未晤七十日往而未晤七十一日往而未晤七十二日往而未晤七十三日往而未晤七十四日往而未晤七十五日往而未晤七十六日往而未晤七十七日往而未晤七十八日往而未晤七十九日往而未晤八十日往而未晤八十一日往而未晤八十二日往而未晤八十三日往而未晤八十四日往而未晤八十五日往而未晤八十六日往而未晤八十七日往而未晤八十八日往而未晤八十九日往而未晤九十日往而未晤九十一日往而未晤九十二日往而未晤九十三日往而未晤九十四日往而未晤九十五日往而未晤九十六日往而未晤九十七日往而未晤九十八日往而未晤九十九日往而未晤一百日往而未晤

請即見復以便轉飭該分處並通令各分處一律遵照此致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第一軍司令部暨呈繳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芝貴前奉 鈞令為第一軍軍長常即調集人員組織軍司令部一切編制歷經呈報在案現在南方亂事已平暫無徵關所有第一軍司令部擬請自本日起解散前領關防一併隨文呈繳伏乞鑒核施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捆毆事主搶劫多賊盜犯張玉俊即徐富有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着實力奉行勿相誤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員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張延康等呈稱據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官潘潤等帶同偵緝弁兵在京營毗連之房山縣屬葫蘆套溝等處拿獲迭次結夥捆毆事主搶劫多賊盜犯張玉俊即徐富有等暨開時被獲之另案偷竊賊犯劉玉即劉二立等並銷贓贖買賊人犯徐富貴等共十一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李得貴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張玉即劉二立等並銷贓贖買賊人犯徐富貴等共十一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李得貴等一併解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質之贖賊人犯徐富貴崔四路振聲劉廣心暨事主李得貴等供亦相符查張玉俊即徐富有等膽敢在鄰境等處迭次結夥搶劫捆毆事主實屬目無法紀凶悍異常至劉昆朱麻子既係另案偷竊現與劉二一同被獲訊無夥同搶劫情事是否避就亟應從嚴究治以遏盜風而安良善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督飭官弁將在逃之張鳳山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二津貼公費	一五二	八〇〇	一三三	一〇一
三車房費	二八五	一〇八	一四五	一〇六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二一八八五	九〇八	一八六三七	一〇六
車務物料項下	二五二八一	二九	一九九八二	七二
一車站及公事房物料	九八八六	七三	五七五	二八
二車上配件	七八〇八	九〇八	二一〇七	四二
三傢具裝飾	四二九七	〇	二六六五	四二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七九三六	〇	八二五五	五〇
號衣項下	七九三六	三三	八二五五	五〇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七九三六	三三	八二五五	五〇
印刷紙張車票項下	一六〇四二	四七	四三五	二四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〇九〇一	一一	四三五	二四
裝貨神貨項下	二〇九〇一	一一	四三五	二四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五三三八七	五五	一九五二	五〇
運貨行用項下	五三三八七	五五	一九五二	五〇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五三三八七	五五	一九五二	五〇
雜費項下	一四九六	一八	一〇〇〇	五〇
一舖	二六〇	〇	一八七一	七〇
二材料貶價	九二	〇	六	七
三運費	七五	〇	一三三	九
四洋餘貼水	一九二四	二	三〇〇二	六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三七〇〇八	一五	二九八五三九	四六
以上車務門九項統計	二一八八五	九〇八	一八六三七	一〇六

附列車務費用

名目

車務費用 按行車里數計 每英里詳

西一九一〇年

二角九分七六

西一九一二年

三角二分九六

西一九一二年

三角四分三四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普通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	年	別	度	西一九一二年		西一九一一年	
				洋	元	洋	元
倫敦項下							
一	工程參議新費			四六四〇	六七	四七三九	四九
二	核帳新費			四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三	局用			四四二	六九	八六二	五六
				五四八三	三六	六〇〇二	〇五
總管理處項下							
一	洋員新費			三六六九二	六四	三七八三六	六二
二	華員新費			二七六九八	四一	三四九一六	四九
三	帳房			五六〇二九	四〇	五九二五五	八五
四	材料料所			六〇二四	六三	一〇二五二	一九
五	醫官			一五在四一	五五	一七五三〇	五二
六	房租地租			三三四〇	九〇	三三六一	八二
七	傢具器器			五五二	七〇	三三三	〇〇
八	局用			一五七〇	五一	四〇二	四五
九	甲華員處			五八七七	五〇	三〇九六	五二
十	乙各他員處			八〇五二	八四	六七三七	四一
十一	九醫藥費			一三五〇	九五	一五九一	〇八
十二	甲藥料			一三五〇	九五	一〇五八	二九
十三	乙醫院費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類 別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十學堂	一、三三六	一三	一、一〇六	五九
十一巡捕	四〇六八二	七二	三八三四〇	一三
十二刊登告白	六五二二	一一	二六〇六	九七
十三電報處	五七四六	〇一	五八二四	二四
甲薪費	一七五〇一	〇八	一五五四三	六七
乙修理	三四七九二	八	三四九九三	七七
以上本項十三款合計	四、六三八	八五	五、一八九	一八
經費項下	一〇四	七四	六六七	二八
一滅火機器及保險費	六	一五	一二	六五
二材料貯價	二六〇	九	六二〇	七七
三運費	五〇〇九	四二	六四一九	七二
四洋餘貼水	三五八四一	四二	三六一九五	五九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無	二	四三八	六八
內除撥歸資本項下列銷	三五八四一	四二	三六一四七	六一
以上普通門三項統計				
以上普通門三項實計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船隻門本年支出帳略				
船隻項下				
一薪水	三七二	〇〇	四一八	二五〇〇
二裝卸費				
三引港等費				
四號衣				

五等車費用 七伙食 修理船隻項下 一辛工 二材料 柴煤項下 一煤 二焦炭 三柴 物料項下 傢具裝飾項下 添造新工項下 雜費項下 一材料貶價 二運費 三洋餘貼水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以上船隻門七項統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以上船隻門七項統計	三七二 ○ ○ 四三三 七○	三七二 ○ ○ 四三三 七○
---	---	----------------------------	----------------------------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特別費用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	年		別	度
	西	一		
賠償項下	西	一	元	角分
一賠償損失承運貨物	一九	一一	八一	〇〇
二撫恤傷斃	四七	二〇	六四	九三
三其他賠款	二二	七三	七五	七三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三二	二六	〇六	八五
遺失銀洋及無從追償帳目項下	五二	八一	七九	八八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五二	八一	七九	八八
付給他路項下				
一借用汽車				
二借用車輛	一	二八	二四	〇〇
三租用車輛及屯貨車租				
四公共車站掛車費				
五拉車力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	二八	二四	〇〇
行用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	三二	一四	六二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	三二	一四	六二

等 三		等 二		等 頭		數收里每	
分 一 約		分 二 約		分 四 約		洋計英人	
數 人	數 洋	數 人	數 洋	數 人	數 人	客 脚 (一)	
八二〇四 名八·一·九·六 二名〇·一·六 名六·四·七 名三·八·六	四三三三 七四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二七 名〇·四	七元四·七 六六七〇四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票 客 常	
	六三六九 五三元六 〇七元四	五九九 名五·九	六三六六 〇元五·九 〇元三·九	七〇二 名七·二	七〇二 名七·二	票 人 工	
	〇元二·三 七元二·六 八元九·八	名二五 二名五·六	五元五·九 六八〇元 四元九·八	九名九 九名九	九名九 九名九	票 價 官	
	〇元五·四 八元九·八	四二九 名四·二	六元〇·九 九元四·八 五元元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票 益 利	
八四三 名七·七	一六四 名六·六	四二九 名四·二	九元四·八 五元元	五〇四 名五·四	五〇四 名五·四	票 行 遊	
	四〇四 名四·四	二二七 名二·七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票 價 補	
	六四六 名六·六	四二九 名四·二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計 小 年 本	
	四〇四 名四·四	四二九 名四·二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計 小 年 上	
	六四六 名六·六	四二九 名四·二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票 期 長	
	四〇四 名四·四	四二九 名四·二		六〇四 名六·四	六〇四 名六·四	票 期 長 年 上	
入 收 計 各							
六 六		元 銀	李 行	客 搭		(二)	
			李 行	用 官		(三)	
一 五		件 包	常 尋	} 件 包		(四)	
		件 包	路 本				
三		等 犬	馬 車	常 尋		(五)	
		等 犬	馬 車	用 官		(六)	
六 四				車 專		(七)	
				車 板		(八)	
				項 雜		(九)	
				局 郵		(十)	
收 計 統 脚 客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五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 隨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報紙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欲報本報者請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考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地方建立專祠請鈞裁示遵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遵照 大總統命令查明商會應得獎勵人員咨由本部彙案核辦

文

交通部致國務院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已函內務部令警察廳暨咨湖南行

政公署奉送司法機關處辦請查照備案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請飭警察廳查明拿送地方檢察廳起訴文 附件

交通部致財政部十一月應付借款亟須預籌列表送請查照前函一併見復函 附表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轉明交 便銜叙局事日期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內務

科長張秉彝署理蒙旗廳廳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公電

財政部致江西汪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海軍部致上海海軍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雲南民政長覆內務部電

濟南議員萬光燁等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內務錢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前任駐京日本國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前任駐京法國全權公使馬士理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胡乃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黃炳榮張懷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倜會辦河南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同督辦河南南陽汝寧等處團練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登澤為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德權為黑龍江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馬光禎呈請辭職馬光禎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林翔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林葆忻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稱湖北實業司長屈德澤

呈請辭職屈德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團電稱江西候補參議院議員黃緝熙彭廷楨徐薰鄧觀清等四名逆迹昭彰行為悖謬黃緝熙與李逆狼狽為奸侵蝕鹽款數逾百萬情節尤重懇通令緝拏懲治等語黃緝熙等助逆有據自難稍事姑容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分別移行一體懸賞緝拏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會事責承壽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交通部指令

令吉長路局

據一四一二號呈改訂購物辦法及新舊價目比較單均悉所擬自係為慎重公款起見惟商人道德不齊減價爭售把持壟斷是其慣技欲揭其弊是在自為權衡購買大宗物品固應向外埠調查採擇而所稱庶務處每月購物價在二三千元過有大宗物品亦應間用投標辦法方更合宜抑尤當注重使用物品一方面例如消費之多寡及經久使用之年限亦均於國帑有關仰督飭庶務員隨時變通因應辦理並將使用一方面按月列表嚴訂考核庶盡改良之能事仍俟行之數月後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唐君呈 大總統擬鑒將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地方建立專祠以昭崇報等語查陶駿保係前清軍官著志改革久而彌堅左右林邊一軍光復後江南京等處維時各部皆林立屢致糜爛地方騷擾備極其間故南京臨時都督及鎮軍都督遂以取消其一省不可有三都督之通電慮慮深獨見其大所至約束兵丁維持秩序人民至今稱頌不置竟獲慘殺士論冤之方今正式政府甫告成立激揚之術首重彰輝如陶駿保之類全大局實志以死允宜昭雪沈冤以勸來者惟所願追贈官銜一節據陸軍部函稱追贈之例係屬前清特典民國成立未便沿此陋習極屬國體等因如何特予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地方建立專祠以昭崇報之處理合呈請鈞裁批示遵行謹呈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遵照 大總統令查明商會應得獎勵人員咨由本部彙案核辦文 (第六八八號)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據吉林民政長呈送吉林商務總會出方人員名單請即分別給獎等因查商會獎勵係本 大總統電令辦理自應酌量給予以昭激勸惟商會不止吉林一處應請催齊各省查明呈報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民政長遵照本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已函內務部令籌察應暨咨湖南行政公署拿送司法機關嚴辦請查照備案函 敬啟者前次字第二二九九號函開稱貴部函稱福懋洋行等推舉柳大年為湘路公司總理一節既未經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柳大年乃敢假託名義詐借外貨實屬無法紀應由貴部切實查明按律處辦以肅路政而弭刁風等因茲大部已調查得柳大年有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情事自應按照原函查辦貴部轉令京師警察廳查行湖南行政公署偵緝柳大年拿送司法機關嚴辦外相應將該合同借券底稿二件發令咨稿各一件鈔送查照備案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部致內務部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請飭警察廳查明拿送地方檢察廳起訴文(附件) 敬啟者前次字第二二九九號函開稱貴部函稱福懋洋行等推舉柳大年為湘路公司總理一節既未經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日政府公報在案茲由本部調查得柳大年有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情事已由本部設法將合同借券底稿鈔出查柳大年詐稱常德支路總理領取應辦行集款對於合同之一百萬磅為未遂對於借券之一千五百元為已遂依其情節而論柳大年自稱總理借券外實已將該券與詐欺取財兩項罪名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已有規定但柳大年應得罪名應俟查明後由司法機關嚴辦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相繼轉柳大年與福源洋行訂合同借券應歸該投資員負責勸令查察屬實明柳大年在京住址拿送地方檢察廳起訴一面將合同借券底稿轉交檢察廳請求依法辦理至遲為誌

附借券合同底稿

立借券湖南支路公司長辰鐵路總理柳大年今借到福源洋行杜福先生洋一千五百元此款係為路公司公用將來所借過路費二萬磅合同蓋印交款即將此一千五百元扣除息按月七釐實交實還並無扣項中俾立此存證
如過路借款無效歸路公司歸還有柳大年一面擔任此批
憑合同內中保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號 總理柳大年立券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八號

立合同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福今因湖南長辰綫與條自辰州府之沅陵縣起歷沅州府之芷江縣至貴州省之玉屏縣止其長四百二十中里已經初勘籌款一百萬磅銀東杜福承辦照信所有利息中扣年限紅利及一切章程統照津浦鐵路第二次借款條件辦理

惟津浦路係以關稅作抵一條今長辰路困難應以木路收設品為抵押雙方決議認可立此章合同由 公司總理 簽字隨開往湖南請部 督蓋印為據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見證人 葉 金
福源洋行銀東代表 杜 福
見證人 周保釐

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另又有一合同條款一樓路綫則自長沙府起歷寧鄉縣益陽縣龍巖至常德府即武陟止其長約四百餘中里
立合同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福今因湖南支路與修張應澗路勘路請總工程師主持其事在在需款銀東代表杜福承認借給所有條件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借款二萬磅以金磅為主位
- 二 週年行息七釐
- 三 銀東按九四出款即每百磅交九十四磅中用在內
- 四 此合同經湖南都督蓋印後六個月內將款匯到至遲不得過兩個月之期

五湖南支路借款交第一期即將此款本息歸清

六銀東漢主計一員會同會計經理出入各款

七公司請銀東代聘全路總工程師一位勘測全路以二年或三年為期期滿再三面續訂聘工程師合同照向來聘工程師訂章

八此借款專為勘路之用應存在湖南省之外國銀行如湖南無外國銀行則存在與湖南最近之外國銀行用款時必須兩方面簽字方能支用

九由支路公司總理與銀東代表雙方簽押湖南都督蓋印立案為准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見證人龔金

福懋洋行銀東代表杜福

見證人周保登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丙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

交通都致財政部十一月應付借款應須預籌列表送請查辦前函一併見復函(附表)

逕啟者查本部十一月內應付收贖蘇路湘路費運軍庫九滬抗南各路借款本息並贖路新借款利息各等款除蘇路本息商定展期外約尚須銀元二百六十餘萬元本部所轄各機關如京奉京漢京各鐵路利稅各電局報費業於本月十九日函商貴部代為籌畫收回陸軍部欠繳運兵車費並府院各部署積欠報費等款以為湊付本部十一月內應還借款之需為解情形該處公鑒且此外尚有九十兩月暫行挪付外債目下急待籌還之款計一百餘萬元亦均無著事關債款亟須預籌以全信用免慮如何辦理之處相應開列表單函送貴部查照前函一併見復至深盼禱

本部民國二年十一月分應還內外債本息表

債名	期數	實交日期	還本或付息	用費	共計	折合銀元	交付處所
湘路收贖儲有	第一期	商展期限 十一月一日	約銀元七十萬	無	約銀元七十萬	約七十萬元	湖南交通銀行
滬寧鐵路借款	第二十期	十一月十七日	英金七萬二千五百磅	一百八十一鎊	英金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五	七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上海匯豐銀行
京九鐵路借款	第十三期	十一月十七日	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	九十三鎊七五	英金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	香港匯豐銀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滬杭甬鐵路借款 第十一期	十一月十七日	美金三萬七千五百餘	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	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	四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上海鹽豐銀行
贖路新借款 第五期	十一月二十日	日金二十五萬	六百二十五元	日金六萬二千五百元	二百六十七元五角	橫濱正金銀行
		計		二百六十五元	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臨時稅務局局長許寶蘅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銜叙局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蘅為臨時稅務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康為銜叙局局長此令資稅原係蒙署臨時稅務局局長仍即照常辦事現夏康於十月二十日到銜叙局局長任實事即於是日交卸銜叙局事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擬以內務廳科長張秉彝署理蒙旗廳廳長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不公署蒙旗廳廳長希里薩因公延滯未克到任所有該廳一切應辦事宜均由內務廳科長張秉彝代理今已數月均無貽誤擬以該科長署理蒙旗廳廳長必能勝任除候奉到任命再行取具該員履歷分別咨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類 別	年 度		元 角 分	洋	年 度	元 角 分	洋	年 度	元 角 分
	西	一							
乙汽車應用煤	五	六	四	二	五	六	一	〇	四
丙水路他處用煤	二	三	九	四	四	五	七	一	五
本屆合計	六	五	七	八	三	五	〇	〇	〇
五本路各處材料(除煤不計)	二	〇	三	三	三	〇	〇	七	〇
以上統計	八	二	〇	五	八	五	〇	〇	〇
六牲畜	二	二	九	二	八	四	二	五	六
甲馬牛等	二	二	九	二	八	二	五	〇	〇
乙猪羊等	八	七	一	八	二	七	九	一	〇
本屆合計	二	一	六	四	〇	九	四	五	八
七官用牲畜	七	九	四	頭	六	七	七	〇	五
甲馬牛等	七	九	四	頭	五	〇	〇	〇	〇
乙猪羊等	七	九	四	頭	五	〇	〇	〇	〇
本屆合計	七	九	四	頭	五	〇	〇	〇	〇
八各項租金(桶租碼頭租棧租等)	三	八	七	七	五	八	八	五	六
九收雜款	二	二	四	二	六	一	四	五	三
本屆統計	三	八	七	七	五	八	二	三	九
查貨脚回扣	西	一	九	一	西	一	九	一	二
按每十六墩七五合爲一噸	西	一	九	一	西	一	九	一	二
此項數目除淨回扣之實數	西	一	九	一	西	一	九	一	二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本年雜項收入帳略	西	一	九	一	西	一	九	一	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 一 招貼租
- 一 房屋地租
- 一 酒房費車租
- 一 汽車機器廠做工餘利件
- 一 無主存貨及損壞貨物變價
- 一 逾期未領薪水
- 一 馬車東洋車捐及罰款
- 一 隨存銀行利息
- 一 各門餘料變價
- 一 甲泰路門
- 一 乙汽車門
- 一 丙客貨車門
- 一 丁車務門
- 一 戊普通門
- 一 雜款
- 一 兌換洋餘貼水
- 一 本屆統計

此款為承造津浦鐵路客車之虧折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各項客車行駛里數表

類 別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英 里	估計汽車費用	英 里	估計汽車費用
一 公用客車行駛里數	客車	四四六八五八	一五七七八五元	五四三·六六一	一九一八三〇元
	貨車	一七六五三〇	六二·三三三元	六五·二六二	一三〇二八元
	雜車	四四〇·一三七	一五五·四二三元	二八四·九〇八	一〇〇·五二九元
	經車	一四·一七〇	五·〇三三元	一二·〇〇九	四·三三七元

二五九	九〇	一六八	七五
六六六一	四〇	三九六一	一九
一一五二六	五〇	一〇一八〇	四五
陸五·二八五	四〇	三〇六一五	四五
二四七	二五	一六九	四五
二一五	八九	二一六	八一
四〇〇三	三〇	三六七〇	一五
四七二四	二五	四〇三三	四六
一四九	六一	四九六	八〇
二七一九	五四	二〇一七	一四
三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一
二二·三一〇	二〇	二四五	五七
七五〇八	九九	一四二二	七四
三七·九二四	二七	五·七六二	八三
		六六四九二	一〇

水廠	甲字	一八六五七	四六二	一·一〇〇	七四三五	二	二	一八	一	五	煤水車		汽機		水廠		
											第車輪分配數目	平均拖力	噸數	噸數	結存	增加	減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以上合計

一〇七七六九五

三八〇五三二

九〇五八四〇

三一九六二四元

三三四七六

一二二七元

七八四〇

二七六六元

二一九九四二

七七六六一元

二二六六三四

七六四三九元

一三四四

四七五元

二二〇〇五

八一三元

二三四七六二

七九三六三元

二二六七七九

八〇〇一八元

一三〇二四七

四五九八九五元

一·三三二六一九

三九九六四二元

計開

一載客隊車行駛

四四六·八五八英里

一輕車(裝貨)行駛

一七六五三〇英里

一輕車(載客)行駛

三五五〇·八六英里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八五〇五一英里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一〇·一五七英里

一鐵路車行駛(此項收入均歸雜項項下)

四〇三英里

以上客車合計行駛

八二二·二〇一英里

以上貨車合計行駛

二六五·九四英里

運貨隊車行駛

一七六五三〇英里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八五〇五一英里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一〇·一五七英里

一鐵路車行駛(此項收入均歸雜項項下)

四〇三英里

以上客車合計行駛

八二二·二〇一英里

以上貨車合計行駛

二六五·九四英里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本年盈虧表

修路發備運車	三三	八	二〇						
修路發備平車	三三	八	二〇						
四輪發備運車	一八	九	一〇	一五					
合計					二七六	二二	二二七	六二六	三二七
									十

甲淨利帳目

收營業餘利	九七一·二四八元五二	出	上半年應付倫敦借款利息英金七二·五〇鎊每二先令九本士十六分之三	六九八·二七元五五
虧折	四一五·七六〇元五九	出	下半年應付倫敦借款利息英金七二·五〇鎊每二先令十本士合規銀一兩又按七錢四分三合洋	六八八·七八一元五六
合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合計		一·三三六·九〇九元一一

乙實收帳目

收	入	出	支
上半年之營業餘利	五七二·八六〇元九二	除營業欠款本年增加之數	二八·一〇元二四
下半年之營業餘利	三九八·二八七元六〇	除雜項墊款本年增加之數	四二〇·八七元二〇
應付未付各款本年增收之數	一一·二四八元一一	除其他鐵路本年減收之數	一九〇·六元一四
倫敦帳本年增支之數	一一〇·八元四二	實收現款之數	九四八·三二一元四八
官用鈔票本年兌換之數	一〇五·二〇元〇〇		
合計	九九五〇·二五元〇六	合計	九九五〇·二五元〇六

丙利息帳目

合計	九九五〇·二五元〇六
----	------------

收	乙項實收現款	九四八三二一元四角	支	本年應付倫敦借款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二
入	應付利息及溢貸收現款之數	四三八六八七元六三	付息如甲項開列者		
合	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出合	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類	別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本年與上年之比	較
		撥	數	撥	數		
豆類		五四九	二二二六九	一四三三	二六五	八八六	四五四六八
骨類		五四八	一三四四	五〇四	二八	一四九五	一五一
麥類		三三六	一四九	八五九	二八	二四六〇	一三一
建築材料		二八二	四〇	一〇九	六	六四四九	二〇〇
繭子		四二六	三三三	二二	四四	三四七八〇	一七八三九
棉紗(包件)		二五六	二八	九五七	九二五	五二二〇	四二三五
棉紗		二二	三	一一四	二〇	一五八	二九七
煤		三四三	二四	一三五	五	八九〇七九	四三〇八
蛋(黃白)		二五	二五	一三四	九	六五三三	一九九四
麵粉		一七四	一四	八三四	四	三九二	四三七
牛皮		六一九	一四	八三四	四	三〇一	五八二
油		二五七	八五	二三四	七	六四五七	二七〇
煤油		二八〇	八五	一八五	三	四二二	二二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公電

財政部致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前電悉。此次本部編製二年度預算水上警察經費係內務部規定。經國務院議決。本部即照原數填列。倘不敷用。應請體察情形。相繼改編。以足敷防範。而不溢出預算。竊以為要與經費亦係內務部核定。神權之說。不適於今。各省典禮費一項。除有特別情形外。大率係五百元。各該民政長均未持異議。應請即開支。吳版一項。係臨時發生。專項需款。若干。應請前由部核定。事後編冊。追加田賦統稅。雜稅等項。經費各省均按八折計算。該省不能獨異。荷能籌察各地稅務情形。一面歸併局所。一面裁減冗員。自有無源之水。本部核定田賦收入。係屬宜四預算數目。核計其較宜四預算少列者。均就少列之數。酌加五成。並非強為增加。轉省雖當調劑之餘。所有統稅印花稅所得稅。與暨四項收入。亦應開闢國稅。應早日設法籌辦。以期收入增加。總之本部此次辦理二年度預算。冀由入不敷出之階。逐漸近而入於收支適合之軌。道現各省庫行之初。因難成所。不免惟預算能早日實行。即行政業。確早日鞏固。此中關鍵。實係國家存亡。貴民政長。願全大局。素所欽。務希竭力維持。俾預算早日生效。無任盼禱。財政部敬啟。

財政部致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前電悉。三年度國家地方預算。仍照二年度預算範圍編製。國家收入。應歸國稅。應編建民政長署。財政司彙編。送部關稅。即由各該收稅機關。送本部。至監督官。應四字。係指管理各項歲入之各主管部而言。例如司法收入。其監督官。應為司法部。賦稅收入。其監督官。應為財政部。餘可類推。此項三年度預算。務請分別嚴催。趕辦。逾期限簡。章書式。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咨送特製財政部。鑒。

海軍部致上海海軍總司令電

上海海軍總司令。據寧波船商電稱。蘇浙洋面。盜劫日多。請派艦巡弋。緝捕。藉保商業等語。請即派道砲艦一二艘。前往蘇浙洋面。分途巡緝。並將派何艦。暨出巡日期。報部。至要。海軍部。啟。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前電悉。已由本部。彙登政府公報。通告矣。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前電悉。奉天都督。現更用漢名。公劉丕元。希通知原選地方等因。特此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鑒。前電計。粵省衆議院。議員。員。任。選。時。既。經。出。缺。希。查。照。前。電。辦。理。迅。將。遞。補。人。姓。名。年。歲。籍。貫。票。數。先行。咨。達。一。面。仍。經。總。議。員。名。冊。送。京。另。具。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公電

公電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總統府秘書局致設遠城將軍電
設遠城將軍鑒為設遠城將軍電
向不願應選自可依法舉補補選其補選日期應由貴處酌擬電達本局呈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收令定之此達設遠城將軍秘書局謹
印

雲南民政長覆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茲電奉悉一區改選事到正遵照大部迭電辦理俟改選日期擬就後再行電請轉呈核定謹先電復滇民政長李鴻祥鑒印

濟南議員萬光燾等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轉 大總統鈞鑒魯議員張介禮等為開辦支軍事費拍發一電並非正式開會亦非多數贊同其中有無別情議員概不與聞魯
議員萬光燾劉鴻青在豫聯李允斌李廷楨高翔龍宋繼登等叩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貴州民政長戴戡

塔城參贊汪步端 奉天副都統軍學商漢滿蒙回經哈各界

成都省會軍事警察廳長余司禮

海口粵境交涉員楊芳

伊通州磐石縣知事黃守愚暨軍警議會各界

南安大庾縣知事解鳴珂暨自治會學校商會

延平沙縣知事馬一麟

廉州緞疋處黃志桓

平番西寧蒙番宣慰使協辦邊務防務馬麒

鳳凰廳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率官兵

西母拉西藏藏約專使陳使貽範

駐古巴極代辦桐實

河南南陽府天主教主教譚紳新君

長春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齊貝勒

實慶共和黨湘新北分部

福建寧化縣知事劉知事韻鏞

廣州張雲部

衡州王之杰

參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八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委員會報告(三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十分)

衆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三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選舉常任委員

內務錢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錢能訓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能訓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雷福祥等與雷維傳等因毀坟佔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文所等與王武功等因遺棄違法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德清與楊淑有等因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鳳玉與任國治因賭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杜國傑民信亮寬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五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三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時料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本報按時料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遺報夫持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令十六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查前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青係積勞身故擬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政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書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部函

財政部致陸軍部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先由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函

財政部咨復雲南都督 督查核送到該省籌備捐冊應准照奉由部彙案請獎並將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以下者一併分造人名錄數清冊連同收支用途彙送部以便一律由部發給獎狀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海軍警衛隊副隊長孫竹坡士兵劉得水照章優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交通部復國務院此次華商電報公司原呈各節事關股款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供完全計費及各調查等項當查復再行核辦函

交通郵政財政部備檢付通運水車費函

京師警察廳總警吳炳燾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丁浩瀾為總辦處科長黃萬祚為政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李福霖扶昌林兩員均改任為內務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護理山海關等處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廉斌升補麗文哈爾濱防務團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愛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甘肅郵政總局總辦杜和白等分別給獎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命令

大總統令

蔣雁行馬毓寶均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長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學熙袁大化龔心湛籌辦安徽賑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未到任以前派徐恩元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沈致堅爲雲南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呂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鳳岐著浙江陸軍第四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辛丞聘為雲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朱正元為大興縣知事郭以保為宛平縣知事陶藻華為武清縣知事唐玉書為三河縣知事甘聯超為寶坻縣知事王鴻年為寧河縣知事熊濟熙為東安縣知事侯蔭培為涿縣知事邊度春為房山縣知事張秉澤為昌平縣知事湯銘勳為懷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多紳佈榮芳繡綸補佐領榮德佐妻謙善康喜色克圖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青海二十九旗各扎薩克派遣台吉遠道來京代抒
誠悃不無微勞請予獎叙等語四等台吉旺濟勒那木濟勒丹巴林沁奇達扎布那遜巴圖達
喜呢瑪扎木咱林托克吐巴幹其克特什扎木彥羅卜倉阿克旺車林達木丹達辛林沁奇巴
噶薩克金巴羅布倉車林達什巴達爾胡拉哈聰杜布奇默特咱木敏勒運穆沁那木祿勒察
克達達什呢瑪棍蘇楞恩和較仍願精敦寧布那木薩來巴雅爾泰烏勒齊阿育爾達瓦噶勒
倉棍布多爾濟達力噶吹木丕勒桑濟密都布達什克多爾濟博爾布阿育什丹金阿巴爾密
達烏勒濟鄂爾倉薩哩濟克達木巴爾車林寶木達爾扎木素多爾濟額爾德呢棍噶里克
巴圖爾旺珠拉克倉旺車林倉濟拉海棍楚克存布察克杜爾布彥楚克圖噶勒桑達什阿爾
巴濟額林沁巴達瑪多爾濟察達里巴拉噶扎木巴爾阿育爾琪克坦爾噶勒那林兆爾木特
旺楚克巴彥濟爾噶勒察克色楞諾旺金巴格瓦僧格達木吹咱瑪丹桑齋阿育薩賴吹珠爾
奇默特得里海巴克泰達瓦奇默特育隆車林多爾濟海圖布棍楚克達木精招巴巴勒塔索
諾木敏拉克濟特瑪那達爾永套海應均進爲三等台吉用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政府公報 會令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內務部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各省民政長

查禁烟爲當今急務而藥用鴉片又爲醫藥所必需現在各省開設西藥房者所在皆是若不從嚴取締恐販賣藥用鴉片之所卽爲私售吸食鴉片之地於禁烟前途不無障礙本部職掌所關不得不雙方兼顧爲此令仰飭屬於管轄區域內將所有中外商人西藥營業者之字號姓名家數並有無出售藥用鴉片一律切實調查列表報部以資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五號

派居益銓督同庫藏司人員清查收支命令及核算繕寫各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六號

主事姚紹崇回籍修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七號

現在財政困難出入相差至鉅自應先由行政機關設法撙節藉資挹注本部廳司分科較繁人員亦夥應卽酌加裁併以期經費稍省而事務仍可繼續進行各員司亦當共體時艱力任勞苦總務廳除統計庶務兩科

業經撤銷外所有事務著併為兩科辦理賦稅司著改併為四科會計司著改併為四科泉幣司著改併為二科公債司著改併為二科仍由總務廳及各該司長從速擬具分科辦事細則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八號

稅法委員會著歸併賦稅司另行組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九號

借款綜核處著歸併公債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號

化驗所著歸併泉幣司辦理技正朱發祥葉榮華楊壽桐均暫行停職另候調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一號

清查官產處著歸併總務廳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二號

李穆輝 顧何國 璽章 壽坊 熊煥 李仲瑛 劉仰灼 張取愚 李炳 廖英 勤 修 張榮 驊 蔡 吳 阿 黃 文 沛 鄭 寶 賢 鄭 宜 昌 查 鳳 聲 徐 學 培 文 俊 仍 留 賦 稅 司 照 常 辦 事 周 作 民 鄭 劍 熊 正 琦 趙 世 榮 司 駿 呂 宗 恪 蘇 世 樟 沈 保 儒 金 興 華 徐 蔭 增 李 素 庸 崇 敬 劉 光 蔭 蔣 瑞 麒 傅 春 暘 楊 夏 燕 汪 心 濂 廣 延 汪 鑾 史 國 琛 朱 家 楨 傅 樹 棠 桂 耆 張 振 庠 仍 留 會 計 司 照 常 辦 事 王 啟 常 楊 延 益 楊 蔭 陳 鳳 福 邵 長 光 王 漢 徵 溫 綸 訥 范 綱 濂 鍾 鶴 年 仍 留 泉 幣 司 照 常 辦 事 盧 學 溥 張 潤 普 張 競 仁 潘 承 福 鄭 壯 龐 澤 恩 梁 耀 宗 徐 璣 黃 溥 錦 朱 慶 椿 金 煥 章 趙 鏡 龍 徐 行 恭 余 鑄 新 鄭 慶 澄 仍 留 公 債 司 照 常 辦 事 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三號

錢承鏞 李盛銜 晏才傑 汪成 驥 詹 德 麟 沈 承 烈 派 在 總 務 廳 辦 事 薛 光 鏡 徐 森 派 在 賦 稅 司 辦 事 陳 承 遵 陳 汝 湜 派 在 公 債 司 辦 事 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李心靈李象權派在公債司仍辦借款綜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王世澄朱神恩周吳徐維綸仍留部充駐外財政員辦事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六號

賦稅司學習員段坤慶現充律師賦稅司主事李維熙現經直隸國稅籌備處調用會計司主事朱文鈞現充鹽務學辦事員安海瀾專任軍需局事務學習員孔祥榕專任左右翼事務泉幣司僉事陶德現充幣制委員會專任員洪鑄現充四川造幣廠長公債司僉事李光啟現經中國銀行調用均著一律開去本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七號

馮開模屠文溥任文機楊慶元盧重光朱紹濂朱煥文胡寶燿郭敬一唐時鐸吳玉戴啟現張壽慈朱敬周寅陳綱許汝霖葉培錕李寶棹陳璧倉之昆王潤豐雷鳴巖卞頌元劉驥張承樞項大任朱頌涂用明施經杰秦以鈞陳邁葛士傑等均著暫行停職另候調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八號

會計司辦事員王長庚公債司主事許潛久不到部實屬曠職著即開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九號

總務廳司會科事務派郝麟暫行管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號

庫藏司各員司盤管理現金出納人員俟清帳告竣後再行改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查前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實積勞身故擬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呈請核辦本部所屬之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病故曾經派員接充並已呈報在案查該前校長在外務部任職多年辦理英美華語遊藝清華學校始終其事費資一切毫無貽誤此次因病身故實係積勞所致現擬酌給一次卹金一千元以資優卹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致各部請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政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部兩

逕啟者民國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前經本部通行各機關辦理嗣又函致國務院請將大政方針迅速會議公決由各主管部核議議決方針將前編二年度預算切實增減編製修正預算送部以憑彙編等因並將原函送登公報各在案現查國務院已將二年度大政方針會議解決會計年度開始已久修正預算應難再延應請貴部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政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部切勿延緩是為至盼此致

財政部致陸軍部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先由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逕啟者查本部支出以軍事費為大宗現在各處關於軍事請款者往往不由貴部知照經向本部領款致本部無從稽核現在新定營制餉章尚未頒布所有官兵俸餉以及招募服裝等費在在均關緊要其本部領款者不發款則恐貽誤事機發款又未由貴部函商請各軍軍隊人數餉數在營制前章未頒布之前由貴部規定稽核辦法以收軍政統一之效而免餉項耗絀之處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應先由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似此辦理權限既可分明用款又能核實實於軍政財政裨益匪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即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財政部咨復雲南民政長 查核送該省愛國捐冊應准照章由部彙案請獎並請將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以下者一併分

請人名錄繳清冊送同收支用處彙案送部以便一律由部發給獎狀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工商總長等因案遵於十月二十一日二時到部六時接印二十二日視事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奉

交通部復國務院此次華商電車公司原呈各節事關股款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俟完全計畫及各圖表

送列審查後再行核辦

敬復者奉交字二百四十二號公函暨刷件祇悉查本年一月間據華商電車公司呈請立案當以電車營業關係市鎮交通人民生命稍有不慎危險堪虞所有工程構件如何設備築造位置是否合法以及各項計畫書概概算書詳細圖表均應報部核辦方得作為正式立案批示該公司在案本月間復據該公司呈備仍未將各項書表送核復經批令遵照前批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次該公司向原呈各節事關股款自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以維實業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俟完全計畫及各圖表送到審查後再行核辦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財政部請撥付通濟米車費函

逕啟者通濟公司承運倉米一案其庫付運費前經與貴部商定按普通商價以七五折核算先行記帳由貴部擔任照付即經本部通飭令飭京漢京奉各路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計自七月十四日止共運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噸六九噸付運費計米車費共銀元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據京漢結報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共運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噸計應付運費米車費押車客票及脚夫裝卸並虛糜車輛各附開費共銀元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九角等語查京漢所列各費名運費及車租調車費并押車客票等款自應歸貴部付給惟脚夫裝卸費共銀元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四角與運費本無相關又虛糜車輛費一款共銀元四千四百九十元以事實論各在通濟公司本應由通濟公司交付惟據京漢局轉據通濟公司聲稱均應歸貴部交付等語除將京漢裝卸費及虛糜車輛費兩款共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提出

政 廣 公 報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俟解決後再行辦理此外京奉運費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京漢運費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共銀元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應請貴部先行如數撥付歸帳以應急需緣本年秋間因軍事運輸商貨停滯各路運費短絀甚鉅而京漢津浦正太等路又因水漲為災衝壞路基甚廣修復工款為數不貲均非意料所及現本部應付各借款利息將次屆期而通濟未運之米約有八萬石既非一時可能運竣即運運之米一切照軍各路又不能倉卒造齊呈送自應就其已造送者暫行結束以免路賬久懸需用無以應付除仰飭京奉京漢送病運運米販單陸續造呈轉送外所有第一批京奉京漢應收前項京款共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相應檢同印單送運米運單兩轉送貴部查照希將該款逐予如數劃付以應急需至京漢應收裝卸費及虛糜車輛費兩款是否如通濟公司所云由貴部支付抑由該公司撥款并希見復以憑核辦至報公證此致

京師警察廳廳長吳炳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炳湘為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等因炳湘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行外理台呈報 大總統鈞鑒通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丁浩福為總務處科長黃萬祿為財政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總務處科長李宗元前經呈請萬任為阜新縣知事案奉 大總統任命公布在案又財政廳科長胡善思因病辭職自應代為請願准所有總務處財政廳所遺科長員缺未便久懸應請分別接充茲擬以丁浩福為總務處科長黃萬祿為財政廳科長以期台專責成俟奉到任命後再行取具該員等履歷另文呈送外理台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查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李潤霖扶員徐兩員均改任為內務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前國務院具電令將熱河教育實業兩廳及外交專員裁撤併歸內務部辦理等因案據備日日期並擬設二科辦事處承領
擬在查內務部原有科長二員應先儘呈准以張榮帶周國衛專任現值併歸之際多有變更惟現在財政困難仍當力求撙節擬將第一
員應呈請理處放總長仍令兼辦內務部科長事宜以期節省此外擬即將裁撤之教育廳科長李潤霖實業廳科長扶昌林均改任
為內務部科長俾資充理其餘裁撤各員均已一律解散除俟奉到任命後取具決員等履歷再行呈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張敬芳

管理山海關等處副都統伍林呈 大總統擬以鹿斌升補羅文略奉國防保員缺請委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所擬通文略奉國防保德海防故所遺防禦一缺副都統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奉同兩翼總領等官據呈得羅文略左翼
副都統鹿斌奉文前於四十年五十五號公事明白人地相宜以之請補通文略奉國防保之缺均堪勝任理合具呈呈請 大總統鑒核
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浙江民政長卞殊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年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卞殊光署浙江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交卸內務司長職務並准前委任吳啟
長朱瑞將民政長銀印一顆暨各項卷宗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接任視事者理當呈在案所有各項移交茲逐條點收無誤理合具報 大總
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擬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甘肅郵政總局總辦杜和白等分別給獎請察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甘肅地方迷關輪軌未通辦理裁驛歸郵難於東西各省又因軍興以後協餉斷絕各屬驛站工料站價積欠至十餘萬兩運之又久積累愈多更以軍隊林立欠餉甚鉅不能不隨時妥籌以節經費去年十月炳華在勤業遵任內飭派郵傳科正科長劉國光副科長王廷翰與甘肅郵局總辦杜和白巡員董作元妥為籌辦自十月起先從調查入手以地方之僻衝設支局之疏密往復周歷風雪無間窮三月之力一律支配完全除舊日原款不計外合計全省新添支局六十餘處全省驛站均於元年十二月底一律裁撤盡淨自二年正月一號起公文全歸郵遞計自開辦之日起至六月底止合計全省郵費僅五千餘元預計全年不過萬元之譜較之從前驛費尚不及十分之一當此經濟萬難之際節此支出鉅款該員等實係著有微勞未便聽其溘沒查自民國肇興以來郵政出力華洋人員迭經交通部呈請獎給勳章歷蒙批准給獎在案甘肅郵政總局總辦杜和白現任甘肅內務司科長前郵傳科正科長劉國光副科長王廷翰四員通籌全局不辭勞瘁調查建設雙方並通全省驛站一律裁撤公文統歸郵遞數月以來通行無阻實已成效大著且從此公家每年節省支出十餘萬兩之多用費實食實於甘肅地方不無裨益自應請予給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交通部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運車總元年分便務總額五百三十四號

一客脚收入洋	一七六六·三三八元	一九四四·二三四元	二二四九·〇四五元
二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八六九〇元	九五六五元	一一〇六五元
三每星期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六七元	一八三元	二二二元
四客車行駛里數	七四二·四七九里	七三五·九九一元	八二二·一〇一元
五每客車行駛里計收入洋	二元三八	二元六四	二元七七
六搭客人數	四·四八八·〇五二名	四·六七二·三三五名	四·八八一·四七六名
七每客車行駛里計搭客人數	六名〇四	六名三五	六名〇一
貨脚項下			
一貨脚收入(除國貨租不計外)洋	二〇五·五四八元	二四一·三三三元	三八五·五一六元
二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〇·一一元	一·一八七元	一·八九七元
三每星期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九元	二三元	三六元
四貨車行駛里數	一六七三·六四里	一六九·八四九元	二六五·五九四元
五每貨車行駛里計收入洋	一元二三	一元四二	一元四五
六運貨總數(除性畜不計外)	四·六三七·九四二擔	五·二六八·一四四擔	八·二〇五·八五三元
七每貨車行駛里計運貨總數	二八擔	三一擔	三一擔
營業費用項下			
一每通車里之費用	六·八四三元	七·三三三元	八三·八八元
二每星期每通車里之費用	一三一元	一四一元	一六〇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三貨客車之運費(扣除電報特款雜項及團貨租外)	一三四四·二一五元	一四二四·六〇一元	一六六三·四二二元
四每客貨車行駛之均等費用	一元四八	一元五七	一元五四
按本路通車里拉計二〇三英里二五			

查核克佐時證書譯文

克佐時等已將以上各項科目詳細查核認見以該路所列收支各款既詳且實是為該路確實款目情形至本年各項費用在行車進款項下

動支者鄭憲亦應認該如此開支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員克佐時等謹具

養路工程司克禮阿證書

具證書克禮阿今證得本路軌道橋工房屋均屬修養完好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養路工程司克禮阿謹具

汽車總管郭士登證書

具證書郭士登今證得本路所有動用機器汽車煤水車客車貨車以及各項機器器具均於去年修養完善足資應用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汽車總管郭士登謹具

洋總管懷愛德證書

具證書懷愛德今證得以上各料總管所具證書均係實情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洋總管懷愛德謹具

建築工程司報告譯文

建築工程
一吳欽廉臺灣海峽西面各小路建築碼頭一座計長壹岸四丈以備海船搭客上岸乘車之用此工最關緊要其裨益於海軍人員更大其碼頭於大汛漲潮之時倘有水深十尺一切布置均與理想相反覆海無倫風雨天時大號輪船皆易登岸於搭客登岸甚為穩便
一貨廠自津浦鐵路通車以來貨物堆積愈急須增添貨廠以資囤積特以限於經費所添之貨廠感備他時需用難於持久且臨時亦尚不敷用
茲將臨時添造貨廠如下

上海貨廠限於地誠擴充已極點計長一百七十尺寬四十五尺上用蓬蓋

車後角新添貨廠計長五百尺寬五十五尺上用蓬蓋

南京新添貨廠計長二百尺寬四十五尺上用蓬蓋

南京碼頭所備小貨庫及江邊旁舖皆不敷用亟添蓋時以時促費絀不得已而用挖船塢之策現已挖船塢一座計長一千一百尺地

面寬二百尺深三十尺一轉移間所佔沿江地面不過二百尺內兩邊共延長二千二百尺沿船塢旁舖三條同時可裝三十噸車一百五十

輛且自橋內添船裝至車上相去不過一百尺裝卸實甚省此舉本應早辦時因款絀特之無可再待之時始行舉辦所幸貨物生意尚不至

因運圖而致失敗

一船塢附近及南京車站均須加填土方甚多

一鐵路一百四十六英里左近水漲漲率以故常年水災頻仍為害於附近田畝甚大茲特將堤岸重修新橋一座長二十尺高二十六尺此

工開辦之際因有特別布政並未阻礙車務工作時間有月餘之久並未懸閉及停止車班等事

鐵路工程

一蘆蕪派官橋修理之時本路官在軌路橋旁建設臨時步行橋以通行人

一張華派提撥庫竹新設十磅彈簧試驗機一座又添購屋頂及空氣調均已重修並裝設三和士修車架

一張華派提撥庫校房添設淨糧食機兩架已有一架裝就其餘一架尚在建設此機均用皮帶以電力傳動大抵為裝運乏蘇而設蓋碼頭水漲

每季均無雨量漲未改動好在對面野雞嶺已開削中江流改道本路碼頭一帶水深更為穩固泊船亦覺便水路於張華派所設裝

貨碼頭運兩已逐漸利用將來商務發達必成有用可貴之產此外如浦口擬開商埠凡關於本路利益者已正竭力籌畫惟張華派開

辦局用費較省數年後即可成爲津浦兩事附路之要口至預備合貨車渡江之法以便由浦口渡江至車亦為妥著現已設法籌備先從

省費入手

一上海提督庫內已設電機房及其與河辦公室牲口降客已重加修裝停車庫新設式沙泥爐子又新添裝掛廠一所以應大批運路之用

一新添備便路一所以保持路頭為合用

一又按角便路臨時貨廠一所以實囤積此係救急之計因款項不充不能建造水久後應再為可惜

一前期已設試用辦法以示直取來往之車此法若行則旁道可以不必常用保全軌道車輛甚大

一嵐山站早備木料已多朽爛現已用舊銅節重建

一蘇州汽車廠屋頂重修特以該廠地位太大保養費頗重現已縮小範圍務以節省保養費至常州汽車廠屋頂現已改用玻璃

一無備貨棧現已全行修改因舊所備者皆為浦米起見現已無用所設旁道已移設江邊棧房亦經拆造其處於便利之處此項改建萬

不可省為妥卸貨物便速起見自改後儘可省裝卸運道四內之三卸柱車亦覺便利此外又新建關橋一座又沿江岸亦經築直並築石

料棧

一常州汽車廠屋頂已經重修為省費起見將蘇州廠所餘舊玻璃片等料移用又該站兩面新築馬路一條並架木橋過河以達該處鐵路

內之新路

- 一 呂城車站房屋因失慎焚燬已嚴重處
- 一 丹江站長房屋因阻隔不能容見貨月臺一座
- 一 丹江站長房屋因阻隔不能容見貨月臺一座已多朽爛現已改用三和土墩分段其間隨時運用不致礙及行車且所費較之磚牆月臺三分之一又無保養費用又早橋一座亦已朽爛今亦改用三和土橋
- 一 又木質灰橋一座常被火焚現已改用三和土墩
- 一 鎮江江連碼頭自設大風後現將事修整加闊特以津浦現經運車該埠運生意日衰故不必再加大修
- 一 下列幾化門兩站均在通過設立號誌
- 一 南京下關橋業已重造並將活動欄門撤去橋面築高與舊橋相平欄門後必須另建水固之橋以省每年保養費
- 一 橋梁第七十二七十三及一百四號因兩頭傾陷致將橋上枕木直壓橋洞侵入磚料車班往來每多危險故已改用橫梁似較兩頭加填土方石渣所省甚多
- 一 橋梁四十四號兩頭磚墩已壞現已改用三和土墩
- 一 高資橋兩頭屋頂傾陷致將四尺橋橫梁亦同之而陷今需省費起見將橋上及兩頭加填土方石渣橫橋梁雖降低十三寸橋面通車地位尚寬官修之險亦未阻礙行車
- 一 大橋五座小橋七十八座均已重抹新漆又小橋三十座則加新發明油於新發明油價較廉價所有甚多但不知耐久若何尚在查考
- 一 軌道外跨塘游離兩站避車軌已轉移去因該處無用故也此外如恒利站東道尖亭站東西道尖無錫站東道尖第四第五兩副均已分別更換修整
- 一 又洋錫站三內盤亦已更換完平原有的一轉移間可省材料十成之三
- 一 因鋼軌間有缺處折斷曾經將全路鋼軌詳細查驗分別記載更換查鋼軌折斷原由大旨因路基初成土方尚未結實即行駛電氣列車渣石渣陷於土方鋼軌下成爲水溝雨水聚集致路基不固時常修護欲救此弊已將大路設安插竹管以真順水雖所費無多成效頗著
- 一 因鋼軌時有移動欲救此弊已將鋼軌中心加釘者計有五十英里所費無多成效亦著
- 一 於電氣內已將東洋枕木五百九十九塊更換硬木
- 一 電氣處工程
- 一 有二等客車三輛業已改爲電機車以供四等客車電燈之用有四等客車十四輛均已裝設電燈統以通電機車
- 一 有二等客車二輛改裝頭等臥車所有一切電燈等件均改設完全
- 一 有津浦鐵路頭等車三輛由水路代裝電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五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加送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三則

部令

陸軍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前兩省總商會 賈右昌等呈

交通部批鐵道協會分會呈

交通部批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呈

交通部批白銀局呈

交通部批何錫慶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藍希齡呈 大總統選核教育都呈 浙江公民潮

乃斯捐贊興學等情 應照復英例第二條獎勵風潮及金

質一等褒章並擬懇特給二三等嘉不章以示優異請重核

示遵文並批

國務總理藍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康勞病故之本部會事婦

政司總長汪大燮呈

會誌附給一次部令請核准施行文並批

外交部致國務院所有美國寄到之書如有需用可隨時派員

來部觀覽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特詞譯及圖等項請製成

成選以便轉寄美國用符交換本府亦當照函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查省農會並無接收公款公產之權盼

轉飭遵照並速將會章修正報部備案文

交通部致司致京漢京奉京張張綽浦滬寧廣九正太件

沿百長溫濟株萍各站開行車時圖務必先行報部並檢點

廣告以維信用文

滬本鐵路局元年分帳略(續)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連受職各電銜名錄登 (續)

參議院十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工商部對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翹電稱陝省去冬雨雪愆期渭北一帶被災甚重本年秋間陰雨連綿至四十餘日之久白河涇陽平利長安臨潼華縣華陰潼關商南藍屋鄠縣洋縣咸寧城固佛坪淳化等處田禾多被淹沒房舍傾圮無算淹斃人口牲畜又乾縣安康洵陽郿縣中部延川宜川米脂葭縣等處水雹爲災損傷禾稼查勘屬實請予撥款賑濟等語該省連年水旱災害孳臻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迅卽籌撥銀三萬元匯交該民政長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將賑撫事宜妥速籌辦務使實惠均霑勿任災黎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電稱江西各屬受旱成災應徵下忙丁漕請分別蠲緩等語該省大兵之後重罹旱荒災害蘧臻實深憫念所有受旱各屬應徵下忙丁漕卽由該省民政長飭屬履勘分別呈請蠲緩以恤民艱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內務司長陳樹勳呈請辭職陳樹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華署廣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那遜阿爾畢吉呼爲口北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振先許壽裳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陳清震爲普通教育司司長湯中爲專門教育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袁希濤彭守正為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本部現在事務較簡擬將管理參事鍾觀光蔣維喬開去署缺遺缺暫不薦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張謇呈稱秘書梅蔚南呈請辭職梅蔚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五號

秘書袁思亮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六號

僉事楊寶森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七號

主事勞動餘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軍人軍屬因公旅行均按照本規則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因公務旅行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旅行人員階級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之

第五條 凡領有火車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其餘均按全數支給

第六條 凡旅行地乏火車輪船之便須僱用車馬時照第四條支給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

所需用車力均由零費內支辦不另給車馬費

第七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即不另給

第八條 凡在輪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即不另給膳食費惟用民船旅行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務旅行人員船及車馬由公家備給者船費車馬費即不另給

第十條 旅行時一切雜用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特許外概由零費內支用不得另行開報

第十一條 旅行費二年度時分別各年度計算車船旅行不能詳細區別者以距年度最近到着地日區別

其預領旅費者以支出日區別

第十二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零費寄宿費仍准支給

第十三條 旅行路程在四十里以內者須乘火車輪船及民船時所需車船等費仍照常支給

第十四條 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返道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五條 凡赴任者接舊任地至新任地間之路程發給旅費

第十六條 旅行中因風雨病傷及待船等不得已之事故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由所屬長官核准

屬實時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給

第十七條 請假旅行中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食費寄宿費

第十八條 凡兵士退伍及因公傷病歸鄉時其旅費依所在地至本籍地間之路程發給其請假及私事歸

鄉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赴任途中實有他項任務迂道某處或使滯留某地時得按所經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無論私事旅行公務旅行中如有轉任轉職直使赴任者由該地至新任地間按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凡咨送學員學生入陸軍諸學校肄業者由該咨送處按路程遠近支給旅費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因自己便利攜帶車馬時一切費用均由自備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隨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若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准其另支

運費及搬運脚力

第二十四條 單人旅行准帶從僕一名二人以上者由率領官長酌帶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員因公發電報時准其聲明次數開報

第二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應需筆墨紙張等費准其據實開報

第二十七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與各項見習軍官一切旅費依准尉額支給入伍生及諸學生旅費依士兵

之額支給

第二十八條 凡軍屬人員因公旅行時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二十九條 公務完畢須於半個月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旅費開報程式

隨軍某官職某隨帶某官職某戚(隨兵)幾員(名)因某事赴某處旅行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呈請

某官審核

一總共支用洋銀幾元幾角正

內開

月日	區別	階級	員數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寄宿費	膳食費	客費	雜費	起止
某月某日		中將	一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由某處至某處辦理
		上尉	一員								
		夫役	一名								
某月某日		中將									
		上尉									
		夫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福州商船總會

呈悉查本部上年九月十四日通令各省不得添設船會係因前清商船公會章程以地方團體越行政權限辦理者又多不善航商擾累百弊叢生接之法理揆諸事實此項機關均無設置之必要至各省有設立多年尚無流弊者暫准繼續進行無非爲維持現狀起見本部對於航政力籌統一方法此時增立機關將來愈難收束所有各縣請設分會一節未便准行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前湖南省議會 賈右昌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及清摺質問書閱悉已函知湖南湯查辦使一併查辦再行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國務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鐵道協會湘分會

據呈該分會前次列舉實能請分任湘路各職原具呈係屬無賴痞徒冒竊名義所為請轉咨湘督懲治等情已悉查核該分會先後兩呈所蓋鈐記既屬絲毫無異自非局外人所得而假借至是否內部個人行動該分會信用所關何以保守不嚴抑保事後飾卸本部無憑難再查該分會會長龍璋係此次湘亂亂黨重要執事人員已由總檢察廳提起公訴通緝有案該分會究係何人組織鈐記係奉何人頒發似此藉會妄為實干鐵道團體名義有碍仰候查明湘都督從嚴取締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交通部批第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為本國唯一實業前人締造艱難底於成立年來本部直接間接所以維護該公司者已無所不至此案查百鍊公司在萍鄉附礦設廠收土井鍊焦堅請株萍路局准予車運並添修分路業經該路局一再拒絕後經該百鍊公司自向湘路借車並擔任分路運費該路局本係營業性質已無峻拒正當之理由該公司為該路大宗主顧究與包辦性質不同該路果與該公司所訂合同事項不相違背該公司亦似無強該路以謝絕其他主顧之權况該路進款不敷不求營業之發達尤未便守一而終所稱前清奏業萍鄉縣境不准另立公司一節事關該公司與百鍊公司之礦界問題自應由該主管機關處理本部無權判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印

交通總長周 奕通 總長

交通部批第二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 包炳坤 陳繼勳

該員等先後函稱均悉既據聲稱與柳大年素無往來關係盜名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 奕通 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貝允昕 何錫康 劉秉鈞

據議員等先後來呈稱前次列名公舉柳大年為辰支路總理原呈係屬假托名義請為根究等情已悉除併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 奕通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核教育都呈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資興學等情應照查獎條例第二條支給匾額及金質一等褒章並擬懇特給二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鑒下教育都呈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資興學高籌辦安定中學校歷久不渝在近代實為罕觀應如何發給獎請附核施行等語查該公民捐資興學前後十餘年卓著成效實屬急公好義足以資式國民應請按照查獎條例第二條支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並擬請特給二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公民胡乃麟慷慨捐巨資命其子胡煥胡彬等創辦安定中學校成效昭然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之處已另有令除均加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將積勞病故之本部會事楊會請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教育總長汪大燮
為呈請事竊本部會事楊會請於十月十二日病故該會事前留學英國曾得文科碩士民國改建應 大總統任命為本部會事受任以來從公勤慎深資得力茲因積勞病故其妻相繼而亡該會事向有老親弱息遺累甚重殊堪憫側查前國務院會事潘鴻鼎因病出缺本年三月十四日經 大總統准給一次卹金二千元在案該會事同一律情形尤為可憫應即懇照辦理惟現在財力困乏方期力圖擴而此項卹金似亦未能過於優異謹擬酌給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致國務院所有美國寄到之書如有需用可隨時派員來部觀覽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籍圖錄表冊等項請製成盒送以便轉寄

美國用券交換本旨布查照函

逕啟者前清光緒年間外務部與美國商訂中美交換書辦法旋即商同兩江總督以江寧學務處為換書總局蘇州上海兩處洋務局為分局自是以後美國華盛頓新書沙事院每年均有書籍寄滬少則數包多至十餘箱由滬局轉交外部存貯至中國寄往美國之書籍置於官統元年交集浙江官書局書十七種圖四種及東三省延吉邊務報告一部共裝一箱由上海洋務局送由美領事寄美國一次嗣後迄無寄往美國之書籍與交換本意殊多不符查美國寄到本部之書分門別類卷帙繁多如海陸軍教育農林工商以及立法司法內政外交並郵電航路等事靡不具備各書俱已裝訂成帙未便拆卸分送貴院如有需用之處儘可派員到本部圖書處隨時觀覽以資參考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標圖表冊等項亦請精製成帙送本部以便轉寄美國以符交換本旨希即查照辦理實報公館此致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查省農會並無接收公款公產之權請轉飭遵辦並速將章程修正報部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五號)

查吉林前據吉林省農會電稱前復吉林議會電謂農工商會無接收公款公產權是指現在抑排辦既往之明示等情查本部前公布農會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內開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撥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等語是農會祇有請撥公款之權並無接收公款公產之權至於從前撥助之公款公產如何處理仍由地方長官斟酌辦理該農會尚未正式成立所有不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亦未能遵行援引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飭該農會遵辦前次呈送擬定會章速令妥為修正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報部後再予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京奉京張張綏津浦滬寧廣九正太汴洛吉長道清株萍各路局行車時間務必先行限節並檢點廣告以維信用

文

逕啟者本部為交通事業綜轉機關各路行車時刻京內各機關不時均須接洽遞呈關於鐵路行車時刻各路辦法往往不同有先行報部商定再行實施者亦有一面實施一面報部者並有實施多日並不報部手續以致本部無從核辦者殊屬不能盡一茲特再行函知嗣後凡有變更行車時刻以及變更開停列車務須一律事前電部一面即將時刻表呈部備查又各路行車時刻須以登報廣告為公布辦法乃各地報館林立除直接登報之外往往轉載他報藉充篇幅有此緣因而短期改為長期表者表同於新表者悉聽聽於誤於誤於路政大生障礙嗣後務動車務處隨時檢點如有各地報紙登載車表不符事實者務必隨時函知更正以免誤會或預登一廣告聲明本路時間表及行車事務專以某某等報為單作為公布機關發生效力其他報紙所轉載者本路概不負責云云更較周妥又鐵路為營業性質登報廣告亦有一定體裁不宜照公文格式囿圖刊列以上各節務希格外注意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所有車上一切電燈器具均各精心保守並未有所損壞

一機務段所屬各司機房內所用電燈已由本路供電特因本路所設電機太大使過於求故已設法將機務段用電以重點補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工程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一上海至廣州鐵路業已裝設電燈

鐵路公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八號鐵路工程司克禮阿謹啟

計開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七號二九

二號九七

一六〇・一〇七號

五十號一五

五三號六八

七號六六

三號〇六

二〇三・六四三號

五三號六八

五三號六八

五三號六八

五三號六八

行駛里數加增所致連年英里用煤磅數較前增加三倍有餘其故半因列車加重半因隆冬須用熱汽管亦因多數汽車已多損壞未能及時修理所致查本路汽車車輛缺乏已於上年報告聲明有鑒及今仍未添置欲以舊存多不完全之舊車保持照常之車班辦理已多為難矣
 二 汽車門費用共較原估溢支洋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大半皆因車行里數較多所致此外如第陸款溢支之故因大修鍋爐所致

三 客車貨車門費用共較原估溢支洋二萬四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因該門第肆款項下生出意外工程為原估所未備
 四 茲將是年張浦漢各廠所做各項工程開列如下

計開

津浦鐵路託造之三等客車連車守車六輛又大餐車三輛均於是年告竣其中有三等客車連車守車二輛由本路租用四個月

丁字二十六號汽車更換熱汽管

代事省鐵路修理美國製汽車一輛

牲口車十六輛加裝欄柵及槽

又牲口車一輛裝修花旗松地板又門窗地板均加封口板六十八尺車身三等客車二輛改裝頭等原車十八尺其貨車二輛改裝四等客車

又貨車一輛在南京被焚重新建造

二十一噸貨車三輛裝改魚鮮車

十八尺長貨車三十輛四邊加裝木桿以備天雨潑透

十八尺長貨車六輛裝改客車為運送南翔至上海蔬菜負販棚

運猪車二輛略加修改以便搭運押運之人

津浦鐵路借來之三等客車二輛用鐵重加修理抹漆送還原主

乙字十三號運路車修改以備遊樂車之用

十二月間將前改運蔬菜負販棚之車六輛重新拆造改為鋼蓬貨車

由鐵路公司借來之唐山製平車八輛加造車邊作為運貨車

又向浙路購來之開式平車十二輛改造鋼蓬貨車

此外代工程處車務處所做尋常工程甚多其重要者如代工程處修固過道等件
 五是年汽車遺廢尋常修理者共計一百零三部其修理數目之多皆因汽車不敷分佈所致每有略加修理即行出廠拖帶不久又須入廠重
 修蓋欲保持車班數目不得不爾也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七號汽車總管鄂斯登謹啟

車務報告

按本年客脚進款大有進步大半全額以下二事一因津浦鐵路全路通車二因正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於

南京故也

本年客脚總數共銀洋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元實出車票總數共計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張以之比較上年客脚總數共計

洋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元車票共計四百六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張頗有進步

萬國體育會之江灣路馬場後年內會開賽會數次頗著成效蓋藉此以召集中外人士在觀亦助吾車務興盛之一舉也

恒利車站開港一水由上海起計程三十英里近來西人查船年盛一年倘吾路局祇須撥小款款項在該處營造一船家慈惠所則每

值春秋兩季上海各著名行商輒於星期六或星期日成集於此不啻使寂寞鄉村變為行樂熱地矣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孫逸仙君乘專車由滬往寧為擔任中華民國第一臨時總統之期

貨脚

自津浦鐵路通車以後貨脚承認凡車運貨物與水運者同數抽捐於是農商兩界在民國成立之後咸相爭運貨物至滬是以本年十

月份以後車務頗增有此效果實出於意料之外蓋本路承運商家貨物有擔任完全之職是故商家視鐵路尤為重要也

本路以車輛缺乏不敷轉運之用以致不時將貨物退還商家查各車輛或載貨或空車每日駛用須需五六旬鐘之久未免過份使用如此

雖於進款有增然車輛大受損傷也

本路因缺乏車輛不敷應用之故曾有意數百鎊寄備於南京浦口等處購是之故遂有汽船輪船出現駛往軍埠而津浦南下之貨均被覆

運

正月十五日日本路派貨物經理兩名又獲報司事兩名協力鼓勸各貨商將貨物送由鐵路輸運並將本路運貨價目及規則四處張貼曉諭

各商頗著成效

四月六日本路與江海關訂定辦法用三聯單由鐵路輸運南京鎮江各種土貨由寧鎮通商口岸載至上海此約立後律車運與水運辦法

一例因此吾鐵路向來所運出口外洋之芝蔴其數驟增此即大獲效果之一證也

本年貨載總數共計八百二十萬五千八百五十二擔共收運費洋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上年貨載總數共計五百二十六萬八千

一百四十四擔則本年貨脚進款較上年已增每百成中六十成有奇矣查本年運費較改革前止運今仍仍得此鉅款以資挹注是則

不得謂非大慶人宜也

本年年底本路與拖船公司訂立合同在張華浜碼頭裝卸貨物此事吾路局定可收收運出口貨物增多之效果並可以將來外洋輪船

停泊於此碼頭也

本屆所送運額共計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包較上年之數為勝(查上年共計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包)客脚價貨脚價

本年車脚價目並無更改之處然路段支路車脚價自一千九百十年起額定通行以來頗稱適宜至今仍舊照辦貨脚價目大旨與上年相同即使有時須需更改之處亦惟與水運價目互相爭競而已

本年搭客並無遭險受傷情事惟間有越界阻因此傷斃者其數似較前略增查致此之原皆因夜車通行行人素視鐵道為大衢故也是以吾鐵路若加添車班不惟使行人多喪生命也茲將本年遭險詳細數目列表於後

因火車車輛	軌道等	因各種緣故如自不小	心及不正當行為傷斃	因行經過道	致被傷斃	因越界作	踐等傷斃	因各種原因為上行	所不載者因面傷斃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一	一	五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六十三	二十五	四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客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一	六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六十三	二十五	四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總數	數			
	男	女	男	女
五	二十一	三	六十三	四
八	二	八	二十五	二
八	七十四	八	五十一	八

查以上各種遺險致斃者總共計七十名但搭客以及鐵路辦事人中因不得已而遭意外之虞者合之全數竟無一人本路所出重大之險如下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七點二十五分鐘在蘇州車站之外第十六號下駛車與軌道搖車突然相撞該搖車夫一名其餘三名雖逃未傷此種意外之禍實因搖車夫太不謹慎所致且未得允可擅用搖車有違合約法之罪

本年搭客告訴之事甚少所有者不過因車輛不敷分佈不足以供所求而已

本年新設車站之處僅張華浜及南京渡頭而已
張華浜碼頭為運米專會於西一千九百十一年開辦後於七月內又曾開辦一次自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底其間曾運卸貨物計有五千噸之譜有此碼頭既能裝卸進出口各種貨物已獲有效且可使各貨商藉此減省由滬至港八英里水運之周折及一切費用也

在此碼頭定可以日後更有作為也
南京江邊碼頭曾於本年五月開辦以便轉運滬寧津浦各路貨物

本年開車班次除夜車與運加貨車以外大致與西一千九百十一年相同查季時刻表自四月二十日起行冬季時刻表則自十二月一日為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滬至寧往來之夜車開行其營業量運情形頗著效驗每班車內備有頭等臥鋪二十二只頭等者則形勢與不備日後定能倍其數可逆料也

由蘇州專開上海之客車一班於五月九日註銷
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外加貨車一班行駛於上海無錫之間為專運夏季大氣宜圖之用

本路因運貨生意增大故自八月十日起又外加貨車一班由上海開往南京及其他各站
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九日止每日清晨專放小空車一班由南翔開來上海後因車輛不敷分佈是以停行

車務總管就辦董君自七月八日起准給六個月長期假
賠償

本年賠償費共洋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實中因貨物損壞或因遺失而賠償者其數不過洋七百六元此區微之數苟非貨物司事及貨物經理人謹慎從事曷克兼此所以不得不累慰者也

革命之後政體初定國基未固盜賊蜂起乘機搶掠按本年賠償總數三份之一乃為開支此項損失之賠款也

雜務

總之如果鐵路欲與外江內河輪船競爭貨載生意則南京輪渡以及貨廠碼頭運送便利加增車輛均須及時籌備以免臨時局促因貨載亟須及時培養也

本路車輛缺乏不敷佈用然幸賴各員司辦公督能竭盡心力致車務得獲此效果耳

中華民國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 四月初一日代理車務總管劉德儀誌

總辦官報告原文

謹查上年本路辦事員同人投之起居衛身大抵不甚強適考其原嘗因滬上春季熱症流行而夏季酷熱異常故當值七八九月之間人身成覺不甚暢適矣

洋總管意見以為鐵路尤宜講究衛身會於二月間奉定洋總管養路總工程師司汽車總管及正總辦官數位為衛身會董事擬定衛身規則派印度稽查二名專司衛身事宜

夏季數月之中凡關於衛身事宜者加意留心考究如車上客人所用手巾應如何能使潔淨俾免傳染以及各站設給避疫藥水數桶及其他方法

當七八月間霍亂吐瀉一症盛行於鄉間以及路線界內但本路辦事人中患此症者僅有六名耳至於患痢疾瀉症等病者未免時有所聞也十一月間本路全體養路工人均由醫生逐名驗考其中如有疾病者立予開除嗣後凡工人曹須先驗而後用

本路諸色人等遇意外之險而受傷或致殞命者其數不過一百二十五人此種危險大半在車行駛之頃擬越跨軌道所致本路辦事人中遇意外之險者其數甚少也

茲將本路各段病人求診數目開列於左

到藥室求診者

上海 一千七百二十一

蘇州 一百四十八

鎮江 九百八十六

住醫院調治者

一百二十二

三十六

七十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 四月二日總辦官薩達格謹誌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貴陽議會

長陽兩級自治會

蕪湖全皖聯合會涇縣同鄉會

西安進步黨支部

重慶總商會曾鼎勳等暨各法團

陳村順德陳村鎮陳豐商務分會

馬來商會胡子春等

大理雲南李前提督福興

騰越雲南張前提督文光

張家口萬全縣議事會參事會

重慶城議事會

貴陽孔教會支部黔省農會

那生羅省中華會館劉崇溪等

長沙商務總會工業總會省農會龍璋等

廣東順德陳村商務分會張鐵乾何磐石何省禹等

越南商會

曲阜衍聖公孔令貽

光州楊益年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貴陽商會

參議院十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選舉常任委員業經投票封題茲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開票務乞準臨

即頌公鑒

再前次開會有增設特別委員之提議應否增設亦於三十一日開會時一併議決行之

衆議院啟 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任爲廣成支路總理一案茲續據何錫廉貝先所到案均先後函呈聲明遞呈推舉之事委係託事情除批示並已另行查究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在又據包炳坤陳繼山先後函呈稟稱柳大年素來往來關係查名等情除批示外特再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函稱據陸軍部函稱運送者軍衛司案呈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次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姓名不符者由各部會審明本部核准後函請改院更正應請辦理在案茲復查有某派橋一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林某林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廣東都督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卓孤橋又張顯環一員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周斗山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張炳環又何運麒一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歌德節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何運麟又徐士臣一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歌德節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徐仕臣均經咨請改正等因到部查各該員均係原案卷報書寫之訛並電覆漢譯之誤茲請更正自應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卷更正並呈報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陸軍部函稱運送者軍衛司案呈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次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姓名不符者由各部會審明本部核准後函請改院更正應請辦理在案茲復查有某派橋一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林某林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廣東都督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卓孤橋又張顯環一員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周斗山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張炳環又何運麒一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歌德節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何運麟又徐士臣一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歌德節案內請補步兵少校查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徐仕臣均經咨請改正等因到部查各該員均係原案卷報書寫之訛並電覆漢譯之誤茲請更正自應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卷更正並呈報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